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GUANGXI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基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全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
发行金额：	-
发行期限：	-
受托管理人：	-
信用评级机构：	-
企业主体长期信用评级：	-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

二〇二五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本次注册采用“常发行计划”模式。本募集说明书是发行人按照M表及产品、行业等子表格信息披露要求编制。在本期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发行人再次注册或发行时，本募集说明书自动构成后续注册和发行时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组成部分，与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当期债项完整的募集说明书要件，其中不一致的地方，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再次注册发行时，将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编制续发募集说明书，对基础募集说明书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及时披露企业变化情况。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详见“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目录

目录	- 3 -
重要提示	- 6 -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 6 -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 8 -
第一章 释 义	- 10 -
一、常用名词释义	- 10 -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 11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2 -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 12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2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25 -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26 -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 27 -
一、基本情况	- 27 -
二、历史沿革	- 28 -
三、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 30 -
四、独立性情况	- 31 -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2 -
六、公司治理情况及内控制度	- 46 -
七、人员基本情况	- 53 -
八、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58 -
九、在建及拟建工程	- 110 -
十、未来发展规划	- 112 -
十一、所在行业状况	- 114 -
十二、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 146 -
十三、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 150 -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 155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 155 -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合并口径）	- 175 -
三、有息债务	- 231 -

四、关联交易	- 239 -
五、或有事项	- 251 -
六、受限资产情况	- 252 -
七、衍生产品情况	- 255 -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 255 -
九、海外投资	- 255 -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 255 -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256 -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 256 -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 258 -
一、授信情况	- 258 -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 258 -
三、近三年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 259 -
四、其他重要事项	- 265 -
第八章 信用增进	- 273 -
第九章 税项	- 274 -
一、增值税	- 274 -
二、所得税	- 274 -
三、印花税	- 274 -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 276 -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 276 -
二、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 276 -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 277 -
四、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 278 -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279 -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 279 -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 279 -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 279 -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 282 -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 283 -
六、其他	- 285 -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287 -

一、违约事件	- 287 -
二、违约责任	- 287 -
三、发行人义务	- 287 -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 288 -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 288 -
六、处置措施	- 288 -
七、不可抗力	- 289 -
八、争议解决	- 289 -
九、弃权	- 290 -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 291 -
第十四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 295 -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 296 -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 297 -
一、备查文件	- 297 -
二、文件查询地址	- 297 -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主管部门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中处于行业较差值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67%、83.01%、83.28%、83.7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金融板块银行业占总资产、总负债比例较大。广西国资委在调研了解发行人负债率特点后，同时参考银保监会对银行业的考核要求，并无对负债率的考核，因此同意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按“非工业类”进行管控，对金融板块可按有关规定剔除其影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考核分类指标选取“资产负债率（剔除金融板块）”。

(二) 核心风险提示

经营风险：公司盈利能力受金融业务波动、行业周期性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较大。2022-2024 年，发行人金融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85.01 亿元、87.31 亿元、92.80 亿元，在当期总营业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58.02%、56.99%、50.57%，占比较高。由于金融板块营业成本较低，故营业毛利润较高，目前是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未来，若金融环境及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金融业务可能产生波动，从而影响发行人总体利润水平。铝产品和以电力为主的能源是发行人的两大主导产业。也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决定因素。受俄乌冲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铝价逐步回升，未来一段时间，铝行业的价格行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盈利受铝价波动影响较大，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通过拓展铝全产业链、铝电结合等方式持续提升产业竞争力。此外，发行人现有火电装机单机容量较大，对煤炭价格等因素变化较为敏感。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财务风险：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长期偿债压力增大的风险。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67%、83.01%、83.28%、83.73%，维持在一个较高水平，将对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行业风险：发行人所属电力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

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政府在未来做出的监管政策变化有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铝行业则因产能过剩、能耗过高制约着行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电解铝行业的相关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由于铝工业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随着未来国家对环保治理力度的不断加强，环保标准日益提高，对公司的环保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发行人的排污费用和环保设施改造支出也将因此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情形提示

除以下披露事项之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1、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报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收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4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2]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信永中和因 18 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发行人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5.94%

发行人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26.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86,536.85 万元，减幅 65.94%。减少原因为发行人所属证券公司股票及债券回购业务规模减少；所属银行机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规模增加；所属银行机构贷款规模增加等。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各项业务正常运转，该事件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出资人委派或安排其他人员履行其相应的职责，继续维护好生产经营秩序。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提议召开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特别议案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关于主动债务管理的提示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关于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的提示

1、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未设置宽限期。

2、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三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四）关于受托管理机制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机制。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广投集团	指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中期票据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超短期融资券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近三年及一期	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
发改委	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
联席主承销商	-
存续期管理机构	-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
《管理办法》	指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广西区/自治区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投能源公司	指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银铝业	指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铝业公司	指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百色银海铝公司	指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来宾银海铝公司	指广西来宾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银铝业	指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来宾发电公司	指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广投能源来宾电厂	指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来宾电厂
广投医健公司	指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数广集团	指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投集团	指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部湾银行	指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投资本	指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股份	指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正润集团	指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恒集团	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源小贷公司	指南宁市广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担保公司	指广西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指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天然气管网公司	指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桂发财务公司	指香港桂发财务有限公司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铝土矿	指工业上能够利用的,以三水铝石、一水硬铝石等含水氧化铝矿物为主,并含高岭石、蛋白石、赤铁矿等组成的多矿物混合物。
氧化铝	指由铝土矿中提炼出的一种白色粉末,是生产电解铝的主要原料,氧化铝的需求受铝需求驱动,生产一吨电解铝大约需要两吨氧化铝。
电解铝	指是一种有色轻金属,因密度小、导热导电性好、耐腐蚀,广泛应用于建筑、包装、电力、消费品和运输等行业,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有色金属。
铝水	指是电解铝的液体状态;铝锭是电解铝的固体状态。直接利用铝水加工铝材可以减少加工过程中将铝锭重熔为铝水的成本。
合成氨	指合成氨指由氮和氢在高温高压和催化剂存在下直接合成的氨。别名:氨气。分子式NH ₃ ,英文名:synthetic ammonia。世界上的氨除少量从焦炉气中回收副产外,绝大部分是合成的氨。合成氨主要用作化肥、冷冻剂和化工原料
LME	指伦敦金属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 LME),是一家有着125年历史的世界最大的基础金属期货交易市场,其年交易额达2万多亿美元。世界上大部分的重要矿业公司和金属生产商、商业和投资银行以及许多与金属贸易相关的公司和制造厂商都是伦敦金属交易所的会员
拜耳法	指拜耳法用在处理低硅铝土矿,特别是用在处理三水铝石型铝土矿时,流程简单,作业方便,产品质量高,其经济效果远非其他方法所能媲美,目前全世界生产的氧化铝和氢氧化铝,有90%以上是用拜耳法生产的。
权益装机容量	指按照公司股东权益占比计算出的应分配给公司的发电厂装机容量。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特别说明,所有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的经营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及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影响，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市场利率有波动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着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务融资工具转让和临时性变现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

（四）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经营的外部环境、内部经营与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可能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67%、83.01%、83.28%、83.73%，维持在一个较高水平，将对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311,624.06 万元、

2,543,877.14 万元、2,960,612.80 万元、3,104,103.06 万元；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0.75、0.76、0.7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0.73、0.74、0.70，较大的短期借款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2-2024 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67%、83.01%、83.28%，若剔除并表的北部湾银行等金融企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43%、69.50%、69.59%，由于并表北部湾银行，使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长期偿债压力增大。

3、财务费用增加风险

发行人近几年投资项目较多，因此对外借款逐年增加。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27,918.15 万元、332,652.10 万元、346,056.34 万元、77,174.62 万元，呈现小幅增长趋势；发行人财务费用占三大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5.75%、24.88%、26.34%、28.32%。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69,180.21 万元、734,102.77 万元、547,002.96 万元、626,577.6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03%、0.91%、0.63%、0.69%；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35,795.57 万元、1,466,651.95 万元、987,290.06 万元、1,142,183.89 万元，在总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1.65%、1.82%、1.15%、1.26%。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较大，若发行人的应收款项不能正常回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860,728.38 万元、1,111,007.71 万元、1,028,799.18 万元、1,570,265.1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15%、1.38%、1.19%、1.74%，占比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采购的其他物资，原材料中的氧化铝、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中的铝锭等存货的价格受国际大宗商品市场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大，若铝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跌价，发行人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6、应付账款较高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601,212.19 万元、584,476.06 万元、770,495.15 万元、751,006.35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0.97%、0.87%、1.07%、0.99%。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28,718.73万元、892,826.47万元、863,262.98万元、941,548.65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1.82%、1.33%、1.20%、1.24%。

7、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667,982.52万元、779,690.64万元、856,263.19万元、102,504.94万元。

8、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未来几年发行人资本支出规模大，对外融资需求压力较大。根据公司规模，2023年-2024年公司在能源业务投资方面的资本性投资较大，在建项目主要包括海上风电项目等，未来公司资本支出的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9、关联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为关联方贷款提供担保共计30.11亿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2.09%，虽然被担保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但如果未来被担保公司经营出现问题，发行人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增加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10、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2022-2024年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298.70 亿元、1,369.19 亿元、1,440.43 亿元、1,471.22 亿元，构成明细如下：

表2-1 发行人2022-2024年及2025年3月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实收资本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49,868.97	549,868.97	199,711.74	488,517.15
资本公积	545,740.36	545,286.86	599,505.97	695,096.35
其他综合收益	-118,322.33	-114,316.18	-83,102.08	-85,671.57
盈余公积	141,139.20	141,139.20	137,019.63	133,380.04
未分配利润	-430,129.71	-441,696.30	-462,718.75	-477,80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7,560.29	2,985,454.14	2,697,153.89	3,057,791.33
少数股东权益	11,614,634.87	11,418,854.30	10,994,703.30	9,929,19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12,195.17	14,404,308.44	13,691,857.19	12,986,987.2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其100%的股份。政府可能会根据当地的产业布局、资产整合等需要对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进行调整，相应会影响公司的净资产。

2022-2024年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695,096.35万元、599,505.97万元、545,286.86万元、545,740.36万元。

11、金融资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2022-2024年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8,013,552.18万元、8,347,977.50万元、10,059,611.29万元、10,390,346.0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69%、10.36%、11.67%、11.49%，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所属证券公司持有的债券和股票以及所属银行机构的持有的债券，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允价值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变动，存在价值变动的风险。

12、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19,056.08万元、434,563.21万元、148,026.36万元、1,168,681.97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到公司主营产品价格、采购规模变动以及回款能力，下属子公司国海证券回购业务量变动，并表的北部湾银行吸收存款能力、发放贷款规模、开展的回购业务量变动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化除受实业经营状况影响外，也受到资本市场变动的较大影响。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合理规划和安排资金的使用，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从而对当年业务的正常开展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3、营业利润波动风险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496,172.54万元、533,344.13万元、612,156.63万元、179,274.24万元，呈现增长变化趋势。发行人营业利润受到外部环境变化、行业周期波动及国家电力政策的影响，未来仍存在波动的可能性。

14、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97%、6.47%、7.73%、9.39%。主营业务毛利率受铝、煤炭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铝板块及能源板块的盈利波动较大，近三年一期呈现波动上涨趋势。随着发行人产业结构的调整，预计未来发行人营业收入将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将稳步上升，但仍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将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15、受限资产较大风险

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主要包括受限货币资产、抵押资产和质押资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为 688.94 亿元，受限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为 7.99%，一旦未来发行人对外负债不能到期偿还本息，发行人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16、期间费用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为 127.35 亿元、133.72 亿元、131.42 亿元、27.26 亿元，费用收入比分别为 6.06%、5.65%、5.54%、5.15%。随着发行人采取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但仍在较高水平。发行人期间费用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未来有可能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水平，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17、金融板块毛利润占比较大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金融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85.01 亿元、87.31 亿元、92.80 亿元、26.11 亿元，在当期总营业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58.02%、56.99%、50.57%、52.54%，占比较高。由于金融板块营业成本较低，故营业毛利润较高，目前是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未来，若金融环境及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金融业务可能产生波动，从而影响发行人总体利润水平。

18、证券业务随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证券行业与证券市场具有极大的相关性，其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的经营业绩均受到证券市场的重大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公司证券业务面临着较大的因市场行情波动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1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65 亿元、4.82 亿元、2.01 亿元、1.71 亿元，波动性较大。未来各业务板块盈利能力的波动将继续影响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20、资本公积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69.51 亿元、59.95 亿元、54.53 亿元、54.57 亿元，波动性较大。

2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主管部门企业绩效评价标准中处于行业较差值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67%、83.01%、83.28%、83.7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金融板块银行业占总资产、总负债比例较大。广西国资委在调研了解发行人负债率特点后，同时参考银保监会对银行业的考核要求，并无对负债率的考核，因此同意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按“非工业类”进行管控，对金融板块可按有关规定剔除其影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考核分类指标选取“资产负债率（剔除金融板块）”。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周期性风险

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如果对我国经济形势造成较大影响，将会对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造成较大影响。而且，发行人主营的铝产品、电力及金融等业务受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经济出现衰退或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降低发行人业务及盈利能力增长的稳定性。

2、铝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铝业是发行人的主导产业，该产业主要产品为氧化铝、电解铝、铝材等。

受俄乌冲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铝价逐步回升，受市场波动、下游消费端疲软等因素影响，铝价出现明显下滑，未来一段时间，全球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以及国内经济发展形势复杂化，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仍面临着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发行人正在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通过拓展铝全产业链、铝电结合等方式持续提升产业竞争力。长远来看，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大中型铝矿山建设，抑制地方中小型企业无序扩张，此举有利于促进国内铝行业平稳、有序发展，有利于提高行业内大型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

3、铝产品原料供应商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采购及销售集中程度较高，若原材料供应商或下游客户发生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能源供应的风险

电力是发行人仅次于铝产品的另一主导产业。按其投资建设的电力项目权益计算，发行人火电发电用煤全部靠外购。目前我国电源结构中，燃煤发电一直是发电电源的主力，我国电煤价格市场化程度很高，加上国际煤价的影响，煤价变化幅度较大，频率较快，因此电煤价格的变化对火电公司的盈利影响很大。虽然

发行人通过大力开发核电、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产业，以控制成本，但由于公司火电业务占比仍较大，作为煤产品的最终消耗者，煤炭价格未来仍将波动调整并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此外，发行人电解铝的熔炼涉及电解还原程序，需要大规模及不间断供电。电力供应的中断可能导致较长的生产停顿、因重新开工导致成本增加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产品报废。在极端的情况下，电力供应中断还会损害或毁坏设备及设施。若出现该情况，将对公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5、电解铝产能过剩风险

从中国近年的电解铝供需关系来看，我国电解铝产业一直存在着产能过剩的隐忧，产能过剩致使发行人面临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压力，必将导致产品价格的进一步波动，发行人的利润率也因此受到一定的影响。

6、衍生品交易风险

发行人下属公司开展了铝期货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对冲铝价格波动风险，控制财务成本的途径之一；若发行人对外汇市场和铝产品市场变化的判断出现较大偏差或内部风险控制措施落实不力，可能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投资的产业包括了能源、铝产品、现代金融、数字经济、医药健康、资本投资等行业，均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由于涉及产业和项目较多，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需要不断加强和完善，管理难度较大。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17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8 家，控股子公司 5 家，作为第一大股东且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4 家。母公司对部分企业的财务监督和管理力度尚需加强，母公司仍需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仍存在一定的控制风险。

2、内部管理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和产业链的不断完善，公司下设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公司面临保持员工队伍稳定、提升员工素质、建设和谐向上的企业文化、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风险。如果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重大投资决策、财务安全、人力资源管理 etc 管理制度不完善，将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3、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优秀人才是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如果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改进滞后于各项业务的发展，将难以吸引优秀人才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4、业务多元化风险

公司近年来多元化扩张步伐较快，多元化经营战略和管理边界的扩张将给公司在经营方面带来一定挑战，多元化经营的整体效果尚待观察。

5、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众多，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关联交易较多，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难度增加。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金额已于编制合并报表时全部抵消，非合并范围的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若未来不能有效的加强管理，发行人仍然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6、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电解铝和发电业务，安全生产对企业至关重要。发行人至今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但是由于电解铝和发电行业特点，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7、水电业务的来水量及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的水电业务依靠河流的天然来水，由于天然来水具有很大的随机性，即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其中，年间主要表现为丰水年和枯水年，年内主要表现为丰水期和枯水期，且同一时期内各时段的河流径流量呈随机性变化。来水的不确定性及季节性波动、差异对公司电力生产及经营业绩均会产生一定影响。同时，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的水利自然灾害，将有可能损害电力设备，对公司电力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8、环保风险

公司的铝产业业务属于冶炼行业。在氧化铝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染源是二氧化硫、赤泥、尾矿液等废气、废物及废水；原铝生产产生的烟气含有氟化物、沥青烟、粉尘等污染物，若不采取相应的净化处理或环保措施不达标，将会对生产及生态环境造成污染；铝土矿的开采，不仅会产生粉尘及固体废物污染，还可能导致地貌变化、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现象的发生，进而影响到生态环境的平衡。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废料处理、公众健康安全、污染物排放方面的环境法律和法规，如果公司在某些方面未能达到要求，可能需要支付罚金或采取整改措施，公司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9、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为周炼，其个人行为、信用记录、重大决策等均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生存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若发生突发事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产生变化，为此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设立了董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转的治理结构。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0、火电环境破坏风险

发行人目前火电环保措施健全，未发生因环保不合规问题或破坏环境的情况。在未来火电板块持续经营的情况下，有可能会产生相关环境问题，但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环保措施，构建了完善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最大程度避免环境破坏的问题发生。

11、其他管理风险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欧素芬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 号），具体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公司债券业务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广投集团存在以下问

题：公司债券“19 桂纾 01”存在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截至目前，广投集团已完成前述问题的整改。

广投集团时任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欧素芬，是广投集团上述违规行为直接责任人员。

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五十八条、六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广投集团、欧素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8 月，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债“19 桂纾 01”，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 9.95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该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其中 50%用于纾解民营企业融资困境及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50%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8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 6,000 万元用于纾困项目；2019 年 8-9 月，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4.3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021 年 8 月 5-6 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4.375 亿元回流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8 月 9-10 日，公司再次将闲置募集资金 4.3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在 2019 年 8-9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在 12 个月内回流至募集资金专户，至 2021 年 8 月将闲置募集资金 4.375 亿元回流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8 月 8 日，“19 桂纾 01”按期全额回售兑付。

本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行业政策风险

1、电解铝政策风险

目前，行业产能过剩、能耗过高仍然制约着电解铝行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未来对电解铝行业，要求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现有重点骨干电解铝厂吨铝直流电耗要下降到 12,500 千瓦时以下，吨铝外排氟化物量大幅减少。2013 年发改委、工信部发布《关于电解铝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要求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根据“铝液电解交流电耗”水平确定电解铝企业的电价。2016 年 6 月发布国办发〔2016〕42 号文再次重申严控新增产能，加快退

出过剩产能，鼓励铝电联营。2017 年 4 月，四部委发布《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发改办产业〔2017〕656 号），对国内电解铝行业产生重大影响，标志着电解铝供给侧改革的开始。此后，国内电解铝行业不合规产能被迫停产，新增产能必须具备合规产能指标，大大减轻了国内电解铝行业的产能过剩。2018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电解铝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原〔2018〕12 号），进一步明确铝行业产能置换的相关问题。2021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完善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铝液综合交流电耗对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进行分档，分档标准为每吨 13,650 千瓦时。电解铝企业铝液综合交流电耗不高于分档标准的，铝液生产用电量不加价；高于分档标准的，每超过 20 千瓦时，铝液生产用电量每千瓦时加价 0.01 元，不足 20 千瓦时的，按 20 千瓦时计算。自 2023 年起，分档标准调整为铝液综合交流电耗每吨 13,450 千瓦时（不含脱硫电耗）；自 2025 年起，分档标准调整为铝液综合交流电耗每吨 13,300 千瓦时（不含脱硫电耗）。甚至严禁各地对电解铝行业实施优惠电价政策等。2024 年末发行人百色银海铝业年产 20 万吨/年电解铝项目交流电耗为 13,269 千瓦时，来宾银海铝业年产 50 万吨/年电解铝项目交流电耗为 13,361 千瓦时，均满足国家标准。

2、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从事的铝工业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其生产过程中的废渣废气等对土地、水源和空气都存在不同程度的污染。公司从事的火力发电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随着未来国家对环保治理力度的不断加强，环保标准日益提高，对公司的环保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发行人的排污费用和环保设施改造支出也将因此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3、电价监管政策风险

2003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价改革方案的通知》和 2005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上网电价管理办法》，积极推进“放开两头，管住中间”的输配电价改革，逐步加大电价改革目标的力度。2015 年 3 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采取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电

改“9 号文”后又陆续出台了 6 个配套文件落实电力改革，输配电价改革、电力市场建设、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售电侧改革以及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等。电改打破了售电端垄断，用电侧提供多样性的用电服务，开启了用电侧服务市场。改革是一个有序推进的过程，目前上网电价仍受政府严格监管，而上游行业煤炭价格已经市场化，若发电企业发电成本的上升不能及时得到疏导，将导致公司未来电价水平和电量销售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能源政策的风险

燃料成本是发行人火电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若煤炭价格上涨，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成本压力。2016 年供给侧改革以来，据各省公布数据统计，我国 2016-2017 年分别去产能 3.52 亿吨、1.70 亿吨，2018 年基本完成煤炭行业去产能。在此背景下，国内煤价自 2016 年初开始触底反弹。年均价从 2015 年的 413 元/吨，2016 年上涨 15%至 473 元/吨，到 2017 年年均价进一步涨至 640 元/吨，2018 年上涨至 648 元/吨，煤价持续保持高位盘整。煤炭价格平稳。2019 年煤炭价格基本保持平稳，动力煤中长期合同均价（5500 大卡下水煤）为 555.3 元/吨，同比下降 3.2 元/吨。2020 年煤炭行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挑战，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煤矿复工复产，煤炭产量维持在较高水平，全国煤炭供应总体稳定，长协煤均价为 543 元/吨，比 2019 年全年均价下跌 12 元/吨。2021 年，受环保相关政策影响导致大量弹性产能无法释放、国际煤炭等能源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以及国内煤电需求快速拉升等因素影响，年内电煤价格持续攀升，屡创历史新高，最高涨至 2500 元/吨以上。为应对煤价上涨，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煤炭保供政策，包括推动具备增产潜力的煤矿尽快释放产能、积极协调煤源、保障煤炭快速外运及将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纳入监管等，随着保供政策逐步落地，煤炭产量增加且价格有所回稳。此外，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 号），当煤炭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以及过度下跌时，其将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启动价格干预以及其他适当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还鼓励燃煤发电企业在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中合理设置上网电价与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挂钩的条款，有效实现煤、电价格传导，此政策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且进口煤价格不适用此规定。总体来看，煤炭价格波动政策性调整将对发行人经营工作产生影响。

5、货币政策风险

我国货币政策存在周期性，发行人金融业务与货币政策密切相关。在货币政策宽松的情况下，发行人融资便捷，可获得充裕的资金，保证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在货币政策收紧的情况下，发行人融资受限，融资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2017 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逐渐放缓，货币政策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面临着货币政策周期变化的风险。

6、国家对金融控股集团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金融控股集团的业务受到监管政策的影响，存在一定政策风险。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统筹监管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和重要金融基础设施”；2017 年 7 月设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其中一项重要职责为加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和金融控股公司等规制建设；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明确指出要“强化金融监管统筹协调，健全对影子银行、互联网金融、金融控股公司等监管”；2019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起草《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意味着监管机构下一步将建立和完善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制度，可能对发行人子公司金融控股集团产生影响。2023 年 3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提出在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统一负责除证券业外的金融业监管，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划入金管局。

7、国际贸易政策和形势变化风险

当前国外新冠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国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任务十分艰巨，中美摩擦贸易战造成国际贸易政策和形势存在不确定情况。美国多次反复出台“对美国进口的铝产品加收的关税”的政策，但据相关数据统计，中国出口到美国的铝材中主要是铝板带和铝箔。发行人当前暂无对直接美国经营的铝制品业务，但会受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变化带来的价格波动影响。总体相关国际贸易政策和形势对发行人影响有限。

（五）特有风险

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特有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具体详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具体详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炼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叁拾亿圆整

实缴资本：人民币贰佰叁拾亿圆整

注册日期：1996年3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9061H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邮政编码：530028

电话：0771-5715163

传真：0771-5533252

互联网地址：<http://www.gig.cn>

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74,937,609.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950,621.89 万元，净资产 12,986,987.2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1,029,995.22 万元，利润总额 505,550.2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80,588,790.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6,896,933.64 万元，净资产 13,691,857.19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3,664,533.78 万元，利润总额 510,069.24 万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86,170,907.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766,599.00 万元，净资产 14,404,308.44 万元；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总收入为 23,725,769.77 万元，利润总额为 581,316.69 万元。

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90,427,318.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715,123.42 万元，净资产 14,712,195.17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的营业总收入为 5,290,564.89 万元，利润总额为 180,601.90 万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直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国有独资企业，为广西区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法人实体以及投融资主体。1988年4月6日，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桂政函〔1988〕25号），同意成立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全额出资。

1990年11月，广西政府将原广西电力投资公司并入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并授权该公司管理广西电力建设基金，对电力项目进行投资。

1995年7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桂政发〔1995〕55号）决定，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改组为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3月8日，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注册资本变更为19.30亿元（含1000万美元折）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全额出资。

2002年3月1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同意广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转增资本的批复》（桂财企函〔2002〕23号）批准，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1.97亿元【桂祥会事验字（2002）第27号】，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全额出资。

2002年4月22日，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41.97亿元人民币。

2004年3月15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名称变更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4〕2号）批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754,144,706.80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相关增资手续于2014年12月18日办理完毕。

2014年2月，经北部湾银行股东大会和银监会广西监管局批准，启动实施5亿股普通股（每股价格3元）增资扩股方案，面向境内法人企业定向募集，北部湾银行现有法人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完成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由27.50亿股增加

至32.50亿股。发行人原持有北部湾银行股权0.55亿股，占比1.69%，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以及旗下子公司银海铝业公司和建设实业公司认购北部湾银行此次增发的5亿股，银海铝业公司和建设实业公司分别经董事会临时会议和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广西区国资委和中国银监会批准，分别与北部湾银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参与北部湾银行本次的增资扩股。其中银海铝业公司认购3.185亿股股权，建设实业公司认购1.815亿股股权，并在广西工商局和广西联合股权托管中心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变更和托管手续。完成增资扩股后，发行人持有北部湾银行5.55亿股，持股比例为17.08%，后又增持至21.11%，成为北部湾银行第一大股东。因北部湾银行股权比较分散，发行人持股比例已远高于其他股东，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发行人派驻，受发行人控制或影响的董事席位占比超过50%；发行人对北部湾银行财务和经营管理已形成实际控制力，经广西国资委批准将北部湾银行纳入发行人并表管理。

2016年8月23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97号）批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678,739,306.80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符合法律各项规定，具有合规性。相关增资手续于2016年9月2日办理完毕。

2018年2月7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桂国资复〔2018〕13号）批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678,739,306.80元增加至6,900,929,306.80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符合法律各项规定，具有合规性，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8年8月27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8〕138号）批准同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900,929,306.80元增加至10,000,000,000元，增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符合法律各项规定，具有合规性。相关增资手续于2018年12月13日办理完毕。

2021年6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21〕93号）批准同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0,000.00元增加至23,000,000,000.00

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符合法律各项规定，具有合规性。相关增资手续于2021年11月9日办理完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3,000,000,000.00元，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其100%的股份。

三、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一) 股权结构

表5-1 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人民币 23,000,000,000.00 元	100.00

(二) 出资者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出资者与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其10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广西区国资委主要职责包括：

1、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自治区直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监管制度，依法对市、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指导推进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5、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管理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对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8、按照出资人职责，督促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9、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依法成立，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是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自治区国资委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发行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发行人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主营铝业、能源、金融、医药健康、数字经济、投资等业务，业务独立运营，无需依赖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二）资产方面

发行人对所经营的资产具有独立控制权。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有效，部门职能清晰，拥有战略发展部、协同部、计划财务部、法人治理部/安环风控部、法律合规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监事会工作部/审计部：、纪检监察组、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等部门。

（四）人员方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公司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政策》，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六) 截至2025年一季度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表 5-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独立性情况表

事项	是/否	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否	不涉及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否	不涉及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否	不涉及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职能机构混同的情形	否	不涉及
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是	不涉及
发行人是否独立开立了银行账户，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否	独立开立了银行账户
发行人货币资金存是否放于关联方的财务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开立的集团统筹账户、境外银行或其他机构的情况	否	不涉及
发行人是否独立纳税	是	不涉及
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资金管理协议（资金池模式）	否	不涉及
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否	不涉及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18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8 家，控股子公司 6 家，作为第一大股东且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4 家，纳入合并报表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5-3 发行人合并报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级次	企业类型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万元)	
1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投集团	2	2	1,350,000.00	69.64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部湾银行	2	2	1,000,000.00	16.02
3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	2	1	1,000,000.00	81.83
4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智慧服务	2	1	1,525.00	50
5	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产服集团	2	1	150,000.00	100
6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管网公司	2	1	40,000.00	75.5

7	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铝业集团	2	1	937,190.00	86.73
8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盐业集团	2	1	110,000.00	100
9	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医健集团	2	1	224,000.00	100
10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广西	2	1	125,488.27	100
11	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	广投咨询	2	1	3,000.00	100
12	广西广投临港工业有限公司	临港工业	2	1	92,039.41	100
1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2	2	638,617.45	37.46
1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恒集团	2	1	335,432.17	28.73
15	广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2	3	7,408.12	100
16	广西国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新发展	2	1	500.00	100
17	渤海信托.2023 广投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渤海信托	2	2	62,500.00	20
18	桂沪经济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桂沪发展	2	1	21,000.00	51

注：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2023 广投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持股比例不足 50%纳入合并范围原因为：（1）发行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实际控制；（2）公司法定代表或财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派驻；（3）发行人拥有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权。

2、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4、处置子公司

无。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主要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投资集团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地址位于广西南宁市，注册资本 617,443.65 万元，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2.59%，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19%，广西国富创新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股 1.11%，广西广投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76%，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34%。广投能源集团以电力起家，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打造成集水电、火电、核电、电网、天然气、油品化工等支柱能源为核心，风能、太阳能、氢能等新能源为补充的多元化大能源产业格局。2020 年 3 月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能源集团下设 15 家控股子公司：本年度新增两家广西能源集团武宣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广西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此外还有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来宾市广能热力有限公司等 13 家二级子公司。此外，广投能源还参股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广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等 24 家公司。按照整体战略规划，发行人已于 2017 年末以增资扩股方式将其持有的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39% 股权划转给广西能源集团；于 2018 年 2 月把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原广西来宾电厂 B 厂）100% 股权划转至广西能源集团；于 2019 年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广西广投燃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增资注入广西能源集团；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 股权划转至广西能源集团。通过资源整合进一步完善管理和增强能源板块平台竞争实力。

截至 2024 年末，广西能源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604.56 亿元，负债总额 407.3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97.19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7.61 亿元，净利润 8.17 亿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广西能源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609.17 亿元，负债总额 406.2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89 亿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41 亿元，净利润 0.45 亿元。

2、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广西银海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地址位于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 GIG 国际金融资本中心 T1 塔楼 17 楼、18 楼。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名称由广西银海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名称由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

限公司变更为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名称由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注册资本为 937,190.001 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铝及其它金属、电力行业的投资、经营及管理；铝及其它金属的研发、加工、销售（加工具备生产条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购销代理；进出口贸易；商品信息和技术咨询。目前公司下辖的子公司有：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来宾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截至 2024 年末，广西铝业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350.72 亿元，负债总额 221.6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08 亿元。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2.10 亿元，净利润 19.79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广西铝业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386.32 亿元，负债总额 249.3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95 亿元。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88 亿元，净利润 5.82 亿元。

3、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广西荣桂贸易公司的部分资产、广西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依法整合设立，性质为自治区授权投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并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投集团与广投集团进行战略性重组，金投集团的股东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129.00 亿元，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业务；市政基础设施及道路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财务顾问及社会经济咨询；保险兼业代理（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贵金属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金投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1,234.31 亿元，负债总额 877.5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81 亿元。2024 年，金投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85.18 亿元，净利润 5.77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金投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1267.52 亿元，负债总额 928.0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46 亿元。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06 亿元，净利润 0.96 亿元。

4、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广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广西广投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现注册资本金为 224,000.00 万元人民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100%。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对文化业、旅游业、体育业、高新技术产业、商贸业、餐饮业、娱乐业、酒店、观光农业、养生养老保健、经济园区、文教、医疗卫生、园林绿化、物流仓储、制造业的投资与管理；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国内贸易、物业服务等。

截至 2024 年末，广投医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32.27 亿元，负债总额 11.3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5 亿元。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8 亿元，净利润-8.07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广投医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32.74 亿元，负债总额 11.8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1 亿元。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60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

5、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是国内首批设立也是在广西区内注册的唯一一家证券公司。其前身为 1988 年设立的广西证券公司。2001 年，增资扩股并更名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8 月，借壳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登陆 A 股市场，更名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成为国内第 16 家上市证券公司。公司目前是广西唯一一家本土上市金融机构。国海证券的注册资本金 638,617.4477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3 年末，广西投资集团（含子公司）持股 37.46%。

国海证券业务资格和业务牌照齐全，是一家涵盖证券、基金、期货、私募股权投资等多元业务体系的全国性上市综合金融服务企业。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从事零售财富业务的证券营业部和分公司共 115 家，营业网点覆盖 22 个省级区域，其中广西区内共 48 家营业网点，是广西市场拥有证券营业网点最多的证券公司，在广西的市场占有率位列第一，区域和品牌优势明显，控股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国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海良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形成了以零售财富管理、机构和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双轮驱动，资产管理、销售交易、网络金融、研究、信用业务等为支撑的业务体系，为个人、企业及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及政府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

截至 2024 年末，国海证券总资产 595.91 亿元、总负债 366.62 亿元，净资产 229.28 亿元；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 42.18 亿元，净利润 5.11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国海证券(合并)资产总额 765.60 亿元，负债总额 534.6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98 亿元。2025 年 1-3 月，国海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8.25 亿元，净利润 2.16 亿元。

6、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恒集团”）设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34.65 亿元，是由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一家拥有制药、保健食品等多元产业、现代化、跨行业、集团化发展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52），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广西的十佳企业、百强企业。公司下属主要有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构筑了以中药制造业为核心主导产业，保健食品为新增长产业，辅以其他业务的发展格局。

截至 2024 年末，中恒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109.79 亿元，负债总额 34.6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5.14 亿元。2024 年，中恒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2.71 亿元，净利润-5.51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恒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109.75 亿元，负债总额 35.00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4.75 亿元。2025 年 1-3 月，中恒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42 亿元，净利润 0.05 亿元。

7、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 亿元，其中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16.02%。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北部湾银行资产总额 5,203.71 亿元，总负债 4,821.49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2.22 亿元。2024 年，北部湾银行实现营业净收入 102.40 亿元，净利润 31.11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北部湾银行资产总额 5,311.40 亿元，总负债 4,907.46 亿元，所有者权益 403.94 亿元。2025 年 1-3 月，北部湾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20.38 亿元，净利润 8.94 亿元。

8、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原名“广西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4.0 亿元，发行人股权占比 75.50%，瑞川新能（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24.50%。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现用名。公司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建设、输送及相关技术服务；天然气销售（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经营天然气管道建设、输送和销售。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9.21 亿元，负债总额 14.4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74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28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19.95 亿元，负债总额 15.1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75 亿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70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

9、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0 亿元，是广投集团全资二级子公司，肩负着打造广西数字经济及大数据产业发展的重任。公司主要业务范围：项目建设投资以及所投资项目的商业运营管理；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电子商务、互联网技术、智能制造、金融科技、北斗卫星技术、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电子芯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大数据相关增值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云计算数据处理服务；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服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截至 2024 年末，数广集团（合并）总资产 31.47 亿元，总负债 14.5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90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 19.03 亿元，净利润-0.77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数广集团（合并）总资产 30.72 亿元，总负债 13.7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95 亿元，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16 亿元，净利润 0.00 亿元。

10、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是广投集团全资二级子公司，是基于党的二十大报告“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发展数字贸易，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的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中关于“加快补齐涉铝生产性服务业短板，有效打通铝生产、销售、融资、仓储、物流等环节，健全铝产品交易市场体系”的部署，以及广西投资集团在铝、能源两大产业领域的贸易业务基础成立的以铝、能源等实体产业链需求为导向的产业链服务集团。公司经营范围：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总资产 121.19 亿元，总负债 93.2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7.90 亿元，营业收入 1,551.25 亿元，净利润 0.4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总资产 174.73 亿元，总负债 147.26 亿元，所有者权益 27.48 亿元，营业收入 355.24 亿元，净利润-0.04 亿元。

（二）参股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5-4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	发电	788,237	22.31%
2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水力发电	75,000	48.00%
3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	水力发电	270,000	36.96%
4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水力发电	105,912	30.00%
5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水力发电	280,000	34.00%

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2000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全国水电建设行业第一家以股份制方式筹集资金兴建大中型水电站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78.82亿元，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占股51.55%，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22.31%，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72%。其他占股15.42%。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建设和经营水电站、火电厂及各种类型的电厂，输变电工程，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机械制造加工修配，工程测量，清洁能源开发，电力、金融有关的经济、技术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服务，国内贸易，职工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502.88亿元，负债总额283.35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19.42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96.10亿元，净利润26.42亿元。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504.70亿元，负债总额278.39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26.31亿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19.45亿元，净利润6.09亿元。

2、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由桂冠电力和发行人分别按52%和48%的股权比例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7.5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开发和经营水电站、与电力有关的经济技术咨询和国内贸易等业务。

公司开发和管理的乐滩水电站是红水河规划的第八个梯级电站，于2001年开工建设，2004年12月17日首台机组投产发电，2005年12月24日全部机组投入商业运营，电站总装机容量600MW，4台机组多年平均发电量34.95亿kW.h，通航能力近期为250t，远期为500t，是一座以发电为主，兼有航运、灌溉等综合利用效益的水利水电工程

截至202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21.90亿元，负债总额6.37亿元，所有者权益15.53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5.56亿元，净利润2.80亿元。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22.67亿元，负债总额6.40亿元，所有者权益16.27亿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1.22亿元，净利润0.73亿元。

3、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11日，注册资本27亿元，天生桥一级水电站是红水河流域规划建设的第一级水电站，位于贵州境内。电站由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和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共同投资建设。

截至202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42.68亿元，负债总额1.98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0.70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7.85亿元，净利润3.88亿元。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43.74亿元，负债总额1.93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1.81亿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2.13亿元，净利润1.09亿元。

4、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独立建制于1995年5月。公司前身为“广西岩滩水力发电厂”，2007年1月9日实现公司改制，正式命名为“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公司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投资集团公司共同控股经营，注册资本10.59亿元。

公司水力发电站位于珠江流域红水河中段、大化瑶族自治县境内的岩滩镇，是红水河综合利用规划十个梯级电站的第五级，为广西区内第二大水力发电企业，是华南和广西电力系统的主力电站和广西电网的主要调峰、调频电站。公司水力发电站位于珠江流域红水河中段、大化瑶族自治县境内的岩滩镇，是红水河综合利用规划十个梯级电站的第五级。

截至202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35.43亿元，负债总额5.09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0.34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11.04亿元，净利润4.31亿元。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36.40亿元，负债总额4.98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1.42亿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2.45亿元，净利润1.06亿元。

5、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公司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投资、建设、运营、开发等相关业务。大藤峡公司全面负责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大藤峡水利枢纽坝址位于广西区桂平市珠江流域西江水系黔江干流大藤峡出口，具有防洪、航运、发电、补水压咸、灌溉等综合收益。水库预计总库容34.79亿立方米，防洪库容15亿立方米，船闸通航能力3000吨，并预留二期船闸位置，灌区规划灌溉面积120.6万亩。水电站装机容量160万千瓦，年均发电量60.55亿度。工程总工期9年，主体工程施工总工期从2015年10月至2023年12月，工程概算总投资3,573,614万元。

截至202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344.59亿元，负债总额163.77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80.83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17.07亿元，净利润1.41亿元。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342.97亿元，负债总额162.39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80.59亿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2.97亿元，净利润 -0.65 亿元。

(三)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关联方情况

无。

(四)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表 5-5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是否小于 50%	若是，说明并表原因	分红政策	近一年分红金额 (元)
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铝及其它金属、电力行业的投资、经营及管理；铝及其它金属的研发、加工、销售等	83.80	否	-	根据上一年度经营情况，在下一年度初根据公司章程，经有权机构决策是否进行分红。	2024 年现金分红 1.60 亿元。
2024 年资产 (亿元)	2024 年负债 (亿元)	2024 年所有者权益 (亿元)	2024 年收入 (亿元)	2024 年利润 (亿元)	2024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
350.72	221.64	129.08	382.10	19.79	47.11	公司主营铝冶炼、铝加工、铝贸易等业务。2024 年受市场氧化铝和电解铝价格较好，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是否小于 50%	若是, 说明并表原因	分红政策	近一年分红金额 (元)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等	16.02	是	(1) 发行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实际控制; (2) 公司法定代表或财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派驻; (3) 发行人拥有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权。	根据上一年度经营情况, 在下一年度初根据公司章程, 经有权机构决策是否进行分红。	按每 10 股派发 1.0 元 (含税) 的比例派发现金红利
2024 年资产 (亿元)	2024 年负债 (亿元)	2024 年所有者权益 (亿元)	2024 年收入 (亿元)	2024 年利润 (亿元)	2024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
5203.71	4821.49	382.22	102.41	31.12	62.75	公司统筹发展和安全, 利用经营成果消化处置不良资产, 增量风险防控和存量风险缓释成效显著, 资产质量持续改善

(五)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上市子公司 (境内外) 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是否小于 50%	若是, 说明并表原因	分红政策	近一年分红金额 (元)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	37.46	是	(1) 发行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实际控制; (2) 公司法定代表或财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派驻; (3) 发行人拥有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权。	根据上一年度经营情况, 在下一年度初根据公司章程, 经有权机构决策是否进行分红。	2024 年,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386,174,477 股为基数, 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6 元 (含税), 不派送股票股利, 共分配利润 38,317,046.86 元
2024 年资产 (亿元)	2024 年负债 (亿元)	2024 年所有者权益 (亿元)	2024 年收入 (亿元)	2024 年利润 (亿元)	2024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

595.91	366.63	229.28	43.00	5.11	-22.44	公司凭借良好的股东背景、完善的法人治理，打造高效、灵活的市场化机制，持续实现快速健康发展。
--------	--------	--------	-------	------	--------	---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是否小于 50%	若是, 说明并表原因	分红政策 (亿元)	近一年分红金额 (元)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医药、能源、基础设施、城市公用事业、酒店旅游、物流业的投资与管理等。	27.92	是	(1) 发行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实际控制；(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派驻；(3) 发行人拥有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权。	根据上一年度经营情况，在下一年度初根据公司章程，经有权机构决策是否进行分红。	未分红
2024 年资产 (亿元)	2024 年负债 (亿元)	2024 年所有者权益 (亿元)	2024 年收入 (亿元)	2024 年利润 (亿元)	2024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
109.79	34.64	75.15	22.71	-5.51	4.77	公司拓宽医疗机构科室用药，同时开展强化渠道精细化运营，使心脑血管领域用药销量、毛利额有所上升。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是否小于 50%	若是, 说明并表原因	分红政策	近一年分红金额 (元)
-------	--------	----------	--------------	------------	------	-------------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供电、电力投资开发等	50.99	否	-	根据上一年度经营情况，在下一年度初根据公司章程，经有权机构决策是否进行分红。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65,710,72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971,321.66 元（含税）。
2024 年资产 (亿元)	2024 年负债 (亿元)	2024 年所有者权益 (亿元)	2024 年收入 (亿元)	2024 年利润 (亿元)	经营活动 净现金流	主要财务数 据变动原因
232.90	182.84	50.06	39.32	2.05	12.05	来水量增加，利润提升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是否小于 50%	若是，说明并 表原因	分红政策	近一年分红 金额（元）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限本企业自产）粉针剂、片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含激素类）、胶囊剂等	23.43	是	(1) 发行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实际控制；(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派驻；(3) 发行人拥有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权。	根据上一年度经营情况，在下一年度初根据公司章程，经有权机构决策是否进行分红。	未分红
2024 年资产 (亿元)	2024 年负债 (亿元)	2024 年所有者权益 (亿元)	2024 年收入 (亿元)	2024 年利润 (亿元)	2024 年经营 活动净 现金流 (亿元)	主要财务数 据变动原因
28.56	9.72	18.83	7.96	-0.80	1.85	主要受国家集采政策、公司研发投入增加、营业外支出等综合因素影响。

(六) 投资控股型架构发行人

2024 年母公司收入 (亿元)	2024 年合并收入 (亿元)	2024 年归母公 司净利润(亿元)	2024 年母公司 应付债券利息 (亿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16	2,372.58	2.01	7.24	55.85%

是否有资金管理协议或资金池	如是，披露资金归集模式	发行人本部及一级子公司货币资金在并表范围内主要分布情况
是	每日手动归集	主要分布于发行人本部、北部湾银行、国海证券、广西金投、广投能源

(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合并、联营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是否大于 50%	若是，说明未并表原因	分红政策
		直接	间接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建设和经营水电站、火电厂及各种类型的电厂、清洁能源开发等。	22.31	0	否	-	根据上一年度经营情况，在下一年度初根据公司章程，经有权机构决策是否进行分红。
近一年分红金额 (万元)	2024 年资产 (亿元)	2024 年负债 (亿元)	2024 年所有者权益 (亿元)	2024 年收入 (亿元)	2024 年利润 (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
161,588.74	502.08	282.67	219.4	95.98	26.36	来水量增加，发电量增加，利润增加。

六、公司治理情况及内控制度

(一) 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等进行相互监督和制约。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会

广西投资集团不设股东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行使股东会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接受自治区国资委的监管，执行自治区国资委的决定，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国资委报告工作；制订发行人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投资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制订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发行人形式的方案；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修改发行人章程草案；依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和报酬事项；自治区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3月修订),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 由8名董事组成, 其中包括职工代表1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实际董事会成员9人。董事由出资人按权限委派, 但董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应包括由出资人委派的外部董事。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 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

3、监事会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不设监事会、监事, 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从出资人监管角度, 自治区国资委现已派了5名专职董事、兼职董事, 且外部董事占多数, 在董事会层面加强了对发行人的监管。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对自身经营情况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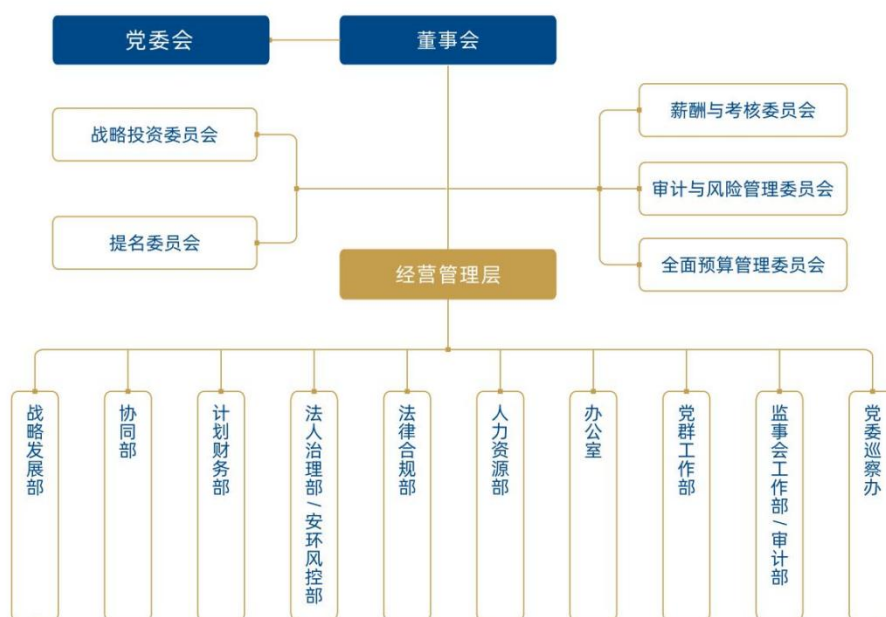
4、管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1人, 副总经理若干人, 总会计师1人。必要时董事会成员可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负责集团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主持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拟订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拟订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拟订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定集团公司的具体规章;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公司组织机构、部门设置与职能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

图 5-1 广投集团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下设 10 个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各部门职责如下：

战略发展部：负责集团战略和主业管理、投资管理、经营规划、建设监管、招标采购和技术改造管理、广投创新研究院/改革办管理等工作；

协同部：负责集团产业协同发展管理、资本运营管理（包括集团并购、重组、资源配置、资产证券化、投后管理、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等）、资产管理等工作；

计划财务部：负责集团的战略财务管理、经营计划及监督管理、业务财务管理、融资和资金管理、资金结算管理、共享财务管理、财务共享中心管理等工作；

法人治理部/安环风控部：负责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管理、所属企业法人治理、外派事务和议案管理等工作；

法律合规部：负责集团的法务管理、合规管理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集团人力资源规划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管理、人事与培训管理、薪酬绩效福利管理、集团及直属企业考核管理、区直企业外部董事管理、统战工作等管理工作，落实集团党委人才工作的部署要求；

办公室：负责集团重大会议、公文文秘、督办落实、综合协调、业务流程管理、宣传和意识形态等管理工作；

党群工作部：负责党建团建管理、扶贫工作、工会和离退休人员管理、直属党委日常事务等工作；

监事会工作部/审计部：负责集团的审计与监事监督的组织管理、业务监督管理等工作；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综合监督与追责部等部门：负责集团党委巡察等工作。

(三) 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了子公司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担保管理等事项所应遵循的原则。

1、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同子公司建立母子公司体制，实行经营目标管理，享有对全资子公司在重大决策、资产收益等事项上的权利。全资子公司可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和申请贷款。

2、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坚持“产权管住，经营放开，约束到位”的管理原则，主要通过委派代表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权。发行人通过其产权代表或者股东身份参与控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控股子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设置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执行与发行人一致的会计核算制度。

3、对参股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有选择的参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发展前景、有较高投资回报率的企业或项目。发行人通过其产权代表或者股东身份参与参股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参股公司应定期向发行人报告其财务情况、经营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对参股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及分红情况，发行人可会同投资各方联合审计或委托中介机构审计，以确保发行人投入资产的保值增值。

4、财务管理

发行人依照《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发行人根据《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规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年度财务预算由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核，报公司董事会批准；为加强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集约优势，降低负债规模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安全性及整体使

用效益，发行人制定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依照有关规定，月度资金收支计划由公司分管领导、总会计师审核后，报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以“全面集中、统筹平衡；分户核算、以收定支；资源共享、有偿使用；服务至上、安全高效”为原则，以资金计划管理为基础，借助银企直联资金管理系统，以公司结算中心为平台，对成员单位的资金进行统一归集、合理调度、统筹管理，优化配置资金资源，降本增效、防范风险。

5、投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全过程管理办法》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强化投资管理，规范管理程序，明晰责任主体，细化投资决策程序。发行人投资委员会是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常设咨询机构，负责向董事会提出项目决策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遵循“资本安全第一、经济效益优先”的投资原则，对投资的项目原则上须通过评审，并纳入公司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计划评审内容：项目对公司资产结构调整、负债结构、现金流、关联企业等产生的影响，项目的必要性、投资环境、经济可行性，公司、项目面临的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及防范措施。发行人职能部门将评估意见上报发行人经营班子后，在经营班子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项目，由经营班子作出审批决定；超出经营班子审批权限范围的项目，由经营班子审议通过后报发行人董事会审批。董事会根据投委会的意见和项目情况对投资项目作出审批决议。经发行人审批同意实施的投资项目，由项目单位归口主管部门或专业公司组织项目申报单位具体实施，没有归口主管部门或专业公司的项目由发行人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相关工作。

6、融资管理

为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财务费用，加强公司融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为规范融资行为，加强发行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融资风险，维护发行人整体利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从企业的整体经济效益出发，坚持合理配置、满足需求、最大限度发挥经济效益和节约使用相结合，严格控制筹资规模。

7、担保管理

为加强对担保业务的审批管理,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和融资担保负面清单》,对担保对象和担保合同、担保的申请和审批、反担保及收费、担保的赔偿和债权处置等进行了规范。

8、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要求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允,利害关系人回避和发挥集团公司整体优势的基本原则,保证集团公司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的合法性。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直属单位的产品(简称为内部产品),凡质量和数量能够满足内部生产需要的,集团内部优先使用;有多家单位生产的内部产品,需方可在内部多家单位中实行招标采购,择优择价;集团各单位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各单位与集团公司外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高管人员,在就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否则,其他高管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集团公司各单位之间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及内部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按《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交易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9、安全生产管理

在安全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事故(事件)等级划分、报告及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在生产建设经营中的人身安全,保证集团公司和投资者的资产免遭损失,提高生产建设经营过程的安全性,保证安全可靠生产。发行人各企业应依据国家、相关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定本企业的规章制度。结合自身特点,发行人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开展安全对标管理,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10、环保管理

在环保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备管理规定》并根据集团产业多元化特点,

针对各产业详细制定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控制管理规定》《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控制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将环保管理纳入集团公司经营责任制考核，同时纳入对单位负责人任期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范畴。

目前，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制定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管理规定》，本规定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职工生命和企业安全生产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突发事件管理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突发事件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信息收集与报告、舆情监控、应急处置与救援及生产、生活恢复等工作。

针对信息披露，发行人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在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向市场披露相关信息。

12、预算管理制度

在预算管理方面，发行人于制定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将业务预算、资本预算和财务预算等纳入全面预算管理，利用预算为企业内各部门乃至个人设定细化的目标，配置相应资源，并进行过程控制和结果考核，从而有效地组织和协调企业各方面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确保完成预算期内的整体经营目标。

13、衍生品管理制度

发行人要求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从严控制开展衍生品业务，加强衍生品风险管理，建立并完善了衍生品业务审批流程，要求逐级审批、明确责任。新开展衍生品业务需要报送发行人决策机构审批，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对于开展境外商品衍生业务，应统一提交申请，由发行人决策机构批准后上报国资委评议核准后方可执行。

14、发行人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1) 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726.67 亿元、134.66 亿元，合计达 861.33 亿元。若发行人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发行人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可迅速变现，可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2) 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度 4,199.93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071.52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2,128.40 亿元。上述银行授信虽不具备强制性，但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七、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按《公司法》有关要求设置董事会，根据《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8 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董事会成员 9 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包括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总会计师 1 人。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和总经理是由出资人委派，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桂办发[2019]25 号文件）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列入自治区党委或自治区国资委党委管理的自治区直属企业如下人员：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不含外部董事、职工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工会主席、监事长（监事会主席）等，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按照企业正职领导人员管理，其他领导人员按照企业副职领导人员管理。”发行人领导班子成员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任免或提名。

发行人董事会设置有董事长 1 名（负责企业全面工作），副董事长 2 名，外部董事 5 名。在高级管理层方面，设置了 3 名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1 名（同时担

任外部董事)。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分别负责及管理发行人各个重要业务部门, 发行人管理经营情况正常。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该等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及高管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 符合《公务员法》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

(一) 董事会

1、董事会成员

表5-6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周炼	男	董事长	2017. 1-至今
刘明洪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 12-至今
徐幼华	男	副董事长	2020. 1-至今
唐少瀛	男	职工董事	2025. 4-至今
卜繁森	男	外部董事	2020. 4-至今
徐雨云	男	外部董事	2020. 4-至今
谢朝斌	男	外部董事	2020. 4-至今
洗宁	女	外部董事	2020. 4-至今
张佩云	女	外部董事、总会计师	总会计师任职: 2016. 8-至今 外部董事任职: 2020. 12-至今

注: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企业总会计师委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国资党发〔2019〕22 号)第五条规定, 总会计师对出资人(股东)负责, 可作为外部董事进入企业董事会, 具备条件的可进入企业党委会。

2、董事会成员简历

周炼先生, 壮族, 1966 年 10 月出生,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党委书记, 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柳州白莲机场办事处主任, 中国投资银行南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兼信贷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国家开发银行南宁分行信贷处负责人、信贷一处处长,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客户一处处长、办公室主任、人事处处长,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管理局副局长,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刘明洪先生, 1969 年 11 月出生, 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历任广西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

广西中路交通建设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徐幼华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广西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广西贵港市覃塘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常委、副区长，广西贵港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广西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办（宣传部）主任（部长）、办公室主任，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唐少瀛先生，汉族，1974 年 9 月出生，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兼任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广西投资集团北海实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项目协调部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广西防城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来宾电厂副厂长（主持工作）、厂长、党委副书记，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全面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卜繁森先生，汉族，1956 年 12 月出生，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历任国家水电部水电建设总局计划处科员，中国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筹建处计划部科员；国家能源投资公司计划部工程师、电力计划部水电计划处副处长；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业务经理、副主任，经营部主任；国投电力公司总经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发展总监。

徐雨云先生，汉族，1959 年 9 月出生，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研究部主任科员、工业信贷部技改处处长助理、副处长，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朝阳区支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工业信贷部技改处副处长、处长，信贷管理一部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处处长、农业信贷管理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资产风险监管部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资产

经营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南昌办事处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发展与改革办公室副主任；国家开发银行信贷管理局副局长（正局级）、营运管理局局长、资深专家。

谢朝斌先生，汉族，1963 年 4 月出生，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政府政策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杰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历任国家商业部社会商业管理司主任科员，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发行部副总经理，湖南营业部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华南地区业务总监，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华夏证券、华夏证券研究所副总裁、董事长、所长，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冼宁女士，汉族，1956 年 2 月出生，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历任广西二轻干部学校讲师，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综合科科长、财务部副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广西北部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佩云女士，汉族，1965 年 12 月出生，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兼总会计师，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主任科员、经济建设处副处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统计评价处副处长、统计评价处处长、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处处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办事处）主席（主任）。

（二）监事会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从出资人监管角度，自治区国资委现已派了 5 名专职董事、兼职董事，且外部董事占多数，在董事会层面加强了对发行人的监管。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对自身经营情况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

表5-7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刘明洪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12-至今
黎敦满	男	副总经理	2021.07-至今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唐丹众	男	副总经理	2024.08-至今
彭湖	男	副总经理	2025.03-至今
张佩云	女	总会计师、外部董事	总会计师任职：2016.8-至今 外部董事任职：2020.12-至今
安小毅	男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023.09-至今

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自治区国资委任命，任期为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派连选可以连任。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明洪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张佩云女士，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黎敦满先生，壮族，1971年10月出生，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任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中国银行柳州分行柳南支行副行长、行长，来宾支行行长，柳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玉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桂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广西柳州市金融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唐丹众，男，侗族，1972年11月出生，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任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广西投资集团北海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神华国华广投(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广西广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数字经济产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兼)，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彭湖，女，1974年11月出生，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银行钦州分行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宁市广源小额贷

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营管理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安小毅，汉族，1979年9月出生，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历任兰州铁道学院化工学院见习助教、学生政治辅导员；长庆石油勘探局法律事务处综合管理科主办、企管法规处法律事务科主办；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公司助理主办、主办主管；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兼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常务委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法律合规执行总监兼公司评审委员会委员；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副总法律顾问兼任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

（四）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在职员工31,441人，员工结构如下：

表5-8 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表

教育类别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18209	57.92%
大专学历	6025	19.16%
中专及以下	7207	22.92%
合计	31,441	100.00%

八、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概况

发行人作为直属自治区人民政府由广西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是广西壮族自治区重要的投融资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实体，业务涵盖能源、铝业、金融、医药健康、数字产业、投资等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现已成为一家以能源、铝业、金融三大业务板块为核心，医药健康、数字经济、投资等业务板块齐

头发展的大型综合性集团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广西投资集团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广西地方最大的能源和铝业集团。发行人将紧紧围绕“建设壮美广西 共圆复兴梦想”总目标总要求，全面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服务广西、建设广西、发展广西”为根本目的，深耕广西、面向国内、辐射东盟，进一步在“聚焦主业、深化改革、强化创新、加强管理”上下功夫，持续深入实施“产融投”协同发展战略，坚持“战略引领、产业协同、高效管控、创新驱动、人才支撑、资本赋能”的经营发展理念，以跻身世界 500 强为新起点，全力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综合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

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铝产品、能源、金融板块。2022-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103.00亿元、2,366.45亿元、2,372.58亿元，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表明公司良好的经营能力。2025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29.06 亿元。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表5-9 2022-2024年及2025年1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铝业	1,287.33	61.21	299.39	12.65	272.41	11.48	80.31	15.18
	能源	455.18	21.64	146.05	6.17	201.92	8.51	39.09	7.39
	产业链	-	-	1,535.94	64.90	1,550.07	65.33	324.33	61.30
	金融	281.59	13.39	297.65	12.58	296.67	12.50	72.65	13.73
	医药健康	31.80	1.51	33.61	1.42	23.70	1.00	7.74	1.46
	数字经济	31.00	1.47	40.19	1.70	17.59	0.74	1.98	0.37
	投资	10.46	0.50	6.00	0.25	3.32	0.14	0.72	0.14
	其他	5.64	0.27	7.62	0.32	6.90	0.29	2.25	0.43
	合计	2,103.00	100.00	2,366.45	100.00	2,372.58	100.00	529.06	100.00
营业成本	铝业	1,267.99	64.81	274.95	12.42	245.70	11.22	66.09	13.79
	能源	438.78	22.43	136.92	6.19	182.71	8.35	36.35	7.58
	产业链	-	-	1,531.17	69.18	1,521.81	69.52	322.81	67.34
	金融	196.58	10.05	210.34	9.50	203.87	9.31	46.54	9.71
	医药健康	14.85	0.76	13.76	0.62	13.01	0.59	5.47	1.14
	数字经济	29.33	1.50	38.95	1.76	17.61	0.80	1.57	0.33

	投资	6.23	0.32	3.25	0.15	0.91	0.04	0.05	0.01
	其他	2.73	0.14	3.90	0.18	3.47	0.16	0.49	0.10
	合计	1,956.49	100.00	2,213.23	100.00	2,189.08	100.00	479.36	100.00
毛 利 润	铝业	19.34	13.20	24.44	15.95	26.71	14.56	14.22	28.62
	能源	16.40	11.19	9.13	5.96	19.21	10.47	2.74	5.51
	产业链	-	-	4.77	3.11	28.26	15.40	1.52	3.06
	金融	85.01	58.02	87.31	56.99	92.80	50.57	26.11	52.54
	医药健康	16.95	11.57	19.85	12.95	10.69	5.83	2.26	4.56
	数字经济	1.66	1.13	1.24	0.81	-0.02	-0.01	0.41	0.82
	投资	4.23	2.89	2.76	1.80	2.41	1.31	0.67	1.35
	其他	2.91	1.99	3.72	2.43	3.43	1.87	1.76	3.54
	合计	146.51	100.00	153.22	100.00	183.50	100.00	49.69	100.00
毛 利 率	铝业	1.50		8.16		9.80		17.71	
	能源	3.60		6.25		9.51		7.01	
	产业链	-		0.31		1.82		0.47	
	金融	30.19		29.33		31.28		35.94	
	医药健康	53.30		59.05		45.10		29.27	
	数字经济	5.37		3.09		-0.07		20.70	
	投资	40.48		45.94		72.74		93.39	
	其他	51.60		48.83		49.65		78.15	
	综合	6.97		6.47		7.73		9.39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 2372.58 亿元，发行人铝业、能源、产业链、金融、医药健康、数字经济、投资、其他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 11.48%、8.51%、65.33%、12.50%、1.00%、0.74%、0.14%、0.29%。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保持增长趋势。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 2189.08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4.23 亿元，降幅 1.09%，营业成本有所降低。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中占比较高的主要是铝业、能源、产业链及金融板块成本。

2024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 183.5 亿元，毛利率为 7.73%，比上年有所提升。

铝业是发行人重要的营业收入板块，近三年保持了稳定增长。2021-2024 年，铝业板块营业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57.27%、61.21%、12.65%、11.48%。铝业板块毛利波动主要受产品市场价格影响，铝价波动对发行人铝业板块影响较为明显。

能源打造形成以水电、火电、核电、电网、天然气等能源为基础，海上风电、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储能、氢能等新能源为重点的多元化大能源产业格局，

2022-2024 年度，能源板块营业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1.64%、6.17%、8.51%。

产业链发行人产业链服务板块运营主体为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产服集团”），主要从事金属、石化、煤炭三大领域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广投产服集团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是基于党的二十大报告“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发展数字贸易，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的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中关于“加快补齐涉铝生产性服务业短板，有效打通铝生产、销售、融资、仓储、物流等环节，健全铝产品交易市场体系”的部署，以及广西投资集团在铝、能源两大产业领域的贸易业务基础成立的以铝、能源等实体产业链需求为导向的产业链服务集团。2023 年末实现营业收入 1535.94 亿元，占比 64.90%。2024 年营业收入 1550.07 亿元，占比 65.33%。

金融是发行人重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主要为发行人下属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银行和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入，该板块在 2022-2024 年度的收入分别为 281.59 亿元、297.65 亿元和 296.67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13.16%、13.39%、12.58%和 12.50%。

医药健康板块是广投集团实现高质量发展重点布局的产业。主要包括医药制造和医药健康业务。**医药制造**：广投集团控股的中恒集团是一家以制药为核心，延伸至健康食品、食药原料种植养殖等领域，覆盖上、中、下游产业链的多元化产业集团、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52），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医药制造业百强企业。产业覆盖健康食品、中药材、医疗防护、医药流通、医药研发等领域，通过并购重庆莱美药业，积极布局生物医药产业，建设广西（国家级）应急医疗物资保障基地，打造全国领先的医药健康和应急医疗物资产业集群，建设引领广西医药医疗产业发展的支柱企业、面向东盟发展的医药医疗门户企业。**医药健康**：2019 年 9 月，广投集团按照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康养产业新要求，将广投文旅与广投大健康两个平台公司合并重组为广西广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后改名为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投医健集团”）围绕“医、养、管、食、游、动”产业链要素布局，聚焦五大主业，打造全国领先

的“中药-化药-生物医药-健康食品及快消-医疗器械-康养旅游”产业集群，构筑立足广西、辐射全国、面向东盟的大健康产业生活圈。该板块 2022-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0 亿元、33.61 亿元及 23.70 亿元。

数字经济是发行人涉足的新业务板块和利润来源，发行人旗下从事数字经济产业的企业主要是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经营范围为项目建设投资以及所投资项目的商业运营管理；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电子商务、互联网技术、智能制造、金融科技、北斗卫星技术、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电子芯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大数据相关增值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云计算数据处理服务；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服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数字广西集团下属主要有云上广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智桂通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致力于建设数字经济、数字政府和数字社会，打造成为广西大数据产业的龙头企业。

投资板块是发行人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优势，通过加大并购重组力度，做强做大产业基金，进一步强化投资对优化结构的关键作用，用少量国有资本引导和带动大量社会资金进入广西需要并鼓励发展的产业领域、重点区域，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板块。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打造的规模化、专业化投资管理平台，主要开展并购重组、投资设立和管理各类基金、直接股权投资、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等业务，致力于打造覆盖 VC、PE、FOF、并购基金、夹层基金、政策性基金，区域性基金等全周期和多层次的地方最大基金投资机构。发行人投资业务平稳发展，随着前期募投项目逐步进入退出期，投资业务即将迎来收获期，预计将成为发行人利润贡献的重要支撑。

（三）主营业务分析

1、铝业

（1）总体情况

发行人铝业板块主要运营主体包括：华银铝业、百色银海铝公司、来宾银海铝公司、广银铝业和广西铝业集团。发行人目前已形成由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构成的较为完整的铝工业产业链。其中华银铝业自身拥有铝土矿资源，主要经营铝土矿资源和氧化铝产品的生产和投资；百色银海铝公司、来宾银海铝公司利用氧化铝生产电解铝铝锭和铝水；广银铝业等企业主营铝材加工；广西铝

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营铝产品贸易批发，是发行人铝行业投融资、资金管理和统购统销平台。

发行人目前铝产品板块中铝土矿、氧化铝、铝水等主要原材料基本可以自给自足，上游产业链大部分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购原料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广银铝业，依托中西部地区铝水和电力资源优势，承接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铝水，减少铝锭重熔铸造铝合金的中间环节生产铝棒，进一步完善和延长发行人铝产业链。其他需外购原材料均为辅料。

2023年，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整合区内铝产业资源发展战略要求，广投集团进一步整合优化内部资源，成立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铝业集团），通过“企业总部+战略业务单元”组织模式，成为广投集团铝产业专业化、一体化管理平台，承担起推动广西铝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国际化发展的历史使命和重要责任。

广西铝业集团产业布局全国 7 个省市，涉及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铝初加工、铝精深加工等领域，产品出口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进行铝锭、铝棒、氧化铝等贸易，主要销往华南、华东市场。发行人铝贸易板块主要通过销售铝产品获得利润，其基本模式为：自有矿山产出原材料以及外购原材料，运用公司自有生产能力进行加工，通过销售氧化铝、电解铝和铝材等各类铝制品进行获利。

铝业是发行人目前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板块，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铝业板块营业收入在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57.27%、61.21%、12.65%和 11.48%。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业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表 5-1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铝业收入构成¹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解铝	28.23	29.14	95.73	25.04	55.23	18.45	63.59	4.94
氧化铝	25.73	26.56	77.43	20.26	49.58	16.57	55.64	4.32

¹ 本表数据为发行人子公司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层面统计数据，合计数与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中铝业板块的营业总收入数据有所差异系本表未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所致，特此说明。

铝深加工	34.88	36.00	176.68	46.22	178.95	59.79	197.02	15.3
碳素产品	3.19	3.30	11.20	2.93	13.11	4.38	31.9	2.48
铝贸易	-	-	-	-	-	-	932.06	72.4
其他	4.85	5.00	21.22	5.55	2.41	0.81	7.18	0.56
合计	96.89	100	382.26	100	299.29	100	1,287.39	100

(2) 运营模式

①原材料情况

发行人铝产品原材料包括铝土矿、液碱以及无烟煤等。发行人原材料有两个来源：自有原材料和外购原材料。

a. 自有原材料

发行人自有原材料主要是铝土矿，为氧化铝生产的主要原料。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共拥有3处铝土矿开采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5-11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拥有铝土矿情况

单位：亿吨、年

矿山名称	采矿证编号	生产规模 (万吨/年)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德保县东凌-多甲铝土矿	C4500002012093110127237	80.00	78.2412	2012-09-07 至 2032-09-07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德保马隘矿-都安铝土矿	C1000002019103210148889	190.00	155.275	2019-10-08 至 2046-10-08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靖西新圩-武平铝土矿	C1000002019103210148888	210.00	21.639	2019-10-08 至 2038-10-08

2022-2025年3月末，发行人自有矿山产出量分别为699.17万吨、698万吨、635.96万吨、153.04万吨。

b. 外购的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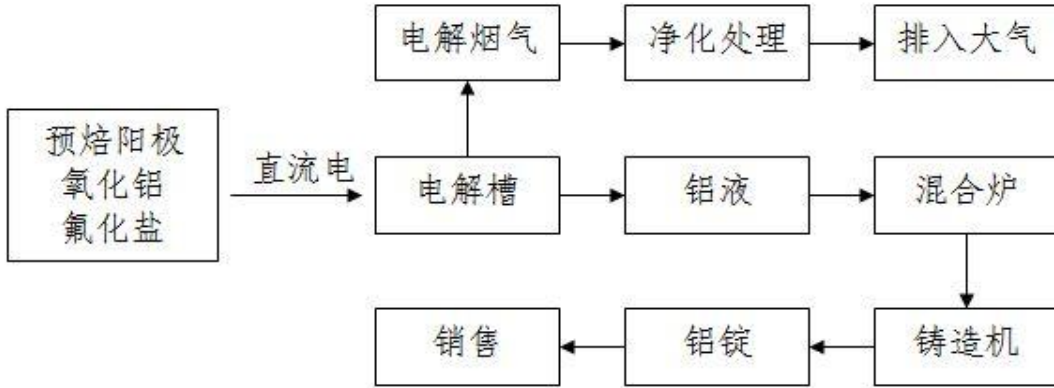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外购原材料主要是铝水（用于生产铝棒）、炭块（用于生产电解铝）、氧化铝（在自产氧化铝不足时外购）。发行人为从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全产业链企业，外购原材料含铝土矿及冶炼煤等基础原料。发行人外购原材料主要外部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量随生产经营有所变化。

②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铝制品的生产工艺是：先开采出铝土矿，经过水洗、磨细等流程生产出铝矿粉，经过焙烧得到氧化铝，氧化铝在强电流的作用下，电解成为电解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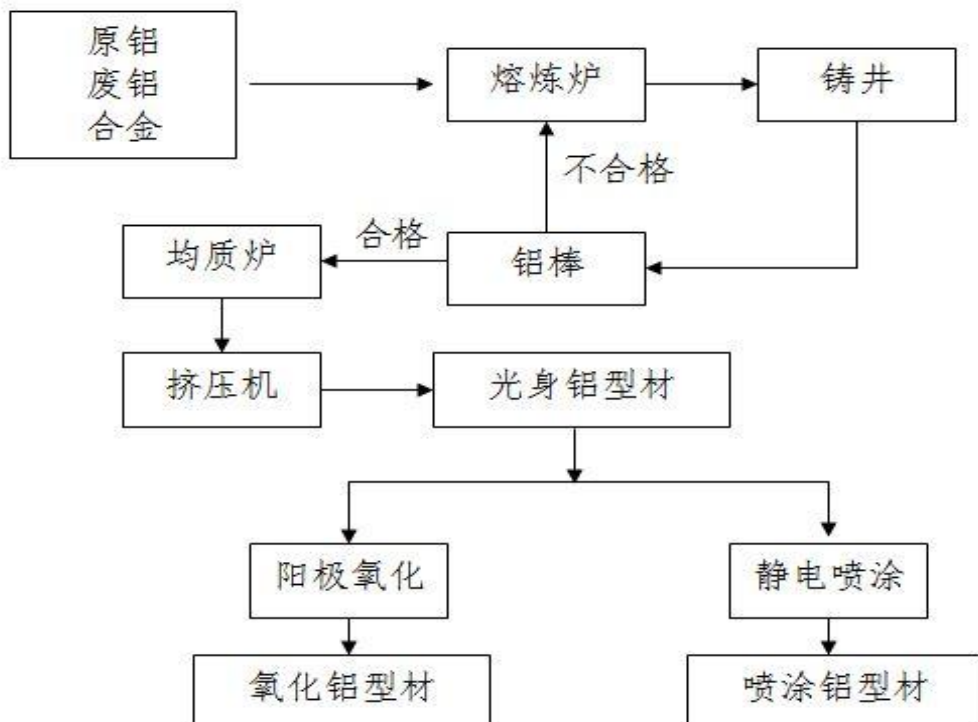
按照形态不同，电解铝可作为铝水或者铝锭直接进行出售。同时，发行人将电解铝深加工后成为铝（棒）板材进行出售。

图5-2 电解铝的工艺流程图



现代铝工业生产普遍采用冰晶石——氧化铝融盐电解法。电解槽阳极（预焙阳极）为组装后的碳素材料，铝液和碳阴极组成阴极，电解质为溶解有氧化铝的熔融冰晶石，氟化盐作为添加剂，经整流后的直流电（数百kA）由阳极导入电解槽，经过电解质与铝液层，由阴极导出， Al^{3+} 、 O^{2-} 分别在两极上进行电化学反应，阳极产物主要是二氧化碳和一氧化碳气体，其中含有一定量的氟化氢(HF)，在阴极生成液体铝。电解槽排出的烟气经净化后排入大气。铝液用真空抬包抽出直接销售或进行铸造成成品铝锭进行销售。

图 5-3 铝型材加工工艺流程图



完整的铝型材生产线包括熔铸、挤压和表面处理三个关键工序，其中：熔铸工序是把原铝合金化后铸造成挤压铝合金的坯料——铝棒，挤压工序是使用挤压机配合不同的模具把铝棒加工成各种形状规格的铝型材，表面处理工序是通过不同的工艺和设备，获得所需的铝型材表面外观效果，达到美观和耐腐蚀的目的。

③产能情况

发行人下属的铝工业企业拥有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其中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一拜耳法生产氧化铝，工艺技术及装备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下属百色银海铝业公司 2005 年、2006 年度广西优秀企业，全区工业企业“十五”技术改造优胜奖等荣誉称号，2006 年公司联合开发的“电解铝集成制造系统”获得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2013 年百色银海铝业“一种交叉配置异形阴极结构铝电解槽”创新技术，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该专利也是百色银海铝业获得的第 5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技术，该技术应用后，电解槽在低电压下的运行状态得到了较大的改善，效应系数明显降低，吨铝直流电耗进一步下降，同时，每台槽的筑炉成本与新型阴极结构槽相比可节约 25,000 元；下属来宾银海铝业公司同样采用国内成熟、先进的 330KA 大型预焙槽技术，生产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014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为平抑行业周期波动风险，确保经营的稳定性，发行人在扩大原铝生产规模的同时，积极向铝工业上下游延伸，已经从单一的铝水和铝锭生产企业发展成为覆盖铝土、氧化铝、原铝、铝材加工、铝贸易等全产业链的企业集团。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氧化铝产能为 200 万吨/年、原铝（电解铝）产能为 70 万吨/年、铝合金棒和铝型材产能为 210 万吨/年；发行人氧化铝产量和电解铝产量也逐年递增。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氧化铝产能为 240 万吨/年、原铝（电解铝）产能为 70 万吨/年、铝合金棒和铝型材产能为 160 万吨/年；发行人氧化铝产量和电解铝产量也逐年递增，2024 年发行人生产氧化铝、电解铝的产量分别为 235.71 万吨、72.23 万吨。

发行人铝产能具体分布如下：

表5-12 发行人铝产能分布表

企业名称	经营品种	产能
华银铝业	氧化铝	240 万吨/年

企业名称	经营品种	产能
百色银海铝公司	电解铝	20 万吨/年
来宾银海铝公司一期	电解铝	25 万吨/年
来宾银海铝公司二期	电解铝	25 万吨/年
广银铝业	铝合金棒、铝型材	140 万吨/年
其中：铝棒加工厂	铝合金棒	120 万吨/年
其他	铝型材	20 万吨/年
来宾铝合金	铝合金棒	-万吨/年
南南铝加工	高端铝型材	20 万吨/年

表5-13 发行人铝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吨、%

时间/项目	氧化铝			电解铝			铝棒（铝材）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1 年	200	193.83	96.92	45	38.33	85.18%	60	28.64	47.73
2012 年	200	150.50	75.25	45	34.66	77.02%	124	58.97	47.75
2013 年	200	182.53	91.27	45	29.54	65.64%	132	82.87	62.88
2014 年	200	215.29	107.65	45	19.75	43.89	152	91.39	60.20
2015 年	200	210.89	105.45	45	29.74	66.09	153	71.47	46.71
2016 年	200	223.9	111.95	45	28.55	63.44	153	61.41	40.13
2017 年	200	239.88	119.94	45	34.39	76.42	237	114.94	48.50
2018 年	200	196.35	98.17	70	64.37	91.95	197	102.31	55.17
2019 年	200	224.99	112.50	70	67.20	96.00	157	86.34	54.99
2020 年	200	219.76	109.88	70	65.18	93.11	190	100.6	52.95
2021 年	200	210.20	105.10	70	59.86	85.51	190	101.1	53.21
2022 年	200	221.64	110.82	70	37.02	52.88	190	84.17	44.30
2023 年	200	230	115	70	68.59	97.99	140	75.95	50.63
2024 年	240	235.71	98.21	70	72.23	103.18	160	97.12	60.70
2025 年 1-3 月	240	59.54	99.23	70	15.21	86.94	160	17.79	44.47

2024 年末，发行人氧化铝、电解铝和铝棒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8.21%、72.23% 和 60.70%。发行人下属电解铝厂积极落实“双碳”战略，推进节能降耗，从 2021 年四季度开始，对现有部分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导致技改期间（2021 年-2022 年）部分电解槽停槽，产出率降低，2023 年技改完成后，产能恢复至 70 万吨/年。

2024 年，发行人电解铝项目能耗指标情况如下表：

表5-14 2024年发行人电解铝项目能耗指标情况表

指标/项目	百铝年产20万吨/ 年电解铝项目	来铝年产50万吨/ 年电解铝项目	《铝行业规范 条件》要求	国发【2013】 41号文要求
交流电耗	13,269千瓦时	13,361千瓦时	<14,450千瓦时	<13,700千瓦时

发行人已投产的电解铝项目符合《铝行业准入条件》各项要求，各项目均取得备案、环评等各项行政审批，建设、运营情况良好，符合国发【2013】41号文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④销售情况

发行人下属电解铝企业生产的铝锭和铝水主要通过广西铝业集团面向全国销售，主要市场为广东等华南地区及广西区内周边，主要销售客户在 100 家以上，销售渠道较畅通。近年来，随着广西承接广东省铝加工产业转移的推进和发行人投资的铝材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发行人的电解铝销售区域逐步向广西区内转移；广西铝加工产品在广西本地消化一部分，大部分销往广东地区。国内其他省份铝加工产品的销售主要由广银铝业销往华东地区、广东地区以及该公司在江西、安徽、广西百色等地布局的铝工业园。

a.价格及销售情况

表5-15 2012年-2025年3月发行人主要铝产品的价格（含税价格）

单位：元/吨

时间/产品	氧化铝	铝锭	铝水	铝棒
2012年	2,526.27	15,584.74	15,449.32	16,398.33
2013年	2,221.46	14,826.56	14,378.43	15,142.08
2014年	2,281.70	13,635.37	13,092.98	13,916.09
2015年	2,294.23	10,933.73	11,495.78	12,632.47
2016年	1,897.96	12,700.00	12,500.00	12,500.00
2017年	2,330.18	14,262.82	14,470.54	15,075.30
2018年	2,423.47	14,017.13	14,150.07	14,665.81
2019年	2,640.34	14,033.94	13,773.97	14,353.89
2020年	2,208.35	13,827.47	13,968.24	14,593.65
2021年	2,528.86	18,991.95	18,483.93	19,110.30
2022年	2,806.98	21,540.16	19,371.56	20,028.92
2023年	2,738.30	19,812.82	18,497.19	19,026.37
2024年	3,700.25	19,969.25	20,659.29	19,625.11

时间/产品	氧化铝	铝锭	铝水	铝棒
2025 年 3 月	4,675.32	18,939.58	20,248.95	20,773.02

表5-16 2012年-2025年3月发行人主要铝产品的销量

单位：万吨、%

时间/产品	氧化铝		铝锭		铝水		铝棒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2012 年	153.46	101.97	6.41	102.07	28.38	99.86	56.63	96.03
2013 年	180.31	98.78	4.78	104.14	24.95	100.00	79.63	96.09
2014 年	139.42	64.76	2.9	45.24	5.79	43.90	81.17	88.82
2015 年	206.26	97.80	12.86	82.49	14.04	100	61.72	100.11
2016 年	236.11	105.45	12.73	77.67	12.21	100.41	62.63	101.98
2017 年	231.53	96.52	13.53	95.08	18.80	99.73	70.18	99.25
2018 年	204.52	104.16	27.72	78.15	28.42	98.34	80.53	97.32
2019 年	229.43	111.92	37.91	100.05	23.25	99.32	79.05	91.57
2020 年	222.24	101.13	28.16	100.05	36.78	99.30	89.51	92.99
2021 年	211.79	100.76	11.60	100.02	47.90	99.92	93.26	97.49
2022 年	224.00	101.07	2.08	98.20	34.69	99.39	74.36	98.73
2023 年	230.00	99.98	1.86	89.96	66.52	100.00	75.97	100.04
2024 年	234.00	99.27	1.02	126.48	72.26	101.18	68.19	98.35
2025 年 3 月	58.00	97.42	0.33	97.06	15.03	100.00	11.56	91.85

注：产销率超过 100%的部分主要为消化库存。

b. 结算模式

公司下游供销商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政策，随行就市，由于铝价波动较大，公司与下游客户主要以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结算，结算周期通常为1个月。通常为下游客户在月初先预付10%-15%的货款，月终按实际交易量进行结算。货款的结算主要以现金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为主。其余结算方式还有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方式。

(3) 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铝板块所属企业始终贯彻“安全第一、环保优先”的理念，紧紧围绕“稳发展、勇开拓、促改革、树品牌”的工作方针，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思想，持续依法监督、重点督办、落实责任、防控风险、文化引领，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发行人铝板块所属生产型企业均成立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和消防安全委员会，实行“双主任”制，全面负责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并定期召开安委会全体会议，研讨、协调、部署、总结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报告

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按冶金行业规定配齐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人员安全环保职责，分解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履职工作清单，配套建立责任制考核机制，实行过程监督考核；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健全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初印发全年安全环保工作目标和要点，制定并落实安全投入计划、安全培训计划、应急演练计划、隐患排查计划等，与管辖企业签订安全环保年度目标责任书，层层压实安全环保责任；采取安全环保重大事项专项督办、驻企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定期安全环保监督检查、线上线下反“三违”以及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等监督方式方法，持续加强企业监督力度，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4）技术改造情况

发行人铝板块不涉及去产能情况，但随着国家“双碳”政策及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的实施，电解铝企业面临“能耗双控”压力愈发增大，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及应对电解铝阶梯电价政策，发行人铝板块下属来宾银海铝及百色银海铝均开展电解槽节能改造，改造完成后吨铝液综合电耗指标可降低至 13300 千瓦时以下，满足国家“双碳”政策标准及达到国家阶梯电价政策要求，技术改造完成后不仅可以起到节能降耗的目的，而且能大幅提高两家电解铝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为其长远生存发展奠定坚实的根基。具体项目进度如下：

电解铝企业二期技改项目情况：

来宾银海铝二期节能降耗及智能化提升项目：拟投资 2.38 亿元，已经于 2024 年 10 月份开工，建设期约 14 个月。该项目拟对计划大修的 60 台 420KA 电解槽与智能化项目一并实施（二期共 220 台 420KA 电解槽，已陆续大修 46 台，目前尚有 174 台需要大修。2024 年拟继续技改 60 台，与智能化项目打包。剩余电解槽计划在 2025/2026 年陆续实施，具体改造视电解槽破损情况及市场行情择机进行）；智能化提升项目包括氧化铝输送系统、组装生产系统等自动化基础薄弱设施的改造，进一步提升来宾银海铝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项目实施后，年可降本增效 1791 万元。

百色银海铝二期节能改造项目：本次技术改造项目为二期工程，技术改造内容主要是在现有的 240KA 铝电解系列余下约 168 台电解槽的基础上，采用中国

铝业公司沈阳铝镁设计院最新的全石墨化阴极结合新式节能阴极结构技术，对电解槽内衬、母线配置、电解槽上部结构、氧化铝输送方式等进行优选优配技改升级。计划投资 3.41 亿元，已经于 2025 年 1 月份开工建设，建设期约 8 个月。达产后，年可降本增效 6650 万元。

(5) 业务规划

为提高市场竞争力，整合发行人电解铝和发电业务的行业优势，发行人一直积极推进铝电结合的实施工作。为支持广西铝工业发展，广西政府在2013年5月份召开了《全区铝工业结构调整工作会议》，会议做出了出台短期和中期政策支持广西铝工业可持续发展的决定。短期内对原铝企业用电补贴5分钱每度电，并以发行人内部火电厂代发启槽新增电量，该方案以《关于印发促进我区铝工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桂工信运行〔2013〕402号）进行明确，该方案的落实将大大增强集团盈利能力；中期原则支持发行人一家现役电厂退网，并重组为铝厂的供电车间，目前，发行人旗下来宾电厂、桥巩水电站已实现对电解铝厂的直供电。此外，根据国家审批事项最新政策，大用户直购电事项已下放地方审批。2014年7月，发行人下属来宾银海铝直购电方案获自治区正式批准实施，铝电结合获得实质性重大突破。“铝电联动”方式的实施，建立了发行人铝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将有利于发行人提升盈利能力，发行人铝电一体化的竞争优势更加明显。2015年11月，广西区政府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印发广西铝产业二次创业中长期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09号），为铝水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供电能和电价保障，实现铝电联营、热电联产；以区域电网为基础，破除铝水“瓶颈”限制，促进广西铝产业良性发展。2016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批复了广西开展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为发行人进一步推进铝电结合提供了政策依据。结合广西区政府发布的铝工业“二次创业”中长期方案的部署安排，发行人现已结合其在来宾电力优势推进来宾大工业区域电网建设，同时积极推进百色市局域网项目落地。2018年5月2日，来宾银海铝二期项目全面满产，来宾大工业区域电网也同时投产。

(6) 行业地位

发行人目前已形成较完整的铝工业产业链，铝生产能力在广西区域内处于优势地位。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氧化铝产能为240万吨/年、原铝（电解铝）

产能为70万吨/年、铝合金棒和铝型材产能为160万吨/年，是广西区内最大的铝企业。

①自然资源优势

发行人投资的铝产业依托广西丰富而高品质的矿藏，发展铝产业的自然条件与其他省份相比有较大优势。相比铝工业强省河南，广西铝土矿铝硅比平均为9.43，可直接用拜耳法生产氧化铝，能耗和制造成本为全国最低，而河南矿铝硅比低于8，必须经过焙烧后，才能用拜耳法生产，氧化铝的直接生产成本每吨比广西高300至400元。

②规模优势

发行人是广西地方最大铝业集团，在氧化铝、电解铝和铝材加工市场占据领先地位。规模优势使得集团拥有较强市场竞争能力和议价能力，具有较强风险抵御能力。

③铝电结合优势

发行人投资的电力企业能够为其铝产品生产企业提供低成本的电力支持，保证铝产品生产企业的正常生产需求，实现铝电产业优势互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④产业链优势

发行人在扩大电解铝生产规模同时，积极向铝工业上下游延伸，已经从单一的铝水和铝锭生产厂商发展成为覆盖铝土、氧化铝、电解铝、铝材加工、铝贸易等产业的全产业链企业集团，完善的产业链结构有助于平抑行业周期波动风险，确保经营稳定性。

⑤区位优势

广西地处沿海，货物进出便捷，同时，在区域上与铝产品主要消费地广东省临近，运输成本低于内陆省份，区位优势突出。

⑥市场优势

为丰富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反应力，近年来，发行人加大与国内知名铝加工企业合作，各取所长，延长市场产业链，做大做强铝产业。

⑦生产技术优势

百色银海铝公司与东北大学共同研究完成的“新型阴极结构铝电解槽高效节能技术项目”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颁发的2010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

技术一等奖。该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使吨铝生产电耗降低800千瓦时，生产成本下降400元左右。华银铝业通过对焙烧氧化铝冷却方法进行创新，充分回收利用焙烧氧化铝余热，属于全国独创新技术，每年创经济效益1,000多万元。维科特公司荣获两项国家发明专利，确保20年技术独占权。

(7) 铝制品产业满足国家环保要求所采取措施

发行人从事的铝工业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铝土矿的开采会产生粉尘及固体污染物；在氧化铝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污染物为二氧化硫、赤泥、尾矿液等废气废水；电解铝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氟化物粉尘、二氧化硫、硫化氢等多种有害气体及有害含氟颗粒；铝加工过程中会排放废气、废水及噪声，以上铝产业链产生的有害污染物如果不加以控制将会对空气、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是当前国家对铝工业企业的硬性要求，同时也是铝工业企业提升自身形象的重要途径。为此，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同时也制定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控制管理规定》、《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控制管理规定》、《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水污染控制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且将环保管理纳入集团公司经营责任制考核，同时纳入对单位负责人任期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范畴。

2、能源

发行人能源业务板块主要涵盖电力和天然气业务，2021年发行人能源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521.47亿元，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25.29%，实现毛利润为14.14亿元，占同期发行人毛利润的8.60%。2022年发行人能源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455.18亿元，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21.64%，实现毛利润为16.40亿元，占同期发行人毛利润的11.19%。2023年发行人能源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46.05亿元，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6.17%，实现毛利润为9.13亿元，占同期发行人毛利润的5.96%。2024年发行人能源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01.92亿元，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8.51%，实现毛利润为19.21亿元，占同期发行人毛利润的10.47%。

(1) 电力业务板块

①运营主体

发行人是自治区最大地方电力投资集团，参与建设装机容量超3300万千瓦，占广西统调装机容量近50%，其中电力业务板块主要运营主体为广西能源集团有

限公司。广西能源集团下属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广西广投乾丰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广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广投燃气有限公司、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15家二级子公司。此外，广西能源集团还参股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广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等23家公司。

②运营总体情况

发行人电力板块由火电、水电、光伏、海上风电等电源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发电量分别为143.56亿千瓦时、149.47亿千瓦时、148.51亿千瓦时及33.22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133.36亿千瓦时、138.27亿千瓦时、138.07亿千瓦时以及30.93亿千瓦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发电业务结构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5-17 2022-205年3月末发行人控股发电业务结构表

单位：亿千瓦时

主要生产指标	2025年3月末/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2022年12月末/
	2025年1-3月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可控装机容量 (万千瓦)	566.57	564.35	358.93	355.95
已投产的发电机组类型及功率 (万千瓦)	水电 86.83	水电 86.83	水电 86.83	水电 86.73
	火电 398.00	火电 398.00	火电 266	火电 266
	光伏 8.02	光伏 8.02	光伏 6.10	光伏 3.22
	垃圾发电 1.50	垃圾发电 1.50	——	——
	陆上风电 2.22	——	——	——
	海上风电 70	海上风电 70	——	——
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h)	586	2,631	4164	4,033
发电量 (亿千瓦时)	33.22	148.51	149.47	143.56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30.93	138.07	138.27	133.36

③运营情况

<1>火电

a.装机容量

发行人电力板块主要由火电构成。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下属有4家火电厂，发行人火电装机情况如下表：

表5-18 发行人火电控股装机容量分布表

单位：万千瓦

企业名称	经营电站	总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来宾 A 厂	60	49.55
	来宾 B 厂	72	59.46
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桂旭电厂	70	29.48
广西投资集团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北海电厂	196	135.43
合计		398	273.92

b.燃料采购

发行人火电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煤炭供应方式主要由发行人指定所属企业进行集采并供应，购销合同由集采企业按年度与供应商签订，结算方式主要为货到付款，特殊保供时期会按照供应商要求预付部分煤款，在货到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尾款。

c.生产情况

为减少公司火电机组单机容量较小对公司火电业务的不利影响，公司一方面主动关停小机组，争取条件建设大容量机组，一方面对现有小机组实行热电联产的技术改造。

表5-19 2022-2025年3月发行人火电业务主要技术指标表

主要生产指标	2025年3月末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2022年12月末
	/	末/	末/	末/
	2025年1-3月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装机容量（万千瓦）	398.00	398.00	266.00	266.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21.91	101.22	117.69	104.66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02	91.79	106.96	95.06
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h）	550.40	2,543.20	4,424.28	3,934.59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元/千瓦时）	0.31	0.42	0.45	0.44
标煤采购量（万吨）	52.52	362.13	403.39	489.22
平均入炉标煤单价（不含税，元/吨）	870.09	1,060.31	1,191.11	1,277.37

平均供电标准煤耗 (克/千瓦时)	324.19	332.88	322.06	319.06
---------------------	--------	--------	--------	--------

<2>水电

a.装机容量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拥有15座水电站。其中桥巩水电站安装9台发电机组，其中左岸安装8台单机容量为5.7万千瓦的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48万千瓦，8台机组已于2009年12月全部投产发电；右岸安装1台单机容量为2.4万千瓦的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2.4万千瓦，已达到生产条件并于2020年6月正式投产。发行人除来宾冷却水发电站外其他水电站均为广西能源股份所属水电站。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控股水电站总装机容量为86.83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为28.65万千瓦，主要为上市公司广西能源股份所属水电站。发行人下属水电站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表5-20 发行人水电控股装机容量分布表

单位：万千瓦

电站/企业名称	经营电站	总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桥巩水电站	48	13.4
广西来宾冷却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冷却水发电站	0.97	0.8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昭平水电站	6.3	2.47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巴江口水电站	9	2.88
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下福水电站	4.95	1.77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面狮水电站	8.1	3.41
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	京南水电站	6.9	2.9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小水电站	森聪水电站、小古源水电站、云腾渡水电站等小水电站	2.61	1.01
水电小计		86.83	28.65

b.桥巩水电站来水情况

桥巩水电站系发行人近三年水电板块利润的主要来源，桥巩水电站所在的广西来宾市境内红水河全长638公里，流域面积3.32万平方公里（不包括南盘江和北盘江流域面积）。桥巩水电站位于红水河干流上，上游距已建的乐滩水电站75千米，下游距在建的大藤峡水电站175千米，距来宾市区40千米，距南宁市151千米，是红水河规划十级开发中的第九个梯级水电站。坝址控制流域面积128,564平方千米，占全流域面积93.60%，多年平均流量2,130立方米/S，年径流量671.70亿立方米。水库正常蓄水位84.00米，死水位82.00米，电站可进行日调节，有一定的调峰、调频能力，已投产的左岸八台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45.60万千瓦，保证出力19.50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24.01亿kw.h(龙滩水位400m)。右岸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2.40万千瓦，近期已建设完成并已正式投产。

表 5-21：近三年桥巩水电站来水量统计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来水量 (亿立方米)	511.71	308.08	581.86
平均流量 (立方米 / 秒)	1,617.00	976	1,846.00
弃水量 (亿立方米)	-	-	81.94

c. 电价情况

2022 年-2025 年 3 月，水电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 0.26 元/度、0.26 元/度、0.23 元/度、0.24 元/度。

<3>销售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水电业务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表 5-22：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水电业务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客户名称	售电量	占当期水电自产总售电量的比例	结算方式	是否关联方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2.73	57.96	每月结算，按实际上网电量及物价局批准价格结算	否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江永县供电分公司	0.16	0.41	每月结算，按实际上网电量及物价局批准价格结算	否
江华瑶族自治县诚恒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10	0.25	每月结算，按实际上网电量及物价局批准价格结算	否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用电客户	16.14	41.15	每月结算，按实际上网电量及物价局批准价格结算	否
连山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0.09	0.23	每月结算，按实际上网电量及物价局批准价格结算	否
合计	39.22	100	-	-

④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电力业务的竞争优势如下：

A、规模优势

电力产业是发行人主导产业之一，发行人是广西地区最大发电企业。

B、水火电互补优势

发行人电力产业包括火电和水电两部分。水电和火电的结合具有互补优势，可以有效平抑市场风险，确保电力行业收益稳定。如在水情较好时，水电优先上网，可有效弥补火电发电机组小时利用不足的缺点。当水情较差时，可以利用火电弥补水电机组小时利用不足的情况。

C、持续发展优势

发行人积极向清洁能源领域拓展，积极开发水电，大力发展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实现电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投资的水电站主要位于红水河流域，在国务院批准的红水河综合利用规划报告同意规划建设天生桥一级、天生桥二级、平班、岩滩、龙滩、大化、百龙滩、乐滩、桥巩和大藤峡在内的十座梯级水电站中，公司直接、间接参股、控股建设开发的有天生桥一级、龙滩、岩滩、乐滩、桥巩和大藤峡六个。

此外，发行人参股39%投资总装机容量为216万千瓦防城港核电站一期一号机组和二号机组分别于2015年10月和2016年7月建成投产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行。防城港核电二期工程采用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其中3号机组已于2015年12月24日正式开工建设，2023年1月正式商运。

D、生产技术优势

发行人下属桥巩水电站与专业研究机构合作的两项科研项目，一项荣获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一项荣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我国发电环节已经基本实现市场主体多元化，初步形成竞争格局。从整体上来看可以分为国家五大发电集团、非国电系国有发电集团、地方发电集团及民营及外资发电企业。广投集团作为区内最大的发电企业和县县通天然气建设主体，在推动自治区国资监管企业的能源资产整合和区内能源企业重组方面具备明显优势：

1、整合区内国有电力资产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国企改革方向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6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我区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桂发〔2014〕16号）精神要求，自治区国资委将着力推进广西国有企业重组整合，以优势企业为载体，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国有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不断增强国有企

业经济活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为促进广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2、全面开展增量配网业务得到国家和自治区政府电力体制改革政策的有力支持

借助广西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将来宾河南工业园区列入售电侧改革试点的战略机遇，结合广西铝产业“二次创业”政策，为公司不断开拓建设来宾大工业区域电网，并逐步向广西地方电网发展提供了指导方向。

3、自治区政府明确由集团主导县县通天然气建设

油气资源涉及国家战略能源资产，行业壁垒非常高，这使得已经在产业链有所投资和布局的能源公司作为大型地方国企拥有独特而可持续的授权优势。

4、在能源改革浪潮中抢占先机

公司始终深入参与电力市场改革之中，公司能源业务集电源、电网及售电业务，拓展清洁能源示范区及海外能源业务，同时掌控广西天然气中游管网优势，在能源改革浪潮中抢占了先机。

(2) 天然气业务板块

①运营主体

发行人旗下从事天然气业务的企业主要是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广西广投燃气有限公司。

②业务概况

发行人着力构建“上游有气源、中游有管网、下游有市场”产业协同发展格局，在上游主导推进广西首个页岩气开发示范项目开发，2023年12月成功出气点火，实现广西页岩气开发历史性“零的突破”，2024年1月正式投入商运，“广西人用广西气”成为现实；在中游实现向全区12个地级市和10个县域通气，累计输气超88亿方；在下游拥有16个燃气管道特许经营权以及9个工业区和大用户直供项目，是广西重要的城市燃气运营商。

③运营情况

2022年至2025年1-3月，广投管网公司天然气销气量分别为12.90亿方、13.90亿方、15.16亿方和4.50亿方；同期，实现营业收入33.34亿元、38.00亿元、40.28亿元和12.70亿元，净利润-0.35亿元、0.06亿元、0.00亿元、0.04亿

元和 0.01 亿元；其中 2021 年利润为负主要受部分分输站取消管输收费和疫情影响所致。

2022 年至 2025 年 3 月末，广投燃气公司天然气销气量分别为 1.6 亿方、2.04 亿方、2.42 亿方和 0.61 亿方；同期，实现营业收入 7.12 亿元、7.89 亿元、8.94 亿元和 2.23 亿元，净利润 0.23 亿元、0.29 亿元、0.42 亿元和 0.13 亿元。

3、产业链服务板块

（一）总体情况

发行人产业链服务板块运营主体为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产服集团”），主要从事金属、石化、煤炭三大领域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广投产服集团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是基于党的二十大报告“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发展数字贸易，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的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中关于“加快补齐涉铝生产性服务业短板，有效打通铝生产、销售、融资、仓储、物流等环节，健全铝产品交易市场体系”的部署，以及广西投资集团在铝、能源两大产业领域的贸易业务基础成立的以铝、能源等实体产业链需求为导向的产业链服务集团。

广投产服集团初始注册资本 50.00 亿元，广西投资集团认缴 50.00 亿元；后变更为广西投资集团认缴 30.00 亿元，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能源集团”）和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铝业集团”）分别认缴 10.00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亿元，实收资本 15.00 亿元，广西投资集团、广西能源集团及广西铝业集团分别出资 9.00 亿元、3.00 亿元和 3.00 亿元，分别持有广投产服集团 60.00%、20.00% 和 20.00% 的股权。

广投产服集团依托广西较为完善的铝产业链以及广西投资集团产业资源优势，整合广西投资集团系统内金属、石化、煤炭相关大宗商品业务资源，统筹开展集采、销售、仓储、物流、产业链服务。公司成立后，通过股权收购或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广西能源集团旗下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石化”）51% 股权、广西开投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投燃料”）51% 股权，取得广西铝业集团旗下上海勒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勒韦”）51% 股权、广西海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亿”）51% 股权和广西海骏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骏”）51%股权。同时，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购买的方式收购广西能源集团旗下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石化”）2%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广投产服集团合计持有永盛石化51%的股权。

广投产服集团金属贸易业务与广西铝业集团形成统购、统销合作关系，贸易品种齐全，涉及客户各生产环节、各品种的产品或原材料，受益于贸易品种量价齐升，近年收入持续增长；广投产服集团石化贸易品种包括成品油、原油和化工品等，并形成了仓储、贸易、成品油销售一体化贸易产业链，近年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销售收入和毛利润保持增长。

截至2024年12月末，广投产服集团资产总额为121.19亿元，所有者权益27.90亿元，资产负债率76.98%。2024年和2025年1-3月，广投产服集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51.25亿元和355.24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0.47亿元和0.01亿元。

（二）经营概况

1、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润构成情况

广投产服集团营业收入和毛利润主要来源于金属、石化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受益于贸易规模扩大，近年收入保持增加；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炭贸易、租赁、加工费收入等，规模较小。大宗商品贸易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价差波动较大，广投产服集团毛利率及毛利润有所波动。

表 5-24：广投产服集团营业收入构成表²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15,398,349.97	99.93	15,510,797.53	99.99	3,552,012.61	99.99
其中：金属贸易	12,095,553.84	78.49	12,514,351.68	80.67	2,356,538.05	66.34
油品及化工品	3,162,700.93	20.52	2,973,254.16	19.17	1,165,915.15	32.82
煤贸易	140,095.20	0.91	14,867.33	0.10	13.76	0
综合贸易	5,222.53	0.03	8,324.36	0.05	29,545.64	0.83
其他业务小计	11,139.83	0.07	1,727.80	0.01	353.58	0.01
合计	15,409,489.81	100	15,512,525.33	100	3,552,366.19	100

2、金属贸易

² 本表数据为发行人子公司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层面统计数据，合计数与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中产业链板块的营业总收入数据有所差异系本表未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所致，特此说明。

(1) 经营主体

广投产服集团金属贸易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广西海亿（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广西海骏（成立于 2020 年 4 月）和上海勒韦（成立于 2016 年 9 月）运营。广西海亿、广西海骏和上海勒韦原为广西铝业集团旗下全资控股企业。2023 年 3 月，广投产服集团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分别取得广西海亿、广西海骏 51.00% 股权，2023 年 4 月，广投产服集团直接收购上海勒韦 51.00% 股权。

(2) 主要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

广投产服集团金属贸易业务依托广投集团铝全产业链发展布局，主要开展铝锭、电解铜、锌锭、铝棒、氧化铝等大宗商品贸易，产品结构丰富、供应能力强，业务遍及西北、华东、华南、西南等片区。广投产服集团与广西铝业集团对铝相关原材料、产品开展统购统销业务合作，签署有氧化铝购销合同、铝棒采购合同、铝锭采购合同、原辅料销售合同等，依托广西铝业集团的铝相关产业基础，广投产服集团金属贸易业务具有一定货源优势。

金属贸易主要通过销售策略获取市场价差以及品牌增值获取盈利。对于有货源的贸易业务，主要根据生产企业的生产情况采购，其余业务采用“以销定采”和根据对市场行情的判断择机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合同分为长单合同和零单合同，长单合同一般签署一年的采购执行量，仅确定采购量，价格参照采购时期货、现货市场价格；零单合同执行期 1 个月以内，择机跟上游签署合同，确定量、价，价格参照行业市场报价进行升、贴水。

销售模式方面，对于广西铝业集团旗下生产企业的产品或源头厂货资源，一般根据生产型企业的生产情况对外销售；其余一般获得客户订单之后再备货。广投产服集团与下游客户签订长单合同或零单合同。长单合同一般一个月以上、不超过一年的执行期，确定销售量，不确定具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加升贴水定价；零单合同一般不超过一个月的执行期，根据市场行情择机签署，同时确定量、价。广投产服集团一般通过期货套保进行保值、签订长期交易合同控制价格波动区间。货物交割通常是客户自提或物流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或在第三方仓库内交割货物。

(3) 主要结算方式

跟关联方广西铝业集团下属单位采购有 5 天左右账期，外部采购基本先款后货；销售方面基本采用先款后货方式，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

表 5-25：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金属贸易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宏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55,803.69	9.25	宏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2,744.13	12.72
2	上海诺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7,018.12	8.06	上海诺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938.62	8.44
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845,695.06	6.77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71,789.24	7.22
4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605,895.37	4.85	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74.43	0.58
5	宁波凯通物产有限公司	601,284.15	4.81	厦门禾屿贸易有限公司	11,125.68	0.47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4,215,696.39	33.72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700,372.10	29.42
	采购总额	12,500,604.19	100.00	采购总额	2,380,197.56	100.00

表 5-26：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金属贸易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金川集团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2,494,802.72	19.94	金川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498,779.63	20.90
2	金川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1,995,116.84	15.94	金川集团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238,378.50	9.99
3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74,099.41	8.58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146,472.06	6.14
4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29,409.80	4.23	山东安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7,758.86	2.84
5	上海天元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94,031.15	2.35	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64,550.20	2.71
	前五大销售客户金额合计	6,387,459.92	51.04	前五大销售客户金额合计	1,015,939.25	42.58
	销售总额	12,514,351.68	100.00	销售总额	2,386,083.69	100.00

3、石化贸易

1、经营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石油化工贸易业务主要由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广投集团公司控股企业对上述企业合计持股比例均为 100%。

广投石化两年蝉联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 500 强，石化板块荣获“广西著名商标品牌”荣誉称号、荣获“广西杰出品牌奖项”，入围“广西品牌高质量发展论坛·最喜欢的广西品牌”前十位等多项奖项。永盛石化六年蝉联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 500 强，三年蝉联精炼石油产品企业 50 强。公司在山东、广东及广西钦州等地建立了油品保障基地，业务范围广泛延伸至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山东、河南等华南、西南省区以及华东地区，此外还运营自营站加油站 15 座（其中在建 1 座），加盟加油站 12 座。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石油化工贸易销售收入规模分别为 297.33 亿元、116.59 亿元。

2、主要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

公司充分利用国内外市场资源，拓展原油业务，油品及化工品贸易，主要通过成品油车单业务、原料供应链业务、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等模式，利用批量集采优势、科学统筹库存和运输管理获利。

3、业务主要结算模式

公司销售结算模式为：一是先款后货贸易，一般为全款支付；二是先货后款贸易，平均结算周期约为 20 天。

表 5-27：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石油化工贸易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1	NATAN PRIVATE LIMITED	327,836.64	11.15	KINGBACK TRADING LIMITED	322,931.71	27.97
2	浙江浙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410,019.24	13.95	香港荣盛贸易国际有限公司	235,443.78	20.39
3	GATHER STRENGTH	246,991.64	8.40	DYNAMIC TRADING CO., LIMITED	199,855.41	17.31
4	香港荣盛贸易国际有限公司	230,012.86	7.82	GALAXY UNIVERSAL	129,021.95	11.18

				LIMITED		
5	中化新能（大连）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2,745.54	4.86	浙江浙石化销 售有限公司	109,292.81	9.47
-	前五大供应商采 购金额	1,357,605.92	46.18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996,545.66	86.32
-	采购总额	2,939,656.38	100	采购总额	1,154,538.60	100

表 5-28：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石油化工贸易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 公司	502,384.38	16.90	盛虹炼化（连云 港）有限公司	232,616.57	19.95
2	NAVIS ARANS GROUP LIMITED	151,016.630	5.08	TOPMOUNT TRADING LIMITED	207,251.57	17.78
3	SKYWIN ENERGY PTE.LTD.	128,423.99	4.32	恒力石化（大连） 炼化有限公司	101,880.89	8.74
4	山东海右石化集团 有限公司	114,700.85	3.86	ANRUN PTE.LTD.	95,450.14	8.19
5	中油北斗（陕西） 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114,141.59	3.84	山东天弘化学有 限公司	78,472.92	6.73
-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 额合计	1,010,667.44	33.99	前五大客户销售 金额合计	715,672.09	61.38
-	销售总额	2,973,254.16	100.00	销售总额	1,165,915.15	100.00

4. 其他贸易业务

广投产服集团其他贸易业务主要包括煤炭、建材贸易等，主要由子公司开投燃料负责运营，为广西及华南地区发电企业、实体企业提供煤炭、焦炭、金属材料、建材等服务。2023年以来，广投产服集团加大煤炭贸易领域市场拓展力度，其他业务收入、毛利润大幅增长，对广投产服集团收入、毛利润形成有益补充。

4、金融

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涵盖证券、基金、期货、私募投资基金、区域性股权市场、商业银行等多元业务体系。2020年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57.42亿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13.46%，实现毛利润为97.70亿元，占同期公司毛利润的61.18%。2021年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71.33亿元，占公司全

部营业收入的13.16%，实现毛利润为77.64亿元，占同期公司毛利润的47.20%。2022年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81.59亿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13.39%，实现毛利润为85.01亿元，占同期公司毛利润的58.02%。2023年，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97.65亿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12.58%，实现毛利润为87.31亿元，占同期公司毛利润的56.98%。2024年，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96.67亿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12.5%，实现毛利润为92.8亿元，占同期公司毛利润的50.57%。

(1) 证券业务

证券业是发行人近两年合并净利润的主要贡献行业，经营企业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号为Z25644000。截至2023年末，公司证券分类评级为AAA，设立了30家分公司，并拥有证券营业部90家，均为经批准设立的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

①基本情况

国海证券（股票代码：000750）是一家涵盖证券、基金、期货、私募股权投资等多元化业务体系的全国性上市综合金融服务企业。公司成立于1988年，前身为广西证券公司，是国内首批设立也是在广西区内注册的唯一一家证券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638,617.45万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业务覆盖全国22个省级区域，设立30家分公司、90家证券营业部，控股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国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海良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形成了以零售财富管理、机构和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双轮驱动，资产管理、销售交易、网络金融、研究、信用业务等为支撑的业务体系，为个人、企业及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及政府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

2018年11月22日，发行人与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农投集团”)签订了《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约定贺州农投集团将持有的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润集团”)85%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投资集团。正润集团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股份”)控股股东，持有能源股份50.03%股权。能源股份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国海证券4.12%股权。本次资产划转后，发行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国海证券股权超过30%，取

得国海证券实际控制权。该资产划转事项已于2018年12月获得广西国资委批准。发行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能源股份和国海证券股份义务已分别于2019年1月、2019年8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发行人已于2019年7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成为国海证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发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国海证券股份32.74%。

目前公司单项业务资格包括：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资格、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国债承销业务资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参与人资格、增值电信业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私募基金综合托管资格、港股通资格、期权结算业务资格、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受托保险业务资格、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业务权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上海票据交易所中国票据交易系统接入权限、上海票据交易所中国票据交易系统资管接入权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等。

国海证券总部位于广西南宁，业务总部设在深圳。2024年，公司销售交易与投资业绩大幅增长，财富管理业务稳步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1,754.13万元，同比增长0.69%，利润总额64,883.43万元，同比增长25.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837.95万元，同比增长31.02%。

2024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表 5-29 2024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支出	比重
财富管理业务	128,285.50	30.42	85,661.89	24.53
企业金融服务业务	4,562.98	1.08	10,534.05	3.02
销售交易与投资业务	76,439.46	18.12	30,627.70	8.77
投资管理业务	71,405.05	16.93	55,378.34	15.86

②业务经营情况

国海证券贯彻“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秉承“合规诚信、专业创新、坚韧担当、高效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凭借良好的股东背景、完善的法人治理，打造高效、灵活的市场化机制，培育健康、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凝聚团结、敬业、专业的人才团队，实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从成立之初业务单一的经纪商成长为主营业务涵盖证券、基金、期货、私募投资基金、另类投资等多元业务体系的全国性上市综合金融服务企业。国海证券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零售财富管理业务

国海证券零售财富管理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及其他可交易证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全方位、可定制的投资顾问、理财规划、资产配置服务，同时为专业投资者提供基金运营、投资交易风控系统等服务。国海证券积极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理念”，致力于构建智能化财富管理生态体系，打造一站式金融产品超市，为客户提供体验良好的产品理财工具、全方位产品评价、全产品线的理财产品、全市场的精选基金服务。

公司零售财富管理业务将投研能力和金融科技作为驱动引擎，大力夯实客户基础，全面提升综合经营客户能力，深化业务与技术的融合、线上与线下的互补、员工与客户的共创，打造财富管理核心竞争力。2024 年，国海证券零售财富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8,285.50 万元。公司累积投顾签约户数及资产均创历史新高，期末资产同比增长 16.75%，投顾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0.88%，其中私享投顾业务、AI 智投业务、工具投顾收入分别实现同比增长 286.29%、255.64%、116.76%。在第七届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评选中，公司荣获“最佳投资顾问团队”，6 名员工荣获“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新财富最佳股票投资收益奖”“新财富最佳公募基金配置奖”等荣誉称号。

<2>企业金融服务业务

2023 年，公司企业金融服务业务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全力 打造特色化、差异化的精品投行品牌，不断健全完善服务机制，狠抓 执业质量，优化业务布局，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稳步提升，年内助力 全国政府企业融资规模超140 亿元；在A股IPO发行数量与融资金额 均同比下降的环境下，有效把握北交所市场机遇，IPO保荐家数排名 行业大幅提升，债券业务在区内、区外多地实现突破，绿色金融债券承销位于市场前列，促进了公司品牌和声誉的提升。2024年，公司企业金融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562.98万元。

<3>销售交易与投资业务

销售交易与投资业务主要包括金融债承销、自营投资、金融市场、中小企业交易投资等业务。金融债承销业务是国海证券的品牌业务，为政府、政策性银行提供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债券的承、分销服务。自营投资方面，国海证券投资于债券、股票和基金等传统证券投资品种以及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利率互换、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持续打造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优势，同时权益投资业务实现快速发展，自营投资业务结构不断完善，投资收益率远超同期市场表现。国海证券大力发展金融市场业务，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固定收益证券及其衍生品做市、资本中介等金融市场服务，为市场提供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信用债等债券的交易定价服务和流动性支持，满足各类机构的交易服务需求。国海证券开展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权、股票投资与做市交易业务，与创新型中小企业共同发展。国海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海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通过聚焦科技、大健康、产业结构调整、以及新消费与服务四条主线，以自有资金开展科创板跟投和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2024 年度国海证券公司实现销售交易与投资业务收入 27,586.36 万元。

<4>投资管理业务

国海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板块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2024 年，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6,439.46 万元。

(1) 资产管理业务

2024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围绕“多资产配置+精细化管理”战略持续发力，投研端强化投研联动机制，完善涵盖固收、量化、衍生品及宏观研究的体系化框架，推动进取型及转债策略业绩提升；市场端深化机构与渠道协同，标准化主动管理规模增至 380.15 亿元（不含 ABS），同比增长 14.5%，其中机构客户保有规模达 132.61 亿元，同比增长 44.1%。资产证券化业务深度融入区域经济发展，全年发行 ABS 规模 36.88 亿元，其中，在普惠金融和科技金融领域发行汽车租赁及知识产权 ABS 共 30.51 亿元。

(2)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024 年，控股子公司国海富兰克林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战略和长期投资理念，持续强化投研优势，努力提升公司旗下产品的投资业绩，获取长期超额收益的投资能力进一步增强，通过较好的投资业绩努力增加投资者获得感，在市场巩

固“国富底仓俱乐部”品牌形象。截至报告期末，国海富兰克林旗下共 20 只基金获得四星及五星评级（源自晨星中国数据）；股票及债券投资能力均获得海通证券三年期、五年期、十年期五星评级，全行业仅国海富兰克林一家公司获得前述全五星评级（源自海通证券数据）。此外，国海富兰克林充分挖掘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营销工作，有效客户数继续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国海富兰克林旗下共管理 47 只公募基金产品以及 11 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境内公募和专户资产管理规模合计 888.22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为 844.84 亿元，同比增长 12.98%。

（3）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2024 年，全资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持续提升投研能力，完成多个项目的投资交割，1 个被投企业成功完成 IPO 上市，多个已投资项目完成全部或部分退出，多家被投企业处于 IPO 申报过程中。全力推进基金募集工作，与多个产业方开展合作，全年新募集设立共 5 只基金，截止 2024 年 9 月末，月均资产管理规模排名行业第 20 位。2024 年，国海创新资本荣获清科创业“2024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100 强”、融资中国“2024 年度中国最具成长性国资投资机构 TOP20”“2023 年度中国最佳券商私募子公司”“2023 年度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00”等多个行业奖项，连续第 4 年揽获中国证券报“金牛券商股权投资卓越机构”荣誉称号，行业品牌和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

<5>研究业务

国海证券为投资者提供研究报告及其他定制化的投资研究服务。国海证券研究领域涵盖宏观策略、固定收益、行业公司三大方向，重点产业包括高端制造、科技创新、医药健康、大消费等，聚焦新经济产业链开展研究与分析，形成了政策、策略、食品饮料、化工等特色研究行业，研究服务覆盖 200 多家公募基金及保险、数百家私募机构，通过宏观经济、中观行业、微观公司等多维度分析，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判断产业前瞻机会。

2024 年，公司研究业务持续完善研究体系、销售体系、运营体系，不断提升机构客户覆盖类型、广度、深度，不断提升创收、创誉、协同能力。市占率实现连续三年稳健提升，在各核心机构客户的研究排名稳居前 10 的基础上，在越来越多超大机构客户的平均排名挺进前 5，全年发布研究报告超过 2,600 篇，

组织线上线下路演活动超过34,000 场。累计获得新财富、水晶球、金牛奖等各类奖项 58 项，品牌影响力实现进一步提升。

③盈利模式分析

国海证券收入来源于自营业务以及代理业务。

其中自营业务主要是国海证券使用自有资金以自己的名义买卖证券获取利润；代理业务是国海证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主要是由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组成，包括下列几部分：1、证券承销，主要内容是国海证券代理客户公开或定向发行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收取承销费用；2、证券经纪，主要内容是国海证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兑付和保管证券的业务，并收取经纪费用；3、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主要内容是指国海证券作为受托投资管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投资委托人的投资意愿，与委托人签订受托投资管理合同，将委托人所委托的资产在证券市场上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组合投资，以实现委托资产收益最优化。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4、其他，主要国海证券自有资金买卖证券收入。

国海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1、证券经纪手续费，主要内容是国海证券自营业务支付其他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2、其他，主要内容是支付给银行的“资金三方存管”费用、支付其他证券公司佣金等支出

④监管指标达标情况

2024年，国海证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相关指标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5-30 2023-2024年国海证券金融业务各项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警	监管
			标准	标准
核心净资本	1,622,469.36	1,612,245.74		
附属净资本	-	-		
净资本	1,622,469.36	1,612,245.74		
净资产	2,084,103.86	2,073,779.41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394,357.05	539,925.12		
表内外资产总额	4,855,061.13	6,158,629.17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警	监管
			标准	标准
风险覆盖率 (%)	411.42	298.61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	33.42	26.18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	195.25	166.45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	168.77	168.80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	77.85	77.74	≥24	≥20
净资本/负债 (%)	98.22	52.09	≥9.6	≥8
净资产/负债 (%)	126.17	67.00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2.22	2.23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86.52	158.24	≤400	≤500

⑤ 监管处罚情况

2021年9月29日，国海证券因在山东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承销业务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证监会决定立案调查；2022年3月2日，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国海证券处以没收违法所得1,798万元并处以60万元罚款的处罚；同年4月26日，深交所也对国海证券出具了监管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海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报告期内，国海证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 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经营企业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广西国资委批准自2015年起将北部湾银行纳入发行人并表范围。截至202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5,203.71亿元，同比增加492.43亿元，增幅10.45%。其中，各项贷款余额2,965.17亿元，同比增加337.49亿元，增幅12.84%。负债总额4,821.49亿元，

同比增加 458.21 亿元，增幅10.50%。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3,842.32 亿元，同比增加 393.15 亿元，增幅11.40%。

①基本情况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南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11家法人机构及原17家城市信用社股东共同出资设立。2008年，南宁市商业银行进行重组并实施增资扩股，募集股本17.70亿元，注册资本增至20亿元，并更名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末，北部湾银行股本为100.00亿元，发行人直接持股17.47%，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对该公司具有相对控制地位。

北部湾银行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0001983761846的营业执照，经广西银监局核准持有B0349H245010001号金融许可证。其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4年末，目前已在南宁、桂林、柳州、北海、贵港、钦州、防城港、崇左、玉林、百色、梧州、河池、贺州13个设区市和桂平、横州、凭祥等63个重点县域设立分支机构，在田东、岑溪发起设立2家村镇银行。设立一级分支机构14家，营业网点超360家，职工人数超5,400人。

截至2024年末，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1.12亿元，同比增加6.05亿元，增幅2.81%；利润总额36.54亿元，同比增加1.92亿元，增幅5.53%；净利润31.12亿元，同比增加2.04亿元，增幅7.02%。公司不良贷款率1.43%；拨备覆盖率209.43%，同比增加29.1个百分点；拨贷比2.99%，同比增加0.41个百分点。

②业务经营情况

北部湾银行秉承“立足广西、立足中小、立足社区”的市场定位，以保持稳定增长、优化业务结构、深化多元化盈利模式为主要经营目标，为服务和助推广西社会经济发展，广西北部湾银行深耕广西市场，着力打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和面向东盟的国际业务，已在区内市场形成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近年来各项业务实现平稳发展。

<1>公司银行业务

北部湾银行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1+1+4+3+N”目标任务体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主动融入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西部陆海新通道、珠江-西江经济带建设发展大局，以供应链金融为突破口，加快公司业务转型:以“投行+商行”模式大力支持交通、园区、物流基地、港口码头、仓储等基础设施发展:创新信贷产品支持绿色环保、新能源、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加快发展，进一步强化了“供应链金融、物流金融、自贸区金融、沿边金融”四大商业模式，北部湾银行业务呈现量增、面扩、质优的良好发展局面。

截至2024年末，北部湾银行对公业务拓展情况如下：

对公客户。公司提高客户分层管理质量，实现对公客户精准分层，为不同层级客户提供个性化管理与服务，全面提升对公客户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客户总量 10.33 万户，较年初增长 9.28%。

对公存款。公司深化开展对公“拓客工程”，持续客户拓新，创新研发产品，提升结算资金粘性，优化业务结构，存款规模保持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存款余额 2,081.70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6.61 亿元，增幅 7.02%。

对公贷款。公司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扩大信贷投放量、优化信贷投放结构，做优金融“五篇大文章”，着力打造绿色金融专业化服务能力，创新推出全国首笔碳酸钙产能指标抵押贷款、广西首笔取水权质押贷款、广西首批“节水贷”等产品，绿色信贷余额较年初增长 32.83%达 296.47 亿元；深耕科技金融，聚焦重点领域，科技信贷余额较年初增长 22.89%；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加大制造业支持力度，提升信贷投放质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含贴现)余额为 2,201.92 亿元，较年初增加 336.35 亿元，增幅 18.03%。

<2>零售银行业务

北部湾银行加快推进大零售金融体系改革，做好四个“坚持”：秉承“客户思维”，不断丰富零售产品货架，持续拓宽服务渠道，提升差异化竞争优势，为客户创造价值，坚持打造特色零售体系。顺应疫情时代金融需求，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做好“六稳”“六保”，坚持普惠做银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衔接，坚持服务乡村振兴。聚焦不同客户群体金融服务需求，优化线上线下渠道，提升客户体验:依托金融科技，营造舒适服务环境，坚持构建轻型智慧渠道。

截至2024年末，北部湾银行以第三代社保卡换发为契机，加大零售业务发展，自营客户数增长至近 700 万户，个人存款同比增幅 21.53%，保险销量居广西区内城商行首位。

<3>金融市场业务

本公司围绕做强金融市场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战略，全力打造“全行利润中心、高附加值产品中心、同业客户管理中心”，提升“跳出银行做银行”格局，以不断上升的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扩大同业“朋友圈”，加快转型步伐，发挥拉动效应，支撑同业客户、战略客户综合服务和个人客户财富管理需求，综合运用各类投融资工具实现全行金融市场业务效益最大化，为全行高质量发展贡献重要力量。2024年持续扩大同业合作朋友圈，“金融同业广西行”广迎 80 家金融同业宾朋，全年同业授信余额近 3,900 亿元。

<4>同业业务

北部湾银行加强主动负债能力，成功发行多期同业存单；同业存放款及卖出回购债券规模均有所上升，市场融入资金规模显著增长，为资产业务发展奠定良好资金基础。

<5>资金交易业务

北部湾银行持续加大债券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力度，投资资产规模持续上升。北部湾银行投资业务以债券投资、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为主。

<6>金融科技

2024年，在人工智能、AI 技术浪潮下，不缺席、不落后，打造现代化科技管理体系，开发、迭代升级全行科技系统，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推广，推进数据基础平台建设，加强源头数据治理，数智赋能水平持续提升。持续优化流程改造，提升运营智能化水平，加快远程银行建设，升级迭代手机银行，满足不同客群移动金融需求，为广大客户提供更优质便捷的服务。全新推出品牌形象 IP“北贝”，赞助冠名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体育赛事，打造“金融+体育+文化+公益”新实践，首次实现广西大型体育赛事“碳中和”，线上线下参与度屡创新高，品牌知名度持续扩大。落实员工“幸福工程”各项任务，丰富员工集体生活，职工凝聚力和归属感不断增强。

<7>国际业务

在国际业务方面，北部湾银行优化企业网银国际业务板块功能助力跨境结算单证电子化、业务线上化转型，开立备用信用证落地广西首单自贸区离岸债券，落地广西首批“港航融”运费融资及仓单融资业务，办理广西首笔分离式海关税款担保保函业务，办理广西首笔分离式海关税款担保保函业务，落地广西区内首笔数字人民币支付兑换越南盾业务。截至2023年末，与全球30个国家和地区的218家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截至2023年末，北部湾银行实现贸易融资投放量664.20亿元，同比增长12.71%，结售汇量30.07亿美元，同比增长3.05%。

①盈利模式分析

北部湾银行收入来源主要是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表5-31 2022-2024年北部湾银行收入支出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186.11	184.34	171.31
利息支出	117.36	115.58	108.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12	4.63	4.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4	1.11	1.42
资本充足率(%)	12.75	13.49	12.40
拨贷比(%)	2.99	2.58	2.50
拨备覆盖率(%)	209.43	180.33	199.74
流动性比率(%)	66.37	55.93	54.17

北部湾银行监管指标持续优化。2024年末，北部湾银行资本充足率12.75%、一级资本充足率10.9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99%，实现稳步提升；拨备覆盖率209.43%，拨贷比2.99%。流动性比例66.37%，流动性覆盖率398.26%。

②风险管理制度

北部湾银行构建了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覆盖了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品种，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其他风险。董事会对全行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在董事会层面成立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推动北部湾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的建立和优化，负责审核和修订风险战略、风险偏好，审定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流程，并就全行风险管控情况定期评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在高级管理层成立了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各条线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合规部门、审计部门以及主要的后台支持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风险管理报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指导意见、风险限额和相关风险事项报告，推进全面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对策

为了有效管理信用风险，北部湾银行科学制定信贷政策，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合理布局风险监控、预警及应急机制，加大不良资产的清收和处置力度。

近年来，北部湾银行始终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优化结构”的原则，在支持本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重点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同时大力拓展各项微小贷款和零售业务，不断优化信贷结构，规避贷款结构性风险。北部湾银行客户信用评级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评分方法，充分考虑各种外部、内部因素的影响及变化趋势，对受评客户未来偿付能力做出判断。通过核定客户最高风险限额，控制客户的授信额度总量。对潜在的不良贷款客户进行动态跟踪和监测，同时加大贷后管理和清收工作的力度，及时化解风险。

<2>市场风险对策

北部湾银行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的机制，市场风险计量技术和方法不断完善和优化。北部湾银行采用利率敏感性缺口计量和识别利率风险，结合银行的负债结构，合理配置贷款和投资业务的期限，降低利率风险对经营的影响。同时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规定了在重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对冲操作、暂停交易、降低风险限额等。

<3>流动性风险对策

北部湾银行主要采用流动性比例、核心负债依存度、流动性缺口、存贷比及超额备付金率等量化指标和模型评估流动性风险，同时实施有效的风险预警与预案管理，加强流动性风险的事前防范，及时调整流动性安排策略，积极拓宽资金融通渠道，加强总行、支行之间资金往来管理、资产负债组合管理、优化存款结构等手段来监测、防范和及时化解流动性风险。

<4>操作风险对策

北部湾银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该体系涵盖了所有业务单位和主要的业务环节，各类操作风险得到积极有效的管理。各相关部门、分支机构通过采取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和信息系统、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行为管理、提高员工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等措施，加强对各类操作风险的预防，严格执行操作、

复核、审批等流程操作，对各类操作风险进行控制，通过定期的关键控制 and 自我评估对各类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3) 其他金融业务

2019年12月31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发行人与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集团）实施战略重组，金投集团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重组之后，发行人金融资产进一步充实，拥有金投集团和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金控）两家金融类资产管理平台，拥有银行、证券、保险（财险、寿险）、公募基金、期货、金融租赁等中央监管牌照和金融资管、股权交易、融资租赁、黄金投资、基金、担保、小贷、典当等地方监管牌照，成为全国金融牌照最齐全的地方企业之一。目前广投金控和金投集团并轨运行，后续将实现资产、业务、人员、制度和管理的融合和发展。

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对发行人与金投集团战略性重组的要求，发行人正在有序推进旗下金融资产、金融业态等的整合，并在此基础上，组建“广西金控”集团。“广西金控”集团成立后，将成为广西唯一的金融控股集团，并且会在发行人的管理下开展业务。自治区党委政府通过发行人与金投集团的重组，进一步充实广投集团的资产实力，同时强化发行人作为广西最大国有资产管理平台的地位。

①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业务；市政基础设施及道路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财务顾问及社会经济咨询；保险兼业代理(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贵金属的销售。本集团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产保险、金融租赁、融资租赁、资产管理、资本投资、商业保理、担保业务、小额贷款、数字金融、征信服务等。本集团拥有 11 家二级子公司，包括：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金投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广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西数字金服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金投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国企互助资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征信有限公司。

表5-32 2022-2024年及近期金投集团主要板块收入结构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产保险	10.44	40.05%	38.43	45.12%	37.33	51.68%	36.00	49.94%
租赁业务	3.52	13.51%	12.21	14.33%	11.19	15.49%	10.46	14.51%
资产管理	1.04	3.99%	4.8	5.64%	5.66	7.84%	5.64	7.82%
商业保理	0.39	1.48%	1.36	1.60%	0.95	1.32%	0.53	0.73%
担保业务	1.20	4.61%	4.26	5.00%	6.17	8.54%	7.04	9.76%
其他业务	9.47	36.35%	24.12	28.32%	10.93	15.14%	12.42	17.23%
合计	26.06	100.00%	85.18	100.00%	72.24	100.00%	72.08	100.00%

5、医药健康

①运营主体

医药健康产业是广投集团实现高质量发展重点布局的产业。2020年10月，广投集团响应自治区关于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部署，整合内部医药健康产业资源，成立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22.4亿元人民币，其作为广投集团医药健康板块运营平台，通过整合内部医药医疗健康产业资源，依托广投集团强大的实业基础和完善的金融牌照布局，全面贯彻“健康中国”“健康广西”战略，致力于成为广西大健康产业主力军。

发行人旗下从事医药健康生产的企业主要是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恒集团是由发行人控股的一家以制药为核心，延伸至健康食品、药品原材料种养殖等领域，覆盖上、中、下游产业链的多元化产业集团，是现代化、跨行业、集团化发展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52），注册资本 33.54 亿元。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医药制造、医药流通、健康食品、日化美妆、医药流通、房产销售等业务板块。中恒集团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广西的十佳企业、百强企业。中恒集团以医药制造为核心主导产业，旗下控股 9 家重要子企业。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7 家、上市公司 1 家（莱美药业，股票代码：300006），业务涵盖医药制造、健康消费、医药研发、中药资源、日化美妆、医药流通等领域。

②业务概况

医药健康板块是发行人发挥广西中医药产业资源优势，将医药、医疗产业打造的新的业务板块。发行人通过控股医药上市企业中恒集团，积极布局大健康业务，发展医疗服务、制药、医疗器械、医药物流和健康养老养生产业，打造集团新的业务增长点。发行人医药健康板块未来将立足广西、拓展全国、放眼世界，优先整合广西区内医疗服务、制药及健康产业资源，以投资带动产业发展，深耕

广西，壮大实力，逐步向全国拓展，同时引入海外先进的医疗服务、医药、器械制造等技术，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大医药、大健康”产业集团。旗下中恒集团公司医药制造业位居中国制药工业百强企业名单，在行业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及忠诚度，为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广西龙头药品生产企业。公司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得到市场认可，荣登“2020 年度中国医药企业 TOP100 排行榜”第 19 名，“2020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第 79 名，“2021 中成药企业 TOP100 排行榜”第 23 名；中恒集团、梧州制药入选“2021 年度中国品牌价值评价榜”单，在“中华老字号”榜单中分别以品牌价值位列第 10 位、第 12 位。在“2023 中成药企业 TOP100 排行榜”第 40 名。公司旗下“中华”品牌入选 2023 年第二十届世界品牌大会“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双钱”牌入选“2024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

在技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引领下，中恒集团始终致力于提升整体研发水平和核心竞争力，通过整合内外部资源与人才优势，成功构建了多层次、多维度的科研创新体系。中恒集团及旗下企业依托“省部级重点实验室+高价值专利平台+工程中心”等多层次架构，打造覆盖药物研发全周期的创新网络。中恒集团及旗下企业联合广西医科大学等顶尖学府共建两大省级工程中心，聚焦老年疾病防治与中药民族药开发；梧州制药历时三年建成自治区首个高价值专利示范中心，实现核心技术专利化。目前，公司已建成 21 个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平台及 2 个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依托单位，包括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三七产品深度开发及资源利用重点研究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载体，形成了覆盖药物研发、资源利用、技术创新等领域的完整科研布局。截至 2024 年末，中恒集团已拥有有效专利 341 件，涵盖多个核心技术领域，旗下梧州制药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双钱产业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形成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③运营模式

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所属的“广投颐嘉·金象苑”养老机构，为公建民营项目，通过适老化改造、引入日式介护和智慧养老新模式打造的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相结合的高品质养老服务体系。

中恒集团采用专业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推进经营发展。采购模式主要包括以下三种：一是根据公司的采购计划，以市场调查为基础，通过公开

招标、询价等方式积极引进优质供应商，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名单里筛选并确定供应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同时对采购合同执行的各个环节进行严密的跟踪、监督，从供应商确认订单、发货、到货、检验、入库以及使用情况等，实现全过程管理，保障原辅料供货质量和价格优势。二是建立中药材种植基地以及可追溯体系，采取自投自产以及“公司+合作社+农户”的模式进行扩大生产规模，由种植基地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产品回收；同时根据公司收储计划进行采购，针对大宗中药材投料需求，进行充分市场调查，抓住产地产新收储的契机，适量收储采购，降低采购成本。三是采用战略采购模式，提前锁定半年至全年用量，克服大宗贸易价格居高不下的因素影响，结构性持续降低采购成本。生产模式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由销售单位根据市场需求预测编制 3 个月滚动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结合产品库存情况编制月度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依据月度生产计划制定每周生产作业计划，由生产部门确认调整，落实安排车间生产。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生产部门、各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过程管理，质量管理部门则对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保证产品质量。

销售模式以专业化学术推广为拉动力，以终端纯销为推动力，结合精细化招商的销售模式。医药板块主要销售模式有服务商推广模式、代理销售模式、互联网 B2B 及 B2C 模式等。一是根据不同产品的情况，采用产品经销、区域代理以及与扎根于终端的大型商业公司合作的方式，将产品销往医院、连锁药店、诊所等销售终端。二是通过全国纯销型商业渠道搭建与终端渗透，深入有序开展市场拓展活动，不断实现终端有效覆盖和销量提升。三是充分运用互联网新营销模式推进线上零售及线上批发业务，其中线上零售业务采取品效合一的“cid 广告引流+内容种草+私域运营”组合拳，以创新且高效的模式推动企业药品销售纯增长，而线上批发业务则以“中恒医药”为主体建立互联网批发交易平台，实现企业直销终端的业务模式，减少中间商环节，让推广更加高效。

④业务发展情况

<1>医药制造

经营相关业务的主要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走过近百年历程，已经发展成为一家现代医药生产企业，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广西龙头药品生产企业、华南区大型中药注射剂生产企业，2023 年获得“广西第一批链主型龙头企业”认定。梧州制

药资源丰富、优势突出，拥有 14 大类剂型 217 个品种，拥有 299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9 个原料药登记号，《中国药典》收载品种 106 个。梧州制药主要产品有注射用血栓通（冻干）、中华跌打丸、安宫牛黄丸、蛇胆川贝液、妇炎净胶囊、结石通片、炎见宁片、荧光素钠注射液等，产品治疗范围囊括了心脑血管、神经内科、内分泌、骨科、眼科、妇科、儿科、呼吸、泌尿系统等领域。其中，心脑血管疾病用药注射用血栓通（冻干）是梧州制药的核心医药品种；中华跌打丸为梧州制药原研产品，国家发明专利产品、国家药典品种。梧州制药研发实力雄厚，拥有有效专利 131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4 件，实用新型专利 13 件，外观设计专利 14 件。梧州制药还拥有“中华”“晨钟”和“中恒”等商标。中药产品专属商标“中华”品牌获得国家商务部授予“中华老字号”荣誉称号，也是现今我国医药领域唯一一个获准使用“中华”命名商标的企业。2023 年“中华”品牌被世界品牌实验室及其独立的评测委员会评测为“2023 年(第二十届)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品牌价值评估为 100.06 亿元。

莱美药业成立于 1999 年，200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为重庆首家登陆创业板的上市公司，莱美药业系“十一五”“十二五”和“十三五”规划国家重大攻关课题连续承担企业，是西南地区第一家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2019 年工信部“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连续多年被评为医药百强企业，荣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制造业跃升发展领头羊”“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莱美药业主要业务为医药制造及销售，产品管线丰富，主要产品为化学药制剂及原料，涵盖特色专科类（主要包括抗肿瘤药、消化系统药、肠外营养药）、抗感染类、大输液类等，拥有药品生产批文 168 个。莱美药业独家产品卡纳琳（纳米炭混悬注射液）系首家获得 CFDA 批准的淋巴示踪剂，可用于胃癌、乳腺癌、甲状腺癌、结直肠癌、胆管癌、头颈癌等多种癌症手术的淋巴清扫，已成为国内甲状腺外科手术的常规一线用药。此外，莱美药业主要产品还包括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炎琥宁、注射用盐酸纳洛酮、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氨甲环酸注射液等。

中恒集团积极响应节能减排环保政策，严格执行排污标准，努力践行污染防治建设。主要子公司梧州制药于 2021 年 10 月，煤改气技术升级项目建成落实，

燃气锅炉投入使用，同时停运燃煤锅炉。各建设项目无环境影响，严格做好施工噪音处理，各工程项目成功验收。为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梧州制药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积极宣传并公开环保信息，对社会及全体员工公示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承诺书；莱美药业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截至 2024 年末，中恒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109.79 亿元，负债总额 34.6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5.15 亿元。2024 年，中恒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2.71 亿元，净利润-5.51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恒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109.76 亿元，负债总额 3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4.75 亿元。2025 年 1-3 月，中恒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42 亿元，净利润 0.54 亿元。

<2>医药康养业务

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按照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康养产业新要求，旨在做大做强做优广西大健康产业而整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作为集团转型发展新的增长极，广投健康产业集团践行“壮美广西”和“健康广西”战略，以“广投健康，幸福广西”为宗旨，致力于大健康全产业链和全价值链的投资运营与管理，打造轻重资产并举的发展模式，实施“123”康养战略发展规划，实现三大协同，构建城市健康安全保障网络，建成健康广西千亿产业主力军、主平台。

作为集团转型发展新的增长极，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践行“壮美广西”和“健康广西”战略，以“广投健康，幸福广西”为宗旨，聚焦医药制造及流通、医疗器械、健康食品及保健品、健康养老、快消品及日化用品核心主业，构筑覆盖全生命周期、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大健康产业体系，建设立足广西、辐射全国、面向东盟的大健康产业生态圈。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拥有广西广投康养有限公司、广西广投康旅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龙象谷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广投智慧物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广投置业有限公司、防城港广投置业有限公司、来宾广投天河物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广投智慧商旅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 30 日注册成立）等多家子企业，2024 年末资产总额 32.27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通过日常安全问题整改，有效排查安全生产隐患。

6、数字经济

①运营主体

发行人旗下从事数字经济产业的企业主要是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经营范围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数字广西集团下属主要有云上广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智桂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数广信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致力于建设数字经济、数字政府和数字社会，打造成为广西大数据产业的龙头企业。

②业务概况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聚焦“一主体三平台”定位，担当数字广西建设主力，服务自治区数字政府重大项目建设，推动自治区信创产业、园区经济、产业数字化迈上新台阶。同时公司基于“投资基础层、打造数据层、合作应用层”的布局思路，围绕基础设施、数据要素、场景创新等方向加快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全力做好数字政府建设的主力军和人工智能发展的排头兵。

③业务发展情况

重大项目建设

数广集团顺利在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开展的“智桂通”项目建设及运营投资人招募中中标，获受15年项目特许经营权，获取“智桂通”品牌运营权，政务云、网、安全等数字政府基础设施资源使用权和政务数据代理运营权，开创了政务数据代理运营新模式；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于2023年6月正式开园运营，目前入园企业已超过60家，引入了中科阿尔法、世宁达、芯辰半导体、诚迈科技等数字经济头部企业，落地第三代半导体研究院、清华大学人工智能科教培养项目、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等，率先纳入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挂牌能源院士工作站，围绕人工智能产学研用融合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产业园规划的“一园六中心一基地”已基本建成，初步形成了信创和集成电路两条完成产业链条，逐步构建人工智能产业生态，着力建设“设施一流、管理一流、服务一流、政策一流”的高质量产业园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数广集团在人工智能领域，深度参与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建设，积极打造“两中心一平台”算力基础设施（中国-东盟红水河新能源数据中心、广西首个新能源智算中心、全区一体化算网运营服务平台），依托“智桂通”汇聚超40亿条数据、实现8.5亿次数据交易，累计为400余家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并打造30余项数字化标杆案例。

在数字政府领域，建设和运营覆盖区市县乡村五级的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和广西数字政府大脑，为全区节约建设资金超10亿元，助力广西数字政府评估连续两年全国前三；在数字社会领域，首创用户超5400万、上线应用超2600个的“智桂通”移动生态体系并拓展至马来西亚。

在信创领域，构建“六中心”基础设施，研发“数达”自主品牌产品，牵头成立汇聚超100家头部企业的自治区级信创联合会；在园区经济领域，总投资26亿元的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入驻企业61家、年产值超48亿元（90%聚焦信创产业，20余家布局东盟业务），开展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研究；在产业数字化领域，以“一云一中心三平台N应用”架构推进“数字广投”建设，智慧能源、铝工业互联网等项目获国家级创新案例，桥巩智慧电厂、铝电解管控平台成为行业转型标杆。

数广集团以技术创新与生态整合为引擎，持续夯实数字经济底座，赋能实体产业升级，助力广西打造面向东盟的数字经济新高地，为广投集团资本运作提供坚实数字经济支撑。

2024年，发行人数字经济实现营业收入19.03亿元，实现毛利润为1.14亿元。

2025年1-3月，发行人数字经济实现营业收入2.16亿元，实现毛利润为0.42亿元。

7、投资板块

①运营主体

发行人旗下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主要是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资本），注册资本20亿元，成立于2017年10月，前身为广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打造规模化、专业化投资板块的基金管理平台和投资实施主体，主要开展并购重组、投资设立和管理各类基金、直接股权投资、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等业务。截至2022年末，广投资本下属主要有广西广投鼎新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广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广投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1家子公司，其中新增1家，为广西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少2家，为广西广投战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旗下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主要是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资本），注册资本78.96亿元，成立于2017年10月，前身为广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打造规模化、专业化投资板块的基金投资管理平台和市场化股权投资实施主体，主要开展基金投资与管理、直接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固收+投资、专业咨询服务等业务。截至2024年末，广投资本下属主要有广西广投鼎新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广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广投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较2023年末减少1家，为中信信托·睿盈1号绿

色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10家，较2025年初无变化。

截至2024年末，投资板块实现营收3.32亿元。

②业务概况

广投资本业务主要分为基金/股权投资、固收类业务投资、咨询服务、产业运营业务等。

基金/股权投资业务分为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和政府性直接股权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广西广投鼎新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政府性直接股权投资由广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广投资本除了通过参与部分基金的运营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入外，还作为出资人分享所投资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广投资本深入贯彻发行人“产融投”协同发展战略，聚焦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数字经济、先进制造等发行人主要重点领域产业板块和自治区重点战略性新产业及传统优势产业，投资了一批国内外聚焦高端前沿、突破产业瓶颈、引领产业发展的优质企业，积极引资引项目入桂，服务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

固收类业务主要由广西北部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广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运营。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投资、通过合伙企业等特殊投资主体作为投资主体进行的债权投资、银行委托贷款等风险缓释措施以土地抵押、股权质押以及担保公司担保、关联方担保为主。

咨询服务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广投资本本部及子公司广西广投创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广投鼎新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广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咨询顾问业务主要为对基金管理人、项目投融资方提供可行性研究和财务分析等顾问服务，以促成对企业的投资。广投鼎新公司的咨询顾问服务为各地市招商引资项目或直投项目提供尽职调查、投资方案谈判、融资方案设计等相关工作，整合发行人金融和资本资源，为各地市工业园区、被投企业、外省企业落地广西提供专业顾问服务。

产业运营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广西来宾广投新材料有限公司，涵盖铝及铝合金产品开发、生产、加工、销售；铝基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等领域。2023年该运营主体纳入广投资本合并报表范围。

供应链服务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广西长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化工产品供应链服务业务。2023年该板块运营主体已不再纳入广投资本合并报表范围。

③业务发展情况

广投资本是发行人旗下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控股平台和政府性基金投资管理平台，已形成股权/基金投资为主，兼具固收类业务、基金管理、咨询业务和产业运营的产业布局。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98亿元；收入构成中主要是铝板块业务占86.43%、固收类业务占4.81%、咨询服务类收入占2.27%、基金管理费收入占0.95%、其他业务收入占5.53%。

表 5-33 广投资本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收类业务	5,257.13	11.23	10,094.07	4.81	14,215.61	13.17	15,237.75	19.59
环境工程	-	-			-	-	6.22	0.01
咨询服务	913.89	1.95	4,769.78	2.27	5,331.93	4.94	5,034.65	6.47
供应链服务	-	-	-		24,041.09	22.26	51,276.81	65.92
基金管理费	440.93	0.94	2,003.59	0.95	1,876.59	1.74	3,883.94	4.99
铝板块	38,061.16	81.27	181,335.06	86.43	56,576.93	52.40	-	-
其他业务	2,160.58	4.61	11,606.64	5.53	5,935.72	5.50	2,343.51	3.01
合计	46,833.69	100.00	209,809.14	100.00	107,977.86	100.00	77,782.88	100.00

(四) 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和《事故（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制度，合理设置对所属企业实施安全环保监控的管理层次和管理幅度，并通过优化流程体现管理效率；通过开展所属企业安全环保制度体系专题调研，发行人组织和指导了所属企业全面梳理、分析和修订安全环保制度体系，重点解决制度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缺乏针对性和没有按照新法律法规及时修订等问题。

³ 本表数据为发行人子公司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层面统计数据，合计数与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中投资板块的营业总收入数据有所差异系本表未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所致，特此说明。

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具体措施实施情况包括：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安全管理机构；2、完善基础管理措施，建立健全规章制度；3、与各企业签订“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目标责任书”，加强安全检查力度，建立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安全环保责任；4、保证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5、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本质安全，区内所有生产型企业提前一年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6、稳步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构筑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两重防火墙；7、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整治，提升安全管理水平；8、完善应急管理，通过编制应急预案，组织专家对预案进行评审，全面提高集团应急处置能力；9、加大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力度，邀请有关专家授课，组织员工线上线下培训，提高安全环保知识和技能；10、推进7S管理模式，企业作业环境、设备设施管理有明显改善提升；11、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广投行”活动。

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环保情况

近三年公司烟气、粉尘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合格后厂内循环使用，实现废水“零”排放。2018起，陆续开展火电厂烟气超低排放改造，2020年所属火电厂陆续完成。目前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国家标准限值，其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14-25mg/Nm³（国家标准35mg/N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30—43mg/Nm³（国家标准50mg/Nm³），烟尘排放浓度1-6mg/Nm³（国家标准10mg/Nm³）。

电解铝企业氟化物排放浓度1.2mg/Nm³左右（国家标准3mg/N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120mg/Nm³左右（国家标准200mg/Nm³）。

华银铝公司从2008年投产以来，经百色市环保局监测站每季度的季度性监测二氧化硫出口浓度均在150~300mg/Nm³（国家标准400mg/N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50—80mg/Nm³（国家标准100mg/Nm³），烟尘出口浓度在10mg/Nm³（国家标准30mg/Nm³），烟气出口各污染物浓度均低于国家标准限值。

（五）各业务板块与相关产业政策对比情况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等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涉及的相关产业包括

电解铝。发行人已投产的电解铝项目符合《铝行业准入条件》各项要求，各项目均取得备案、环评等各项行政审批，建设、运营情况良好，符合国发【2009】38号文和国发【2013】41号文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九、在建及拟建工程

发行人以下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批文齐全，项目建设合法合规。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如下表：

表 5-35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总投资	资本金总规模	已投入资本金	累计已投资金额	后续计划投资金额	批复情况
1	兴宾区城厢陆上风电项目	7.79	1.59	0.82	4.1	3.69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兴宾城厢风电场核准的批复》（桂发改新能【2023】741号）
2	八步仁义风陆上风电项目	7.66	1.53	0.45	2.24	5.42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八步仁义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贺发改能源【2023】44号）
3	武宣合群二期陆上风电项目	5.45	1.09	0.58	2.89	2.56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武宣合群风电场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发改新能〔2023〕706号）
4	广西广投北海绿色生态铝一期项目	159.05	47.72	4.29	8.26	150.79	1、2020年8月6日项目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020-450500-32-03-039440 2、2022年11月15日，广西广投北海绿色生态铝一期项目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报告审查（桂发改环资〔2022〕1194号）； 3、2023年2月2日，广西广投北海绿色生态铝一期项目（氧化铝部分）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桂环审〔2023〕23号）
5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石头埠作业区19号泊位工程	8.74	1.75	0.98	4.58	4.16	1、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石头埠作业区19号泊位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代码为2210-450000-04-01-478429（桂发改交通〔2023〕552号）； 2、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石头埠作业区19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

序号	名称	总投资	资本金总规模	已投入资本金	累计已投资金额	后续计划投资金额	批复情况
							告书的核准意见(北审批投〔2023〕217号); 3、交通运输部关于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石头埠作业区19号泊位工程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批复(交规划函〔2023〕621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证;
合计		188.69	53.68	7.12	22.07	166.62	

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均已通过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介绍：

1. 兴宾区域陆上风电项目

根据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阶段拟采用30台单机容量为5,000kW的风电机组，风机轮毂高度为30台140m（采用200m-140m-5.0MW机型），装机容量为150MW。本风力发电项目35kV集电线路采用直埋电缆+架空方式，箱变出线高压侧及升压站进线侧采用电缆，电缆长度约为14km，架空单回线路长度约27.2km，双回线路长度约16.8km。

2、八步仁义风陆上风电项目

2023年9月26日，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核准批复八步仁义风电场项目，项目拟布置不超过20台单机容量5MW~6MW风电机组，总装机规模100MW；新建220kV升压站，设置一套120MVA主变。

3、武宣合群二期陆上风电项目

根据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武宣合群风电场二期工程装机规模约100MW，设计安装18台单机容量为5560kW的风力发电机组，预计年上网电量为22511万k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249h，容量系数为0.257。

4、广西广投北海绿色生态铝一期项目

广西广投北海绿色生态铝项目是串联北海临港循环经济产业园能源项目、码头物流项目的关键一环，是按照自治区《关于促进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在北部湾沿海地区布局利用境外铝土矿资源的氧化铝项目”的要求在沿海布局的重大项目之一。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项目拟分期实施，一期

项目规划建设年产200万吨氧化铝及配套工程、年产20万吨高品质保级利用再生铝工程、年产60万吨铝精深加工工程，目前正在建设的是年产200万吨氧化铝及配套工程。2023年2月，广西广投北海绿色生态铝一期项目举行项目建设动员大会，项目正式开工建设，计划2025年三季度底前正式建成投产。

5、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石头埠作业区 19 号泊位工程

为贯彻中央赋予广西的构建面向东盟国际大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形成“一带一路”有机衔接重要门户的“三大定位”新使命，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铁山港时关于“打造好向海经济”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托广西广投北海绿色生态铝项目及广西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火力发电项目巨大的港口物流需求，建设20万吨级码头泊位及配套设施，大力推动铝业、能源、国际矿业等领域辐射非洲、东盟的港口物流业务发展，构建内聚外合、纵横联动的开放合作发展新格局。20万吨码头项目是氧化铝工程所需进口铝土矿的重要卸货码头，设计年总吞吐量950万吨，其中铝土矿吞吐量900万吨、煤矿吞吐量50万吨，设计码头岸线长度361.5米，引桥长度208米，配置3台2500t/h桥式抓斗卸船机。项目于2024年1月正式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计划5月底前实现竣工验收，7月底通过口岸开放验收。

表 5-36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表

主要拟建项目	控股比例	装机容量	计划总投资	预计开工时间	建设工期
平桂茶盘源风电场项目	100%	5	3.23	2025	12 个月
平桂水口风电场项目	100%	20	12.89	2025	18 个月
兴宾凤凰风电场	100%	6	3.30	2025	12 个月
兴宾邕王山风电场	100%	15	9.90	2025	18 个月
合计	--	46	29.32	--	--

注：总投资以实际为主

十、未来发展规划

（一）整体发展规划

广投集团大力实施“产业为基础，金融为保障，投资为引领”的“产融投”协同发展战略，立足广西、面向东盟，致力于推动区域经济合作发展，服务社会民生改善，业务涉足电力、天然气、先进制造业、现代金融、医药大健康、数字经济等行业。在“产融投”协同发展战略引领下，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全力推动集团高质量发展。

广投集团以产业为基础，围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广西“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的发展思路，全面做强做优做大产业，打造一批以整合、创新、研发为主的龙头企业，形成产业集聚和协同发展。以金融为保障，广投集团积极打造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发挥广西唯一一家拥有金融“全牌照”的企业优势，推进金融科技落子布局，全面增强金融服务地方经济和实体经济的能力。以投资为引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优势，通过加大并购重组力度，做强做大产业基金，引导社会资本重点投向广西区内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医药健康、铝精深加工等重要行业和新兴关键领域，进一步强化投资对优化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完善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广投集团始终秉持商业本质，坚持问题导向，在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投资引领作用，构建“党建统领、创新驱动、分类授权、人才强企、强化风控”的治理格局和试点改革经验，走出广西国企改革的“广投路径”。

（二）金融板块发展规划

1、发展定位

金融板块是集团“产融投”协同发展战略“融”和“投”的重要支撑，集团利润和规模持续增长的重要保障，未来集团将保持对金融板块的控制力，继续以金融板块为核心，致力发展成为本地特色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引领者，落实国家“中国—东盟金融开放门户”重要战略的推动者和建设者。

2、各企业发展规划

北部湾银行要以打造广西区域经济的重要支柱、中小企业的优先选择银行、社区居民信任的银行为目标，实现区、市、县三级机构全覆盖。

国海证券以客户为中心，打造零售财富管理及机构和企业综合金融服务两大业务板块，培育资管、销售交易、网金和研究所四个平台，实现战略、财务、人力、风险管理四个统一，将国海打造成为特色鲜明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要以“保险产品、资金运用、客户服务”三个维度为抓手，建设“三维一体”的战略发展架构。至 2025 年，在广西市场份额达到 9% 以上，广西市场排名上升至第 3 名，至 2025 年，全国市场份额达到 0.15%，行业排名上升至前 60 名。

金融控股公司要以提供融资服务为主，做大做强各金融业态，形成“投贷债租保”联动综合服务一体化的区域最有影响力的金融品牌。

广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要结合基金投资机制优势，吸引更多资本参与项目投资和开发，实现对全区优势资源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扶持，为集团培育新产业或投资于集团所属企业。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加快将内部金融资产整合，扩大金融资产规模，增强金融资本实力，组建金融控股集团，打造广西唯一的牌照齐全、资源协同、业务联动、风险隔离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

截至本期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

十一、所在行业状况

（一）所在行业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预测

1、铝行业

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氧化铝和原铝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与机电、电力、航空航天、造船、汽车制造、包装、建筑、交通运输、日用百货、房地产等行业密切相关，其产品价格随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呈周期性波动。中国是铝工业大国，产量和消费量连续18年位居世界第一。近年来，中国政府通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和引导低竞争力产能退出市场，同时，以设置产能上限方式严控新增电解铝产能，新建项目只能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开展环境整治行动、控制排放总量，使违规、环保不达标企业主动关停产能。有效地改善了市场供需状况，促进铝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中国铝行业除继续在应用广泛的交通运输、建筑工程等传统领域上扩大产品品种、提升产品质量外，为有效地促进铝消费的平稳快速增长，利用铝耐用及金属稳定性的特点，在汽车、高铁、飞机和桥梁等领域的主体架构产品逐步推广以铝代钢；利用铝可循环回收再利用的特点，在家具、包装等消费品领域推广铝制品；利用铝的导电性能及经济价值等特点，推广以铝节铜的铝电缆等产品。另一方面，积极拓展铝在新兴领域的应用，大力开发个性化需求产品，航空用中厚板、铝车身板等快速发展，铝空电池、纳米陶瓷铝等的产业化，将逐渐成为新的消费增长点。

（1）氧化铝

2020年，国际市场方面，由于中国在年初大量进口氧化铝，国际氧化铝价格一路走高，在2020年2月份达到306美元/吨的高点，但是随后随着中国电解铝厂的减产，海外疫情全面爆发导致海外电解铝产能减产，氧化铝需求走弱，价格逐渐下跌，在2020年4月份达到年内低点225美元/吨。下半年开始，西方国家经济逐渐恢复，LME铝价大幅上涨，海外电解铝运行产能增加，氧化铝需求逐渐增加，巴西Alunorte氧化铝厂检修也造成国际上氧化铝供应趋紧，氧化铝价格逐渐上涨，12月份价格上涨到297美元/吨。2020年，国际氧化铝最高价为306美元/吨，最低价为225美元/吨，全年均价271美元/吨，较2019年下跌18.6%。国内市场方面，2020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运输受限，矿山延迟复工致使北方氧化铝企业减产，氧化铝价格温和回升，全国氧化铝现货价格最高达到2,569元/吨，随着疫情爆发，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导致电解铝减产，氧化铝价格大幅下挫，最低跌至2,072元/吨，较最高价格下降497元/吨。之后，随着国内电解铝价格反弹，氧化铝价格缓慢上涨。下半年，受铝价强劲和部分生产企业减产的影响，氧化铝价格加速上涨，半个月以内快速涨至2,500元/吨，但自7月下旬开始，氧化铝价格快速回落至2,300元/吨附近窄幅区间波动。2020年，中国氧化铝价格重心较去年下移，国内氧化铝最高价为2,569元/吨，最低价为2,072元/吨，全年均价为2,335元/吨，同比下降13.4%。

2021年全球氧化铝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上半年呈现窄幅震荡态势，走势平缓；下半年因海外突发事件频出和中国部分地区出现洪灾以及出台限产政策，刺激氧化铝市场价格快速上涨，叠加下游电解铝和氧化铝主要原材料快速上涨，氧化铝价格和生产成本均迅速攀升，11月份随着铝价下跌而快速下跌。国际市场方面，因设备故障、自然灾害和意外事件等因素使氧化铝生产商生产受影响，供应偏紧，电解铝价格的上升推动氧化铝价格大涨。2021年，国际氧化铝最高价为484美元/吨，最低价为269美元/吨，全年均价331美元/吨，较2020年上涨21.8%。国内市场方面，2021年初，因春节备库，氧化铝市场较为活跃，但春节后市场交易清淡，价格疲软。进入2季度市场格局虽有所转变，但供需双方对价格上涨看法不一，进入僵持状态。2021年下半年，海内外突发事件导致氧化铝生产、运输受限推高国产氧化铝价格，三季度氧化铝市场活跃度明显提升，价格呈现持续上涨态势。进入10月氧化铝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推动氧化铝成本重心不断上移，而后广西氧化铝限产50%政策导致部分企业压减运行产能，进一步刺

激国内氧化铝价格上涨，再加上下游电解铝迅速攀涨至历史高位，带动氧化铝价格强劲上涨。随着11月铝价快速回落，原材料价格下行，氧化铝价格开始快速下跌。2021年，中国氧化铝价格重心较去年上移，国内氧化铝最高价为4,101元/吨，最低价为2,331元/吨，全年均价为2,798元/吨，较2020年上涨19.7%。

2022年全年，氧化铝价格走势先扬后抑，一季度价格大起大落，后续三个季度表现平平，没有走出独立的单边行情。全年最高价3305元/吨（2022年2月中旬），最低价格2764元/吨（2022年11月下旬），高低价差541元/吨，基本在氧化铝加权成本线上下250元/吨左右窄幅震荡。2022年未能重新演绎2021年的极端上涨行情，2023年新投氧化铝产能达到了1030万吨，过剩进一步加剧；原材料端的进口铝土矿以几内亚（氧化铝含量45%，硅含量3%）矿石为例，从2022年年初的55美元/吨上涨至70美元/吨，涨幅高达27%。一方面是过剩格局抑制价格涨幅，一方面是原材料上涨侵蚀利润空间，氧化铝厂经营的困难和风险今年十分凸显。

2024年，氧化铝价格全年均价为2,798元/吨，较2022年（均价2,798元/吨）持平。一季度春节后电解铝复产补库，西南水电成本优势凸显，二季度传统消费旺季，进口矿价阶段性回落低点，后两个季度在2500元/吨-2800元/吨，全年低点2,331元/吨（逼近成本线），高点3,100元/吨，振幅收窄至约700元/吨。2024年全年价格驱动因素，主要是供给端过剩压力持续，产能扩张2024年国内新增氧化铝产能约500万吨（山西、广西为主），总产能突破1亿吨，过剩量或达150万吨。铝土矿一方面因几内亚政局动荡、印尼出口限制推高矿价至80美元/吨。另一方面北方焙烧法产能（高能耗）淘汰提速，2024年压减约200万吨，支撑区域价格。

据统计，2024年全球氧化铝产量约为14500万吨，消费量约14600万吨，同比分别增长1.5%和2.0%；中国氧化铝产量约为8450万吨，消费量约8500万吨，同比分别增长2.5%和2%，分别占全球产量和消费量的58%和59%。截至2024年12月底，全球氧化铝产能利用率约为78%，较2023年的75.8%略有提升，其中中国氧化铝产能利用率约为82%，较2023年的79.6%略有提高。

进入21世纪以来，在经济快速增长的拉动下，我国铝需求经历了一个快速增长阶段，跃升为世界最大的消费国。随着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内主要有色金属总体已经进入或接近平台期。

预计 2025 年我国铝等主要有色金属需求不会比 2024 年有明显增长，2025 年仍有望维持温和增长，同时国际市场需求（如印度、东南亚）或继续推动全球消费量上升，预计大体保持增长 1%~2% 水平。

（2）原铝市场

2020 年，国际市场方面，由于中国疫情蔓延，各地对疫情采取的防控措施对铝消费带来比较大的影响，LME 铝价开始逐渐下跌，随着二季度海外疫情全面爆发，电解铝需求受到重挫，LME 铝价在二季度加速下跌，在 2020 年 4 月份达到年内低点 1,455 美元/吨。进入 2020 年三季度，海外铝消费逐渐复苏，铝价也一路上涨，中国 2020 年大量进口电解铝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 LME 铝价的上涨。LME 三月期铝价格在 2020 年 12 月份达到年内高点 2,096 美元/吨。2020 年，LME 现货铝平均价约为 1,701 美元/吨，较 2019 年下跌 5.0%；LME 三月期铝平均价格约为 1,727 美元/吨，较 2019 年下跌 4.7%。国内市场方面，2020 年，国内铝价在年初因新冠疫情影响受到重挫，最低降至 11,200 元/吨附近，但随着下游及终端行业复工复产的快速推进，铝需求大幅回升带动铝价触底反弹，现货最高冲上 17,000 元/吨高位。由于铝锭库存大幅下降，给铝价带来有力支撑，现货铝价在一段时间内保持高升水态势。年底前因多头获利平仓以及对春节前后需求下降的预期导致铝价出现回调，但因铝锭库存基数较低，价格虽有下跌但幅度有限。2020 年，SHFE 现货铝和三月期铝的平均价分别为 14,112 元/吨和 13,807 元/吨，较 2019 年分别上涨 1.4%和下跌 0.5%。

2021 年，伴随着经济在后疫情时代的快速恢复，需求爆发式增长，但供应链未能及时修复，供应缺口加大。国内外铝库存持续下降，尤其 LME 铝库存更是降至 90 万吨以下，创历史新低。国际铝现货供应紧俏，升水大幅度提高。中国“双碳”和能耗“双控”目标的提出，强化资本市场看涨电解铝，加上全年限电限产遍及全球和能源危机引发煤炭、石油、天然气价格暴涨，导致电解铝成本大幅增加。在多重因素影响下，电解铝价格不断创新高。国际市场方面，2021 年上半年电解铝产量逐步增加，随着全球范围内的自然灾害、生产事故等各种减产事件频发、能源紧张，行业出现规模化减产，而铝消费从疫情引发的危机中迅速恢复，除航空和汽车方面以外，包装、家电、建筑等方面需求均表现强劲，电解铝供不应求。2021 年，LME 现货铝平均价约为 2,480 美元/吨，较 2020 年上涨 45.5%；LME 三月期铝平均价格约为 2,485 美元/吨，较 2020 年上涨 43.3%。国内市场

方面，2021 年国内电解铝价格重心超预期大幅上移。上海金属交易所电解铝价格从 1 月中下旬起快速上涨，至 10 月份创下了近十五年的高位。期间，尽管国家部委多次点名大宗商品价格问题，实施了抛储等保供稳价措施，价格有所下行，但受行业内各种减产事件频出、电价和氧化铝价格上涨导致电解铝成本大幅增加、抛储量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电解铝价格继续上涨。受煤炭价格强势监管影响，10 月中下旬电解铝价格急剧下挫，跌至 5 个月的低位，12 月上旬触底反弹，跌幅有所收窄。2021 年，SHFE 当月铝和三月期铝的平均价分别为 18,953 元/吨和 18,898 元/吨，较 2020 年分别上涨 34.2%和 37.3%。

2022 年年初，欧洲地区电解铝产能受能源危机影响继续扩大减产，同时叠加国内广西地区因疫情原因减产 50 万吨/年，价格重心不断上移，2 月底出现地缘冲突，价格开始加速上涨，外盘涨幅明显大于国内。3 月份到 6 月份期间，价格持续下跌，一方面是国内云南地区水电供应改善和冶炼利润高位刺激了大量的复产投产，并且国内奥密克戎疫情反复爆发导致消费持续疲软；另一方面是欧美通胀不断上升，其央行进入加息周期，美元指数和美债收益率上行对大宗商品价格形成打压。7 月份到 12 月份价格维持区间震荡，主要是宏观方面多数时候受压但基本面形成了支撑，其中宏观方面的压力仍主要来自欧美通胀加息和国内疫情反复，不过二者在年底都开始出现了改善；基本上，四川、云南和贵州地区先后因电力供应不足原因发生减产，叠加低库存在基本上形成了支撑。综上，2023 年国内外铝价呈现上半年大幅冲高后回落趋势，下半年维持区间震荡。LME 铝现货价年初为 2662 美元/吨，之后快速回落，年内最低触及 2102 美元/吨。

2023 年全球原铝产量约为 7,068 万吨，消费量约为 7,027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2.2%和 1.0%；中国原铝产量约为 4,166 万吨，消费量约为 4,280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3.0%和 4.1%，分别占全球产量和消费量的约 58.9%和 60.9%。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球原铝企业产能利用率约为 90.3%，其中中国原铝企业产能利用率约为 94.6%，比上年增加 3.2 个百分点。

2024 年供给端呈现产能释放与区域转移特征，一方面欧洲复产有限，能源成本仍高于疫情前（天然气价格同比+30%），2024 年欧洲电解铝产能利用率维持 75%-80%；中国产能天花板，电解铝产能锁定 4,500 万吨（2023 年 4,166 万吨），新增产能依赖云南/四川水电（2024 年预计投产 80 万吨），云南旱季电力紧张、几内亚铝土矿供应稳定性（占比 70%）；在需求端存在结构性增长与拖累并存，

一方面新能源领域拉动(2024年新能源汽车全球销量1,500万辆,用铝需求+15%。光伏装机总量450GW,用铝+20%)。另一方面,传统领域承压,地产竣工面积增速放缓(2024增速约为2%)、交运需求(燃油车产量减少5%)拖累增速。宏观与政策受美联储政策,2024年加息周期结束,降息预期升温,美元指数承压利好铝价。国内稳定增长,基建投资加码(特高压、新能源配套电网),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刺激消费。综上,2024年国内外铝价维持区间震荡。LME铝现货价在2200美元/吨-2600美元/吨,沪铝主力年均价19,500-20,000元/吨震荡波动。

据统计,2024年全球原铝产量约为7400万吨,消费量约为7300万吨,同比分别增长4.6%和1.0%;中国原铝产量约为4320万吨,消费量约为4500万吨,同比分别增长3.5%和5.0%,分别占全球产量和消费量的约58.3%和61.6%。截至2024年12月底,全球原铝企业产能利用率约为90.3%,其中中国原铝企业产能利用率约为95%,比上年增加0.4个百分点。

2025年原铝需求端在受新能源汽车单车用铝量提升(平均约250kg→300kg),光伏边框(2025年全球需求或达600万吨)拉动消费等因素影响,传统行业建筑/交运需求平稳,但地产低迷拖累增速,预计2024年传统领域需求增速降至1%-2%;供给端中国电解铝产能锁定4,500万吨(2023年4,166万吨),2024-2025年新增产能依赖“等量置换”,清洁能源转型中(云南、四川等)水电铝基地产能占比提升(2023年25%→2025年35%),降低碳排放强度。原材料产地几内亚铝土矿供应占比超70%,地缘政治动荡或推高矿价(2024年或涨至80美元/吨)。

(3) 铝加工

2021年,我国铝加工行业克服了铝价大幅波动、能耗双控、有序用电、疫情多点散发、多地严重洪灾、国际航运成本飙升等诸多困难,取得了铝材产量、利润和出口“三增长”,全行业统筹疫情防控与产业发展取得超预期成绩。东轻、西南铝和西北铝为“神舟十三号”、“天舟三号”、“天问一号”、“羲和”号等重点项目提供高端铝材,国家重大战略项目高端铝合金材料自主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中国重型院承建的亚洲最大的宝武铝业125MN预拉伸机组、中色科技自主研发设计的最宽首台套2800mm六辊铝带冷轧机组先后通过验收投入使用,国产装备保障能力持续提升。铝价呈现大幅上涨,为保供稳价,防范铝价恶意炒作和非理性大幅上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分四批向市场共投放了28万吨国家储备铝。铝价

高企和大幅波动导致企业流动资金倍增、生产成本上涨、经营风险加大、有限利润被吞噬，同时在铝材应用、客户履约等方面也造成了严重不利影响。2023年，铝加工材综合产量为4695万吨，比上年增长3.9%，其中剔除铝箔坯料后的铝加工材产量为4115万吨，比上年增长4.2%。

2024年，铝加工材综合产量4,870万吨，比上年增长4.0%，其中剔除铝箔坯料后的铝加工材产量为4,320万吨，比上年增长4.2%，主要核心增长点一方面2024年新能源汽车全球销量预计突破1,500万辆，车身铝板、电池托盘需求增长15%-20%；全球光伏与储能设施增加，光伏装机量达450GW（+20%），铝边框、支架用材需求同步攀升；航空航天中C919量产及国产大飞机产业链完善，高端铝材（航空板、型材）需求增量显著。按分类看，高端铝材（剔除铝箔坯料）因技术突破，为用量增长主力（汽车板增量12%、航空板增量10%）、电池箔增量25%）。传统铝材（含铝箔坯料）类的建筑型材，受地产低迷拖累，增速放缓至1%-2%。工业型材中轨道交通（高铁车厢铝材）需求稳健（+5%）。

（4）行业发展前景

①“双碳”目标下铝行业迎来新机遇

2020年9月22日，中国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在光伏用铝领域，受“双碳”目标驱动，能源结构调整的带动，光伏用铝成为我国铝材应用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预计到2025年光伏年用铝量有望翻番。同时，汽车轻量化、电池箔等用铝需求持续增长，预计铝行业将迎来新机遇。

②国民经济发展推动行业进步

经济发展促进人民追求高质量生活，作为现代经济和高新技术发展支柱性原材料的铝材需求有望得到更大拓展，建筑幕墙、交通运输、电力设备、国防军工、高端装备、包装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使铝加工材消费量不断地增长，同时，国家大力倡导拓展用铝替代钢铁、铜、木、纸、塑料等非环保节能材料的应用，新产品、新工艺、新用途的铝加工材将不断出现，从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③铝合金应用领域扩展助推行业发展

铝合金是工业中应用最广泛的一类有色金属结构材料，目前铝合金行业已发

展成相对成熟的市场。在低碳经济成为大势所趋的今日，由于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铝加工技术的提高，铝合金在新能源汽车、高铁、船舶、航空等高端领域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未来我国铝合金应用领域不断拓展，进一步推动铝加工行业可持续发展。

2、电力行业

电力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电力需求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 2020 年电力消费量增长 3.1%，2021 年电力消费量增长 10.3%；2022 年电力消费量增长 3.6%，2023 年电力消费量增长 6.7%。2024 年电力消费量增长约 6.5%，总量突破 9.8 万亿千瓦时。

由于中国经济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也将进一步不断提高，对电力的需求会进一步扩大。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了重要保障。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能源结构不断优化的背景下，电力行业正处于深度变革和转型时期。

展望未来，电力行业将继续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绿色发展战略方向，优化产业布局，完善体制机制，破解消纳问题，推动行业实现健康持续发展。

(1) 电力供需情况

2020 年我国全社会发电量、用电量均超过 7.00 万亿千瓦时(即超过 7.00 万亿度电)。其中，发电量达到了 7.42 万亿千瓦时。总用电量为 7.5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均远超美国、日本等国，稳居全球第一名。分类型来看，2020 年我国的火力发电量为 5.28 万亿千瓦时，占全国发电量比例仍高达 71.16%，仍是当前最主要的发电类型；之后是水力发电量，2020 年为 1,214.00 亿千瓦时，占比约为 16.36%。风力发电排在第三，2020 年为 4,146.00 亿千瓦时，占全国发电量比例为 5.60%；2020 年核能发电量为 3,662.50 亿千瓦时，全国占比为 4.90%；太阳能发电量在 2020 年达到了 1,421.00 亿千瓦时，全国占比只有 1.90%。用电量方面：2020 年我国的第二产业用掉了 51,215.00 亿千瓦时，占比高达 68.19%；第三产业用电量为 12,087.00 亿千瓦时，占比 16.09%；第一产业用电量为 859.00 亿千瓦时，仅占比 1.14%。

2021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8.3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0%，全国发电量

8.1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1%，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约 23.8 亿千瓦，同比增长 7.9%。其中，风电装机容量约 3.3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6%；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3.1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9%。2021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817 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60 小时。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建设投资完成 5530 亿元，同比增长 4.5%，其中，水电 988 亿元，同比下降 7.4%。电网工程建设投资完成 4951 亿元，同比增长 1.1%。

2022 年，全社会用电量 86,37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其中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3,36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8%。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25.64 亿千瓦，包括：火电装机容量 13.32 亿千瓦，水电装机容量 4.135 亿千瓦，风电 3.654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 3.926 亿千瓦。全口径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2.13 亿千瓦，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装机均居世界首位，主要包括风电装机容量约 3.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1.2%；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3.9 亿千瓦，同比增长 28.1%。

2023 年，全社会用电量 92,2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发电量 92,88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其中火电发电量 61,01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2%；风电发电量 8,8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2%；水电发电量 12,836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5.0%；太阳能发电量 5,83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4%；核电发电量 4,3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9%。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9.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9%，其中火电 13.9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47.6%；并网风电 4.4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5.1%；水电 4.2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4.4%；并网太阳能发电 6.1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20.9%；核电 5,691 万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9%。全年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592 小时，同比降低 101 小时，其中，全年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4,466 小时，同比增加 76 小时。

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约为 98,5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5%；发电量 99,1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其中火电发电量 63,0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0%；风电发电量 10,5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8.0%；水电发电量 13,500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5.0%；太阳能发电量 7,5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8.0%；核电发电量 4,6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0%。截至 2024 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约 32.1 亿千瓦，同比增长 10.0%，其中火电约 14.2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46.5%；并网风电

约 5.2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6.3%；水电约 4.4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3.8%；并网太阳能发电约 7.7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24.1%；核电约 0.63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2.0%。全年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预计为 3600 小时，同比小幅持平，主要受新能源装机占比提升、电力需求增速放缓及气候波动影响。火电仍为调峰主力，但清洁能源的结构性挤压将持续主导行业趋势。

近几年，电力行业受供给侧改革的影响，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增长趋势出现放缓迹象，但仍然保持在高于用电量增速的较快增长水平。

(2) 行业政策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火电上网电价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机制，市场化程度进一步加深。短期来看，全国煤电平均上网电价受电价机制调整影响将面临一定下行压力。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 2020 年 2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2020 年 2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出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等，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

2021 年 10 月 11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煤价机制，引导煤价长期稳定在合理区间，督促各地加快落实燃煤基准价上下浮动 20% 的政策，切实有效疏导煤电上网电价。稳定上下游价格，防止产业链波动推高终端用能成本。

2022 年 2 月 24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 号），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指出要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鼓励在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中合理设置上网电价与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挂钩的条款，有效实现煤、电价格传导。该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将有力改善“市场煤、计划电”的不平衡现象，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

2023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指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用户用电价格逐步归并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及工商业用电（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三类；尚未实现工商业同价的地方，用户用电价格可分为

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用电（除执行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和大工业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四类。2023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对国内绿证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对风电、太阳能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核发绿证。2023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省级、区域级、省间电力现货试运行时间节点，电力现货市场加速推进。

2023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正式出台，将现行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其中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灵敏反映电力市场供需、燃料成本变化等情况；容量电价水平根据转型进度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并逐步调整，充分体现煤电对电力系统的支撑调节价值，确保煤电行业持续健康运行。

2023 年 12 月，山西、广东电力现货市场转入正式运行，南方区域现货市场完成首次全域结算试运行，标志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

当前，随着能源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核电、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持续扩大，发电量保持较快增长，推动我国电源结构持续优化；与此同时，在各级政府和电力企业等多方共同努力下，新能源利用率显著提升，弃核、弃风、弃光状况明显缓解，新能源消纳形势持续好转。展望后市，一是加快研发和突破新型电力系统关键技术，二是科学有序推动大规模新能源建设，三是科学有序推进煤电清洁转型，继续发挥煤电基础性作用，四是加快构建大规模源网荷储友好互动系统。

(3) 行业发展趋势

经过近年持续的快速扩张，中国国内的电力供需矛盾已经得到明显改善，电力行业由早先“硬短缺-电源短缺，发电能力不足”逐步转变为“软短缺-电网不足，电能输送受限”，电源扩张的紧迫性得到缓解。但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先行行业，具有超前发展的特点，未来国内电力生产行业投资仍有望保持一定增速，但装机规模总体增速将有所放缓。我国提出碳中和目标：到2060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0%以上。未来电源建设将更多的侧重结构调整，火电新增装机规模将有所萎缩，核电、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未来，在国内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的背景下，国内电力消费弹性将有所降低。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力消费水平尚处于较低阶段，人均用电量还未达到世界平均水平，仅为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的20%，未来伴随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国内的电力总求仍有望持续增长，电力行业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上大压小”、“节能调度”、“竞价上网”、“大用户直购电”和“售电侧改革”等政策的逐步推广，电力体制改革将进一步深化，电力生产行业内的竞争将逐步加大，行业内优势企业的竞争实力将逐步显现，有望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4) 广西地区电力发展情况

近年来，广西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基础农业、资源型工业以及旅游业，实现经济稳步发展。随着广西经济延续稳定向好态势，市场活力持续增强，用电稳定增长的支撑因素得以加强。

2021年广西累计发电量2,005.3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44%。其中，水电517.36亿千瓦时，同比降低15.86%；火电1,118.0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38%；核电181.2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65%；风电160.6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1.18%；光伏发电28.0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0.77%。2021年广西全社会用电量2,236亿千瓦时，比2020年同期增长10.2%，比2019年同期增长17.2%，其中制造业用电量增长明显。2021年，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33%、8.5%、17.7%；14个设区市有7个实现两位数增长，其中贺州市、梧州市、钦州市同比分别增长24.3%、16.9%、15.8%。

2022 年，广西全区累计发电量 2,023.92 亿千瓦时，其中，水电 605.7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09%；火电 998.79 亿千瓦时，同比降低 10.67%；核电 177.6 亿千瓦时，同比降低 2.02%；风电 198.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81%；光伏发电 42.9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2.78%；累计全社会用电量 2,216.92 亿千瓦时，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42.62 亿千瓦时，第二产业用电量 1,368.47 亿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量 1,338 亿千瓦时），第三产业用电量 335.72 亿千瓦时，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470.11 亿千瓦时。2022 年，广西境内新投产发电装机 725.6 万千瓦，新能源占比 57.24%，为 415.37 万千瓦。广西连续 5 年实现清洁能源全额消纳。

2023 年，全区年累计发电量 2,245.82 亿千瓦时，其中，水电 400.46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33.89%；火电 1,266.3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6.80%；核电 252.8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2.35%；风电 245.1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29%；光伏发电 80.5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7.79%。2023 年 1—12 月，全区全社会年累计用电量 2,449.4 亿千瓦时，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50.66 亿千瓦时，第二产业用电量 1,543.12 亿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量 1,516.7 亿千瓦时），第三产业用电量 366.49 亿千瓦时，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489.13 亿千瓦时。

2024 年，全区年累计发电量约 2,650.00 亿千瓦时，其中，水电约 450.00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2.00%，主要是厄尔尼诺消退，降雨量恢复，红水河流域水情改善；火电约 1,400.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00%，主要是新增煤电灵活性改造机组投产，支撑调峰需求；核电约 340.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5.00%，主要是防城港核电二期 3 号机组（华龙一号）2024 年投产；风电约 320.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0.00%，主要是北部湾海上风电项目（新增装机 50 万千瓦）并网；光伏发电 140.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4.00%，主要是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政策落地，农光互补项目放量。2024 年 1-12 月，受工业与生活用电双轮驱动，全区全社会年累计用电量 2,680.00 亿千瓦时，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约 55.00 亿千瓦时，第二产业用电量约 1,670.00 亿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量 1,640.00 亿千瓦时），第三产业用电量约 420.00 亿千瓦时，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约 540.00 亿千瓦时。

3、金融行业

发行人金融业务主要涉及证券和银行业务，分别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海证券，证券代码：000750）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

(1) 证券

① 证券业现状

证券市场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金融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我国证券公司起源于20世纪80年代银行、信托下属的证券网点。199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成立，标志着新中国集中交易的证券市场正式形成。初期的证券市场不够成熟、证券公司经营不够规范，2002-2005年证券行业连续四年亏损，行业风险集中暴露，证券公司遇到了严重的经营困难。2004年开始，按照国务院部署，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实施了三年的综合治理，关闭、重组了一批高风险公司，化解了行业历史遗留风险，推动证券市场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增强、规范运作水平明显提高，行业发展步入正常轨道。历经20多年的发展，我国证券市场初步形成以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及衍生品市场为主的市场格局，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参与主体不断丰富，市场层次建设和监管体制改革取得一定成效。

随着证券监管改革持续推进，中国证券公司需进一步健全风险及合规管理体系，以在实现发展与保证风险可控之间取得平衡。在2015年中国资本市场波动后，证券行业监管经历了从市场化向严格监管为主的过渡。2016年，中国证监会提出了“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监管理念，加强了对并购重组业务的监管，加大措施抑制壳资源炒作，收紧再融资政策，并提高了对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自2017年1月起，7家中国券商进入监管并表试点范围，需逐步建立与完善覆盖境内外全部母子公司风险敞口的评估和监测体系，并将境内外子公司一并纳入报送范围。以上监管措施均对证券公司各业务条线的合规管理能力以及稳健经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20年中证协数据显示，证券行业业绩保持增长，资产规模稳步提升。证券行业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84.79亿元，同比增长24.41%；实现净利润1,575.34亿元，同比增长27.98%；127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这也意味着还有8家证券公司亏损。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证券行业总资产为8.90万亿元，净资产为2.31万亿元，分别同比增加22.50%、14.10%；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66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10.51万亿元。就上市券商而言，《每日经济新闻》记者统计显示，目前共有28家上市券商发布了2020年业绩快报或预告，除东北证券营收下滑、太平洋证券亏损外，其余26家上市券商均实现营收、净利双

增长。从净利润增幅来看（以最大变动幅度计算，下同），兴业证券、中原证券、华林证券、西部证券、红塔证券、中金公司等13家上市券商的净利润增幅也超过50%。2020年证券行业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合规风控水平整体稳定。数据显示，2020年末，证券行业净资本1.82万亿元，其中核心净资本1.60万亿元。截至2020年末，行业平均风险覆盖率252.34%（监管标准 $\geq 100\%$ ），平均资本杠杆率23.59%（监管标准 $\geq 8\%$ ），平均流动性风险覆盖率235.89%（监管标准 $\geq 100\%$ ），平均净稳定资金率153.66%（监管标准 $\geq 100\%$ ）。行业整体风控指标优于监管标准，合规风控水平健康稳定。

2021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证券行业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国家发展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服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能力持续增强，合规风控水平不断提升，整体经营成效稳中有进。根据中证协统计数据，2021年我国证券公司共服务481家企业完成境内首发上市，融资金额达到5,351.46亿元，分别同比增加87家、增长13.87%。证券公司服务527家境内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融资金额达到9,575.93亿元，分别同比增加132家、增长8.10%。证券公司承销债券15.23万亿元，同比增长12.53%。证券行业2021年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699.83亿元，同比增长4.12%。2021年全行业140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24.10亿元，实现净利润1,911.19亿元。截至2021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10.59万亿元，净资产为2.57万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加18.99%、11.26%。证券公司共服务481家企业完成境内首发上市，融资金额达到5,351.46亿元，分别同比增加87家、增长13.87%。证券公司服务527家境内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融资金额达到9,575.93亿元，分别同比增加132家、增长8.10%。证券公司承销债券15.23万亿元，同比增长12.53%。证券行业2021年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699.83亿元，同比增长4.12%。2021年全行业140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24.10亿元，实现净利润1,911.19亿元。

2022年，受内外多重因素影响，A股市场持续下跌，权益市场交投活跃度有所下降；债券市场交投仍保持活跃，在此背景下，证券公司营收和利润均较去年同期有所回落。与市场景气度相关的经纪业务及自营业务收入有所下滑；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推进过程中，IPO保持高效，证券公司投行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上升；市场两融规模有所下滑，证券公司的利息净收入水平有所下降；受定向资

管业务规模减少及业绩报酬下滑拖累，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从证券公司资产负债端配置来看，随股票市场指数的波动以及固定收益及衍生品投资规模的增加，证券公司资产端自营及交易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受股票质押业务规模的回落及两融业务规模波动影响，资本中介业务融出资金规模有所波动；负债端为满足相应业务规模增长及流动性需求，各家债务规模有不同程度上升，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保持较快增长。未来，随着业务发展需要及再融资受限期限逐步到期，证券公司或将通过增发和配股进一步扩充其资本实力。随着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增长和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规模增加，证券公司资金需求仍较为旺盛，在中长期限公司债券的陆续到期以及业务资金需求增长的情况下，证券行业整体债务规模亦呈上升趋势。

2023年，日均股基交易额9625亿元，同比下滑4%，监管阶段性收紧背景下，IPO规模同比下滑，债券发行规模同比提升。权益市场继续下跌，跌幅较2022年有所收窄。投行业务集中度维持高位。从2023年完成承销项目金额来看，上市券商集中度仍维持高位，大型综合型券商凭借自身丰富的资源和团队优势，股债承销规模均大幅领先同业。前五大券商，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中金公司、华泰证券、国泰君安合计完成7.35万亿元，行业占比58%，2022年为60%。其中IPO承销方面，拥有优质上市资源的券商2023年完成IPO承销数量及金额均领先同业，TOP5券商市占率达到56%，同比下滑4个百分点。2023年市场活跃度维持高位。

1) 2023年市场日均股基交易额为9625亿元，同比下滑4%。截止2023年8月末，2023年平均每月新增投资者116万人，较2022年平均每月新增投资者123万人下滑5%。2) 截至2023年末，融资融券余额为1.65万亿元，同比提升7%，平均担保比例270%，风险总体可控。3) IPO阶段性收紧，融资规模下滑。2023年共发行313家IPO，同比下滑27%，募资规模达3565亿元，同比下滑39%，平均每家募资规模11.4亿元，较2022年的11.7亿元下降17%。4) 监管指引下再融资规模下滑。2023年增发募集资金5790亿元，同比下滑20%；配股150亿元，同比减少76%；可转债1406亿元，同比下降49%；可交换债333亿元，同比下降23%。5) 债券发行规模同比提升。2023年，券商参与的债券发行规模为13.3万亿元，同比提升28%。其中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券和ABS分别同比增长-45%、25%、21%和5%。6) 权益市场继续下跌，跌幅较2022年有所收窄。2023年沪深300指数下跌11.38%，2022年下跌21.63%；创业板指数2023年下跌19.41%，2022年下跌29.37%；上证

综指2023年下跌3.7%，2022年下跌15.13%；万得全A指数累计下跌5.19%，2022年下跌18.66%；中债总全价值数2023年上涨1.63%，2022年上涨0.18%。

2024年上半年权益市场持续承压，债市表现亮眼。1) 2024年市场日均股基交易额为9616亿元，同比下滑5.7%。截止2023年8月末，2023年平均每月新增投资者116万人，较2022年平均每月新增投资者123万人下滑5%。2) 截至2024年6月，融资融券余额为1.45万亿元，同比下滑7%，平均担保比例252%，风险总体可控。3) IPO 阶段性收紧，融资规模下滑。2024年上半年共发行44家IPO，同比下滑75%，募资规模达325亿元，同比下滑85%，平均每家募资规模7.4亿元，较2023年的12.1亿元下降39%。4) 监管指引下再融资规模下滑。2024年上半年增发募集资金978亿元，同比下滑72%；可转债214亿元，同比下降71%；可交换债213亿元，同比增加1%。5) 债券发行规模保持稳定。2024年上半年，券商参与的债券发行规模为6.1万亿元，同比下滑0.55%。其中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券和ABS分别同比增长-71%、-2%、16%和-11%。6) 债市表现亮眼，权益市场持续低迷。2024年上半年沪深300指数上涨0.89%，2023年上半年下跌0.75%；创业板指数2024年上半年下跌10.99%，2023年上半年下跌5.61%；上证综指2024年上半年下跌0.25%，2023年上半年上涨3.65%；万得全A指数累计下跌12.75%，2023年上半年上涨1.57%；中债总全价值数2024年半年上涨2.24%，2023年上半年上涨0.88%。7) 2024年以来公募基金发行规模底部回升。2024年上半年公募基金发行规模6607亿元，同比+26%。2024年上半年上市券商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市场活跃度同比有所下滑，且权益市场表现低迷，在监管收紧背景下，股权融资规模以及两融余额下滑较多亦对券商利润造成影响。另一方面，债券市场表现较好对券商业绩产生一定拉动作用。投行业务集中度维持高位。从2024年上半年完成承销项目金额来看，上市券商集中度仍维持高位，大型综合型券商凭借自身丰富的资源和团队优势，股债承销规模均大幅领先同业。前五大券商，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中金公司、华泰证券、国泰君安合计完成3.1万亿元，行业占比56%，2023年为56%。其中IPO承销方面，拥有优质上市资源的券商2024年上半年完成IPO 承销数量及金额均领先同业，TOP5 券商市占率达到54%，同比上涨7个百分点。

②证券业监管体系

我国目前对于证券、期货市场和机构的监管统一由中国证监会负责，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对于企业债券和国债的发行具有部分管理权限，此外国家发改委、

证券监管制度国资委和地方政府机关对于证券的发行也具有一定的权限。当前我国的债券市场存在着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和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四个监管机构，证券监管制度自负责审批不同类型的债券发行。2015年初，为了鼓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发展，证监会降低了对公司债发行的要求，公司债发行量不断创下历史新高。随后发改委与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继降低企业债和超短期融资债的发行要求，以期推动所辖子市场的发展。债券发行的监管竞争从整体上加大了金融市场的信用风险，传统上属于证券的债券品种，由于法制体系，证券监管制度特别是部门利益导致的市场分割也凸显出我国行政监管理念的滞后。从整体来看，中国对证券期货的监管主要由国家机关负责，证监会的性质已经改变，而证券交易所几乎不具有实质管理权限。上述监管体制的核心在于法律赋予中国证监会和相关政府机关对于各类证券发行与交易具有审批权，令其对证券发行与交易进行实质性审查，而非注册备案。

（2）银行

①银行业现状

目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受益于良好的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财富创造与财富积累效应得以体现，并进一步促进了我国银行业的快速发展。此外，银行业作为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经济发展、完善投融资体系的作用显著。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数据披露口径和监管职能划分，我国已形成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的银行业体系。商业银行在我国金融体系中处于重要地位，是企业融资主要渠道。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整体运营态势良好，资产和负债规模增速保持稳定，经营效率有所上升。

2020年，银行业继续保持资产规模较快增长，资产质量稳中有升。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指标数据，银行业年末总资产319.7万亿元，同比增长10.1%，不良贷款率1.84%，较2019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着力加大实体经济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支持力度，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年人民币贷款增加19.6万亿元，同比多增2.8万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长30.9%。银行业金融机构多渠道增强风险抵御能力，稳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全年共处置不良资产3.02万亿元，新提取拨备1.9万亿元，同比多提取1,139亿元，年末拨备覆盖率182.3%，贷款拨备率3.5%，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截至2021年末,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我国国内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达344.76万亿元,总负债达315.28万亿元。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截至2021年末,商业银行加权平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78%,加权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35%,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15.13%。此外,随着基本面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业在全球银行业中表现突出,大型商业银行市值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近年来,我国政府积极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随着存款利率浮动上限的放开,存贷利差逐年收窄。为拓宽收入来源,我国商业银行逐步加大中间业务拓展力度,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中间业务的快速发展更加凸显出我国银行业积极寻求增加服务种类、提升分销能力、拓展金融服务领域的多元化发展趋势。由于我国商业银行盈利模式仍主要以利差为主,风险资产对资本消耗很快,且国内直接融资市场尚不够发达,为持续达到新的监管要求,商业银行不可避免地面临不同程度的资本补充压力。

2022年末,银行业本外币资产总额达到近380万亿人民币,同比增速再度回升至10%,超过疫情之前2018年和2019年的资产总额增长速度。银行业信贷结构持续优化,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在年末达到23.8万亿,同比增长23.8%,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融资成本进一步下降;绿色贷款余额在年底达到22.03万亿,同比增长38.5%。商业银行在2022年累计实现净利润2.3万亿,同比增长5.4%,保持盈利增长趋势。在信贷规模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商业银行实现了资产质量的稳中向好,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流动性覆盖率和资本充足率保持上升,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但与此同时,商业银行的收入和利润增速均出现了明显的下滑趋势,银行业发展面临经济下行和自身业务模式转型的双重压力。自2019年起,商业银行的净息差持续收窄,2022年全年息差收窄16个基点,年末降至历史低位1.91%。在商业银行的负债结构中,定期存款所占的比重显著上升,反映出吸收存款业务竞争压力的增大和融资成本上升的压力。

2023年,中国政府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确保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作为经济和金融的压舱石,中国银行业继续坚持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持续加大信贷投放,不断优化信贷结构。大型银行资产保持较快增长,带动银行业资产增速达到9.9%;存款同步增长,资产负债结构整体保持稳定。在资产负债规模较快增长的背景下,银行业整体运营稳健,不良贷款率为1.62%,保持较低水平;拨备覆盖率小幅下降至205.1%,保持在健康稳健的区间;流动性水

平保持合理稳健，流动性覆盖率较上年上升4.2个百分点，达到151.6%。中国银行业在资本补充、盈利能力、房地产贷款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等领域虽面临一定压力，但基本盘稳固，保持良好的风险抵御能力。资产规模虽仍保持稳定增长，但经济复苏前景的不确定性将给银行的信贷投放与信用风险管理带来诸多挑战。息差持续收窄，资本市场波动下理财产品规模下降，消费市场复苏缓慢引致传统中收增长不及预期，最终导致营收收入3年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主要盈利指标的增速也明显放缓。风险加权资产增速仍处于较高水平，资本充足率指标承受下降压力，内源性资本补充承压，亟需积极拓展外源性补充渠道。房地产贷款不良率进一步上升，个人住房贷款增长乏力，存量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利率下调对于银行营收和利润的影响尚待进一步观察。虽存款利率多次下调，但存款定期化趋势仍在持续加深，为银行控制资金成本和实施有效的资产负债管理带来较大挑战。

2024年中国银行业“稳规模、控风险、补资本”为主线，盈利增速放缓至3%以内；资产质量分化加剧，房地产与中小微领域风险仍需重点防控，大型银行仍为增长主力，带动银行业资产增速达到9.5%，增速小幅放缓；存款同步增长，存款结构：定期存款占比升至58%，比2023年增长3个百分点，资金成本压力持续；活期存款利率下调至0.25%（2023年：0.35%），整体看资产负债结构整体保持稳定。在资产负债规模较快增长的背景下，银行业整体运营稳健，不良贷款率为1.68%，保持较低水平；拨备覆盖率小幅下降至198.5%，保持在健康稳健的区间；流动性水平保持合理稳健，流动性覆盖率153.0%，较上年上升1.4个百分点。中国银行业在房地产贷款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等领域虽面临一定压力，但基本盘稳固，保持良好的风险抵御能力。资产规模虽仍保持稳定增长，但经济复苏前景的不确定性将给银行的信贷投放与信用风险管理带来诸多挑战。息差持续收窄，资本市场波动下理财产品规模下降，消费市场复苏缓慢导致2024年营收收入增长-1.2%，净利润增速放缓为2.5%，较上年下降2.9个百分点，盈利依赖成本管控与非息收入，银行业在利率市场化改革、金融创新与风险控制之间找到平衡点。2024年风险加权资产8.5%，增速仍处于较高水平，资本充足率指标14.8%，承受下降压力，房地产贷款不良率进一步上升，个人住房贷款增长为1.5%，较上年下降0.5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当前我国银行业仍处于较好发展时期，宏观经济的企稳，将推动银行业与实体经济走上相互促进的正螺旋。经济体系的绿色低碳转型、数字经济和科技创新，将为我国的经济增长提供新的动能，也会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和银行的可持续发展带来新的机遇。金融监管体制即将迎来划时代的变革，银行业的发展有望迎来更为规范和有效的监管环境。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面长期趋好，国内市场潜力巨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银行业发展具有难得的机遇和有利条件。但也要注意，中国银行业仍然需以支持实体经济为核心目标，以支持扩大内需、防范化解风险为主要任务。这就需要银行业信贷投放更加精准，公司业务更聚焦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绿色及民营经济，普惠业务更加关注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零售业务更加关注恢复和扩大消费；风险防范更加聚焦，保障房地产领域平稳发展，稳妥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中国银行业未来需在稳增长与防风险间精准平衡，推动市场化改革与开放，同时强化科技赋能与全球监管协作，以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②银行业监管体系

国内银行业主要受银监会、人民银行、财政部等部门监管。2003年4月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者和指导者；2003年4月，银监会成立，履行对银行业的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财政部是国内金融机构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权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拟订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的职责划入中国人民银行，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4、医药健康产业

医药健康产业是以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目标，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支撑产业，覆盖面广，产业链长。同时医疗行业受人口增长、生活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等动力推动，被称为永不衰落的朝阳行业。在13亿人口的巨大基数以及人口快速老龄化背景下，中国医疗健康市场规模和空间发展巨大，而且叠加“健康中国”等战略性政策支持，加之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医保商保

体系完善、二胎放开及医药医疗新技术奇点来临，中国大健康行业正在迎来下一个黄金十年。

(1)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要点

2017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把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2016年10月25日，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这是史上首个且最高规格的健康产业规划，从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等六大任务出发对未来15年的健康工作进行了部署，其中中医药、家庭医生及分级诊疗、康复与养老、药品器械的创新及供应保障、“互联网+医疗”以及ICL、医疗影像、血透等新业态成为关注重点，医疗健康产业迎来全面利好。共建共享、全民健康，健康中国迎来战略机遇期。共建共享是建设健康中国的基本路径，纲要指出需从供、需两侧发力，强化跨部门协作，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社会共治格局。全民健康是建设健康中国的根本目的，需立足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两个着力点，建立全民共享的预防、治疗、康复以及健康促进的服务体系，并实现从胎儿到生命终点的全周期健康服务和保障，未来15年是健康中国建设的战略机遇期。《“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①2020年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主要健康指标居于中高收入国家前列；②2030年全民健康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健康公平，主要健康指标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③2050年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健康国家。针对具体指标，纲要指出到2030年要实现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9岁，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降低30%，个人卫生支出比重降低至25%，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在2020年超过8万亿，在2030年达到16万亿元。

(2) 中国大健康产业市场情况

随着国内医疗健康需求日益增长，必然会推动医学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也必然会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产业融合不断加速。在政策红利的不断释放下，我国大健康产业即将步入蓬勃发展期，并已经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大健康产业市场规模将达14.48万亿元。

从细分领域来看，医药制造行业与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其下游需求主要与人口数量、老龄化程度及疾病演变等因素相关，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市场占比较大，达50.04%。从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来看，我国65岁以上人口占比超过14%，中国已经进入了老龄化社会，因此我国健康药老领域市场占比不断增加，达33.04%。其次为医疗、保健品、健康管理服务领域，市场占比分别达9.49%、4.72%、2.71%。

(3) 中国医药市场情况

近年来，经济的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医药卫生体制的改革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剧，进一步扩大了医药消费需求，药品需求呈上升趋势，全球医药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保持稳定增长，中国医药市场得以快速发展。

中国医药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14,304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6,330 亿元，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其市场规模有所下降，降为 14,480 亿元。2022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达到约 16,586 亿元，2023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20,333 亿美元，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将进一步达到 20,063 亿元。经统计，2024 年受创新药上市加速，医保目录扩容新增药品，慢性病用药需求刚性增长因素，中国医药市场规模达 21,500 亿元，占全球份额升至 13.5%（全球规模约 21,800 亿美元）。

(4) 中国医药市场发展机遇

①接受境外临床试验数据

随着药物研发全球化进程的加速，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和国内企业通过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用于支持全球的注册申请。药品境内外同步研发可减少不必要的重复研究，加快药品在中国上市的进程，更好满足患者的用药需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发布《接受药品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的技术指导原则》，为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用于在我国进行药品注册申请提供可参考的技术规范，以鼓励药品的境内外同步研发，加快临床急需、疗效确切、安全性风险可控的药品在我国的上市，更好满足我国患者的用药需求。

全面落实 MAH 制度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是指将药品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2019 年 8 月，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的正式发布，国家在全国范围内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有助于研发者获得和集中资金、技术和人力进行持续研究和新药研发。其次，该制度有利于优化药品产业的资源配置，促进药品研发和生产企业的优胜劣汰、结构调整和升级换代。

③国家医保对创新药发展的支持

从早期的抗癌药品谈判地方试点探索，到 2015 年原卫生部组织第一次国家谈判，以及 2017 年人社部领头进行更大范围的药品谈判，再到 2018 年抗癌药专

项谈判,这一系列的动作标志着创新药通过医保谈判进入医保将在将来成为常态。

《2019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中,对医保药品目录进行了全面的调整,优先考虑了国家基本药物中的非医保品种、癌症及罕见病等重大疾病治疗用药、高血压和糖尿病等慢性病治疗用药、儿童用药以及急抢救用药等。预计在将来会有更多突破性的创新药有望通过谈判制度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2025 年,受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医保目录动态调整,创新药纳入医保速度加快(平均审批周期缩至 6 个月),2025 年预计新增 70-80 款新药,覆盖肿瘤、罕见病、慢性病领域,推动市场放量;中医药扶持政策加码,配方颗粒、经典名方制剂医保支付比例提升至 60%(2024 年:50%);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附条件批准、优先审评通道适用范围扩大至细胞治疗、基因编辑等领域,加速国产创新药上市。

5、数字经济行业

目前,世界已经全面进入数字经济时代,随着 5G、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新技术、新业态、新平台蓬勃兴起,催生了许多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深刻影响全球科技创新、产业结构调整、经济社会发展。近些年来,中国数字经济建设已经取得了巨大成就,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加速创新,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使得我国已成为规模优势明显、产业布局领先的数字经济大国。

数字经济的定义:数字经济是以大数据、智能算法、算力平台三大要素为基础的一种新兴经济形态,它以算力平台为基础,运用智能算法对大数据进行存储、处理、分析和知识发现等,进而服务于各行业的资源优化配置和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以上三大组成要素对于数字经济缺一不可,没有大数据,数字经济便成为“无米之炊”;没有智能算法,数字经济就不能创造价值;没有算力平台,数字经济则将“不复存在”。

数字经济按照其内部结构可划分为“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两大部分:数字产业化指的是数字技术形成产业的过程,为数字经济进步提供了基础的技术、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等,如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产业数字化指的是传统产业的数字化升级过程,主要是应用数字技术带来了生产数量的提高和生产效率的提升等,如机器人的使用大大提升了企业的劳动生产率。

(1) 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现状

根据《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3）》指出，在“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国数字经济顶住了来自国际复杂局势、疫情多点散发、经济恢复发展等多方面的压力，实现了平稳较快发展：

①我国数字经济进一步实现量的合理增长。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8.7%，较 2022 年增长 2.1 个百分点，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达 12.1%。与此同时，企业采购数字技术支出同比增长 10.1%，较 2022 年增长 3.2 个百分点。举例来讲，5G 技术已经实践应用 5G 应用于 97 个国民经济大类中的 71 个，而工业互联网更是已经覆盖所有工业大类。

②2023 年我国数字经济保持稳健增长，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数据要素市场日趋活跃，2023 年数据生产总量达 32.85ZB（1 个 ZB 等于十万亿亿字节），同比增长 22.44%。数字基础设施不断扩容提速，算力总规模达到 230EFLOPS（EFLOPS 是指每秒百亿亿次浮点运算次数），居全球第二位。

③国家数据局的建立有效的统筹了数据、技术、产业以及区域的一体化发展，有效的开始消除数据流通壁垒。在国家数据局的带动下，今年以来相继有 21 家省级数据局或数据管理机构开始揭牌投入运行。随着各省级数据局的全部运行，我国由国家统计局总统筹、各省在其领导下对其省内进行统筹的架构确定。这将有效促进数据、技术以及区域的统一标准化发展，加速数据的流通以及技术、区域的联动发展。

④我国数据生产要素价值进一步释放。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基础制度加快建设，破解数据价值释放过程中的系列难题。同时，数据要素市场建设进程加快，数据产业体系进一步健全，数据确权、定价、交易流通等市场化探索不断涌现。

（2）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特点

根据《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的观点，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呈现以下特点：

①我国已形成了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数字经济战略体系。

党中央、国务院对发展数字经济形成系统部署，数字经济顶层战略规划体系渐趋完备，行业与地方形成落实相关战略部署的系统合力，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已具备较强的政策制度优势。

②数字化治理体系正在构建。

我国数字化治理正处在用数字技术治理到对数字技术治理,再到构建数字经济治理体系的深度变革中。数字政府建设加速,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稳步推进。

③数据价值挖掘的探索更加深入。

基于数据采集、标注、分析、存储等全生命周期价值管理链的数据资源化进程不断深化。数据资产化探索逐步深化,数据确权在顶层规划中有序推进,数据定价、交易流通等重启探索,迎来新一轮建设热潮。

④数字经济发展以一线城市为核心

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城市空间牵引模式形成以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为轴心的级联牵引格局,三个城市数字经济发展对全国其他城市产生较强的辐射带动效应。

(3) 中国数字经济发展趋势

①国家政策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成为冲击全球经济的最大不确定性。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在此背景下,十九届五中全会,“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数字化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以“双融合”全面支撑“双循环”,将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的支撑。

②加速推进产业链数字协同融合

应充分发挥中国完备产业体系优势,完善数字技术服务、测试验证、创新孵化、产权保护等一系列公共服务,打造一批拓展产业边界、面向不同场景的新模式与新业态,促进不同产业链之间的协同发展;引导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鼓励企业加快推进“互联网+”向“智能+”转型升级,推动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消费领域应用,支持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引导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加快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在国内经济产业链安全有效基础上,把数字经济延伸到国内外上下游企业的整合上,实现生产要素和资源的高水平融合,促进数字贸易与国内产业发展的相互融合。

2024 年，数字经济发展呈现高速发展态势，在核心产业规模方面，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11%（2023 年：10%），规模突破 6.2 万亿元（同比+9.5%），数据要素市场的数据生产总量达 40ZB（同比+22%），数据交易规模突破 2,000 亿元（同比+50%），确权、定价机制试点扩至 30 个城市；在基础设施与算力方面，算力规模总规模达 300EFLOPS（全球第二），智能算力占比提升至 35%（2023 年：25%），东数西算工程新增 10 个枢纽节点。5G 网络基站总数突破 400 万座，5G 用户渗透率超 50%，工业互联网覆盖全部 41 个工业大类；在区域与产业布局方面，核心城市群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数字经济规模占比超 65%，北京（AI）、上海（金融科技）、深圳（硬件制造）形成差异化优势。中西部地区贵州、宁夏数据中心集群投运率超 80%，承接东部算力需求，成渝地区聚焦数字文创、智慧农业。

2024 年，中国数字经济发展呈现以下五点核心特征：第一，政策体系全面深化。顶层设计中，“数据二十条”细则落地，明确数据产权分置、流通交易规则，国家数据局统筹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落实到地方实践，21 个省级数据局投入运行，浙江、广东试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政务数据开放率达 70%。第二，技术突破驱动应用创新。AI 大模型国产通用大模型（如百度文心一言、阿里通义）进入垂直领域应用，医疗、教育、制造业渗透率超 20%；量子计算中首台量子计算机“九章四号”实现算力突破，金融、密码领域试点应用。6G 研发，IMT-2030 推进组启动 6G 技术试验，空天地一体化网络架构初步构建；第三，产业数字化转型加速。制造业中智能工厂普及率提升至 12%（2023 年：8%），宁德时代、海尔等企业实现全链条数字化；农业板块农产品电商交易额达 2.5 万亿元（同比+18%），拼多多“农云行动”覆盖 1,000 个县域；服务业直播电商规模突破 3.5 万亿元，数字人民币试点场景超 1,000 万个。第四，数据价值释放机制成型。数据资产入表超 500 家企业完成数据资源会计处理，科技、金融行业率先试点；数据交易所的北京、上海、深圳交易所挂牌产品超 2 万种，跨境数据流动“白名单”扩至东盟、中东。第五，治理与安全并重。数字政府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用户破 10 亿，“一网通办”事项覆盖率达 95%。法规持续完善，《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执法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投入同比+25%。

6、股权投资行业

(1) 股权投资行业概况

2021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募资环境持续改善，募资规模显著回暖，国有资本扩张较快，募资结构表现分化。从募资端看，2021 年中国经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后有所复苏，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募资显著回暖，新募资总金额和募资基金数量均同比增长；资金端，银行理财子公司、险资和 QFLP 等新资金类型市场参与度逐渐提高，募资环境持续改善，国有资本和产业资本迅速扩张，多支百亿级规模基金均成功募集。2021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新募资总金额达到 22085.19 亿元，同比增长 84.5%，新募基金数 6979 支，同比增长 100.70%。

2022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平稳发展，新募基金数量达 7,061 支，同比实现小幅提升；在国有资本股权投资参与度加深、新基建加布局的背景下，大型政策性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集中设立，推动市场募资规模维持高位，2022 年新募基金总规模突破 2 万亿，达 21,583 亿元人民币。从投资币种上看，人民币投资占比持续上升。全年累计投资案例数 10650 起，投资总金额 9077 亿元。其中人民币投资超 9624 起，投资金额超 7400 亿元；外币投资超 1,003 起，投资金额超 1,600 亿元。产业结构升级背景下国有资本赋能硬科技产业发展，半导体、清洁技术、汽车等领域获大量资金注入，半导体及电子设备行业总投资金额 2,232 亿元，占比 24.6%；IT、半导体及电子设备、生物技术/医疗健康行业累计投资额占比超 50%。

2023 年，随着国内经济、资本市场的发展及政策支持，国内股权投资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随着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 12 条出台、科创板推出并试水注册制、创业板、新三板改革以及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基础制度变革的陆续实施，中国资本市场生态环境正逐步发生重大变化，股权行业也迎来发展新机遇。

从投资规模来看，2023 上半年 PE/VC 投资规模为 569 亿美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6%，其中一季度、二季度投资金额分别为 344 亿、225 亿美元，同比下降 9%、1%。

从股权投资行业来看，2023 年上半年投资金额前十的行业占 PE/VC 投资市场比重趋于稳定，占比 91%。投资规模位居前五的是制造业、IT 及信息化产业、能源及矿业、医疗健康和金融，分别占比 17%、16%、15%、12%、9%。细分领域来看，电池与储能技术、半导体、医药行业、创业服务、高端制造受到青睐。展望未来，“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将对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战略性新

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化发展五大方向开展全面部署，这也指明了私募股权行业未来投资的方向。在具体要点中，“十四五”规划建议稿指出，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这些产业与发行人的投资方向相匹配，也将是私募股权行业投资长期关注的方向。这些产业与发行人的投资方向相匹配，也将是私募股权行业投资长期关注的方向。

在股权退出市场上，受并购数量大幅下降影响，退出交易数量较同期减少明显。2023 年上半年，PE/VC 退出交易数量 1,879 例，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26%。以 IPO 方式实现退出的交易 1,066 例，占比 57%，较去年同期提升 16 个百分点，IPO 仍是 PE/VC 退出的主要渠道。2023 年上半年，国内共有 222 家企业 IPO，较去年同期增长 15.6%。20 家企业在美股 IPO，是去年同期的 5 倍，29 家企业在 H 股上市，较去年同期增加 53%，企业赴境外上市热情重新点燃。上半年 PE/VC 机构支持的企业在 A 股上市的共 121 家，其中，在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的获投企业合计占比高达 93%，较去年同期上升 7.6 个百分点。从市场存量来看，根据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3 年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基金）12,893 家，总规模 20.31 万亿元，数量在连续增长 4 年后第二次出现下降，规模连续增长 6 年。2024 年私募股权行业“量减质升”，私募股权管理人 12,500 家（同比-3.0%），管理规模 21.5 万亿元（同比+5.8%），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呈现出资金向头部机构和优质赛道集中特征，硬科技与绿色经济成主战场。广西区域依托区位与政策优势，跨境投资与特色产业基金或成突破口。经统计，截至 2024 年末，广西地区基金管理人约 85 家，依靠跨境资本流入，本土产业基金发力，国资平台加码总规模增加，管理规模约 1630 亿元，占比不足 1%，广西区域的私募股权行业刚刚起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管理规模较少，相对其它地区有长远的发展空间。

在国家政策视角下，2018 年以来，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政策频出，行业自律规则体系逐渐建立。2019 年 10 月，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召开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座谈会，针对私募基金行业的改革思路和监管政策提出方向，私募股权的监管和改革方向进一步明确。近期“十四五”规划发布后，央行行长易纲，国务院副总理刘鹤，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不同场合都提到，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重要意义。发展直接融资不仅能减少对银行债权融资的过度依赖稳住杠杆率，也能完善金融支

持创新的政策，发挥资本市场对于推动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的枢纽作用。发展直接融资已经成为政府着力推动的方向。私募股权基金作为直接融资的重要力量，在支持科技创新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因而也将迎来长期发展空间，相关公司的投资回报有望进一步提高。

（2）股权投资行业政策

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政策环境逐步改善，2021 年，监管层出台多项政策引导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化发展，鼓励多类型资金参与股权投资市场。2021 年 1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正式稿（以下简称《规定》），重申了过往私募基金监管要点，并在总结近年市场典型问题和监管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私募基金监管的底线要求。随后，作为《规定》的配套政策延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局和中基协分别发布《关于做好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登记工作的通知》和《关于适用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两家监管部门先后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登记工作作出要求，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经营范围等整改细则进行明确。

2021 年 1 月 3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在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方面，指出要培育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即稳步推进银行理财子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鼓励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依法依规与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和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合作，研究完善保险机构投资私募理财产品、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和债转股的相关政策；提高各类养老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的权益投资比例，开展长周期考核。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到，将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上下联动，将培优中小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加快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提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和质量，助力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2021 年 11 月 23 日，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从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完善信贷支持政策、畅通市场化

融资渠道、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推动数字化转型、加强人才智力支持、助力企业开拓市场、提供精准对接服务、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等 10 个方面提出 31 项具体举措。

2021 年 12 月 5 日，中国银保监会官网发布《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到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支持商业银行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保险机构、信托公司等出资创业投资基金、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等，为科技企业发展提供股权融资。随后，12 月 17 日，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领域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其中，重点删去《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101 号）第三条关于“单只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 5 亿元”的规定，以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增强市场活力，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2022 年，证监会正式发布实施《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有助于进一步完善科创板交易制度，提升科创板股票流动性、增强市场韧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细则》的出台为市场参与者的并购重组等特定股份转让需求提供了落地方案。在诸多利好下，2022 年全年 PE/VC 退出事件创过去六年最高，共发生 5,063 例，比 2021 年上升 26%，比 2018 年的低点增加了一倍。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 21,625 家，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从注册地分布来看（按 36 个辖区），集中在上海市、北京市、深圳市、浙江省（除宁波）、广东省（除深圳）和江苏省，总计占比达 72.14%。其中广西共有 79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 390 只，管理基金规模 1,389.29 亿元，分别占全国的 0.37%、0.25%和 0.68%。

由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原因，广西私募股权投资行业仍处在起步阶段，与发达地区仍有一定差距，但自治区近年来高度重视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的作用，出台了多项鼓励和规范政策。2018 年 7 月，为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基金业务监管体制机制，推动企业规范基金业务投资管理，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更好地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做出指引，自治区国资委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指导意见（试行）》。2019 年 1 月，为规范广西区域性股权市场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区域性股权市场风险，促进区域

性股权市场健康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2021 年 1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广西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指出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功能，主要内容包括股权融资工具应用，建立私募基金与企业对接机制，为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及我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提供支持，鼓励私募股权基金的设立等。

2021 年 4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做大广西创新驱动发展投资基金规模，建立政科企银贷款联动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产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鼓励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更好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股权基金作用。

2022 年 5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高质量实施 RCEP 行动方案（2022—2025 年）》，指出聚焦广西重点产业集群，加强与日本、韩国、新加坡等驻华投资促进机构的对接联系，举办面向 RCEP 其他成员国招商引资活动，着力吸引更多外资投资广西。建立完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基金项目库，推动 QFLP 基金项目量效提升。研究制定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相关政策，争取 QDLP 试点落地。

2022 年 6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2022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指出将优化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管理服务。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投资负面清单，提高制造业领域实际利用外资占比，充分发挥“桂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和广西“走出去”风险保障平台作用。

2022 年 7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强龙头壮产业行动方案》，指出力争到 2025 年，在 7 个重点支柱产业和 5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培育 100 家以上链主型龙头企业；明确遴选标准及程序，实施强龙头五大行动。

2023 年 4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印发《全区国有企业“双提双争”三年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 年）》，文件明确提出支持广投资本打造广西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控股平台，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先进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股权投资，整合资源服务工业强桂战略。

随着十四五期间广西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对数字经济、股权投资等领域的重视，未来，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十二、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铝业、能源、产业链、金融、医药健康、数字经济和投资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72.41 亿元、201.92 亿元、1,550.07 亿元、296.67 亿元、23.70 亿元、17.59 亿元和 3.32 亿元，占总收入的 11.48%、8.51%、65.33%、12.50%、1.00%、0.74%、0.14%。发行人天然的资源条件、区域市场竞争地位、产业链建设方面均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是广西地方最大的铝业和能源集团。作为广西首家“世界 500 强”企业，发行人 2020 年以来连续五年上榜“世界 500 强”，在充分参与市场竞争的同时，承担着广西战略性重大投资任务，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引领广西产业高质量发展。2021-2024 年连续四年贡献利税超百亿元；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24 位，连续 8 年位居广西百强企业首位；连续 10 年获 AAA 主体信用评级，获惠誉授予“BBB”国际信用评级，为广西企业最高评级；入选首批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治理示范企业”，为广西区直企业唯一；广西国资委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连续 10 年获评 A 级；荣膺第五届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铝业板块：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氧化铝产能为 240 万吨/年、原铝（电解铝）产能为 70 万吨/年、铝合金棒和铝型材产能为 160 万吨/年；发行人氧化铝产量和电解铝产量也逐年递增，是广西区内最大的铝工业企业。

电力业务板块：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可控装机容量 564.35 万千瓦，是广西区内最大的地方发电集团。

（二）产业优势

1、铝产品

（1）自然资源优势

发行人投资的铝工业依托广西丰富而高品质的矿藏，发展铝工业的自然条件比其他省份相比有较大优势。相对我国铝工业强省河南来说，广西铝土矿的铝硅比平均为 9.43，可直接用拜尔法生产氧化铝，能耗和制造成本全国最低，而河南矿铝硅比在 8 以下，必须经过焙烧后，才能用拜尔法生产，氧化铝的直接生产成本每吨比广西要高 300 至 400 元。

(2) 规模优势

发行人是广西地方最大铝工业集团，在氧化铝、原铝和铝材加工的市场上占据领先的地位。规模的优势使得集团拥有较强市场竞争能力和议价能力，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3) 铝电结合优势

发行人投资的电力企业能够为其铝产品生产企业提供较低成本的电力支持，保证铝产品生产企业的正常生产需求，实现铝电产业优势互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4) 产业链优势

广西投资集团在扩大原铝生产规模的同时，积极向铝工业的上下游延伸，已经从过于单一的铝水和铝锭生产发展成为覆盖铝土、氧化铝、原铝、铝材加工、铝贸易等全产业链的企业集团，完善的产业链结构有助于平抑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确保经营的稳定性。

(5) 区位优势

广西地处沿海，货物进出便捷，同时，在区域上与铝产品主要消费地广东省临近，运输成本低于内陆省份，区位优势极为突出。

(6) 市场优势

为丰富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反应力，近年来，发行人加大与国内知名铝加工企业的合作，各取所长，延长市场产业链，做大做强铝工业。

2、电力

(1) 规模优势

电力产业是发行人的主导产业之一，是广西地方最大的发电企业。发行人电力产业参与建设的电力装机容量占广西总装机容量近50%，电力投资形成的总权益装机容量达771.75万千瓦，是广西区内最大的地方发电集团。

(2) 水火电互补优势

广西投资集团电力产业包括火电和水电两部分。水电和火电的结合具有互补的优势，可以有效平抑市场风险，确保电力行业稳定的收益。如在水情较好时，水电优先上网，可有效弥补火电发电机组小时利用不足的缺点。当水情较差时，可以利用火电弥补水电机组利用不足的情况。

(3) 持续发展优势

广西投资集团积极向清洁能源领域拓展，积极开发水电，大力发展核电等清洁能源，实现电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广西投资集团投资水电站主要位于红水河流域，在国务院批准的红水河综合利用规划报告同意规划建设天生桥一级、天生桥二级、平班、岩滩、龙滩、大化、百龙滩、乐滩、桥巩和大藤峡在内的十座梯级水电站中，公司直接、间接参、控股建设开发的就有天生桥一级、龙滩、岩滩、乐滩、桥巩和大藤峡六个。此外，发行人参股39%投资总装机容量为216万千瓦防城港核电站一期一号机组和二号机组分别于2015年10月和2016年7月建成投产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行。防城港核电二期工程采用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其中3号机组已于2015年12月24日正式开工建设。

3、金融业

金融业是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净利润主要来源，经营企业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北部湾银行。

国海证券是国内首批设立也是在广西区内注册的唯一一家证券公司，也是广西唯一一家本土上市金融机构。公司业务资格和业务牌照齐全，是一家涵盖证券、基金、期货等多元业务体系的全国性上市综合金融服务企业。截至2024年末，公司业务覆盖全国22个省级区域，设立30家分公司、90家证券营业部，其中广西区内共52家营业网点，是广西市场拥有证券营业网点最多的证券公司，在广西的市场占有率位列第一，区域和品牌优势明显。

广西北部湾银行总部位于广西南宁，业务以广西市场为主，2023年末，公司持牌机构共计380家，包含营业网点369家、小企业服务中心及分中心11家注。已设立一级分支机构14家注，营业网点342家（同城支行224家，县域支行62家，社区和小微支行56家）；发起设立村镇银行3家，下辖营业网点27家。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北部湾银行先后多次荣获广西企业100强和广西优秀企业等多项荣誉，2023年位列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第352位，广西企业100强第28位、广西服务业500强第12位。

4、医药业

中恒集团是发行人医药健康板块的核心子公司。中恒集团公司医药制造业位居中国制药工业百强企业名单，在行业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及忠诚度，为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广西龙头药品生产企业。公司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得到市场认可，2022 年荣获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全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单位”、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广西工信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单位”、“凉粉草原料深加工之古法龟苓膏出口生产基地”、“广西工业企业质量标杆”等称号；复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香港认证中心“优质正印”；荣登“2021 年度中国中药企业 TOP100 排行榜”第 19 名，“2021 中成药企业 TOP100 排行榜”第 23 名，中恒集团、梧州制药入选“2021 年度中国品牌价值评价榜”单，在“中华老字号”榜单中分别以品牌价值位列第 10 位、第 12 位。

中恒集团下属的梧州制药在中国医药行业内有比较高的知名度和实力。在中成药市场，特别是中药注射剂市场地位领先。凭借着具有自主专利技术的先进三七提纯工艺，目前其主打产品注射用血栓通系列产品在细分市场处于龙头地位。梧州制药除了在心脑血管领域的产品有较好的优势外，在跌打科、妇科、儿科等领域也比较有特色，如中华跌打丸、妇炎净胶囊等，均为细分领域知名度较高的产品。

（三）生产技术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实施“科技兴企”战略，按照“设备现代化，产品高档次，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指导思想，不断引进国内外高新技术设备改造传统产业，关键设备均从美国、法国、日本、意大利等技术发达国家引进，同时加强技术创新，加大技术研究投入，将原始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掌握了一批核心技术，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发行人成员企业百色银海铝公司与东北大学共同研究完成的“新型阴极结构铝电解槽高效节能技术项目”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颁发的2010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该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使吨铝生产电耗降低800千瓦时，生产成本下降400元左右。

发行人成员企业华银铝业公司通过对焙烧氧化铝冷却方法进行创新，充分回收利用焙烧氧化铝余热，属于全国独创的新技术，每年创经济效益1,000多万元。

发行人下属的桥巩水电站与专业研究机构合作的两项科研项目，一项荣获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一项荣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总体来看，发行人作为直属自治区人民政府由广西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是广西壮族自治区重要的投融资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实体，业务涵盖能源、先进制造业、现代金融、数字经济、医药大健康、新材料等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现已成为一家以能源、铝业、金融三大业务板块为核心，医药大健康、数字经济等业务板块齐头发展的大型综合性集团企业。发行人将紧紧围绕“建设壮美广西 共圆复兴梦想”总目标总要求，全面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服务广西、建设广西、发展广西”为根本目的，深耕广西、面向国内、辐射东盟，进一步在“聚焦主业、深化改革、强化创新、加强管理”上下功夫，持续深入实施“产融投”协同发展战略，坚持“战略引领、产业协同、高效管控、创新驱动、人才支撑、资本赋能”的经营发展理念，以跻身世界500强为新起点，全力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综合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

截至2024年，发行人在股权结构和控股股东、内部治理情况、重要权益性投资、业务经营情况、在建和拟建工程情况等基本情况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不利影响。

十三、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一) 注册资本增加及经营范围变更

1、2016年8月23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97号）批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678,739,306.80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符合法律各项规定，具有合规性。相关增资手续于2016年9月2日办理完毕。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9月2日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由“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变更为“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增加“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经营范围。

2、2018 年 2 月 7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桂国资复(2018)13 号）批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678,739,306.80 元增加至 6,900,929,306.80 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符合法律各项规定，具有合规性，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3、2018 年 8 月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8)138 号）批准同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900,929,306.80 元增加至 10,000,000,000 元，增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符合法律各项规定，具有合规性。相关增资手续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办理完毕。

4、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由“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减少“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范围。

5、2021 年 6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21)93 号）批准同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00.00 元增加至 23,000,000,000.00 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符合法律各项规定，具有合规性。相关手续正在办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3,000,000,000.00 元，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其 100% 的股份。

（二）和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性重组方案的情况

1、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发文《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性重组方案》的通知》【厅发〔2019〕149 号】。为深化广西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整合广西金融资产，实现金融资本高质量发展目标，实施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和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集团）战略性重组。现对重组主要事项简要说明如下：（1）重组原则：确保稳定过渡。采取“先重组进入后整合”的方式，重组后暂保持金投集团相对独立运营，企业债权债务暂维持原渠道不变，适时进行企业内部资源整合。资产随业务走，人随资产走，妥善安排在职人员工作岗位。（2）主要目标：通过企业重组整合，进一步增强广投集团的实力和金投集团的资信，推动企业实现做强做优和打造全牌照金融控股集团的目标。（3）重组方式：将金投集团重组进入广投集团，作为广投集团全资子公司。（4）注册资本：以金投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注入广投集团，适时增加广投集团注册资本金。（5）组织架构：根据广投集团的功能定位以及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要求，按照精简、高效、“小总部大产业”的原则构建组织架构和管控层级，管理层级原则上不超过 3 级，抓紧推进总部“去机关化”改革。现金投集团领导班子成员由自治区党委统一管理，按现任职务层级管理、调整。（6）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重组后的广投集团设立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7）功能定位：广投集团定位为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在充分参与市场竞争的同时，承担自治区战略性重大投资任务，积极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引领我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广投集团整合我区国有金融资源，打造我区牌照齐全、资源协调、业务联动、风险隔离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8）业务整合：重组整合后，暂保持金投集团相对独立完整运营。广投集团加快将内部金融资产进行整合，并

逐步与金投集团资产和业务进行整合，组建金融控股集团。同时，进一步理顺与自治区融资担保集团的股权关系。

2、影响分析

发行人和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性重组，是广西区政府通过企业重组整合，进一步增强广投集团的实力和金投集团的资信，推动企业实现做强做优等重大举措。通过重组有利于企业发展，整合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增强国有资本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增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推进我区地方金融行业健康发展。本次重组将采取“先重组进入后整合”的方式，重组后暂保持金投集团相对独立运营，企业债权债务暂维持原渠道不变，适时进行企业内部资源整合。

(三) 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1、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25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及其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20年1月2日、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中恒集团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接受邱宇先生表决权委托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直接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合计184,497,185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莱美药业表决权比例为22.71%）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中恒集团行使，并于2020年1月20日与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0年3月6日、3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中恒集团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莱美药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95,000万元。

2020年7月3日，公司与莱美药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公司拟出资总额人民币939,444,443.95元现金认购莱美药业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211,111,111股。2020年11月13日，莱美药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2021 年 2 月 9 日莱美药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2、影响分析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旗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27.73%，莱美药业对于中恒集团而言，在解决产品单一、夯实业绩、充实科研团队、完善考核激励机制、产业布局（化学药、生物药、营销体系）、企业文化等诸多领域均具有很强的示范效应。并购整合莱美药业，将为中恒集团迅速导入优质的产业资源和管理资源，助推中恒集团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值，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广西建工集团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的说明

1、基本情况

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收到《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资产权〔2021〕9号），《通知》明确将自治区国资委及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建工集团”）32.88%股权（自治区国资委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建工集团增资后，自治区国资委持股30.18%，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7%）无偿划转给发行人，由发行人进行管理和运营。自治区国资委要求发行人依法依规履行股东职责，积极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推动建工集团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并按照《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等要求，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主动服务自治区重大战略，促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2、影响分析

本次广西建工集团股权的无偿划转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是广西区国资委为增加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归母净利润，支持发行人综合实力所作的战略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股权结构和控股股东、内部治理情况、重要权益性投资、业务经营情况、在建和拟建工程情况等基本情况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不利影响。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附录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指标的解释。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重大会计政策执行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等编制了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全文（包括本公司的其他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审计报告期末数以及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期末数。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3NNAA1B008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4NNAA2B011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5NNAA2B0128。发行人2025年3月末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三）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方面

（1）2022年度

1) 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规范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影响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341,162.82 元、少数股东权益-482,153.46 元。

2) 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范了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明确，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该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

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经评估，解释第 16 号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3) 投资性房地产准则

本集团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附注四、(二十七)所述。对于未按照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子公司在合并层面进行追溯调整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具体影响如下：

1) 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影响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2,676,291.87 元、少数股东权益-2,712,951.66 元。

2)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影响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247,665,770.09 元、少数股东权益-96,117.61 元。

3)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影响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83,951.93 元、少数股东权益 19,898,484.07 元。

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影响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40,883,905.06 元、少数股东权益 105,385,545.34 元。

5)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影响 2021 年初资本公积-138,125.26 元、未分配利润 670,663.89 元、少数股东权益-364,945.29 元。

(2) 2023 年度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

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表 6-1 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对比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4,751,473.11	56,516,294.45	4,221,267,76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7,405,641.82	51,358,685.63	608,764,327.45
未分配利润	-4,778,029,104.59	2,335,032.40	-4,775,694,072.19
少数股东权益	99,291,959,155.54	2,822,576.42	99,294,781,731.96
所得税费用	1,262,917,960.29	-5,157,608.82	1,257,760,351.47
少数股东损益	3,227,401,340.86	2,822,576.42	3,230,223,917.28

(3) 2024 年度

本公司联营企业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个别财务报表项目追溯调整，本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调整享有的净利润和净资产份额，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表 6-2 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对比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37,354,198,955.13	35,146,779.42	37,389,345,734.55
投资收益	7,796,906,443.96	50,046,540.74	7,846,952,984.70
其他综合收益	-831,020,798.22	-139,666,094.13	-970,686,892.35
未分配利润	-4,627,187,456.73	174,812,873.55	-4,452,374,583.1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表 6-3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对比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78,607,079,986.25	35,146,779.42	78,642,226,765.67
投资收益	1,655,901,662.11	50,046,540.74	1,705,948,202.85
其他综合收益	-694,053,971.71	-139,666,094.13	-833,720,065.84
未分配利润	4,935,685,616.26	174,812,873.55	5,110,498,489.81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022年度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存在前期差错，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述，影响金额如下：

表 6-4 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	367,662,604.70	388,881,538.23	21,218,933.53
应收账款	5,107,472,309.33	5,182,579,139.97	75,106,830.64
应收款项融资	182,959,047.88	266,224,209.95	83,265,162.07
应收利息	436,166,521.62	434,121,188.28	-2,045,333.34
存货	8,194,466,776.42	8,132,282,406.38	-62,184,37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404,285,635.75	100,406,330,969.09	2,045,333.34
长期股权投资	29,198,596,232.40	29,198,596,232.41	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805,071,983.79	35,877,841,450.52	72,769,466.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638,552,404.30	13,565,782,937.57	-72,769,46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4,779,446.40	4,045,364,546.82	585,100.42
短期借款	22,362,172,920.47	22,364,164,873.66	1,991,953.19
应付账款	7,392,135,783.42	7,388,327,958.03	-3,807,825.39
预收款项	88,843,889.93	89,436,689.85	592,799.92
合同负债	2,785,081,853.38	2,784,489,053.46	-592,799.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440,492,003.40	19,530,621,594.70	90,129,591.30
应交税费	1,684,750,511.16	1,691,423,544.29	6,673,033.13
应付利息	1,001,708,164.85	546,860,942.98	-454,847,221.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90,389,257.72	27,373,830,827.76	383,441,570.04
其他流动负债	11,714,177,801.61	11,783,946,004.55	69,768,202.94
保险合同准备金	5,762,950,068.28	5,762,950,068.27	-0.01
长期应付款	17,140,052,328.73	17,154,052,328.73	14,000,000.00
资本公积	7,746,002,164.44	7,612,624,959.03	-133,377,205.41
未分配利润	-5,225,792,264.46	-5,099,950,234.58	125,842,029.88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84,127,238,603.81	84,145,416,132.30	18,177,528.49

表 6-5 对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184,262,818,160.39	180,380,992,175.67	-3,881,825,984.72
利息收入	18,222,644,408.27	18,516,291,299.78	293,646,891.51
已赚保费	723,121,175.29	4,310,130,410.76	3,587,009,235.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15,562,192.46	3,086,152,280.09	70,590,087.63
营业成本	172,375,413,641.41	172,261,033,214.55	-114,380,426.86
利息支出	13,671,650,591.00	13,828,665,857.98	157,015,266.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6,025,682.44	831,008,471.34	14,982,788.90
税金及附加	950,678,652.56	951,831,713.80	1,153,061.24
销售费用	5,717,035,364.19	5,711,801,213.24	-5,234,150.95
管理费用	4,917,343,163.10	4,691,595,349.05	-225,747,814.05
研发费用	581,170,248.77	812,911,129.40	231,740,880.63
财务费用	3,110,841,803.50	3,110,662,782.65	-179,020.85
投资收益	5,834,433,478.28	5,834,254,457.43	-179,020.85
信用减值损失	-4,485,372,049.56	-4,489,294,292.55	-3,922,242.99
营业外收入	418,561,205.78	418,561,205.77	-0.01
所得税费用	1,309,968,422.52	1,305,294,450.26	-4,673,972.26
少数股东损益	3,218,029,024.82	3,223,386,398.23	5,357,373.41

2、2023 年度

联营企业存在前期差错，本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调整享有的净利润和净资产份额，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本次会计差错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表 6-6 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对比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35,442,861,162.43	-20,357,942.77	35,422,503,219.66
投资收益	6,679,825,231.94	-41,762,009.20	6,638,063,222.74
其他综合收益	-856,715,700.25	21,404,066.43	-835,311,633.82
未分配利润	-4,778,029,104.59	-41,762,009.20	-4,819,791,113.79

本次会计差错变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表 6-7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对比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73,853,102,220.37	-20,357,942.77	73,832,744,277.60
投资收益	2,133,798,839.49	-41,762,009.20	2,092,036,830.29
其他综合收益	-732,595,167.39	21,404,066.43	-711,191,100.96
未分配利润	4,816,391,220.22	-41,762,009.20	4,774,629,211.02

（五）发行人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2022年末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主体情况

本年度新增合并范围二级主体一户，为广西科学活动中心有限公司。

表 6-8 2022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减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备注
子公司				
广西科学活动中心有限公司	100	853.64	-110.52	-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一户，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本年无二级子公司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发行人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主体情况

本年度新增合并范围二级主体二户，为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渤海信托.2023广投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表 6-9 2023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减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备注
子公司				
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279,578.62	4,528.99	主要为内部整合
渤海信托.2023 广投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	62,500.04	1,488.24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一户，为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表 6-10 2023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减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备注
子公司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5,296.79	-532.1	-

3)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本年无二级子公司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发行人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主体情况

表 6-11 2024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减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备注
桂沪经济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51.00	20,272.97	-727.03	-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6-12 2024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减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西华南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交易所业务	100.00	100.00	股权转让

(续表)

企业名称	2024 年 1 月-3 月（处置日）			2023 年 1-12 月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广西华南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4.41	262.03	-306.94	562.54	450.47	127.28

3)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本年无二级子公司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发行人2025年一季度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2025年一季度合并报表范围较2024年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六) 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1. 发行人2022年-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合并报表数据**

发行人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3NNAA1B0085。发行人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4NNAA2B0113。发行人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5NNAA2B0128。

发行人2025年3月末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出现的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数据。

本节中所列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财务数据，取值为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审计报告期末数；2025年3月财务数据，取值为发行人2025年3月财务报表的期末数。

表 6-13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66,736.37	7,086,197.31	6,046,633.25	6,451,137.82
△结算备付金	312,285.35	349,862.02	348,239.73	301,727.86
△拆出资金	2,146,457.09	1,887,343.08	1,503,905.67	1,027,13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90,346.09	10,059,611.29	8,347,977.50	8,013,552.18

衍生金融资产	17,703.74	5,263.43	6,201.98	2,562.95
应收票据	37,002.73	71,310.83	156,123.12	34,766.82
应收账款	626,577.61	547,002.96	734,102.77	769,180.21
☆应收款项融资	13,537.54	31,733.51	32,391.77	16,794.56
预付款项	302,156.78	261,431.50	232,071.04	298,081.62
△应收保费	87,570.86	85,425.68	79,638.97	119,639.77
△应收分保账款	39,168.41	40,774.49	32,541.41	27,167.85
△应收分保准备金	53,801.01	56,209.13	76,268.38	39,772.14
其他应收款	1,142,183.89	987,290.06	1,466,651.95	1,235,795.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6,553.68	1,553,737.94	1,823,097.39	2,237,431.62
存货	1,570,265.18	1,028,799.18	1,111,007.71	860,728.38
其中：原材料	143,626.37	155,018.58	163,936.16	172,434.27
库存商品(产成品)	777,916.20	470,158.41	504,184.08	222,429.77
☆合同资产	50,531.21	42,476.56	61,904.00	99,804.00
持有待售资产	6,383.38	3,845.83	7,369.80	7,211.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154,810.37	14,124,657.70	13,081,934.38	11,530,821.28
其他流动资产	1,865,745.23	1,791,774.19	2,067,812.81	1,513,667.53
流动资产合计	41,429,816.52	40,014,746.70	37,215,873.62	34,586,977.85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024,970.64	14,255,984.52	12,164,488.40	11,278,055.07
☆债权投资	8,978,285.36	8,757,995.50	9,201,327.19	8,333,322.04
☆其他债权投资	3,759,076.31	2,140,028.28	2,084,757.61	1,282,344.68
长期应收款	1,587,496.23	1,495,132.94	1,148,703.57	1,248,656.62
长期股权投资	3,862,619.61	3,844,247.04	3,735,419.90	3,544,286.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72,653.08	3,642,764.43	3,692,286.53	3,807,939.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59,063.70	1,102,710.47	1,251,497.67	1,274,498.27
投资性房地产	3,503,594.80	3,502,538.37	3,640,409.33	3,553,696.69
固定资产	4,586,537.72	4,512,958.67	3,619,364.91	3,363,262.43
在建工程	754,223.28	775,706.77	771,050.73	669,467.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50.31	1,357.07	1,619.85	1868.74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04,992.89	505,965.11	472,457.64	444,063.43
开发支出	51,949.45	44,643.89	55,529.77	41,252.18
商誉	467,958.95	459,228.13	483,950.15	489,114.80
长期待摊费用	87,905.77	96,252.05	105,242.25	96,19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871.08	589,759.53	481,430.78	416,47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971.94	310,543.43	328,412.18	367,894.7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97,502.06	46,156,160.73	43,372,917.21	40,350,631.29
资产合计	90,427,318.58	86,170,907.44	80,588,790.83	74,937,609.14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3,104,103.06	2,960,612.80	2,543,877.14	2,311,624.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30,369.91	2,334,364.85	1,757,751.93	1,858,428.92

△拆入资金	867,162.71	892,865.58	855,773.94	1,056,041.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881.79	29,468.09	46,832.10	295,948.70
衍生金融负债	2,397.69	3,700.21	1,051.35	1,120.87
应付票据	1,125,502.58	910,158.39	963,487.89	777,117.30
应付账款	751,006.35	770,495.15	584,476.06	601,212.19
预收款项	3,526.94	2,776.13	8,786.05	7,617.41
☆合同负债	243,403.98	177,345.94	184,116.79	218,326.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11,197.54	621,463.34	2,196,123.96	2,213,288.2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7,024,532.78	35,952,102.82	32,700,301.21	28,800,585.6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934,561.76	1,926,669.38	1,492,684.00	1,712,263.38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8,033.18	234,714.98	210,027.86	220,620.53
其中：应付工资	138,680.75	177,346.09	159,932.12	164,051.87
应付福利费	209.81	213.74	356.54	172.02
应交税费	191,022.71	180,289.81	129,047.26	147,744.14
其中：应交税金	178,776.61	169,699.64	123,783.99	138,542.29
其他应付款	941,548.65	863,262.98	892,826.47	1,128,718.7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457.99	6,459.99	7,881.07	11,288.20
△应付分保账款	49,469.05	47,119.79	48,020.87	27,564.81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7,435.69	3,914,186.65	3,610,353.34	3,828,263.74
其他流动负债	745,544.56	431,270.35	1,353,933.63	473,430.83
流动负债合计	55,848,158.92	52,259,327.23	49,587,352.91	45,691,205.38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569,290.09	566,099.31	603,840.50	611,957.01
长期借款	5,902,608.93	5,571,277.30	4,941,588.53	4,202,332.38
应付债券	11,699,426.79	11,758,314.44	10,341,256.07	9,616,178.06
△租赁负债	65,446.60	88,583.09	97,489.93	117,444.34
长期应付款	1,337,562.01	1,179,572.48	1,030,484.44	1,500,403.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73.13	15,456.82	9,877.58	7,251.78
预计负债	69,457.33	68,914.36	66,175.00	23,270.40
递延收益	75,126.96	69,466.48	69,221.89	59,396.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894.19	68,344.57	64,982.36	55,740.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578.46	121,242.91	84,664.44	65,442.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66,964.49	19,507,271.76	17,309,580.73	16,259,416.51
负债合计	75,715,123.42	71,766,599.00	66,896,933.64	61,950,621.89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国有资本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	-	-	-
集体资本	-	-	-	-
民营资本	-	-	-	-

其中：个人资本	-	-	-	-
外商资本	-	-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
实收资本净额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49,868.97	549,868.97	199,711.74	488,517.15
其中：优先股	-	-	-	-
其中：永续债	599,868.97	499,868.97	99,711.74	289,517.15
资本公积	545,740.36	545,286.86	599,505.97	695,096.3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18,322.33	-114,316.18	-83,102.08	-85,671.5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51.28	477	318.73	135.38
专项储备	9,263.80	5,171.58	6,737.38	4,272.27
盈余公积	141,139.20	141,139.20	137,019.63	133,380.0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1,139.20	141,139.20	137,019.63	133,380.04
任意公积金	-	-	-	-
# 储备基金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30,129.71	-441,696.30	-462,718.75	-477,80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7,560.29	2,985,454.14	2,697,153.89	3,057,791.33
※少数股东权益	11,614,634.87	11,418,854.30	10,994,703.30	9,929,19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12,195.17	14,404,308.44	13,691,857.19	12,986,98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427,318.58	86,170,907.44	80,588,790.83	74,937,609.14

表 6-14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90,564.89	23,725,769.77	23,664,533.78	21,029,995.22
其中：营业收入	4,584,000.83	20,917,836.53	20,863,233.44	18,338,569.95
△利息收入	515,435.12	2,118,105.26	2,127,298.79	1,998,455.65
△已赚保费	115,963.84	424,128.99	429,464.84	427,667.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5,165.10	265,698.99	244,536.70	265,302.31
二、营业总成本	5,113,784.56	23,413,677.18	23,669,958.89	21,029,981.35
其中：营业成本	4,350,665.80	20,021,132.37	20,228,792.27	17,685,277.26
△利息支出	339,995.28	1,504,404.88	1,606,221.63	1,532,256.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194.75	94,045.15	72,838.28	70,548.55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58,589.25	227,205.24	215,633.36	215,389.8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8,171.77	43,965.43	8,715.24	61,415.41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66.48	130.3	-

税金及附加	25,334.13	102,014.37	85,006.58	82,005.56
销售费用	95,328.09	433,449.80	498,911.35	465,566.05
管理费用	100,084.66	534,726.50	505,631.35	479,970.59
研发费用	22,246.20	106,610.62	115,426.43	109,633.93
财务费用	77,174.62	346,056.34	332,652.10	327,918.15
其中：利息费用	84,864.60	385,599.31	383,636.09	393,825.40
利息收入	8,499.73	44,317.37	61,465.69	66,601.4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986.04	-4,915.96	-1,608.46	-10,947.72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5,464.33	55,364.12	61,657.58	80,269.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504.94	856,263.19	779,690.64	667,982.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983.99	267,278.08	231,906.61	264,770.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18	443.3	-10,071.99	-24,692.6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262.41	-16,242.83	60,113.47	-51,074.66
☆信用减值损失	-53,490.34	-459,613.53	-314,680.58	-154,137.91
资产减值损失	570.13	-135,833.22	-38,745.21	-26,441.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08	-316.99	805.33	4,253.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274.24	612,156.63	533,344.13	496,172.54
加：营业外收入	2,956.62	14,538.48	11,869.49	26,592.75
其中：政府补助	19.92	107.64	249.73	925.07
减：营业外支出	1,628.96	45,378.42	35,144.39	17,215.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601.90	581,316.69	510,069.24	505,550.25
减：所得税费用	38,916.71	140,243.02	109,053.10	126,291.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685.18	441,073.67	401,016.14	379,258.4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66.97	20,113.01	48,231.32	56,518.32
※少数股东损益	124,618.21	420,960.66	352,784.82	322,740.1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41,073.67	-	379,258.4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6,445.51	11,921.07	-105,41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7,247.49	429.08	-84,245.0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909.73	-4,775.55	-78,614.5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409.83	0.71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319.56	-4,798.72	-78,614.5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4,337.75	5,204.63	-5,630.4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479.87	1,713.71	-8,547.2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15.98	1,430.90	1,262.57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697.06	-169.89	28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1,260.29	35.66	3,345.27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40.36	-39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58.27	188.26	507.37
9.其他	-	1,190.72	2,044.99	-2,226.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3,693.00	11,491.98	-21,170.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67,519.18	412,937.21	273,84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865.52	48,660.40	-27,726.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64,653.66	364,276.81	301,569.43

表 6-15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24,757.28	24,616,575.04	24,940,159.45	21,406,853.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04,141.75	3,021,728.44	3,935,380.44	3,993,404.9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5,327.84	563,378.43	-100,775.36	406,399.6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22,589.66	540,540.96	-31,443.23	-210,000.98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18,911.68	437,436.80	487,490.80	371,418.72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323.88	-6,606.51	-13,181.79	-8,328.1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01,825.52	654,061.69	156,418.69	-171,216.9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5,870.46	1,976,952.58	1,827,304.52	1,683,378.0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8,000.00	-23,476.95	-73,900.00	15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19,607.90	-1,489,789.49	76.01	293,096.4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7,125.67	409,992.50	-207,499.84	-82,899.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7.20	17,337.97	29,147.37	120,231.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035.03	1,575,492.32	3,727,733.83	3,454,79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5,822.83	32,293,623.79	34,676,910.87	31,407,12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28,962.51	23,553,868.94	24,084,466.55	20,515,661.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68,315.77	3,392,016.98	2,817,070.77	3,237,716.9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4,798.93	190,611.59	-93,200.49	9,726.5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2,056.18	231,561.66	227,449.68	226,365.8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9,889.59	1,131,285.90	1,234,885.12	1,050,054.4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187.57	743,787.75	745,679.92	702,47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742.55	614,749.24	456,596.17	446,78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187.76	2,057,715.37	4,409,399.95	4,368,57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7,140.86	32,145,597.43	34,242,347.66	30,688,07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681.97	148,026.36	434,563.21	719,05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31,448.39	52,199,007.43	43,633,814.21	43,619,514.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137.87	1,067,285.24	1,015,600.66	961,983.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4	15,925.08	24,153.11	8,025.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59,638.35	44,577.15	13,449.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15.82	996,662.82	728,230.42	1,428,13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3,740.12	54,538,518.92	45,446,375.55	46,031,109.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317.54	896,768.27	633,459.59	449,53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24,672.79	53,599,475.18	46,466,269.34	45,102,687.4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952.52	5,384.9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476.74	958,699.15	666,893.76	1,352,23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3,467.07	55,474,895.12	47,772,007.68	46,904,45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726.95	-936,376.19	-2,325,632.13	-873,34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738.60	559,454.73	1,513,409.35	725,546.5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38.60	254,269.35	441,100.75	36,16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74,691.83	19,115,792.13	20,388,272.33	18,864,332.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616.14	2,850,069.04	2,618,804.30	1,563,51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7,046.57	22,525,315.90	24,520,485.98	21,153,394.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4,910.87	17,214,487.01	19,000,906.16	17,822,907.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743.81	806,608.00	948,984.71	866,477.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437.04	234,623.03	81,900.73	129,348.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440.69	2,984,437.28	3,091,367.58	1,558,977.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9,095.38	21,005,532.30	23,041,258.45	20,248,36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1.19	1,519,783.60	1,479,227.53	905,031.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9.56	6,601.29	3,665.31	8,205.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704.23	738,035.06	-408,176.07	758,95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8,539.93	6,390,504.87	6,798,680.94	6,039,72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5,835.70	7,128,539.93	6,390,504.87	6,798,680.94

2.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母公司报表数据

表 6-16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260,745.26	328,616.28	134,947.85	306,118.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5,075.69	7,927.10	7,679.53	6,378.5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639.90	786.84	507.38	231.01
其他应收款	627,084.75	467,903.14	620,612.10	728,045.15
存货	-	-	-	-
其中：原材料	-	-	-	-
库存商品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3.27	531.55	528.08	804.47
其他流动资产	73,077.77	73,389.95	114,384.83	94,301.33
流动资产合计	968,656.64	879,154.86	878,659.77	1,135,878.73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13,000.00	130,100.00	131,500.00	132,9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048,891.19	8,051,209.63	7,860,708.00	7,385,310.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200.00	32,2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011.75	74,011.75	83,092.48	82,793.79
投资性房地产	172,965.66	172,965.66	209,788.27	186,002.80
固定资产	44,384.08	44,718.54	6,457.63	10,426.19
在建工程	1,319.43	1,113.30	1,210.57	172.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507.43	6,743.90	2,340.19	2,450.08
开发支出	4,903.87	4,870.75	13,503.99	12,689.46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85.26	30,285.26	9,244.75	9,244.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04	183.57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28,918.71	8,548,402.36	8,317,845.88	7,821,989.89
资产合计	9,497,575.35	9,427,557.22	9,196,505.65	8,957,868.62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381,072.18	360,153.33	246,000.00	250,460.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82.82	900.77	562.7	12,508.03
预收款项	700.43	2.88	1,607.73	56.7
☆合同负债	-	2,234.74	-	-
应付职工薪酬	9.43	41.81	23.79	30.41
其中：应付工资	-	-	-	-
应付福利费	-	-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应交税费	74.16	513.51	361.2	527.92
其中：应交税金	73.04	513.31	359.15	526.43
其他应付款	402,629.56	459,377.19	415,186.75	228,684.44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8,545.54	1,844,937.36	992,733.33	1,484,400.33
其他流动负债	-	-	761,957.36	302,553.60
流动负债合计	2,293,414.13	2,668,161.59	2,418,432.87	2,279,222.22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1,621,598.00	1,522,335.50	1,836,252.96	1,670,588.00
应付债券	1,232,735.02	991,385.02	1,086,843.57	899,546.58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74,700.00	74,700.00	74,700.00	74,7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654.13	654.13	689.17	689.17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55.62	7,855.62	7,855.62	7,855.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7,542.77	2,596,930.27	3,006,341.32	2,653,379.37
负债合计	5,230,956.90	5,265,091.86	5,424,774.19	4,932,601.59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国家资本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	-	-	-
集体资本	-	-	-	-
民营资本	-	-	-	-
外商资本	-	-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
实收资本净额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49,868.97	549,868.97	199,711.74	488,517.15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599,868.97	499,868.97	99,711.74	289,517.15
资本公积	734,475.77	734,475.77	710,836.93	694,990.2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98,851.87	-98,851.87	-69,405.40	-73,259.5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41,139.20	141,139.20	137,019.63	133,380.0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1,139.20	141,139.20	137,019.63	133,380.04
任意公积金	-	-	-	-
# 储备基金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未分配利润	539,986.38	535,833.29	493,568.56	481,639.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6,618.45	4,162,465.36	3,771,731.46	4,025,267.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97,575.35	9,427,557.22	9,196,505.65	8,957,868.62

表 6-17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21.29	31,584.69	40,045.09	47,808.09
减：营业成本	-	1,012.81	-	14.07
税金及附加	46.86	846.47	921.09	490.6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257.06	24,631.65	22,644.97	20,051.83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5,272.24	173,858.79	184,202.19	175,571.33
其中：利息费用	36,825.52	180,265.74	194,122.27	194,116.58
利息收入	1,596.02	8,643.28	12,469.65	20,661.5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3.94	-86.13	-56.36	-326.69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16.21	51.42	280.27	165.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434.11	199,281.50	165,590.17	213,379.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162.39	116,677.27	61,315.90	191,561.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16.41	37,109.13	-18,740.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1.72	3,222.54	-112.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585.8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0.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95.44	22,203.93	38,559.16	46,372.88
加:营业外收入	14.28	109.94	87.41	2,292.82
其中:政府补助	-	-	-	14
减:营业外支出	1.4	2,158.64	2,250.66	1,276.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08.32	20,155.22	36,395.90	47,388.81
减:所得税费用	-	-21,040.51	-	41,776.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08.32	41,195.74	36,395.90	5,612.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1,195.74	36,395.90	5,612.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79.87	1,713.71	-67,860.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59,313.4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59,313.4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479.87	1,713.71	-8,547.2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479.87	1,713.71	-8,547.2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5,715.87	38,109.62	-62,248.49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表 6-18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2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4.19	58,125.10	221,767.11	160,02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4.19	58,125.32	221,767.11	160,02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2.99	14,344.61	13,193.08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8	2,475.25	3,135.86	3,00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72.00	17,955.36	23,575.96	241,05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33.37	34,775.21	40,904.91	257,87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19.18	23,350.11	180,862.20	-97,85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9,300.00	2,442,595.16	2,732,505.43	1,218,026.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68.96	175,330.16	200,449.53	145,46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41.01	21.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000.35	9,888.6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76	461.45	2107.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968.96	2,627,957.42	2,943,446.05	1,365,619.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8.54	3,405.74	2,255.86	11,13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8,500.00	2,430,044.47	3,095,077.50	1,570,296.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55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98.04	69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608.54	2,436,000.21	3,099,231.40	1,582,12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39.59	191,957.21	-155,785.35	-216,510.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077.38	-	94,44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3,253.93	2,487,194.83	2,807,449.32	2,864,6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253.93	2,510,865.01	2,807,449.32	2,959,07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4,384.83	2,333,597.50	2,784,915.78	2,567,403.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997.29	194,514.11	212,856.74	222,272.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05	4,392.46	5,924.22	2,808.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966.17	2,532,504.08	3,003,696.74	2,792,48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87.76	-21,639.07	-196,247.42	166,593.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2	0.18	0.21	1.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71.02	193,668.43	-171,170.36	-147,770.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616.28	134,947.85	306,118.22	453,889.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745.26	328,616.28	134,947.85	306,118.22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合并口径）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结构如下表：

表 6-19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1,429,816.52	45.82	40,014,746.70	46.44	37,215,873.62	46.18	34,586,977.85	46.15
非流动资产	48,997,502.06	54.18	46,156,160.73	53.56	43,372,917.21	53.82	40,350,631.29	53.85
资产总计	90,427,318.58	100	86,170,907.44	100	80,588,790.83	100	74,937,609.14	100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74,937,609.14万元、80,588,790.83万元、86,170,907.44万元、90,427,318.58万元，2022-2024年末复合增长率为7.23%，公司资产规模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从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流动资产分别为34,586,977.85万元、37,215,873.62万元、40,014,746.70万元、41,429,816.52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6.15%、46.18%、46.44%、45.82%；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0,350,631.29万元、43,372,917.21万元、46,156,160.73万元、48,997,502.06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3.85%、53.82%、53.56%、54.18%。

1、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34,586,977.85万元、37,215,873.62万元、40,014,746.70万元、41,429,816.52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6.15%、46.18%、46.44%、45.82%。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6-20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266,736.37	8.04	7,086,197.31	8.22	6,046,633.25	7.5	6,451,137.82	8.61
△结算备付金	312,285.35	0.35	349,862.02	0.41	348,239.73	0.43	301,727.86	0.4
△拆出资金	2,146,457.09	2.37	1,887,343.08	2.19	1,503,905.67	1.87	1,027,134.48	1.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90,346.09	11.49	10,059,611.29	11.67	8,347,977.50	10.36	8,013,552.18	10.69
衍生金融资产	17,703.74	0.02	5,263.43	0.01	6,201.98	0.01	2,562.95	0
应收票据	37,002.73	0.04	71,310.83	0.08	156,123.12	0.19	34,766.82	0.05
应收账款	626,577.61	0.69	547,002.96	0.63	734,102.77	0.91	769,180.21	1.03
☆应收款项融资	13,537.54	0.01	31,733.51	0.04	32,391.77	0.04	16,794.56	0.02
预付款项	302,156.78	0.33	261,431.50	0.30	232,071.04	0.29	298,081.62	0.4
△应收保费	87,570.86	0.10	85,425.68	0.10	79,638.97	0.1	119,639.77	0.16
△应收分保账款	39,168.41	0.04	40,774.49	0.05	32,541.41	0.04	27,167.85	0.04
△应收分保准备金	53,801.01	0.06	56,209.13	0.07	76,268.38	0.09	39,772.14	0.05
其他应收款	1,142,183.89	1.26	987,290.06	1.15	1,466,651.95	1.82	1,235,795.57	1.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6,553.68	1.49	1,553,737.94	1.80	1,823,097.39	2.26	2,237,431.62	2.99
存货	1,570,265.18	1.74	1,028,799.18	1.19	1,111,007.71	1.38	860,728.38	1.15
其中：原材料	143,626.37	0.16	155,018.58	0.18	163,936.16	0.2	172,434.27	0.23
库存商品(产成品)	777,916.20	0.86	470,158.41	0.55	504,184.08	0.63	222,429.77	0.3
☆合同资产	50,531.21	0.06	42,476.56	0.05	61,904.00	0.08	99,804.00	0.13
持有待售资产	6,383.38	0.01	3,845.83	0.00	7,369.80	0.01	7,211.22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154,810.37	15.65	14,124,657.70	16.39	13,081,934.38	16.23	11,530,821.28	15.39
其他流动资产	1,865,745.23	2.06	1,791,774.19	2.08	2,067,812.81	2.57	1,513,667.53	2.02
流动资产合计	41,429,816.52	45.82	40,014,746.70	46.44	37,215,873.62	46.18	34,586,977.85	46.15

流动资产主要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6,451,137.82万元、6,046,633.25万元、7,086,197.31万元、7,266,736.3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61%、7.50%、8.22%、8.04%。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现金以及各类保证金等构成。发行人货币资金持有量较大，主要系国海证券、北部湾银行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金额较大。同时，为保持业务正常运行，留存部分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资金于货币资金账户。

表6-21 2022-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56,515.65	0.80	49,715.37	0.82	44,842.46	0.7
银行存款	6,382,625.25	90.07	5,367,633.31	88.77	5,806,823.10	90.01
其他货币资金	647,056.42	9.13	629,284.57	10.41	599,472.26	9.29
合计	7,086,197.31	100	6,046,633.25	100	6,451,137.82	100

注：2024 年末发行人银行存款包含：①北部湾银行按照规定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年末余额 1,651,434.90 万元，年初余额 1,460,601.20 万元。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②北部湾银行按照规定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年末余额 773,070.00 万元，年初余额 478,396.10 万元。③北部湾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年末余额 13,206.50 万元、年初余额 13,428.60 万元。

(2) 结算备付金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301,727.86万元、348,239.73万元、349,862.02万元、312,285.35万元。结算备付金是客户根据规定存放在资金交收账户中用于证券交易及非交易结算的资金，其变动与证券交易行情有关。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2022年末增加15.42%，增加部分主要为客户备付金。截至2023年末结算备付金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2023年末增加0.47%，变化不大。截至2025年3月末，结算备付金较2023年末减少10.74%，主要系所属证券公司客户备付金减少所致。

(3) 拆出资金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拆出资金分别为1,027,134.48万元、1,503,905.67万元、1,887,343.08万元、2,146,457.09万元。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

拆出资金较2022年末增加46.42%，主要为拆放境内银行、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拆出资金较2023年末增加25.5%，主要为拆放境内银行、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2025年3月末，拆出资金较2024年末增加13.73%，主要系发行人旗下北部湾银行拆放境内金融机构款项增加所致。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8,013,552.18万元、8,347,977.50万元、10,059,611.29万元、10,390,346.0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69%、10.36%、11.67%、11.49%。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4.17%，主要为债务融资工具7,728,597.05万元、权益工具投资120,786.95万元。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20.5%，主要为债务融资工具9,378,284.54万元、权益工具投资69,075.44万元。截至2025年3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3.29%。

(5) 应收票据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34,766.82万元、156,123.12万元、71,310.83万元、37,002.7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05%、0.19%、0.08%、0.04%。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22年末增加349.06%，主要是所属金融板块本年新增应收股权转让款对价的票据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23年末减少54.32%，主要系所属金融板块企业票据到期收回所致。截至2025年3月末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24年末减少48.11%，主要系所属金融板块企业票据到期收回所致。

表6-22 发行人2024年末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1,864.12	0.00	31,864.12	29,214.99	0.00	29,214.99
商业承兑汇票	40,093.49	646.78	39,446.71	126,948.39	40.26	126,908.13
合计	71,957.61	646.78	71,310.83	156,163.38	40.26	156,123.12

表 6-23 发行人 2024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40,093.49	646.78	1.61
正常风险组合	40,093.49	646.78	1.61
银行承兑汇票小计	31,864.12	0.00	0.00
低风险组合	31,864.12	0.00	0.00
合计	71,957.61	646.78	0.90

(6) 应收账款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769,180.21万元、734,102.77万元、547,002.96万元、626,577.6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03%、0.91%、0.63%、0.69%。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下降4.56%。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减少25.49%，主要系发行人狠抓落实“两金”压降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效所致。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4年末增加14.55%，主要系所属铝业板块并购企业并合并其报表所致。

表6-24 发行人2024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851.33	29.84	155,454.62	72.02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7,503.11	70.16	20,896.85	4.12
合计	723,354.43	100	176,351.47	24.38

表6-25 2024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新准则适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广西**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048.53	60,675.60	60.05	经营困难，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广西**有限责任公司	22,884.58	3,691.95	16.13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广西**铝业有限公司	13,364.50	13,364.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肇庆**铝厂有限公司	9,455.67	9,455.6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141.46	6,141.4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工贸有限公司	5,565.85	5,565.8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罗城**支付中心	4,384.31	4,384.3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清远市**铝业有限公司	3,872.07	3,872.0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电缆有限公司	3,845.21	3,845.2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顺**贸易有限公司	3,415.80	3,415.8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铝业有限公司	3,405.65	3,405.6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化学有限公司	3,001.46	3,001.4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54.64	2,854.6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贸易有限公司	2,841.63	2,841.6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融安县**开发有限公司	2,504.75	2,504.7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扶绥**开发有限公司	2,305.64	2,305.6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55.65	2,155.6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贺州**理委员会	1,776.11	1,776.1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来宾**纸业有限公司	1,475.03	1,475.0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铝业有限公司	1,463.55	1,463.5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珠海**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1,359.36	1,359.3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化工有限公司	1,118.15	1,118.1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15,611.74	14,780.5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5,851.33	155,454.62	—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 510,197.94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70.53%，其结构情况如下：

表6-26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新准则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占比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10,197.94	70.53
1-2 年	36,464.42	5.04
2-3 年	30,408.54	4.2
3 以上	146,283.53	20.22
合计	723,354.43	100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27 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西**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683.34	15.99	60,675.60
广西**有限责任公司	95,345.75	13.18	7316.31
山东**化学有限公司	48,291.67	6.68	43.21
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31,127.36	4.30	36.62
四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57.87	2.50	0.00
合计	251,907.13	34.83	90,812.08

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合计为251,907.13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34.82%。

综合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回收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合理。

(7) 预付款项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298,081.62万元、232,071.04万元、261,431.50万元、302,156.7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0%、0.29%、0.30%、0.33%。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和原料款。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2年末下降22.15%，主要为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减少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3年末增加12.65%，主要系发行人所属能源板块企业为扩大业务规模，日常所需原材料、备品备件等采购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2024年末上升15.58%，主要系所属铝业板块企业因原材料升高相应提高预付账款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表 6-28 2024 年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17,797.56	83.28
1 至 2 年	8,154.91	3.12
2 至 3 年	25,655.14	9.81
3 年以上	9,917.20	3.79
合计	261,524.81	100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217,797.56万元，占预付款项总账面余额的83.28%。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款项单位明细如下：

表 6-29 2024 年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西**管理有限公司	24,978.98	9.55
GATHER ** TRADING PTE. LTD.	23,558.23	9.01
海南**油化工有限公司	23,214.82	8.88
胜凯**有限责任公司	9,130.28	3.49
浙江**有限公司	7,118.74	2.72
合计	88,001.06	33.65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按客户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共88,001.06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33.65%。

(8) 应收分保账款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分保账款分别为27,167.85万元、32,541.41万元、40,774.49万元、39,168.41万元，在总资产的占比分别为0.04%、0.04%、0.05%、0.04%。2022年末，应收分保账款较上年下降0.68%，减少部分

主要为3个月-1年及1年以上的应收分保款，减少原因为收到分保款。截至2023年末，应收分保账款较上年增加19.78%，增加部分主要为3个月-1年及1年以上的应收分保款，增加原因为所属金融板块下财险机构分出农险业务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分保账款较上年25.3%，主要系发行人所属金融板块保险公司正常经营并导致分保业务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3月末，应收分保账款较上年末减少3.94%，变化不大。

表6-30 发行人2024年末应收分保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9,278.02	22.75	0	9,278.02
3个月至1年(含1年)	11,656.41	28.59	0	11,656.41
1年以上	19,840.06	48.66	0	19,840.06
合计	40,774.49	100	0	40,774.49

表6-31 发行人2024年末应收分保账款前五大清单

单位：万元

分保公司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中国**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6,671.89	65.41
中国**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3,492.49	8.57
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26.66	8.4
太平**有限公司	2,320.25	5.69
永安**股份有限公司	1,102.95	2.71
合计	37014.25	90.78

(9)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1,235,795.57万元、1,466,651.95万元、987,290.06万元、1,142,183.89万元，在总资产的占比分别为1.65%、1.82%、1.15%、1.26%。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增加98.81%，主要系发行人下属金融板块资管公司年末开展业务所致。截至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增加18.68%，主要系发行人下属金融板块资管公司业务量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减少32.68%，主要系发行人所属金融板块企业收回款项所致。截至2024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15.69%，主要系所属金融板块企业资管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表6-32 发行人2023-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利息	12,611.43	11,156.94
应收股利	23,824.52	20,328.17
其他应收款	950,854.11	1,435,166.84
合计	987,290.06	1,466,651.95

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增长，其他应收款相应增加。截至2024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6-33 发行人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新准则适用)	921,134.98	67.46	317,626.49	34.48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新准则适用)	444,347.18	32.54	97,001.56	21.83
合计	1,365,482.16	100	414,628.05	30.36

表 6-34 2024 年末前五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新准则适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广西**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50545.49	12157.27	8.08	发生减值
广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23376.69	27391.32	6.47	发生减值
广西**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8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6,765.93	8,053.18	12.06	发生减值
广西**发电有限公司	29,500.00	29,5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50,188.11	157,101.77	—	—

表6-35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新准则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93,030.03	1,111,641.35
1-2 年	307,629.79	183,572.48
2-3 年	146,771.99	166,823.94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3 年以上	418,050.33	336,994.84
合计	1,365,482.16	1,799,032.61

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59.67%。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6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往来款	423,391.10	31.01
广西南宁**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借款、往来款	217,311.42	15.91
广西**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短期债权	80,000.00	5.86
广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029.37	4.03
肇庆****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收储款	39,100.00	2.86
合计	—	814,831.89	59.67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2,237,431.62万元、1,823,097.39万元、1,553,737.94万元、1,346,553.68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2.99%、2.26%、1.8%、1.49%。

表 6-37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证券	1,651,026.33	106.26	1,909,500.19	104.74	1,890,560.39	84.50
票据	-	-	-	-	436,943.76	19.53
债券	-	-	-	-	-	-
其他	-	-	323.14	0.02	586.21	0.03
减：坏账准备	97,288.39	6.26	86,725.93	4.76	90,658.73	4.05
合计	1,553,737.94	100.00	1,823,097.39	100.00	2,237,431.62	100.00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1,346,553.68万元，较年初减少13.33%，主要系所属银行机构买入返售债券规模减少所致。

(11) 存货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860,728.38万元、1,111,007.71万元、1,028,799.18万元、1,570,265.18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15%、1.38%、1.19%、1.74%，发行人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稳定维持在1.50%左右。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增幅29.08%，原因主要系产业链服务板

块正常业务量增加使得存货同比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减少7.4%。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1,570,265.18万元，较年初增加52.63%，原因系所属产业链服务板块结合业务开展需要，存货季节性增加所致。

从结构上看，发行人存货以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为主，2024年末上述存货品种的占比分别为15.07%、27.4%和45.7%。发行人近三年存货构成如下：

表 6-38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55,018.58	15.07	163,936.16	14.76	172,434.27	20.0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81,873.19	27.40	315,292.87	28.38	241,585.03	28.07
库存商品（产成品）	470,158.41	45.70	504,184.08	45.38	222,429.77	25.8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24,510.59	2.38	29,597.61	2.66	20,344.47	2.36
消耗性生物资产	2,136.32	0.21	1,762.77	0.16	1,466.54	0.17
其他	95,102.09	9.24	96,234.22	8.66	202,468.30	23.52
合计	1,028,799.18	100.00	1,111,007.71	100.00	860,728.38	100.00

（12）库存商品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分别为222,429.77万元、504,184.08万元、470,158.41万元、777,916.2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30%、0.63%、0.55%、0.86%。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同比上升281,754.31万元，增幅126.67%，主要是所属产业链服务板块因业务开展导致库存商品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减少6.75%。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库存商品较年初增加65.46%，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所属产业链服务板块结合业务开展需要，存货季节性增加所致。

（13）合同资产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99,804.00万元、61,904.00万元、42,476.56万元、50,531.2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3%、0.08%、0.05%、0.06%。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37.97%，

主要是下属数字板块收到项目款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31.38%，主要系所属医健板块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工程进度等因素，计提减值准备所致。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50,531.21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18.96%，主要系所属能源板块企业新开展油品业务并确认资产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 6-39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年末余额	原因
城乡建设增减挂钩项目	17.27	16,197.44	0.00	-	16,214.71	预计收回款项可能性较小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768.69	0.00	0.00	-	768.69	预计收回款项可能性较小
数据及信息服务项目	21.25	4.29	1.61	-	23.93	预计项目工程款可能发生减值风险
其他	48.44	367.66	25.62	-	390.48	预计收回款项可能性较小
合计	855.65	16,569.39	27.24	-	17,397.81	——

(14) 持有待售资产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分别为7,211.22万元、7,369.80万元、3,845.83万元、6,383.38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01%、0.01%、0.00%、0.01%。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7,369.80万元，增幅2.20%，主要为下属金融板块租赁公司持有的商用车、牵引车、乘用车、其他车型分别为5,179.30万元、1,019.56万元、146.70万元、1,024.23万元。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同比减少3523.97万元，减少47.82%，主要系所属金融板块企业出售部分车辆所致。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6,383.38万元，较年初增加65.98%，主要系所属金融板块租赁公司持有待售车辆增加。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1,530,821.28万元、13,081,934.38万元、14,124,657.70万元、14,154,810.3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5.39%、16.23%、16.39%、15.65%。截至2023年末，发行

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1,551,113.10万元，增幅13.45%，主要是所属银行机构一年内到期的贷款增加。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1,042,723.32万元，增幅7.97%，主要系所属银行机构一年内到期的贷款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14,154,810.37万元，较年初增加0.21%，金额变化不大。

表 6-40 2024 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贷款	13,454,233.17	95.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05,425.55	2.87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80,582.44	1.99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0.00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保本理财	0.00	0.04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租赁款	0.00	0.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0.00	
其他	14,996.41	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贷款坏账准备	0.00	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0.00	0.11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87.06	0.02
减：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坏账准备	0.00	0.00
合计	14,124,657.70	100.00

(16)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513,667.53万元、2,067,812.81万元、1,791,774.19万元、1,865,745.2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2%、2.57%、2.08%、2.06%。截至2023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同比增加554,145.28万元，增幅36.61%，主要是所属银行机构资金清算往来较上年增加 322,149.21万元所致。截至2024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13.35%，主要系所属银行机构资金清算往来规模减少所致。截至2025年3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4.13%，变化不大。

表 6-41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存出保证金等	839,494.06	55.46	912,410.92	44.12	108,827.50	6.07
应收代偿款	66,960.80	4.42	60,219.90	2.91	43,868.05	2.45

资金清算往来	383,739.35	25.35	705,888.56	34.14	1,090,544.58	60.86
预缴税金	12,052.87	0.80	36,908.06	1.78	8,338.74	0.47
留抵增值税	20,104.46	1.33	12,999.62	0.63	107,593.15	6.00
经营租赁铝模块	17,597.66	1.16	16,045.03	0.78	0.00	0.00
委托贷款	104,139.59	6.88	116,991.31	5.66	80,058.38	4.47
待抵扣进项税	15,182.57	1.00	56,952.47	2.75	13,348.93	0.75
未到期利息	38,755.78	2.56	78,412.52	3.79	52,713.89	2.94
待认证进项税	4,154.78	0.27	10,002.20	0.48	20,254.78	1.13
合同履约成本	-	-	75.33	0.00	0.00	0.00
应收保理款					244,018.25	13.62
进项税额转出					10,814.16	0.60
其他	11,485.62	0.76	60,906.91	2.95	11,393.78	0.64
合计	1,513,667.53	100.00	2,067,812.81	100.00	1,791,774.19	100.0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6-42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024,970.64	16.62	14,255,984.52	16.54	12,164,488.40	15.09	11,278,055.07	15.05
☆债权投资	8,978,285.36	9.93	8,757,995.50	10.16	9,201,327.19	11.42	8,333,322.04	11.12
☆其他债权投资	3,759,076.31	4.16	2,140,028.28	2.48	2,084,757.61	2.59	1,282,344.68	1.71
长期应收款	1,587,496.23	1.76	1,495,132.94	1.74	1,148,703.57	1.43	1,248,656.62	1.67
长期股权投资	3,862,619.61	4.27	3,844,247.04	4.46	3,735,419.90	4.64	3,544,286.12	4.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72,653.08	4.06	3,642,764.43	4.23	3,692,286.53	4.58	3,807,939.56	5.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59,063.70	1.28	1,102,710.47	1.28	1,251,497.67	1.55	1,274,498.27	1.7
投资性房地产	3,503,594.80	3.87	3,502,538.37	4.06	3,640,409.33	4.52	3,553,696.69	4.74
固定资产	4,586,537.72	5.07	4,512,958.67	5.24	3,619,364.91	4.49	3,363,262.43	4.49
在建工程	754,223.28	0.83	775,706.77	0.90	771,050.73	0.96	669,467.21	0.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50.31	0.00	1,357.07	0.00	1,619.85	0	1,868.74	0

无形资产	504,992.89	0.56	505,965.11	0.59	472,457.64	0.59	444,063.43	0.59
开发支出	51,949.45	0.06	44,643.89	0.05	55,529.77	0.07	41,252.18	0.06
商誉	467,958.95	0.52	459,228.13	0.53	483,950.15	0.6	489,114.80	0.65
长期待摊费用	87,905.77	0.10	96,252.05	0.11	105,242.25	0.13	96,197.57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871.08	0.66	589,759.53	0.68	481,430.78	0.6	416,475.15	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971.94	0.34	310,543.43	0.36	328,412.18	0.41	367,894.79	0.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97,502.06	54.18	46,156,160.73	53.56	43,372,917.21	53.82	40,350,631.29	53.85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0,350,631.29万元、43,372,917.21万元、46,156,160.73万元、48,997,502.06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3.85%、53.82%、53.56%、54.18%。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比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下属金融板块公司调整投资结构，流动资产的增长比例大于非流动资产的增长比例所致。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11,278,055.07万元、12,164,488.40万元、14,255,984.52万元、15,024,970.64万元，其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15.05%、15.09%、16.54%、16.62%。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余额主要构成为北部湾银行贷款余额。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2,164,488.40万元，同比增加886,433.33万元，增幅为7.86%。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同比增加2,091,496.12万元，增幅17.19%，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43 2024 年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占比
个人贷款和垫款	6,596,476.79	43.68%
其中：信用卡	294,530.60	1.95%
住房抵押	4,253,995.82	28.17%
其他	2,047,950.36	13.56%
企业贷款和垫款	8,506,076.41	56.32%
其中：贷款	6,757,115.93	44.74%
贴现	1,734,035.12	11.48%
其他	14,925.36	0.1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5,102,553.20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846,568.68	-

其中：单项计提数	840,633.10	-
组合计提数	5,935.58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4,255,984.52	-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较年初增加768,986.12万元，增幅5.39%。

(2) 债权投资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8,333,322.04万元、9,201,327.19万元、8,757,995.50万元、8,978,285.3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12%、11.42%、10.16%、9.93%。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同比减少4.82%。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44 2024 年发行人债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资产包	1,390,068.67	112,742.12	1277,326.55	9,134,934.16	157,091.25	8,977,842.91
企业债及其他	7,524,512.27	43,843.31	7480,668.95	236,020.15	12,535.87	223,484.28
合计	8,914,580.94	156,585.44	8757,995.50	9,370,954.31	169,627.12	9,201,327.19

注：资产包主要为所属银行机构投资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公司债券等债权投资。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年初增加220,289.86万元，增幅2.52%。

(3) 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1,282,344.68万元、2,084,757.61万元、2,140,028.28万元、3,759,076.3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1%、2.59%、2.48%、4.16%。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同比增加2.65%，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45 2024 年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务工具	1,877,007.39	1,204,278.54
金融债	26,599.58	353,467.13
企业债	12,485.17	21,013.89
地方债	162,514.37	173,303.43
公司债	6,118.89	29,589.73
国债	0.00	134,869.36
其他	55,302.88	168,235.53
合计	2140028.28	2,084,757.61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年初增加 75.66%，主要系所属证券公司期末在其他债权投资中核算的债券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4)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 1,248,656.62 万元、1,148,703.57 万元、1,495,132.94 万元、1,587,496.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1.43%、1.74%、1.76%。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同比减少 8.0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同比增加 30.16%，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46 2024 年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548,971.45	29,655.78	1,519,315.6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44,244.27	0.00	-144,244.27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2,860.36	883.68	31,976.68
其他	107,717.53	19,632.68	88,084.85
合计	1,545,305.08	50,172.14	1,495,132.94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18%。

(5)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544,286.12 万元、3,735,419.90 万元、3,844,247.04 万元、3,862,619.6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73%、4.64%、4.46%、4.27%。

从长期股权投资的结构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余额为 3,814,007.11 万元，对合营企业的投资余额为 44,421.7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 14,181.82 万元。

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是其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进行了大量战略性及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大股权投资明细情况见下表：

表 6-47 2024 年末发行人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合计	3,858,428.86
一、子公司	0.00

广西民营科技促进会	0.00
二、合营企业	56,000.01
安徽省国海瑞丞芯车联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2.05
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9.49
广西申宏中恒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56.29
财金国海承乾（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8.14
淮安诺海常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常州诺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1.62
襄阳市国海汉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8.05
常州国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15
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公司	1,817.43
广西中油铁祥能源有限公司	1,350.00
其他零星单位	2,186.78
三、联营企业	3,802,428.85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80,069.52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668,266.01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17,221.08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8,476.06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4,049.62
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242,205.70
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137,229.38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124,573.08
广西贺州广贺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892.00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2,646.82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4,568.41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37,855.01
广西广投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4,162.52
铝电金海有限公司	34,008.10
广西贺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628.00
广西广投战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0.62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23,132.40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670.95
广西广投战新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94.22
广西广投战新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66.60
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19,500.00
广西广投战新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03.81
广西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4.98
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095.93
广西区直企业信用保障有限公司	10,864.04
广西广电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425.23
南宁中车铝材精密加工有限公司	9,396.20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326.56
广西广投战新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1.21
株洲市国海国创千金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8.69
广西国海玉柴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45
青岛国海慧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1.83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5,870.49
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06.07

桂粤（深圳）产业合作发展有限公司	4,866.63
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369.68
重庆比邻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1.46
厦门国海坚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7.02
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954.67
柳州市广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619.71
广西数广宝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34.54
广西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05.93
南宁汇友兴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6.8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9.28
广西广投战新陆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8.53
广西广投战新柴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6.48
广西阿格莱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90.07
广西金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9.99
长兴国海东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7.17
广西中科阿尔法科技有限公司	1,811.63
广西中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810.59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806.76
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2.97
中盐广西盐业有限公司	1,654.89
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2.88
西藏奥斯必秀医药有限公司	1,521.66
广西国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9.69
嘉兴市国海乐活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23
广西陆海新通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7.30
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6.05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3.10
广西百色银海供电有限公司	1,000.00
广西海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其他零星单位	14,411.47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 3,807,939.56 万元、3,692,286.53 万元、3,642,764.43 万元、3,672,653.08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08%、4.58%、4.23%、4.06%。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1.34%。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0.82%。

表 6-48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国有股权	301,050.00	301,050.00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9.71%国有股权	297,928.20	297,928.20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国有股权	252,843.22	252,843.22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国有股权	238,540.99	238,540.99

柳州正菱项目	230,061.86	239,291.66
广西百色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国有股权	150,178.95	150,178.95
广西广投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207.26	115,207.26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国有股权	124,000.60	124,000.60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国有股权	109,721.50	109,721.50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9,330.42	63,437.10
北海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国有股权	89,983.04	89,983.04
广西来宾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国有股权	85,965.18	85,965.18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国有股权	82,581.00	82,581.00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国有股权	75,245.89	75,245.89
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9%国有股权	71,867.53	71,867.53
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国有股权	69,846.90	69,846.90
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国有股权	69,117.98	69,117.98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国有股权	65,216.36	65,216.36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国有股权	59,092.64	59,092.64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936%国有股权	56,190.41	56,190.41
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国有股权	51,573.12	51,573.12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7,398.01	57,398.01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8.5695%国有股权	46,614.58	46,614.58
玉林市玉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1%国有股权	46,478.85	46,478.85
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88%国有股权	44,029.31	44,029.31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9.3353%国有股权	42,788.47	42,788.47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6075%国有股权	42,496.16	42,496.16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31%国有股权	40,196.10	40,196.10
玉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6%国有股权	34,537.33	34,537.33
广西陆海新通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97.56	38,385.58
广西南宁国富聚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	33,499.58	33,476.53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33,000.00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6.98%国有股权	26,156.55	26,156.55
广西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78.08	23,902.95
南宁乡村振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149%国有股权	20,734.56	0.00
广西泽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广西玉柴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广西三创科技有限公司	19,200.00	19,400.00
北海市银滩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81%国有股权	14,957.10	14,957.10
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79.47	14,105.06
广西国富创新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5.59	64,041.14
北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国有股权	12,278.32	12,278.32
广西崇左市建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国有股权	11,767.36	11,767.36
广西慧宝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贵港市嘉龙海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25.00	9,000.00
南宁科天水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230.58	8,557.92
广西华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	11,000.00
广西中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7,924.00	7,924.00

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24.00	7,924.00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国有股权	7,193.36	7,193.36
中国电子北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6,259.96	8,000.00
广西平果博导铝镁线缆有限公司	6,196.57	7,940.00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	6,110.44	4,924.30
广西三环陶瓷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453.15	5,000.00
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国有股权	5,351.42	5,351.42
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广西日田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广西横县新威林板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广西合浦县惠来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巴马益生菌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桂林光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广西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其他零星项目	87,869.94	153,582.61
合计	3,642,764.43	3,692,286.53

(7) 固定资产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3,363,262.43万元、3,619,364.91万元、4,512,958.67万元、4,586,537.72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4.49%、4.49%、5.24%、5.07%。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256,102.48万元，同比增长7.61%。主要是机器设备新增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3年增加24.69%，主要系所属能源板块北海电厂二期、北部湾海上风电转固所致。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1.63%。

表 6-49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1	土地资产	3,719.26	-	3,719.26	-	3,719.26	0.08
2	房屋及建筑物	2,590,763.68	861,905.34	1,728,858.35	4,993.41	1,723,864.93	38.33
3	机器设备	3,748,220.89	1,506,384.56	2,241,836.33	18,681.90	2,223,154.43	49.43
4	运输工具	125,523.94	54,301.93	71,222.01	27.82	71,194.19	1.58
5	电子设备	151,501.70	101,898.36	49,603.34	74.41	49,528.93	1.10
6	办公设备	50,553.87	35,207.56	15,346.31	25.65	15,320.66	0.34
7	酒店业家具	151.18	108.43	42.75	0.00	42.75	0.00
8	其他	605,053.03	194,557.83	410,495.20	110.63	410,384.57	9.13
	合计	7,275,487.56	2,754,364.00	4,521,123.56	23,913.84	4,497,209.72	100

在固定资产的各项构成中，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占比较高。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223,154.43万元，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1,723,864.93万元，分别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49.43%和38.33%。

(8)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3,553,696.69万元、3,640,409.33万元、3,502,538.37万元、3,503,594.80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4.74%、4.52%、4.06%、3.87%。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3,640,409.33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516,526.14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3,123,883.20万元，金额变化不大。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减少3.79%。截至2025年3月，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增加0.03%，变化不大。

(9) 在建工程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669,467.21万元、771,050.73万元、775,706.77万元、754,223.28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89%、0.96%、0.9%、0.83%。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2年末增加101,583.52万元，同比增长15.17%，主要是北海电厂二期2*660MW发电项目、广西防城港海上风电示范项目A场址工程项目增加投资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2023年末增加0.6%，变化不大。

表6-50 2024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氧化铝一期工程（年产200万吨氧化铝）	200,045.69	24.84
广西防城港海上风电示范项目A场址工程项目	102,454.23	12.72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石头埠作业区19号泊位工程	39,293.09	4.88
3#赤泥堆场项目	36,269.09	4.50
兴宾区域厢150MW陆上风电项目	30,985.92	3.85
上程水电站	30,379.08	3.77
广西德保-靖西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	28,543.51	3.54
营业用房及装修	25,902.53	3.22
柳州市融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5,485.01	3.16
广西龙象谷国际旅游度假区一期前期	19,175.02	2.38
广西龙湾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	14,767.36	1.83
广西武鸣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	9,939.13	1.23
武宣合群风场二期100MW陆上风电项目	9,443.93	1.17
武宣东乡风电场100MW陆上风电项目	8,884.77	1.10

电解铝节能降耗及智能化提升项目	8,559.13	1.06
广西柳城北页岩气区块勘探开发项目	8,479.78	1.05
广投·东盟健康城项目	7,966.09	0.99
广西横县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	7,067.74	0.88
北海电厂二期 2*660MW 发电项目	5,668.63	0.70
玉东新区相关区域燃气管道特许经营项目	5,271.31	0.65
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 (110 千伏路花输变电工程)	5,225.40	0.65
能源+钦州广投+钦州市钦北区天然气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5,010.58	0.62
其他	170,490.68	21.17
合计	805,307.69	100.00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4年末减少21,483.49万元，减少2.77%。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分别1868.74万元、1,619.85万元、1,357.07万元、1,350.31万元。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同比减少13.32%。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同比减少16.22%。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较2024年末下降0.50%，金额变化不大。

(11) 无形资产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444,063.43万元、472,457.64万元、505,965.11万元、504,992.8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9%、0.59%、0.59%、0.56%。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2022-2024年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256,194.23万元、260,313.17、268,894.69万元，分别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57.69%、55.10%、53.14%。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取得合法合规，证照齐全。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特许经营权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华银铝拥有的采矿权。

表 6-51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计算机软件	102,573.18	20.27	85,203.84	18.03	73,550.42	16.56
土地使用权	268,894.69	53.14	260,313.17	55.10	256,194.23	57.69
专利权	18,027.36	3.56	21,914.38	4.64	25,272.78	5.69
非专利技术	68,416.74	13.52	56,483.11	11.96	49,482.80	11.14
商标权	2,060.16	0.41	2,778.31	0.59	3,149.05	0.71
著作权	1,004.05	0.20	195.87	0.04	27.73	0.01
特许权	21,986.01	4.35	21,742.91	4.60	11,641.87	2.62

交易席位费	0.00	0.00	1.67	0.00	6.67	0.00
海域使用权	1,860.46	0.37	1,922.37	0.41	1,166.73	0.26
采矿权	20,682.95	4.09	21,902.02	4.64	23,571.15	5.31
其他	177.39	0.04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05,965.11	100.00	472,457.64	100.00	444,063.43	100.00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972.22万元，减幅0.19%。

(12) 开发支出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的开发支出分别为41,252.18万元、55,529.77万元、44,643.89万元、51,949.4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6%、0.07%、0.05%、0.06%。截至2023年末，开发支出较去年增加14,277.59万元，增幅34.61%，主要为数字板块下智桂通项目；铝业板块下（2022-026-E-AS）航空航天用高性能2A14-T651铝合金板材制备技术开发、（2021-024-G-MC）高端船用大规格高镁5系铝合金板材制备技术研究及应用；医药健康板块下药品开发支出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较上年末减少10,885.88万元，减幅19.60%。截至2025年3月，发行人开发支出较年初增加7,305.56万元，增幅16.36%，主要系所属铝业板块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67,894.79万元、328,412.18万元、310,543.43万元、304,971.9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9%、0.41%、0.36%、0.34%。截至2023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同期减少39,482.61万元，减幅10.73%，主要所属金融板块出售旗下小贷公司，原小贷公司相应资产转出所致。截至2024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同期减少-17,868.75万元，减幅5.44%，变化不大。截至2025年3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5,571.49万元，减幅1.79%。

表 6-5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占比
抵债资产	98,216.75	31.63
存出保证金	85,037.16	27.38
预付收购款	43,591.33	14.04
预付工程设备款	34,788.57	11.20
一级公路代建项目	13,935.81	4.49
预付工程项目款	10,965.77	3.53
湖南康源承包应收移交使用流动资产	6,846.96	2.20

预付购办公楼款	5,989.87	1.93
预付土地保证金	0.00	0.00
其他	11,171.23	3.60
合计	310,543.43	100.00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负债结构如下：

表6-53 2022-2024年及2025年3月末公司合并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5,848,158.92	73.76	52,259,327.23	72.82	49,587,352.91	74.13	45,691,205.38	73.75
非流动负债	19,866,964.49	26.24	19,507,271.76	27.18	17,309,580.73	25.87	16,259,416.51	26.25
负债合计	75,715,123.42	100.00	71,766,599.00	100.00	66,896,933.64	100.00	61,950,621.89	100.00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45,691,205.38万元、49,587,352.91万元、52,259,327.23万元、55,848,158.92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73.75%、74.13%、72.82%、73.76%。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2022年末增加4,946,311.75万元，同比增长7.98%，其中流动负债增加1,050,164.22万元，同比增长6.46%；非流动负债增加4,946,311.75万元，同比增长7.98%。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2023年末增加4,869,665.36万元，增幅7.28%，其中流动负债增加2,671,974.32万元，增幅5.39%；非流动负债增加2,197,691.03万元，增幅12.70%。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2024年末增加 3,948,524.42万元，同比增长5.5%，其中流动负债增加 3,763,979.46万元，增长7.59%；非流动负债增加 1,944,189.86万元，增加11.23%，其中流动负债增加3,588,831.69万元，增幅6.87%；非流动负债增加359,692.73万元，增幅1.84%。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组成。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45,691,205.38万元、49,587,352.91万元、52,259,327.23万元、55,848,158.92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73.75%、74.13%、72.82%、73.76%。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总体呈逐渐增加趋势。

表6-54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合并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104,103.06	4.10	2,960,612.80	4.13	2,543,877.14	3.8	2,311,624.06	3.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30,369.91	3.21	2,334,364.85	3.25	1,757,751.93	2.63	1,858,428.92	3
△拆入资金	867,162.71	1.15	892,865.58	1.24	855,773.94	1.28	1,056,041.03	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881.79	0.05	29,468.09	0.04	46,832.10	0.07	295,948.70	0.48
衍生金融负债	2,397.69	0.00	3,700.21	0.01	1,051.35	0	1,120.87	0
应付票据	1,125,502.58	1.49	910,158.39	1.27	963,487.89	1.44	777,117.30	1.25
应付账款	751,006.35	0.99	770,495.15	1.07	584,476.06	0.87	601,212.19	0.97
预收款项	3,526.94	0.00	2,776.13	0.00	8,786.05	0.01	7,617.41	0.01
☆合同负债	243,403.98	0.32	177,345.94	0.25	184,116.79	0.28	218,326.71	0.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11,197.54	3.45	621,463.34	0.87	2,196,123.96	3.28	2,213,288.20	3.5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7,024,532.78	48.90	35,952,102.82	50.10	32,700,301.21	48.88	28,800,585.63	46.4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934,561.76	2.56	1,926,669.38	2.68	1,492,684.00	2.23	1,712,263.38	2.76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8,033.18	0.26	234,714.98	0.33	210,027.86	0.31	220,620.53	0.36
其中：应付工资	138,680.75	0.18	177,346.09	0.25	159,932.12	0.24	164,051.87	0.26
应付福利费	209.81	0.00	213.74	0.00	356.54	0	172.02	0
应交税费	191,022.71	0.25	180,289.81	0.25	129,047.26	0.19	147,744.14	0.24
其中：应交税金	178,776.61	0.24	169,699.64	0.24	123,783.99	0.19	138,542.29	0.22
其他应付款	941,548.65	1.24	863,262.98	1.20	892,826.47	1.33	1,128,718.73	1.8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457.99	0.01	6,459.99	0.01	7,881.07	0.01	11,288.20	0.02
△应付分保账款	49,469.05	0.07	47,119.79	0.07	48,020.87	0.07	27,564.81	0.04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7,435.69	4.72	3,914,186.65	5.45	3,610,353.34	5.4	3,828,263.74	6.18
其他流动负债	745,544.56	0.98	431,270.35	0.60	1,353,933.63	2.02	473,430.83	0.76
流动负债合计	55,848,158.92	73.76	52,259,327.23	72.82	49,587,352.91	74.03	45,691,205.38	73.75

(1) 短期借款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2,311,624.06万元、2,543,877.14万元、2,960,612.80万元、3,104,103.0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73%、3.80%、4.13%、4.1%。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2年增加232,253.08万元，增幅10.05%。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加416,735.66万元，增幅16.38%。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43,490.26万元，增幅4.85%。2022年-2025年3月，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对日常经营周转资金的需求亦不断增长。总体而言，发行人短期借款保持相对合理水平。

表6-55 2022-202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方式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46,299.51	11.70	368,076.65	14.47	302,126.31	13.07
抵押借款	26,754.83	0.90	14,185.07	0.56	34,100.00	1.48
保证借款	911,274.26	30.78	740,105.86	29.09	845,539.78	36.58
信用借款	1,676,284.20	56.62	1,421,509.56	55.88	1,129,857.97	48.88
合计	2,960,612.80	100.00	2,543,877.14	100.00	2,311,624.06	100.00

2022-2024年末，发行人信用借款占短期借款比重最大。截至2024年末，信用借款占短期借款比例达到56.62%。

(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为1,858,428.92万元、1,757,751.93万元、2,334,364.85万元、2,430,369.91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3.00%、2.63%、3.25%、3.21%。

(3) 拆入资金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拆入资金分别1,056,041.03万元、855,773.94万元、892,865.58万元、867,162.71万元，占总负债1.70%、1.28%、1.24%、1.15%。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较2022年末减少200,267.09万元，减少18.96%，主要系所属银行机构优化自身融资结构从同业拆入资金减少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较2023年末增加37,091.64万元，增幅4.33%。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拆入资金较2024年末减少25,702.87万元，减少2.88%。

表6-56 2022-2024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境内同业拆入资金	789,684.05	793,737.7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30,067.00	0.00
境外同业拆入资金	73,114.53	62,036.21
合计	892,865.57	855,773.94

(4) 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295,948.70万元、46,832.10万元、29,468.09万元、38,881.79万元，占总负债0.48%、0.07%、0.04%、0.05%。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较2022年末减少84.18%，主要是下属证券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27.08%，主要系发行人所属证券公司期末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减少所致。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较2024年末增长31.95%，主要系所属证券公司期末借入债券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及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增加所致。

(5) 衍生金融负债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分别1,120.87万元、1,051.35万元、3,700.21万元、2,397.69万元。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较2022年末下降6.20%，主要是下属证券公司调整自身业务结构，场外商品期权、权益互换等业务减少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251.95%，主要系所属证券公司期末收益互换形成的衍生金融负债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35.2%，主要系所属证券公司期末收益互换形成的衍生金融负债减少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表 6-57 2024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远期合约	37.80	81.00
其他衍生工具-场外商品期权	-	-
权益衍生工具-场内期权	115.38	230.92
权益衍生工具-场外期权业务	-	185.30
权益衍生工具-权益互换	-	-
其他衍生工具-场内期货期权	6.42	211.00
代客远期结售汇	-	-
收益凭证	92.96	343.14
收益互换	3,447.65	-

合计	3,700.21	1,051.35
----	----------	----------

(6) 应付票据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777,117.30万元、963,487.89万元、910,158.39万元、1,125,502.58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1.25%、1.44%、1.27%、1.49%。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186,370.59万元，增幅23.98%，主要是发行人业务拓展并调整支付方式，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53,329.50，减幅5.54%。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215,344.19万元，增幅23.66%，主要系所属铝业板块、产业链板块企业利用票据进行结算规模增加所致。

表 6-58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219,200.00	24.08	191,400.22	19.87	279,166.47	35.92
商业承兑汇票	64,300.56	7.06	160,813.47	16.69	38,901.83	5.01
信用证	626,657.83	68.85	611,274.20	63.44	459,049.00	59.07
合计	910,158.39	100.00	963,487.89	100.00	777,117.30	100.00

(7) 应付账款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01,212.19万元、584,476.06万元、770,495.15万元、751,006.35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0.97%、0.87%、1.07%、0.99%。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16,736.13万元，减幅2.78%，金额变化不大。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186,019.09万元，增幅31.83%，主要系所属能源板块企业业务扩张应付往来款、应付工程款等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19,488.80万元，减幅2.53%，变化不大。

发行人2024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表6-59 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596,443.27	77.41
1-2 年 (含 2 年)	115,386.43	14.98
2-3 年 (含 3 年)	21,109.34	2.74

3 年以上	37,556.10	4.87
合计	770,495.15	100.00

表 6-60 2024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广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8,200.00	未达结算条件
广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790.00	未达结算条件
广西**科技有限公司	3,565.26	未达结算条件
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556.83	未达结算条件
广西**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983.80	未达结算条件
东营**新能源有限公司	2,834.58	未达结算条件
中国**广西有限公司	2,692.18	未达结算条件
成都**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258.39	未达结算条件
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65.91	未达结算条件
广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23	未达结算条件
广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15	未达结算条件
柳州**技术有限公司	1,742.29	未达结算条件
新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8.32	未达结算条件
北瀛**科技有限公司	1,595.66	未达结算条件
广西**认证有限公司	1,455.73	未达结算条件
日照**物流有限公司	1,144.26	未达结算条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心有限公司	1,120.56	未达结算条件
梯度**股份有限公司	1,104.45	未达结算条件
合计	62,730.61	

(8) 预收款项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7,617.41万元、8,786.05万元、2,776.13万元、3,526.94万元。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1,168.64万元，增幅15.34%，主要是下属企业工程项目预收款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6,009.92万元，减幅68.40%，主要系所属医健板块企业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往来款项按净额列示所致。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24年末增加750.81万元，增幅27.05%，主要系所属医健板块企业收取房屋租金规模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结构情况如下：

表6-61 2024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678.85	5,626.54
1 年以上	1,097.29	3,159.51
合计	2,776.13	8,786.05

表 6-62 2024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昭平县**储备中心	450.00	未结算
陕西**能源有限公司	21.20	未结算
肇庆**贸易有限公司	18.00	未结算
福建**建材有限公司	9.67	未结算
合计	498.87	—

(9) 合同负债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218,326.71万元、184,116.79万元、177,345.94万元、243,403.98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0.35%、0.28%、0.25%、0.32%。2023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2年末减少34,209.92万元，减幅15.67%，主要是下属企业预收产品销售款减少。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6,770.85万元，减幅3.68%。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66,058.04万元，增幅37.25%，主要系所属产业链板块企业预付原油及成品油贷款规模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表6-63 2024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98,552.51	128,960.47
预收债权款	30,168.34	23,366.21
预收担保费	13,101.52	14,381.70
预收服务费	28,662.33	11,893.28
预收项目款	1,821.47	4,266.09
预收租赁费	1,628.55	0.00
预收工程服务款	1,601.61	0.00
预收房地产销售款	529.68	470.54
其他	1,279.94	778.50
合计	177,345.94	184,116.79

(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2,213,288.20万元、2,196,123.96万元、621,463.34万元、2,611,197.54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3.57%、3.28%、0.87%、3.45%。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22年末减少17,164.24万元，减幅0.78%，主要是发行人所属调整融资结构，卖出回购业务余额减少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款较2023年末减少1,574,660.62万元，减幅71.7%，主要系所属证券公司期末债券回购业务规模减少所致。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24年末增加1,989,734.20万元，增长320.17%，主要系所属证券公司期末债券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表 6-64 2024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证券	621,463.34	2,143,977.70
其他	0.00	52,146.26
合计	621,463.34	2,196,123.96

(1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分别为28,800,585.63万元、32,700,301.21万元、35,952,102.82万元、37,024,532.78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46.49%、48.88%、50.1%、48.9%。

2022-2024年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逐年增加主要系北部湾银行业务不断发展，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不断增长。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全部来自并表的北部湾银行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

表 6-55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同业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054,932.14	58.49	849,609.91	35.26	618,379.28	31.7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43,906.49	41.25	1,557,328.62	64.63	1,324,191.39	68.09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4,781.95	0.27	2,820.07	0.12	2,335.44	0.12
合计	1,803,620.58	100	2,409,758.61	100	1,944,906.11	100.00

表 6-66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活期存款	10,616,146.98	31.09	11,024,022.89	36.39	10,351,077.60	38.54
—公司	7,715,075.54	22.59	7,076,162.02	23.36	6,745,017.66	25.12
—个人	2,901,071.45	8.50	3,947,860.86	13.03	3,606,059.94	13.43
定期存款	20,722,764.65	60.68	16,669,618.01	55.03	13,087,921.59	48.73

—公司	10,076,139.86	29.51	9,543,692.99	31.51	7,528,567.78	28.03
—个人客户	10,646,624.79	31.18	7,125,925.02	23.53	5,559,353.81	20.70
其他存款	2,809,570.61	8.23	2,596,901.70	8.57	3,416,680.33	12.72
合计	34,148,482.24	100.00	30,290,542.60	100.00	26,855,679.52	100.00

(12) 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1,712,263.38万元、1,492,684.00万元、1,926,669.38万元、1,934,561.76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2.76%、2.23%、2.68%、2.56%。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部来自子公司国海证券开展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较2022年末减少219,579.38万元，减幅12.82%，主要是所属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减少。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较2023年末增幅29.07%，主要系所属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较2024年末增幅0.41%。

(13) 应交税费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147,744.14万元、129,047.26万元、180,289.81万元、191,022.71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0.24%、0.19%、0.25%、0.25%。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2022年末减少18,696.88万元，减幅12.65%，主要是根据税收优惠政策，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2023年末增加51,242.55万元，增幅39.71%，主要系发行人所得税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2024年末增加10,732.90万元，增幅5.95%，变化不大。

表 6-67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23,580.75	94,236.74
增值税	70,730.80	47,570.20
个人所得税	5,891.11	6,648.43
印花税	5,250.63	4,528.90
资源税	2,793.09	3,922.18
耕地占用税	948.67	3,727.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8.83	3,264.57
土地增值税	3,976.55	3,184.2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2,540.47	2,802.10
水利建设基金（河道管理费、防洪费）	2,631.83	2,619.46
环境保护税	413.48	1,132.93

房产税	666.58	629.12
土地使用税	207.23	221.44
价格调节基金	91.16	91.16
消费税	55.16	15.68
车船使用税	0.06	0.00
其他税费	5,990.87	5,695.53
合计	129,047.26	180,289.81

(14)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28,718.73 万元、892,826.47 万元、863,262.98 万元、941,548.65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82%、1.33%、1.2%、1.24%。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35,892.26 万元，减幅 20.90%，主要是所属金融板块结算部分其他应付款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9,563.49 万元，减幅 3.31%。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8,285.67 万元，增幅 9.07%。

表 6-68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7,994.17
应付股利	14,882.69	17,042.52
其他应付款	848,380.29	867,789.78
合计	863,262.98	892,826.47

表 6-69 2024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债务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中国**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32,000.00	1-2 年	未结算
南宁**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康旅投资有限公司	12,025.58	3 年以上	未结算
谭明能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4,267.24	3 年以上	未结算
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2,960.20	1-2 年	未结算
岑溪市**陶瓷有限公司	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903.71	3 年以上	未结算

中国**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784.17	3 年以上	未结算
广西梧州市**有限公司	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59.03	3 年以上	未结算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	3 年以上	未结算
中铁****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938.34	3 年以上	未结算
长沙**研究院有限公司	靖西华银矿业有限公司	1,825.26	3 年以上	未结算
广西****水泥有限公司	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91.90	3 年以上	未结算
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4.00	3 年以上	未结算
平南**农资有限公司	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43.46	3 年以上	未结算
贵州省**有限公司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1,149.25	1-2 年	未结算
台前县**融资有限公司	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1,000.00	3 年以上	未结算
合计	——	72,302.15	——	——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828,263.74万元、3,610,353.34万元、3,914,186.65万元、3,577,435.69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6.18%、5.40%、5.45%、4.72%。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构成。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减少217,910.40万元，减幅5.69%，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303,833.31万元，增幅为8.42%，变化不大。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336,750.96万元，减幅8.60%。

表 6-70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42,368.37	1,749,632.7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19,800.50	995,632.3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46,633.05	855,097.2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0.00	58.7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84.73	9,932.33
合计	3,914,186.65	3,610,353.34

(16)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473,430.83万元、1,353,933.63万元、431,270.35万元、745,544.56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0.76%、2.02%、0.6%、0.98%。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880,502.80万元，增幅为185.98%，主要是结合市场情况发行短期债券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922,663.28万元，主要系优化自身融资机构，短期应付债券减少所致。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314,274.21万元，减幅为72.87%，主要系所属银行机构资金清算往来规模增加所致。

表 6-71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320,262.60	1,326,433.24
应付天风资产管理计划款项	35,215.56	0
待转销项税	25,079.78	19,761.52
资金清算应付款	16,975.04	0
应付赔付款	1,387.07	376.78
应付退货款	37.61	0
存入保证金	23.60	1015.12
待处理财产损益	16.24	16.24
待清算款项	0	2,738.13
其他	32,272.86	3,592.58
合计	431,270.35	1,353,933.63

2、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表6-72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合同准备金	569,290.09	0.75	566,099.31	0.79	603,840.50	0.9	611,957.01	0.99
长期借款	5,902,608.93	7.80	5,571,277.30	7.76	4,941,588.53	7.39	4,202,332.38	6.78
应付债券	11,699,426.79	15.45	11,758,314.44	16.38	10,341,256.07	15.46	9,616,178.06	15.52

△租赁负债	65,446.60	0.09	88,583.09	0.12	97,489.93	0.15	117,444.34	0.19
长期应付款	1,337,562.01	1.77	1,179,572.48	1.64	1,030,484.44	1.54	1,500,403.75	2.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73.13	0.02	15,456.82	0.02	9,877.58	0.01	7,251.78	0.01
预计负债	69,457.33	0.09	68,914.36	0.10	66,175.00	0.1	23,270.40	0.04
递延收益	75,126.96	0.10	69,466.48	0.10	69,221.89	0.1	59,396.23	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894.19	0.09	68,344.57	0.10	64,982.36	0.1	55,740.56	0.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578.46	0.09	121,242.91	0.17	84,664.44	0.13	65,442.00	0.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66,964.49	26.24	19,507,271.76	27.18	17,309,580.73	25.87	16,259,416.51	26.25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6,259,416.51 万元、17,309,580.73 万元、19,507,271.76 万元、19,866,964.49 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6.25%、25.87%、27.18%、26.24%。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050,164.22 万元，增幅 6.46%。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197,691.03 万元，增幅 12.7%。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359,692.73 万元，增幅 1.84%。

(1) 长期借款

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主要包括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及质押借款。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202,332.38 万元、4,941,588.53 万元、5,571,277.30 万元、5,902,608.9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8%、7.39%、7.76%、7.8%。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739,256.15 万元，同比增加 17.59%，主要为信用长期借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29,688.77 万元，增幅 12.74%，主要系所属金融板块企业优化自身融资结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31,331.63 万元，同比增加 5.95%，变化不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表 6-73 2022-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943,956.26	16.94	506,546.70	10.25	408,015.33	9.71
抵押借款	100,118.20	1.80	105,080.24	2.13	76,309.21	1.82
保证借款	2,300,870.75	41.30	1,922,560.75	38.91	1,676,412.01	39.89
信用借款	2,226,332.08	39.96	2,407,400.84	48.72	2,041,595.83	48.58
合计	5,571,277.30	100.00	4,941,588.53	100.00	4,202,332.38	100.00

长期借款的构成方面，截至2024年末，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占长期借款的比重分别为16.94%、1.8%、41.30%、39.96%。

(2) 应付债券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9,616,178.06万元、10,341,256.07万元、11,758,314.44万元、11,699,426.7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15.52%、15.46%、16.38%、15.45%。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年初增加725,078.01万元，增幅7.54%，主要为所属银行机构同业存单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年初增加1,417,058.37万元，增幅13.7%。截至2025年3月，发行人应付债券较年初减少58,887.65万元，减幅0.5%。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续应付债券信息如下：

表6-74 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同业存单	6,618,354.41	49.84
普通企业债	1,568,257.83	11.81
中期票据	2,028,676.03	15.28
次级债	285,432.25	2.15
普通金融债	1,575,523.53	11.87
海外债	108,875.74	0.82
收益凭证	32,288.14	0.24
非公开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	1,060,707.00	7.99
总计	13,278,114.94	100.00

(3) 长期应付款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500,403.75万元、1,030,484.44万元、1,179,572.48万元、1,337,562.0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2.42%、1.54%、1.64%、1.77%。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来自发行人所属企业的融资租赁业务等。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融资渠道的拓宽，长期应付款占比呈现下降趋势。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22年末减少

31.32%，主要系信托融资、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债权融资计划减少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23年末增加149,088.04万元，增幅14.47%，主要系所属金融板块企业优化融资结构并使中长期融资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24年末增加157,989.53万元，增幅13.39%，主要系所属金融板块企业优化自身融资结构，中长期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表6-75 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项	1,080,566.98	91.61
专项应付款	99,005.50	8.39
合计	1,179,572.48	100.00

表6-76 2024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项年末余额最大的前十名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	207,784.5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38,256.81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8,300.00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7,182.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广西国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369.0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58,284.27
广西区财政厅政府专项债（数字生态-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	46,000.00
保理公司同业	44,766.26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116.68
合计	780,059.69

表 6-77 专项应付款年末余额最大的前五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担保基金	76,600.82
广西区财政厅政府专项债（管网公司-天然气建设项目）	15,400.00
改制	2,919.26
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专项资金	1,068.79
储备盐购买资金	1,000.00
合计	96,988.88

(4) 预计负债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为23,270.40万元、66,175.00万元、68,914.36万元、69,457.3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0.04%、0.10%、

0.10%、0.09%。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184.37%，主要是所属银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贷款承诺规模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4.14%。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年初增加542.97万元，增幅0.79%，变化不大。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55,740.56万元、64,982.36万元、万元、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0.09%、0.10%、%、%。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9,241.80万元，增幅16.58%，主要是交易性金融工具等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2023年末增幅5.17%，变化不大。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2024年末减幅为3.59%。

(6)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65,442.00万元、84,664.44万元、121,242.91万元、67,578.46万元。发行人2023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2022年增加19,222.44万元，增幅29.37%，主要为所属金融板块企业发行债权融资工具所致。发行人2024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增加36,578.47万元，增幅43.2%，主要系所属银行机构代理业务负债增加所致。发行人2025年3月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53,664.45万元，减幅44.26%，主要系所属银行机构代理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表 6-78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占比
可转股协议存款	52,287.88	43.13
期货风险准备金	13,124.37	10.82
代理业务负债	55,830.66	46.05
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0.00	0.00
债权融资工具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121,242.91	100.00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79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实收资本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49,868.97	549,868.97	199,711.74	488,517.15
其中：永续债	599,868.97	499,868.97	99,711.74	289,517.15
资本公积	545,740.36	545,286.86	599,505.97	695,096.35
其他综合收益	-118,322.33	-114,316.18	-83,102.08	-85,671.57
专项储备	9,263.80	5,171.58	6,737.38	4,272.27
盈余公积	141,139.20	141,139.20	137,019.63	133,380.04
未分配利润	-430,129.71	-441,696.30	-462,718.75	-477,80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7,560.29	2,985,454.14	2,697,153.89	3,057,791.33
※少数股东权益	11,614,634.87	11,418,854.30	10,994,703.30	9,929,19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12,195.17	14,404,308.44	13,691,857.19	12,986,987.25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2022年末增加704,869.94万元，增幅5.43%。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2023年末增加712,451.25万元，增幅5.2%。2022-2024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保持稳定增长。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2024年末增加307,886.73万元，增幅2.09%。

1、实收资本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2,300,000.00万元、2,300,000.00万元、2,300,000.00万元和2,300,000.00万元。

2、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488,517.15万元、199,711.74万元、549,868.97万元、649,868.97万元。

表6-80 发行人2024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情况表

单位：万张；万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数量	账面价值
22 桂广西投集 ZR001	10,000.00	99,868.97
云南信托-云昇 2022-003 号单一资金信托	0.00	0.00
2022 年中诚信托诚颐 31 号单一资金信托	5,000.00	50,000.00
24 桂投资 MTN003	1,000.00	100,000.00
24 桂投资 MTN005	1,000.00	100,000.00
24 桂投资 MTN008	1,000.00	100,000.00
24 桂投资 MTN009	1,000.00	100,000.00
合计	19,000.00	549,868.97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为649,868.9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00,000.00万元，增幅18.19%，主要是发行人永续中票发行所致。

3、永续债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永续债分别为289,517.15万元、99,711.74万元、499,868.97万元、599,868.97万元。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永续债较2022年减少189,805.41万元，减幅65.56%。截至2024年，发行人永续债较2023年增加400,157.23万元，增幅401.31%。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永续债为599,868.9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00,000.00万元，增幅20.01%，主要是发行人永续中票发行所致。

4、资本公积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695,096.35万元、599,505.97万元、545,286.86万元、545,740.36万元。

(1) 发行人2023年资本公积为599,505.9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5,590.38万元，减少13.75%。发行人2023年发生的重要资本公积变动主要有：

①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导致的资本公积增加22,466.61万元。

② 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金投集团、北部湾银行、临港工业、国海证券、中恒集团等）控制权不变情况下持股比例变动，导致资本公积减少109,977.28万元。

③ 返还广投工业母基金分配金额中属于自治区本级财政出资部分享有的投资本金，减少资本公积3,454.80万元。

④ 返还国开行款项，减少资本公积2,700.00万元。

(2) 发行人2024年资本公积为545,286.8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4,219.11万元，减幅9.04%，变化不大。

(3) 发行人2025年3月末资本公积545,740.36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453.5万元，增幅0.08%，变化不大。

5、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为-85,671.57万元、-83,102.08万元、-114,316.18万元、-118,322.33万元。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为较2022年末增加2,569.49万元，增加3.00%。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

他综合收益较2023年末减少31,214.10万元，减幅37.56%。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为较2024年末减少4,006.15万元，减幅3.39%。

6、盈余公积

发行人按母公司年度净利润的10%分别提取盈余公积，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133,380.04万元、137,019.63万元、141,139.20万元、141,139.20万元。

7、未分配利润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477,802.91万元、-462,718.75万元、-441,696.30万元、-430,129.71万元，呈现波动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2021年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期初留存收益。为确保严格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专门聘请了咨询公司，建立了Wilson统计模型、滚动率模型等估值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模型的引入，对资产价值的估计更谨慎、更具前瞻性，在资产发生减值之前的阶段能更充分地预计信用损失。本次准则调整对贷款、担保业务、债权投资、股权投资等金融业务影响较大。2021年，发行人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涉及的金融板块资产占比超过60%，导致准则转换日，发行人留存收益减少。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末增加15,084.16万元，增幅3.16%。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末增加21,022.45万元，增幅4.54%。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2024年末增加11,566.59万元，增幅2.69%。

8、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为9,929,195.92万元、10,994,703.30万元、11,418,854.30万元、11,614,634.87万元。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65,507.38万元，增加10.73%，主要是发行人所属银行机构、证券公司等企业对外增资扩股，战略投资者参与增资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24,151.00万元，增幅3.86%。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增加195,780.57万元，增幅1.69%。

(四)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发行人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现金流量项目如下：

表6-81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3月末公司合并现金流量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5,822.83	32,293,623.79	34,676,910.87	31,407,12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7,140.86	32,145,597.43	34,242,347.66	30,688,07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681.97	148,026.36	434,563.21	719,056.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3,740.12	54,538,518.92	45,446,375.55	46,031,109.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3,467.07	55,474,895.12	47,772,007.68	46,904,45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726.95	-936,376.19	-2,325,632.13	-873,34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7,046.57	22,525,315.90	24,520,485.98	21,153,39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9,095.38	21,005,532.30	23,041,258.45	20,248,36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1.19	1,519,783.60	1,479,227.53	905,031.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9.56	6,601.29	3,665.31	8,205.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704.23	738,035.06	-408,176.07	758,952.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5,835.70	7,128,539.93	6,390,504.87	6,798,680.94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现金流量呈波动趋势，其中：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2022年减少284,492.87万元，减幅39.56%，主要是发行人所属银行机构为优化自身融资结构，向中央银行借款、回购业务资金流入、向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同比减少所致。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新增项目投资增多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趋势，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受投资净现金流以及筹资净现金流的波动的影响，整体呈现波动趋势。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9,056.08万元、434,563.21万元、148,026.36万元、1,168,681.97万元。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19,056.08万元，较上年末减少28,693.50万元，减幅3.84%。主要是所属金融企业同业拆借减少所致。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34,563.21万元，较上年末减少284,492.87万元，减幅39.56%。减少原因为发行人下属的北部湾银行为优化自身融资结构，向中央银行借款、回购业务资金流入、向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同比减少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8,026.36万元，较上年末减少286,536.85万元，减幅65.94%，原因系所属证券公司股票及债券回购业务规模减少、所属金融板块企业资管业务规模减少、所属银行机构贷款规模增加、所属铝业板块企业产品价格提升，增值税规模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68,681.97万元，较2024年3月末增加353,963.56万元，增幅43.45%，原因系所属银行机构强化头寸管理，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同比增加、所属证券公司债券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3,341.62万元、-2,325,632.13万元、-936,376.19万元、-1,499,726.95万元，呈波动态势。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减少165,192.22万元，减幅23.33%，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下降1,452,290.51万元，减幅166.29%。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增加1,389,255.94万元，增幅59.74%，原因系所属能源板块企业积极布局新能源产业，海上风电、路上风电等项目投入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1-3月，发行人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19,600.94万元，增幅12.77%，原因系所属银行机构本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减少所致。

发行人投资活动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其中：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是由于其每年进行项目建设而投入资金所致，近年来发行人主要进行防城港核电二期工程、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北海电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等电力项目及广西投资集团来宾银海铝业年产10万吨扁锭项目、广投临港氧化铝一期工程等铝产业项目，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等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同时，发行人投资活动还包括所属银行机构、对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央行票据、政府债券的投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5,031.72万元、1,479,227.53万元、1,519,783.60万元、7,951.19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的银行借款，及旗下子公司增资扩股和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245,139.53万元，增幅37.15%，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增加574,195.81万元，增幅63.44%。主要是发行人本年偿还债

务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下降。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增加40,556.07万元，增幅2.74%，主要系所属金融板块企业财险业务现金头寸管理需要，筹资收到资金相应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1-3月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305,656.24万元，减幅99.66%，主要系所属银行机构发行债券、同业存单规模减少，所属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加大现金头寸管理力度并导致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五）利润结构分析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表：

表6-82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末公司合并利润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5,290,564.89	23,725,769.77	23,664,533.78	21,029,995.22
营业收入	4,584,000.83	20,917,836.53	20,863,233.44	18,338,569.95
营业总成本	5,113,784.56	23,413,677.18	23,669,958.89	21,029,981.35
营业成本	4,350,665.80	20,021,132.37	20,228,792.27	17,685,277.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194.75	94,045.15	72,838.28	70,548.55
赔付支出净额	58,589.25	227,205.24	215,633.36	215,389.8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8,171.77	43,965.43	8,715.24	61,415.41
分保费用	0	66.48	130.3	-
税金及附加	25,334.13	102,014.37	85,006.58	82,005.56
销售费用	95,328.09	433,449.80	498,911.35	465,566.05
管理费用	100,084.66	534,726.50	505,631.35	479,970.59
研发费用	22,246.20	106,610.62	115,426.43	109,633.93
财务费用	77,174.62	346,056.34	332,652.10	327,918.15
汇兑净损失	-986.04	-4,915.96	-	-10,947.72
其他收益	5,464.33	55,364.12	61,657.58	80,269.55
投资收益	102,504.94	856,263.19	779,690.64	667,982.5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983.99	267,278.08	231,906.61	264,770.86
汇兑收益	486.18	443.3	-10,071.99	-24,692.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262.41	-16,242.83	60,113.47	-51,074.66
信用减值损失	-53,490.34	-459,613.53	-314,680.58	-154,137.91
资产减值损失	570.13	-135,833.22	-38,745.21	-26,441.45
营业利润	179,274.24	612,156.63	533,344.13	496,172.54
营业外收入	2,956.62	14,538.48	11,869.49	26,592.75
其中：政府补助	19.92	107.64	249.73	925.07
营业外支出	1,628.96	45,378.42	35,144.39	17,215.04
利润总额	180,601.90	581,316.69	510,069.24	505,550.25

所得税费用	38,916.71	140,243.02	109,053.10	126,291.80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权益）	141,685.18	441,073.67	401,016.14	379,258.46
营业毛利率（%）	9.39	7.73	6.47	6.97
净资产收益率（%）	-	3.14	3.01	3.08
总资产报酬率（%）	-	1.16	1.17	1.27

1、营业收入分析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1,029,995.22万元、23,664,533.78万元、23,725,769.77万元、5,290,564.89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总体趋势为逐年增长。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21,029,995.22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413,370.58万元，增幅2.01%。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23,664,533.78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2,634,538.56万元，增幅12.53%。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23,725,769.77万元，较2023年度增加61,235.99万元，增幅0.26%。截至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5,290,564.8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85,177.93万元，增幅3.63%。

产业链是发行人目前最主要营业收入板块，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广西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收入，该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是基于党的二十大报告“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发展数字贸易，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的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中关于“加快补齐涉铝生产性服务业短板，有效打通铝生产、销售、融资、仓储、物流等环节，健全铝产品交易市场体系”的部署，以及广西投资集团在铝、能源两大产业领域的贸易业务基础成立的以铝、能源等实体产业链需求为导向的产业链服务集团，2024年末及一期发行人产业链销售收入分别为1,550.07亿元及324.33亿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65.33%及61.3%。

铝产品是发行人重要营业收入板块，年增长速度较快，2022-2024年末及2025年1-3月，发行人铝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287.33亿元、299.39亿元、272.41亿元、80.31亿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61.21%、12.65%、11.48%、15.18%。

能源（电力为主）板块是发行人另一主营业务，电力板块收入保持稳定，在2022-2024年末及2025年1-3月分别实现收入455.18亿元、146.05亿元、201.92亿元、

39.09亿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21.64%、6.17%、8.51%、7.39%，电力板块收入及占比呈现波动趋势。

金融业务收入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北部湾银行收入，其在2022-2024年末及2025年1-3月分别为281.59亿元、297.65亿元、296.67亿元、72.65亿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13.39%、12.58%、12.50%、13.73%。发行人金融板块收入在近三年稳步增长。

2、营业成本分析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21,029,981.35万元、23,669,958.89万元、23,413,677.18万元、5,113,784.56万元，营业成本总体趋势为逐年增长，营业成本增速与营业收入增速相接近。截至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为5,113,784.5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88,771.64万元，增幅1.774%。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 6-83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 收比 例	金额	占营 收比 例	金额	占营 收比 例	金额	占营 收比 例
销售费用	95,328.09	1.80	433,449.80	1.83	498,911.35	2.11	465,566.05	2.21
管理费用	100,084.66	1.89	534,726.50	2.25	505,631.35	2.14	479,970.59	2.28
财务费用	77,174.62	1.46	346,056.34	1.46	332,652.10	1.41	327,918.15	1.56
合计	272,587.37	5.15	1,314,232.64	5.54	1,337,194.79	5.65	1,273,454.79	6.06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465,566.05万元、498,911.35万元、433,449.80万元、95,328.09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1%、2.11%、1.83%、1.80%，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折旧费、仓储保管费等；管理费用分别为479,970.59万元、505,631.35万元、534,726.50万元、100,084.66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2.28%、2.14%、2.25%、1.89%，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无形资产摊销、咨询费等；财务费用分别为327,918.15万元、332,652.10万元、346,056.34万元、77,174.62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6%、1.41%、1.46%、1.46%，主要为利息支出。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控制较好，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6%、5.65%、5.54%、5.15%。

3、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析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70,548.55万元、72,838.28万元、94,045.15万元、26,194.75万元。2022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70,548.55万元，同比减少13.55%。2023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72,838.28万元，同比增加3.25%；2024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94,045.15万元，同比增加29.12%。发行人2025年1-3月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26,194.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6.70%，主要原因系所属证券公司本期证券经纪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4、赔付支出净额分析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赔付支出净额分别为215,389.80万元、215,633.36万元、227,205.24万元、58,589.25万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赔付支出净额为215,389.80万元，同比减少12.45%，主要是下属保险公司原保险合同金额增加造成的赔款支出减少。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赔付支出净额为215,633.36万元，同比增加0.11%，主要是下属保险公司原保险合同金额增加造成的赔款支出增加；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赔付支出净额为227,205.24万元，同比增加5.37%。截至2025年1-3月，发行人赔付支出净额为58,589.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72%。

5、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分析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分别为61,415.41万元、8,715.24万元、43,965.43万元、18,171.77万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为61,415.41万元，同比增加43.14%，金融板块财险业务规模增长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增加。截至2023年，发行人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为8,715.24万元，同比减少85.81%，主要是所属金融板块财险业务结构优化，结合保费进度变化等因素影响，根据精算规则计算结果，调整各项准备金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为43,965.43万元，同比增幅404.47%，主要系所属金融板块企业农险分出保费同比减少，根据精算规则计算结果，调整各项准备金所致。截至2025年1-3月，发行人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为18,171.7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49%，主要是所属金融板块企业财险业务结构优化，根据精算规则计算结果，调整各项准备金所致。

6、分保费用分析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分保费用分别为0万元、130.3万元、66.48万元、0万元。

7、税金及附加分析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分别为82,005.56万元、85,006.58万元、102,014.37万元、25,334.13万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税金及附加为82,005.56万元，同比减少13.74%，主要系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税、印花税减少所致；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税金及附加为85,006.58万元，同比增加3.66%，主要是房产税、印花税、环境保护税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税金及附加为102,014.37万元，同比增加20.01%。截至2025年1-3月，发行人税金及附加为25,334.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34%。

8、销售费用分析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465,566.05万元、498,911.35万元、433,449.80万元、95,328.09万元。2022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为465,566.05万元，同比减少18.57%。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销售费用为498,911.35万元，同比增加7.16%。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销售费用为433,449.80万元，同比减少13.12%。发行人2025年1-3月销售费用为95,328.0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9%。

9、研发费用分析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109,633.93万元、115,426.43万元、106,610.62万元、22,246.20万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研发费用为109,633.93万元，同比增加88.64%，主要为北部湾银行信息科技投入、2022RD04 降低氧化铝碱耗技术研究与应用等研发费用支出增加所致。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研发费用为115,426.43万元，同比增长5.28%，主要为绿色智能电网建设背景下混煤掺烧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提高锅炉燃烧效率技术研究等研发费用支出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研发费用为106,610.62万元，同比减少7.64%。截至2025年1-3月，发行人研发费用为22,246.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45%，增加原因系所属铝业板块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10、汇兑净损失分析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汇兑净损失分别为-10,947.72万元、-1,608.46万元、-4,915.96万元、-986.04万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汇兑净

损失为-10,947.72万元，同比减少452.34%。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汇兑净损失为-1,608.46万元，同比减少85.31%，主要是所属能源板块企业持有的美元受汇率变动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汇兑净损失为-4,915.96万元，同比增加205.63%，主要系所属产业链服务板块企业开展石化业务使用美元结算并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所致。截至2025年1-3月，发行人汇兑净损失为-986.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35%，主要是所属能源板块企业跨境贷款受汇率变动所致。

11、其他收益分析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80,269.55万元、61,657.58万元、55,364.12万元、5,464.33万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收益为80,269.55万元，同比增加118.62%；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收益为61,657.58万元，同比减少23.19%，主要是所属能源板块储煤奖励资金减少。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收益为55,364.12万元，同比下降10.21%。截至2025年1-3月，发行人其他收益为5,464.3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08%，主要是所属银行机构同期收到较多政府补助所致。

12、投资收益分析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667,982.52万元、779,690.64万元、856,263.19万元、102,504.94万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投资收益为667,982.52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84,539.17万元，增幅14.49%，主要是权益核算的长期他股权投资收益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投资收益为779,690.64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111,708.12万元，增幅16.72%，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投资收益为856,263.19万元，增幅9.82%。截至2025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为102,504.9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6,617.34万元，减幅45.80%，主要是所属银行机构同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形成投资收益较多所致。

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表6-84 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7,278.08	231,906.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4,895.89	73,985.6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7,302.59	300,453.7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212.93	6,919.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0,853.77	19,192.07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5,047.51	188.61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470.80	3,964.05
处置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26,086.62	12,665.33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701.36	15,019.82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5,851.31	9,968.28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53.44	22,372.65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3,191.35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0.00	10,421.06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0.00	252.58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786.94	0.00
其他	-9,578.04	69,188.93
合计	856,263.19	779,690.64

13、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分析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64,770.86万元、231,906.61万元、267,278.08万元、60,983.99万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264,770.86万元，同比增加40.00%，主要是参股防城港核电等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231,906.61万元，同比减少12.41%，主要是参股水电所在流域来水偏枯 5-6 成导致收益减少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267,278.08万元，同比增加15.25%，主要系参股水电企业流域来水同比增长，发电量同比增长所致。截至2025年1-3月，发行人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60,983.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02%，主要系参股水电企业流域来水同比增长，发电量同比增长所致。

14、汇兑收益分析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汇兑收益分别为-24,692.66万元、-10,071.99万元、443.30万元、486.18万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汇兑收益为-24,692.66万元，同比减少372.51%，减少原因主要系汇率波动造成的汇兑收益减少。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汇兑收益为-10,071.99万元，同比增加59.21%，主要是所属金融板块境外美元债规模减少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汇兑收益为

443.3万元。发行人2025年1-3月汇兑收益为486.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2.09%，主要系所属金融板块境外美元债受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1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分别为-51,074.66万元、60113.47万元、-16,242.83万元、-53,262.41万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为-51,074.66万元，同比减少122.10%，减少原因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下降所致。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60,113.47万元，同比增加217.70%，主要是所属银行机构、证券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增强分析研判能力，踩准市场节奏，优化资产结构和投资策略，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6,242.83万元，同比减少76,356.30万元，减幅127.02%，主要系所属医药公司根据谨慎原则预计参股企业公允价值下降所致。截至2025年1-3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53,262.4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029.79万元，减幅111.09%，主要系所属银行机构同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高所致。。

16、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54,137.91万元、-314,680.58万元、-459,613.53万元、-53,490.34万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154,137.91万元，同比增长65.64%。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314,680.58万元，同比减少104.16%，主要是所属银行机构坚持稳健审慎经营，合理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加强风险抵补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459,613.53万元，同比减少144,932.95万元，减幅46.06%，主要系所属金融板块企业同期转让资产价格高于账面余额并相应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所致。截至2025年1-3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53,490.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8,226.70万元，增幅47.41%，主要系所属银行机构优化贷款投放领域并使得减值规模降低所致。

17、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6,441.45万元、-38,745.21万元、-135,833.22万元、570.13万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为-26,441.45万元，同比增长52.30%，原因同上。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为-38,745.21万元，同比减少46.53%，主要是所属能源板块、

铝业板块企业基于审慎原则，对存货计提减值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为-135,833.22万元，同比减少-97,088.01万元，减幅为250.58%，主要系所属医健板块企业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等所致。截至2025年1-3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为570.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81.42万元，增幅147.07%，主要系所属能源板块企业依据会计准则要求，冲回前期计提减值准备。

18、营业利润分析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496,172.54万元、533,344.13万元、612,156.63万元、179,274.24万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营业利润为496,172.54万元，同比增长1.95%。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营业利润为533,344.13万元，同比增长7.49%。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营业利润为612,156.63万元，同比增加78,812.50万元，增幅14.78%。截至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为179,274.24万元，同比增加25,175.97万元，增幅16.34%。

19、营业外收入分析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6,592.75万元、11,869.49万元、14,538.48万元、2,956.62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各类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债务重组利得。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36.47%，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减少所致。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55.37%，主要是所属能源板块下煤电企业出售碳排放指标减少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营业外收入14,538.48万元，同比增加2,668.99万元，增幅22.49%，主要系所属医药公司根据下属企业二审判决确认收益所致。截至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2,956.6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9.61%，主要系所属能源板块企业收到电费违约金、管道改迁款等所致。

20、营业外支出分析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7,215.04万元、35,144.39万元、45,378.42万元、1,628.96万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为17,215.04万元，同比下降28.86%。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为35,144.39万元，同比增加104.15%，主要是所属证券公司、银行机构固定资产清理损失等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为45,378.42万元，同比增加10,234.03万元，增幅29.12%，主要系所属能源板块企业计提涉诉案件本金及资金占用费等所致。截至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为1,628.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42.63万元，增幅177.82%，主要系所属能源板块企业涉诉并确认相关费用等所致。

21、利润总额分析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505,550.25万元、510,069.24万元、581,316.69万元、180,601.90万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1,217.40万元，增幅0.24%。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4,518.99万元，增幅0.89%。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利润总额581,316.69万元，较上年增长71,247.45万元，增幅13.97%。截至2025年1-3月，发行人利润总额180,601.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618.04万元，增幅15.78%。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保持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得益于自身“以效益为中心”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所致。

22、所得税费用分析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26,291.80万元、109,053.10万元、140,243.02万元、38,916.71万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所得税费用较上年下降4,935.24万元，减幅3.76%。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所得税费用较上年下降17,238.70万元，减幅13.65%。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加31,189.92万元，增幅28.60%。截至2025年1-3月末，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为38,916.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170.39万元，增幅18.84%。

23、净利润分析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379,258.46万元、401,016.14万元、441,073.67万元、141,685.18万元，净利润呈现增长趋势。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增加6,152.66万元，增幅1.65%。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增加21,757.68万元，增幅达5.74%。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增加40,057.53万元，增幅9.99%。截至2025年1-3月，发行人净利润为141,685.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447.64万元，增幅14.97%，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净利润保持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得益于自身“以效益为中心”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所致。

（六）财务指标分析

1、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6-85 2022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3月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倍)	0.74	0.77	0.75	0.75
速动比率 (倍)	0.71	0.75	0.73	0.73
资产负债率 (%)	83.73	83.28	83.01	82.6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4.12	3.38	3.04	2.84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100	100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67%、83.01%、83.28%、83.73%，流动比率分别为0.75、0.75、0.77、0.74，速动比率分别为0.73、0.73、0.75、0.71。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84、3.04、3.38、4.12，呈波动趋势，但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同时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为100%。

2、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空间

表6-86 2022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3月公司主要盈利指标表

项 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主营业务毛利率 (%)	9.39	7.73	6.47	6.97
净资产收益率 (%)	0.97	3.14	3.01	3.08
总资产报酬率 (%)	0.3	1.16	1.17	1.27
收入现金比率 (%)	108.21	103.75	105.39	101.79

2022-2024年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97%、6.47%、7.7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8%、3.01%、3.14%；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1.27%、1.17%、1.16%，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为铝业和能源，两个行业均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高度相关。在现金保障方面，近三年公司收入现金比率指标较高且表现平稳，表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3、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表6-87 2022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3月公司主要资产运营指标表

项 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	37.04	31.48	32.86
存货周转率 (次/年)	-	18.71	20.52	25.03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	0.28	0.30	0.30

2022-2024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86、31.48、37.04，整体保持在合理的水平；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5.03、20.52、18.71；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30、0.30、0.28。

三、有息债务

(一) 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并表范围企业发行的尚在存续期的境内债券余额共计797.77亿元，境外债券1.5亿美元。其中：广投集团本部待偿还债券余额231.2亿元，含中期票据195亿元，一般公司债24亿元，一般企业债12.2亿元；广西能源集团待偿还债券余额42.1亿元，为短期融资券5亿元，一般中期票据30.1亿元，一般公司债6亿元，私募债1亿元；金融控股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70亿元，含短期融资券25亿，中期票据45亿；金投集团待偿还债券余额169.6亿元，为私募债139.6亿元，短期融资券10亿元，中期票据20亿元；国海证券待偿还债券余额45亿元，均为证券公司债；北部湾银行待偿还债券余额175亿元，为商业银行债75亿元，商业银行永续债券30亿元，商业银行次级债70亿元；广西融资租赁待偿还债券余额20.01亿元，均为资产支持证券；广西通盛租赁待偿债券余额36.86亿元，均为资产支持证券；北部湾财险待偿债券余额8亿元，均为保险公司债券。金投集团另有美元债余额1.5亿美元。

表6-88 发行人存续期直接融资明细表

单位：亿元、%

发行人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是否公开发行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桂投债 01	2020/11/12	2025/11/12	20	12.2	4.3	企业债	是
	21 桂投 01	2021/1/25	2026/1/25	9	0.7	4.5	公司债	是
	22 桂投资 MTN003	2022/9/14	2025/9/14	15	15	3.4	中期票据	是
	23 桂投资 MTN001	2023/6/7	2025/6/7	15	15	3.45	中期票据	是
	23 桂投 01	2023/9/4	2028/9/4	5	5	3.5	公司债	是
	23 桂投资 MTN002	2023/9/14	2025/9/14	15	15	3.55	中期票据	是
	23 桂投 02	2023/11/8	2028/11/8	10	10	3.89	公司债	是
	24 桂投资 MTN001	2024/1/4	2027/1/4	15	15	3.38	中期票据	是
	24 桂投资 MTN002	2024/3/8	2029/3/8	15	15	3.17	中期票据	是
	24 桂投资 MTN003	2024/3/18	2027/3/18	10	10	3.13	中期票据	是
	24 桂投 01	2024/4/12	2029/4/12	8.3	8.3	2.8	公司债	是
	24 桂投资 MTN004	2024/4/17	2029/4/17	10	10	3.01	中期票据	是
	24 桂投资 MTN005	2024/6/13	2027/6/13	10	10	2.45	中期票据	是
	24 桂投资 MTN006	2024/6/26	2029/6/26	15	15	2.53	中期票据	是
	24 桂投资 MTN007	2024/8/5	2034/8/5	15	15	2.55	中期票据	是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24 桂投资 MTN008	2024/9/13	2027/9/13	10	10	2.63	中期票据	是
	24 桂投资 MTN009	2024/11/5	2026/11/5	10	10	2.85	中期票据	是
	25 桂投资 MTN001A	2025/1/10	2028/1/10	5	5	2	中期票据	是
	25 桂投资 MTN001B	2025/1/10	2030/1/10	10	10	2.38	中期票据	是
	25 桂投资 MTN002A	2025/2/21	2028/2/21	5	5	2.15	中期票据	是
	25 桂投资 MTN002B	2025/2/21	2030/2/21	10	10	2.68	中期票据	是
	25 桂投资 MTN003	2025/-03/14	2028/3/14	10	10	2.94	中期票据	是
	小计	-	-	247.3	231.2	-	-	-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 广投能源 MTN001	2020/5/14	2025/5/14	5	5	4.5	中期票据	是
	20 广能 01	2020/9/24	2025/9/24	5	1	5.3	私募债	否
	20 广投能源 MTN002	2020/11/4	2025/11/4	5	0.1	4.4	中期票据	是
	23 广能 K2	2023/9/1	2026/9/1	3	3	4.3	公司债	是
	24 广能 G1	2024/4/29	2027/4/29	3	3	3.2	公司债	是
	24 广西能源 MTN001	2024/8/29	2027/8/29	5	5	2.63	中期票据	是
	24 广西能源 MTN002	2024/11/18	2027/11/18	5	5	2.75	中期票据	是
	25 广西能源 MTN001A	2025/1/8	2028/1/8	8	8	2.25	中期票据	是
	25 广西能源 MTN001B	2025/1/8	2030/1/8	2	2	2.68	中期票据	是
	25 广西能源 MTN002	2025/3/10	2027/3/10	5	5	2.89	中期票据	是
	25 广西能源 CP001	2025/4/23	2026/4/23	5	5	1.99	一般短期融资券 (CP)	是
		小计	-	-	51	42.1	-	-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2 广投金控 MTN002	2022/7/7	2025/7/7	5	5	5.5	中期票据	是
	22 广投金控 MTN001(绿色)	2022/8/31	2025/8/31	4	4	5	中期票据	是
	22 广投金控 MTN003	2022/11/25	2025/11/25	5	5	5.7	中期票据	是
	23 广西金控 MTN001	2023/11/10	2026/11/10	3	3	5.5	中期票据	是
	23 广投金控 MTN002	2023/12/8	2026/12/8	3	3	5.33	中期票据	是
	24 广投金控 MTN001	2024/1/15	2027/1/15	1	1	4.6	中期票据	是
	24 广投金控 MTN002	2024/2/2	2027/2/2	3	3	4.4	中期票据	是
	24 广投金控 CP001	2024/5/9	2025/5/9	11	11	2.98	短期融资券	是
	24 广投金控 CP002	2024/7/29	2025/7/29	4.00	4.00	2.34	一般短期融资券 (CP)	是
	25 广投金控	2025/1/13	2028/1/13	10.00	10.00	2.46	中期票据	是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MTN001							
	25 广投金控 MTN002	2025/3/24	2028/3/24	11.00	11.00	2.80	中期票据	是
	25 广投金控 CP001	2025/4/22	2026/4/22	10.00	10.00	2.84	一般短期融资券 (CP)	是
	小计	-	-	70	70	-	-	-
国海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22 国海 02	2022/7/15	2025/7/15	25	25	3.65	证券公司债	否
	23 国海 01	2023/3/24	2026/3/24	20	20	3.95	证券公司债	否
	小计	-	-	45	45	-	-	-
广西 北部 湾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	20 北湾银行永续 债	2020/5/27	2025/5/27	30	30	4.36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	是
	20 北湾银行二级 01	2020/8/28	2030/8/28	20	20	4.3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	是
	22 北部湾银行三 农债 02	2022/5/30	2025/5/30	15	15	2.94	商业银行债	是
	22 北部湾银行绿 色债 02	2022/7/11	2025/7/11	10	10	3.03	商业银行债	是
	22 北部湾银行绿 色债 01	2022/7/11	2025/7/11	10	10	2.98	商业银行债	是
	22 北部湾银行永 续债 01	2022/12/22	2027/12/22	10	10	4.8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	是
	23 北部湾银行永 续债 01	2023/10/30	2028/10/30	10	10	4.75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	是
	24 北部湾银行小 微债 01	2024/1/26	2027/1/26	20	20	2.7	商业银行债	是
	24 北部湾银行小 微债 02	2024/3/5	2027/3/5	20	20	2.6	商业银行债	是
	24 北部湾银行永 续债 01	2024/12/18	2029/12/18	15	15	2.72	商业银行永续债	是
	25 北部湾银行永 续债 01	2025/3/19	2030/3/19	15	15	3.18	商业银行永续债	是
	小计	-	-	175	175	-	-	-
广西 金融 投资 集团 有限 公司	20 桂债 01	2020/6/24	2025/6/24	8	7.5	5.5	私募债	否
	23 桂债 01	2023/7/25	2026/7/25	12	12	5.5	私募债	否
	23 桂债 02	2023/8/18	2026/8/18	4.1	4.1	4.75	私募债	否
	23 桂债 03	2023/12/20	2026/12/20	11.8	11.8	4.5	私募债	否
	24 桂债 01	2024/3/12	2027/3/12	18.2	18.2	3.33	私募债	否
	24 桂债 03	2024-06-11	2029-06-11	10.00	10.00	3.2800	私募债	否
	24 桂债 04	2024-06-24	2029-06-24	12.00	12.00	2.9000	私募债	否
	24 桂债 Z1	2024-08-12	2029-08-12	5.00	5.00	2.6300	私募债	否
	24 桂债 06	2024-09-06	2031-09-06	5.00	5.00	3.6800	私募债	否
	24 桂债 05	2024-09-06	2029-09-06	8.90	8.90	2.9400	私募债	否
	24 桂债 07	2024-09-23	2031-09-23	3.50	3.50	4.2000	私募债	否
	24 桂金 MTN001	2024-10-25	2027-10-25	10.00	10.00	3.1900	中期票据	是
	24 桂金 MTN002	2024-11-06	2027-11-06	10.00	10.00	3.3600	中期票据	是
	24 桂债 09	2024-11-18	2029-11-18	6.60	6.60	3.0000	私募债	否
25 广西金投	2025-01-09	2026-01-09	10.00	10.00	2.2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是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CP001						(CP)	
	25 桂债 01	2025-03-28	2028-03-28	15.00	15.00	2.7800	私募债	否
	25 桂债 04	2025-04-24	2030-04-24	12.00	12.00	3.2000	私募债	否
	25 桂债 03	2025-04-24	2028-04-24	8.00	8.00	2.7800	私募债	否
	小计	-	-	170.10	169.60	-	-	-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 广租次	2022/4/29	2027/3/17	0.34	0.34	-	ABS	否
	23 广租次	2023/8/4	2026/6/17	0.2	0.2	-	ABS	否
	23 广租 04	2023/8/4	2025/12/17	0.65	0.65	5.3	ABS	否
	23 广租 03	2023/8/4	2025/6/17	1.25	1.25	4.7	ABS	否
	24 广租次	2024-07-09	2027-03-17	0.30	0.30	--	ABS	否
	24 广租 04	2024-07-09	2026-06-17	0.70	0.70	2.7200	ABS	否
	24 广租 03	2024-07-09	2026-03-17	2.44	1.59	2.5700	ABS	否
	24 广西租赁 PPN001	2024-11-19	2027-11-19	3.00	3.00	3.3800	PPN	否
	广租 8 优 1	2024-12-27	2025-12-24	2.35	1.62	3.2500	ABS	否
	广租 8 优 2	2024-12-27	2026-09-24	1.45	1.45	3.4000	ABS	否
	广租 8 优 3	2024-12-27	2026-12-24	0.80	0.80	2.9800	ABS	否
	广租 8 次	2024-12-27	2027-12-24	0.25	0.25	--	ABS	否
	广 16 优 3	2025-05-07	2027-09-17	2.76	2.76	3.1800	ABS	否
	广 16 优 2	2025-05-07	2026-09-17	2.36	2.36	3.0900	ABS	否
	广 16 次	2025-05-07	2030-03-17	0.40	0.40	--	ABS	否
广 16 优 1	2025-05-07	2025-12-17	2.34	2.34	3.0800	ABS	否	
	小计	-	-	21.59	20.01	-	-	-
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通盛 6 次 B	2022/11/24	2025/12/17	0.4	0.4	-	ABS	否
	通盛 6 次 A	2022/11/24	2025/6/17	0.5	0.5	-	ABS	否
	通盛 7 次 B	2023/5/30	2027/5/22	0.4	0.4	-	ABS	否
	通盛 7 次 A	2023/5/30	2025/5/22	0.5	0.5	6	ABS	否
	通 8 次 B	2023/9/27	2027/7/22	0.4	0.4	-	ABS	否
	通 8 次 A	2023/9/27	2025/10/22	0.5	0.5	-	ABS	否
	通 8 优 B	2023/9/27	2025/5/22	0.8	0.8	3.49	ABS	否
	通 9 次 B	2023/12/12	2027/9/25	0.35	0.35	-	ABS	否
	通 9 次 A	2023/12/12	2026/1/25	0.45	0.45	-	ABS	否
	PR 通 9 优 B	2023/12/12	2025/9/25	0.8	0.8	3.4	ABS	否
	通 10 次 B	2024/2/27	2028/12/26	0.35	0.35	-	ABS	否
	通 10 次 A	2024/2/27	2026/4/26	0.45	0.45	-	ABS	否
	通 10 优 B	2024/2/27	2025/12/26	0.8	0.8	2.73	ABS	否
	PR 通 10 优 A2	2024/2/27	2025/8/26	1.2	1.2	4.1	ABS	否
	通 11 次 B	2024/4/30	2029/4/26	0.6	0.6	-	ABS	否
	通 11 次 A	2024/4/30	2026/6/26	0.7	0.7	-	ABS	否
	通 11 优 B	2024/4/30	2026/2/26	1.3	1.3	2.6	ABS	否
	PR 通 11 优 A2	2024/4/30	2025/10/26	2.1	2.1	3.2	ABS	否
	通 11 次 B	2024-04-30	2029-04-26	0.6	0.60	-	ABS	否
	PR 通 11 优 A1	2024-08-22	2025-08-28	3.83	1.13	2.6800	ABS	否
	通 12 优 A2	2024-08-22	2026-05-28	2.32	2.32	2.9400	ABS	否
通 12 优 A3	2024-08-22	2026-11-28	0.90	0.90	2.9900	ABS	否	
通 12 优 A4	2024-08-22	2027-05-28	0.90	0.90	2.2300	ABS	否	
通 12 次	2024-08-22	2029-08-28	0.45	0.45	--	ABS	否	
通 13 优 A3	2024-10-29	2026-12-28	0.80	0.80	3.4000	ABS	否	

	通 13 次	2024-10-29	2029-09-28	0.45	0.45	--	ABS	否
	通 13 优 A4	2024-10-29	2027-06-28	0.75	0.75	2.8000	ABS	否
	通 13 优 A2	2024-10-29	2026-09-28	2.00	2.00	2.9000	ABS	否
	PR 通 13 优 A1	2024-10-29	2025-12-28	3.40	1.51	2.5700	ABS	否
	通盛 21 次级	2024-12-25	2030-02-26	0.33	0.33	--	ABS	否
	通盛 21 优先 A2 级	2024-12-25	2026-11-26	2.19	2.19	3.5700	ABS	否
	通盛 21 优先 A3 级	2024-12-25	2027-08-26	1.00	1.00	2.9000	ABS	否
	通盛 21 优先 A1 级	2024-12-25	2025-11-26	2.83	1.83	3.2300	ABS	否
	通 22 次	2025-03-27	2028-03-26	0.40	0.40	--	ABS	否
	通 22A3	2025-03-27	2027-12-26	1.50	1.50	2.9800	ABS	否
	通 22A2	2025-03-27	2026-12-26	2.00	2.00	2.9000	ABS	否
	通 22A1	2025-03-27	2026-06-26	3.20	3.20	2.9600	ABS	否
	小计	-	-	42.45	36.86	-	-	-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北部湾保险 01	2020/12/31	2030/12/31	2.5	2.5	5.5	保险公司债	是
	22 北部湾保险 01	2022/4/12	2032/4/12	5.5	5.5	6.25	保险公司债	是
	小计	-	-	8	8			
	合计	-	-	830.44	797.77	-	-	-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金投集团美元债	2023/11/14	2025/11/14	1.5 亿美元	1.5 亿美元	7.5	美元债	是
	合计	-	-	1.5 亿美元	1.5 亿美元			

(二) 发行人间接融资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合计10,445,351.72万元，此外，发行人尚有应付租赁款52.39亿元。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期限结构

2025年3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期限结构如下：

表6-89 2025年3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到期期限	2025年3月末	
	余额	占比
①1年以内(含1年)	3,125,365.61	29.92%
②1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2,068,923.11	19.81%
③1-5年(含5年)	3,952,855.97	37.84%
④5年以上	1,298,207.03	12.43%

合计	10,445,351.72	100.00%
----	---------------	---------

2、银行借款担保结构

发行人2025年3月末银行借款担保情况如下表：

表6-90 2025年3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合计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640,261.33	52.48	2,320,957.61	44.20	1,203,629.84	58.18	5,164,848.78	49.45
抵押借款	9,930.00	0.32	104,723.88	1.99	9,471.85	0.46	124,125.73	1.19
质押借款	255,289.00	8.17	861,781.14	16.41	177,668.49	8.59	1,294,738.63	12.40
保证借款	1,219,885.28	39.03	1,963,600.38	37.39	678,152.93	32.78	3,861,638.58	36.97
合计	3,125,365.61	100.00	5,251,063.00	100.00	2,068,923.11	100.00	10,445,351.72	100.00

3、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发行人2025年3月末主要银行借款如下表：

表6-91 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权人	贷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	3.50	2024-06-05	2026-01-01	2.75-3.10
进出口银行	2.00	2024-07-19	2025-07-24	3.08-3.10
农业发展银行	3.00	2024-05-30	2025-05-29	3.15-3.25
工商银行	17.26	2024-04-15	2026-03-28	0.60-3.45
农业银行	46.98	2024-04-19	2026-03-27	0.27-4.65
中国银行	11.20	2024-04-30	2026-03-27	1.55-3.80
建设银行	28.58	2024-05-08	2026-03-30	0.27-4.65
交通银行	2.92	2024-06-27	2026-03-28	0.50-3.25
邮储银行	15.65	2024-04-16	2026-03-26	1.20-3.95
兴业银行	2.70	2024-11-18	2026-03-27	1.10-3.80
民生银行	8.34	2024-06-25	2026-03-21	0.80-4.40
浦发银行	0.80	2024-04-28	2025-12-12	0.90-3.10
华夏银行	25.49	2024-04-25	2026-03-28	1.35-7.50
光大银行	7.32	2024-05-23	2026-03-17	1.85-4.20
中信银行	12.69	2024-04-10	2026-03-20	1.25-4.30
平安银行	6.08	2024-12-23	2026-03-27	2.20-4.00
广发银行	6.77	2024-05-16	2026-02-27	1.65-4.30
广西农商联合银行	3.18	2024-06-28	2026-03-31	1.10-3.60
北部湾银行	18.83	2024-04-09	2026-03-28	2.55-5.50
桂林银行	26.09	2024-05-08	2026-03-26	2.50-5.46
柳州银行	30.39	2024-04-03	2026-03-27	3.26-5.60
渤海银行	4.59	2024-04-28	2025-12-25	3.00-4.00
浙商银行	4.12	2024-04-09	2026-03-12	2.70-3.85
其他	24.05	2024-04-25	2026-03-25	2.60-4.50
合计	312.54			

表 6-92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权人	贷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	86.82	2007-02-13	2050-05-27	0.80-4.20
进出口银行	86.65	2019-01-03	2043-01-25	2.38-3.95
农业发展银行	22.82	2015-10-22	2028-02-19	1.20-3.45
工商银行	59.19	2006-09-21	2049-12-21	0.85-4.90
农业银行	68.31	2009-06-26	2051-09-08	1.35-4.55
中国银行	30.43	2017-10-11	2050-05-21	0.25-4.20
建设银行	63.90	2007-11-29	2050-05-27	0.55-3.96
交通银行	19.75	2018-02-07	2043-01-25	0.76-4.30
邮储银行	16.95	2022-09-06	2039-05-20	2.90-3.85
兴业银行	33.42	2009-05-14	2040-03-26	2.60-5.10
民生银行	37.26	2021-12-17	2038-05-24	0.45-4.70
浦发银行	5.24	2022-06-27	2028-01-27	2.60-4.20
华夏银行	10.12	2022-10-27	2034-12-24	1.25-5.00
光大银行	11.85	2022-12-30	2031-12-20	0.90-4.40
中信银行	9.13	2022-04-29	2029-11-25	3.25-5.21
广发银行	5.58	2023-02-09	2027-11-14	1.43-4.65
广西农商联合银行	20.64	2019-11-30	2039-12-26	1.05-7.00
北部湾银行	10.95	2022-09-28	2027-05-31	1.10-5.70
桂林银行	43.33	2023-11-09	2032-08-27	3.20-5.50
柳州银行	3.00	2024-11-13	2027-02-25	3.70-5.60
渤海银行	5.11	2022-05-13	2029-05-12	3.58-4.80
浙商银行	1.46	2025-01-20	2026-01-15	2.78-2.78
其他	80.09	2021-11-16	2032-01-14	0.00-0.00
合计	732.00			

4、融资租赁借款情况

表 6-93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标的物	租赁本金	起租日	到期日	利率	应付租赁款
1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1	2020/3/13	2026/3/13	6.50%	0.33
2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5	2021/8/26	2025/8/25	5.60%	0.63
3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招商局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9	2021/9/15	2026/9/15	5.90%	1.26
4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3	2022/3/28	2027/3/28	5.20%	1.2
5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	2022/5/7	2025/5/21	5.20%	0.33
6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	2025/2/28	2028/2/28	3.32	3

7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	2025/3/3	2028/3/15	3.32%	1
8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2	2024/7/23	2029/7/23	4.17%	1.8
9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	2023/9/13	2028/9/13	4.97%	0.72
10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	2023/9/13	2026/9/11	5.14%	0.52
11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7	2024/2/2	2029/2/2	4.62%	5.6
11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1.5	2023/6/27	2026/6/27	4.58%	0.5
12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	2024/2/4	2027/2/4	4.67%	0.67
12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5	2024/11.28	2029/11/28	3.54%	1.5
14	广西来宾广投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3	2025/2/18	2028/2/18	3.08%	3
14	广西来宾广投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4.98	2022/11/18	2025/11/15	3.78%	1.66
17	广西来宾广投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石墨化阴极炭块	1.98	2023/5/31	2026/5/31	3.96%	1.02
17	广西来宾广投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	2024/7/17	2027/7/17	4.15%	2.52
20	广西百色广投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2.45	2023/12/12	2026/12/11	4.53%	1.63
21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0.2	2023/3/28	2026/3/28	4.53%	0.07
22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	4.2	2020/3/30	2027/3/15	4.68%	1.2
23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	3	2023/12/11	2025/6/11	3.40%	1
24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	1	2023/4/13	2026/4/13	3.65%	0.5
25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	1	2023/8/18	2026/8/18	3.65%	0.5
26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	1	2023/12/7	2026/12/7	3.65%	0.67
27	来宾市广能热力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	1.5	2024/12/25	2029/12/15	3.70%	1.5
28	广西广投乾丰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	3	2023/6/29	2026/6/21	3.80%	1.5

29	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	2020/12/3	2028/12/21	4.95%	0.5
30	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3	2021/1/25	2028/12/21	4.95%	1.5
31	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	2021/1/28	2028/12/21	4.95%	1
32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	2019/6/27	2025/6/15	4.10%	0.4
33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	0.98	2021/12/24	2026/12/15	3.78%	0.42
34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	3.4	2022/2/23	2027/2/15	3.73%	1.44
35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	1.62	2022/5/18	2027/5/15	3.69%	0.85
36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7	2025/3/28	2028/3/28	2.75%	2.7
37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5	2024/6/24	2034/6/14	3.80%	4.75
38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2	2024/12/16	2034/12/16	3.60%	2.2
39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0.5	2024/12/16	2029/12/16	3.60%	0.5
40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0.3	2024/12/16	2027/12/16	3.60%	0.3
合计				91.91				52.39

四、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表6-94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表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地	对发行人持股比例	对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最终控制方	广西南宁市	100%	100%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

表6-95 发行人控制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持股比例 (%)
1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	1,350,000.00	69.64	69.64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银行服务	1,000,000.00	16.02	16.02

3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投资	1,000,000.00	81.83	81.83
4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525.00	50	50
5	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贸易	150,000.00	100	100
6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管道运输	40,000.00	75.5	75.5
7	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铝贸易	937,190.00	86.73	86.73
8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食盐批发、生产	110,000.00	100	100
9	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康养	224,000.00	100	100
10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技术运营管理	125,488.27	100	100
11	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代理服务	3,000.00	100	100
12	广西广投临港工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	92,039.41	100	100
1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等	638,617.45	37.46	37.46
1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	335,432.17	28.73	28.73
15	广投（香港）有限公司	服务业	7,408.12	100	100
16	广西国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	500	100	100
17	渤海信托. 2023 广投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	62,500.00	20	20
18	桂沪经济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	21,000.00	51	51

表6-96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广投柳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数广宝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联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北海河海水利水电设计院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广投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广投柳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广投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广投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联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数字国信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数字认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广投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股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广投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广投柳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海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数广和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数广威奇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盐广西盐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瑞川新能（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广投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广投柳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数字认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数广威奇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西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邱宇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原实际控制人
李雅希	邱宇之妻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离任未超过 12 个月的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
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
宁波凯通物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
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西藏奥斯必秀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莱普欣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湖南慧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西数广日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西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梧州数字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西中科阿尔法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湖南迈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西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西百色银海供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西藏健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西方元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西梯度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西柳州银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企业
广西数字广润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柳州市广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西投资集团恒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海市鑫源热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西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公司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不存在高于或低于一般交易价格的现象。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表6-97 2024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产品	市场价	2,804,621,024.37
西藏奥斯必秀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4,280,908.8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广西广投柳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返回料	市场价	23,923,143.57
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16,587,054.58
广西联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价	11,252,895.00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10,349,098.24
控股股东的关联企业	业务及管理费	市场价	5,613,544.54
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费、代垫诉讼费	市场价	3,162,169.32
广西广投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返回料	市场价	2,955,530.00
广西数广威奇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数据及服务	市场价	2,540,405.74
西藏奥斯必秀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推广服务	市场价	2,146,320.76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信息数据及服务	市场价	2,090,719.48
控股股东的关联企业	利息支出	市场价	2,066,300.40
四川莱普欣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采购推广服务	市场价	1,894,000.00
广西数字国信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数据及服务	市场价	412,452.81
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325,066.38
广西数字国信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维护使用费、技术认证	市场价	150,471.71
广西数字认证有限公司	信息数据及服务	市场价	146,780.26
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服务费、信息系统维护使用费	市场价	67,773.59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培训	市场价	29,366.04
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费、物料消耗	市场价	19,824.72
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	市场价	8,755.61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	市场价	4,894.3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湖南慧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585.31
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采购	市场价	1,504.83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保险服务	市场价	801.51
广西数字认证有限公司	招投标费	市场价	500.00
广西数广日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数据及服务	市场价	0.00
广西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数据及服务	市场价	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费用其他支出	市场价	-16,062.50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团体交通意外保险	市场价	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表6-98 2024年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广西广投柳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扁锭收入、资金占用费等	市场价	81,090,296.39
广西广投柳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市场价	34,940,382.57
湖南慧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1,061,937.62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市场价	17,364,858.54
本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市场价	17,146,062.65
西藏奥斯必秀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5,502,901.63
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收入、其他服务与劳务	市场价	15,196,838.18
广西广投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市场价	12,859,014.65
广西广投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收益分配	市场价	9,610,754.4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599,612.87
广西广投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021,134.88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利息收入、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市场价	3,986,893.82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088,563.68
广西数字认证有限公司	数据及信息服务	市场价	1,749,268.87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	市场价	1,143,436.75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	1,065,138.18
广西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服务与劳务	市场价	1,045,269.90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业务收入	市场价	1,030,898.47
广西数字认证有限公司	信息数据及服务	市场价	965,113.21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01,003.30
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保险业务收入	市场价	241,725.43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12,796.52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市场价	185,638.12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招标代理	市场价	109,892.83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数据及服务	市场价	109,861.81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收入	市场价	90,919.81
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数据及服务	市场价	76,492.87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7,318.9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市场价	55,402.9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广西数广威奇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数据及服务	市场价	49,038.00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47,787.61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市场价	46,819.21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市场价	38,651.29
广西广投柳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数据及服务	市场价	18,310.30
广西数广威奇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市场价	14,150.94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数据及服务	市场价	13,032.64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收入	市场价	11,750.00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市场价	5,750.00
北海河海水利水电设计院	保险业务收入	市场价	4,300.68
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收入	市场价	2,758.94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与劳务	市场价	853.32
宁波凯通物产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市场价	196.31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0.00
广西数广和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酒类	市场价	0.00
广西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数据及服务	市场价	0.00
梧州数字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数据及服务	市场价	0.00
广西中科阿尔法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数据及服务	市场价	0.00
广西广投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数据及服务	市场价	0.00
广西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市场价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收入	市场价	0.00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信息数据及服务	市场价	-752,010.33
广西广投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扁锭质量赔付	市场价	-1,021,650.99

2、关联担保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如下：

表6-99 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16,470.00	2021-4-22	2041-4-22	否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2,745.00	2022-5-19	2042-5-19	否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6,039.00	2022-6-17	2042-6-17	否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6,181.74	2023-10-24	2039-10-25	否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4,011.54	2023-12-20	2042-6-16	否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93.27	2023-11-23	2025-5-23	否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59.65	2023-11-10	2026-11-10	否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22-3-25	2025-3-23	否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柳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943.09	2022-9-30	2025-9-30	否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柳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943.09	2022-11-11	2025-11-11	否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96.10	1995	2025	否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425.00	2021-8-30	2025-8-29	否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2,072.00	2019-10-8	2029-10-7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柳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664.82	2023-3-22	2029-1-19	否
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	2024-3-7	2025-3-29	否
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广投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84.19	2024-2-29	2032-1-14	否

3、关联应收应付款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表6-100 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应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029.37
其他应收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应收账款	广西广投柳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9,975.50
其他应收款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67.30
其他应收款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14.59
其他应收款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应收账款	西藏奥斯必秀医药有限公司	1,371.98
应收账款	梧州数字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11.47
应收款项	本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1,031.93
其他应收款	广西广投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	852
应收账款	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8.55
其他应收款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00
应收账款	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63.56
其他应收款	广西广投柳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34
其他应收款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25
其他应收款	广西百色银海供电有限公司	230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226.39
应收账款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3.75
其他应收款	广西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163.67
其他应收款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8.93
应收账款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17.67
应收账款	广西数字认证有限公司	102.3
应收账款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1.1
应收账款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81.02

其他应收款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81.02
其他应收款	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	47.87
应收账款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35.36
其他应收款	西藏健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4.25
应收账款	广西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33.95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9.04
应收账款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3
其他应收款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5.72
其他应收款	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9
应收款项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11
应收账款	广西广投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4.98
应收账款	广西广投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	4.97
其他应收款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83
应收账款	广西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89
应收账款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2.15
其他应收款	广西广投柳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
应收账款	广西数广威奇科技有限公司	1.5
其他应收款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1.22
其他应收款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1.1
其他应收款	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0.8
其他应收款	广西广投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0.47
其他应收款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36
其他应收款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32
其他应收款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29
其他应收款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09
其他应收款	广西数广宝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6

表6-101 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应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西联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58.20
应付账款	西藏奥斯必秀医药有限公司	1,634.73
应付账款	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43.94
其他应付款	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892.04
应付账款	广西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9.14
其他应付款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587.98
其他应付款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4.05
其他应付款	广西数广宝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7.70
其他应付款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76
应付账款	广西数广威奇科技有限公司	81.42
应付账款	广西数广日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67.45
应付账款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7.27
其他应付款	广西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0
预收账款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21
应付账款	广西数字认证有限公司	24.23

其他应付款	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应付账款	广西数字国信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90
其他应付款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6.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数字认证有限公司	3.95
其他应付款	柳州市广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15
其他应付款	广西数广威奇科技有限公司	3.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40
应付账款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67
其他应付款	广西数广威奇科技有限公司	0.58
应付账款	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50
其他应付款	广西联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2
其他应付款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0.20
其他应付款	广西数广威奇科技有限公司	0.17
应付账款	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17
其他应付款	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15
其他应付款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13

五、或有事项

(一) 担保情况

1、内部担保事项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集团内部担保情况如下：

表 6-102 2024 年末发行人内部担保明细表

单位：亿元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被担保单位现状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4.19	正常经营
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90	正常经营
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1.23	正常经营
广西来宾广投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40	正常经营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3.20	正常经营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8.76	正常经营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3.64	正常经营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0.55	正常经营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正常经营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0.50	正常经营
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21	正常经营
合计	连带责任保证	351.59	正常经营

2、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集团之外企业提供的担保共计2.71亿元，担保的贷款还本付息情况正常，无逾期兑付情况发生。发行人对集团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 6-103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被担保单位现状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796.10	正常经营
广西广投柳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943.09	正常经营
广西广投柳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943.09	正常经营
广西广投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425.00	正常经营
广西广投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000.00	正常经营
合计	连带责任保证	27,107.28	正常经营

(二)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企业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三)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的重大承诺事项。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6-104 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金额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	备注
货币资金	234.88	33.15%	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信用证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风险准备
应收账款	20.24	37%	
固定资产	118.05	26.16%	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1.56	3.08%	
在建工程	0.08	0.1%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	314.13	10.55%	ABS 底层资产、质押融资等

资产、长期应收款)			
合计	688.94	—	

表 6-105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所属各子公司资产抵/质押情况表

单位：亿元

所属板块	贷款机构	贷款用途	贷款余额	到期时间	债务类型
集团总部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贷款	4.38	2033-06-24	质押
集团总部	兴业银行	项目借款	7.63	2034-08-27	抵押
基础产业	南洋商业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00	2028-01-13	质押
基础产业	广西农商联合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0.40	2026-03-31	抵押
基础产业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1.84	2027-03-19	抵押
基础产业	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0.46	2026-10-13	抵押
基础产业	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0.19	2026-03-28	抵押
基础产业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0.55	2026-12-29	抵押
基础产业	广西农商联合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1.15	2025-12-03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广西农商联合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3.93	2026-01-03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兴业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1.82	2030-11-17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民生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70	2030-12-21	质押
基础产业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借款	12.05	2043-01-24	质押
基础产业	邮储银行	项目借款	2.50	2039-05-20	质押
基础产业	交通银行	项目借款	3.29	2043-01-25	质押
基础产业	进出口银行	项目借款	1.55	2043-01-25	质押
基础产业	中国银行	项目借款	3.01	2043-01-25	质押
基础产业	民生银行	项目借款	0.54	2030-12-18	抵押
基础产业	建设银行	项目借款	0.54	2037-06-20	质押
基础产业	邮储银行	项目借款	0.17	2038-12-21	质押
基础产业	交通银行	项目借款	0.09	2039-06-21	质押
基础产业	华夏银行	项目借款	0.05	2034-12-24	质押
基础产业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借款	0.70	2037-06-21	质押
基础产业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借款	2.36	2049-02-28	质押
基础产业	工商银行	项目借款	1.17	2027-10-11	质押
基础产业	光大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0.10	2025-12-26	质押
基础产业	建设银行	项目借款	0.18	2026-10-27	质押
基础产业	中国银行	项目借款	0.19	2035-05-01	质押
基础产业	工商银行	项目借款	1.20	2040-08-25	质押
基础产业	国家开发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0.83	2025-06-28	质押

基础产业	建设银行	项目借款	0.03	2032-12-21	质押
基础产业	交通银行	项目借款	0.10	2027-04-26	质押
基础产业	广西农商联合银行	项目借款	0.07	2034-12-15	抵押
基础产业	广西农商联合银行	项目借款	0.06	2036-12-30	质押
基础产业	农业银行	项目借款	0.02	2039-01-26	质押
基础产业	农业银行	项目借款	0.24	2040-07-17	质押
基础产业	广西农商联合银行	项目借款	0.35	2037-06-05	质押
基础产业	农业银行	项目借款	0.19	2035-12-27	质押
基础产业	广西农商联合银行	项目借款	0.07	2039-12-26	质押
基础产业	广西农商联合银行	项目借款	0.17	2036-05-17	质押
基础产业	交通银行	项目借款	0.29	2035-10-23	抵押
基础产业	中国银行	项目借款	0.33	2038-08-28	质押
基础产业	交通银行	项目借款	1.80	2036-12-21	质押
基础产业	工商银行	项目借款	0.45	2026-06-25	抵押
基础产业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借款	6.28	2038-05-27	质押
基础产业	工商银行	项目借款	0.36	2025-12-17	质押
基础产业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0.50	2025-12-25	质押
基础产业	工商银行	项目借款	0.15	2025-12-20	质押
基础产业	农业发展银行	项目贷款	0.23	2025-12-30	质押
基础产业	交通银行	项目贷款	0.30	2028-02-05	质押
基础产业	建设银行	项目贷款	9.08	2050-05-27	质押
基础产业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贷款	2.00	2050-05-27	质押
基础产业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7.47	2050-05-21	质押
基础产业	农业银行	项目贷款	8.83	2051-09-08	质押
基础产业	工商银行	项目贷款	11.37	2049-12-21	质押
基础产业	交通银行	项目贷款	1.12	2039-12-21	质押
基础产业	建设银行	项目贷款	1.13	2039-12-27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浙商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0.97	2026-03-12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广西农商联合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4.15	2026-01-05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柳州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85	2025-05-21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华夏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1.97	2025-05-11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桂林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14	2026-01-20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北部湾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1.08	2026-03-28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广西农商联合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39	2026-01-03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民生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0.55	2026-12-16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柳州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50	2025-09-27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浙商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1.46	2026-01-15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民生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3.00	2025-08-29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渤海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85	2025-06-21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浙商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29	2025-12-30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光大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0.20	2025-04-28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北部湾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0.10	2025-04-30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渤海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0.24	2025-12-25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华夏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0.30	2026-03-25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开泰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0.50	2025-09-26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北部湾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1.80	2026-01-25	质押
合计			141.89		

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出租和其他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的情况。

七、衍生产品情况

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衍生品、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套期保值

由于公司经营的铝产品价格波动较大，需要通过套期保值对铝价格波动风险进行控制。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银海铝业、广银商务、广投国贸开展铝期货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未从事过投机和套利交易。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统一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交易管理办法和风险控制制度，严格履行内部审核程序，以公司实际现货需求为依据，以规避现货交易市场价格波动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严格控制风险，并定期向相关部门及人员上报有关交易情况。

在实际操作中，上述企业均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自身经营范围内谨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按照企业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遵守套期保值原则，在期货交易品种、规模、方向和期限上坚持与现货交易相匹配，保证持仓规模与现货及资金实力相适应，未从事过投机和套利交易。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九、海外投资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海外投资包括：

广投（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为8800万港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为顾问服务、投资控股等。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除本项目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无其他明确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一)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提示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欧素芬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 号），具体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公司债券业务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广投集团存在以下问题：公司债券“19 桂纾 01”存在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截至目前，广投集团已完成前述问题的整改。

广投集团时任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欧素芬，是广投集团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

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五十八条、六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广投集团、欧素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8 月，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债“19 桂纾 01”，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 9.95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该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其中 50%用于纾解民营企业融资困境及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50%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8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 6,000 万元用于纾困项目；2019 年 8-9 月，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4.3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021 年 8 月 5-6 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4.375 亿元回流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8 月 9-10 日，公司再次将闲置募集资金 4.3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在 2019 年 8-9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在 12 个月内回流至募集资金专户，至 2021 年 8 月将闲置募集资金 4.375 亿元回流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8 月 8 日，“19 桂纾 01”按期全额回售兑付。

本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报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收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4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2]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信永中和因 18 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三) 发行人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5.94%

发行人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26.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86,536.85 万元，减幅 65.94%。减少原因为发行人所属金融板块企业资管业务规模减少；所属证券公司股票及债券回购业务规模减少；所属银行机构优化自身资金来源，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规模；所属银行机构贷款规模增加；所属铝业板块企业产品价格提升，增值税规模增加所致。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一、授信情况

(一) 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4,199.93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071.52 亿元，尚未提用的授信额度为 2,128.40 亿元。

表 7-2 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310.42	124.25	186.18
2	进出口银行	159.15	96.42	62.73
3	农业发展银行	85.00	25.42	59.58
4	工商银行	220.80	107.64	113.16
5	农业银行	264.00	150.06	113.95
6	中国银行	134.00	51.57	82.43
7	建设银行	345.28	163.82	181.46
8	交通银行	282.24	171.59	110.65
9	邮储银行	215.80	64.23	151.57
10	兴业银行	264.07	177.09	86.98
11	民生银行	232.36	133.11	99.25
12	浦发银行	106.93	55.55	51.38
13	招商银行	212.40	43.61	168.79
14	华夏银行	169.79	86.05	83.74
15	光大银行	69.60	40.27	29.33
16	中信银行	184.45	59.12	125.33
17	平安银行	172.83	77.89	94.94
18	广发银行	108.90	28.32	80.59
19	广西农商联合银行	113.26	76.29	36.97
20	北部湾银行	39.97	33.70	6.27
21	桂林银行	149.84	93.22	56.61
22	柳州银行	36.71	33.86	2.85
23	渤海银行	50.00	19.79	30.21
24	浙商银行	114.00	35.63	78.37
25	光大金租	12.60	11.50	1.10
26	太平石化	12.53	11.20	1.33
27	交银金租	11.41	5.41	6.00
28	国银金租	10.00	10.00	-
29	其他	111.58	84.93	26.65
	合计	4,199.93	2,071.52	2,128.4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获银行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发行人与各银行之间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在金融机构中的信誉较好，与金融机构关系融洽，还本付息正常。

三、近三年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7-3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年)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主承销商	债券状态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 桂投资 SCP002	15	0.4932	2022/4/22	2022/10/19	兴业银行, 中信银行	已到期
	22 广投能源 SCP002	5	0.7397	2022/6/16	2023/3/13	国家开发银行, 建设银行	已到期
	22 桂投资 SCP003	15	0.7397	2022/8/11	2023/5/8	交通银行, 兴业银行	已到期
	22 广投能源 SCP003	5	0.7397	2022/11/16	2023/8/13	光大银行	已到期
	23 桂投资 SCP001	15	0.4932	2023/1/6	2023/7/5	交通银行, 兴业银行	已到期
	23 广投能源 SCP001	5	0.7397	2023/2/23	2023/11/20	交通银行	已到期
	23 广西能源 SCP002	5	0.7377	2023/8/29	2024/5/25	交通银行, 兴业银行	已到期
	23 广西能源 SCP003	5	0.6011	2023/11/13	2024/6/20	中信银行, 交通银行	已到期
	23 桂投资 SCP002	15	0.7377	2023/11/15	2024/8/11	工商银行, 兴业银行	已到期
	24 广投金控 SCP001	10	0.7397	2024/3/5	2024/11/30	建设银行, 中信银行	已到期
短期融资券	22 桂投资 CP001	15	1	2022/10/20	2023/10/20	兴业银行, 建设银行	已到期
	23 桂投资 CP001	15	1	2023/3/20	2024/3/20	中信银行, 兴业银行	已到期
	23 桂投资 CP002	15	1	2023/4/20	2024/4/20	交通银行, 民生银行	已到期
	23 广西金控 CP001	6.4	1	2023/5/25	2024/5/25	华夏银行, 中国银行	已到期
	23 桂投资 CP003	15	1	2023/6/28	2024/6/28	中信银行, 民生银行	已到期
	23 桂投资 CP004	15	0.9973	2023/7/27	2024/7/26	华夏银行, 交通银行	已到期
	23 广投金控 CP002	3.6	0.9945	2023/8/9	2024/8/7	华夏银行, 中国银行	已到期
	24 广西能源 CP001	10	1	2024/1/25	2025/1/25	交通银行, 中信银行	已到期
	24 广投金控 CP001	11	1	2024/5/9	2025/5/9	浙商银行, 中信银行	存续中
	24 广投金控 CP002	4	1	2024/7/29	2025/7/29	中信银行, 光大银行	存续中
	25 广西能源 CP001	5	1	2025/4/23	2026/4/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中
	25 广投金控 CP001	10	1	2025/4/22	2026/4/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中
25 广西金投 CP001	10	1	2025/1/9	2026/1/9	中信建投证券, 浙商银行	存续中	
中期票据	22 广投金控 MTN001	5	3	2022/4/14	2025/4/14	建设银行, 民生银行	存续中
	22 广投金控 MTN002	5	3	2022/7/7	2025/7/7	建设银行, 民生银行	存续中
	22 广投金控 MTN001(绿色)	4	3	2022/8/31	2025/8/31	建设银行, 民生银行	存续中
	22 桂投资 MTN003	15	3	2022/9/14	2025/9/14	中信银行, 民生银行	存续中
	22 广投金控 MTN003	5	3	2022/11/25	2025/11/25	建设银行, 民生银行	存续中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23 桂投资 MTN001	15	2	2023/6/7	2025/6/7	交通银行, 兴业银行	存续中
	23 桂投资 MTN002	15	2	2023/9/14	2025/9/14	农业银行, 民生银行, 兴业银行	存续中
	23 广西金控 MTN001	3	3	2023/11/10	2026/11/10	浙商银行	存续中
	23 广投金控 MTN002	3	3	2023/12/8	2026/12/8	浙商银行	存续中
	23 广投资本 MTN001(科创票据)	5	5	2023/12/19	2028/12/19	广发证券, 浙商银行	存续中
	24 桂投资 MTN001	15	3	2024/1/4	2027/1/4	交通银行, 中信银行	存续中
	24 广投金控 MTN001	1	3	2024/1/15	2027/1/15	浙商银行	存续中
	24 广投金控 MTN002	3	3	2024/2/2	2027/2/2	浙商银行	存续中
	24 桂投资 MTN002	15	5	2024/3/8	2029/3/8	兴业银行, 交通银行	存续中
	24 桂投资 MTN003	10	3	2024/3/18	2027/3/18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存续中
	24 桂投资 MTN004	10	5	2024/4/17	2029/4/17	交通银行, 浦发银行	存续中
	24 桂投资 MTN005	10	3	2024/6/13	2027/6/13	中信银行, 农业银行, 浦发银行	存续中
	24 桂投资 MTN006	15	5	2024/6/26	2029/6/26	交通银行, 农业银行, 浦发银行	存续中
	24 桂投资 MTN007	15	10	2024/8/5	2034/8/5	中信银行, 民生银行, 兴业银行	存续中
	24 广西能源 MTN001	5	3	2024/8/29	2027/8/29	中信银行	存续中
	24 桂投资 MTN008	10	3	2024/9/13	2027/9/13	中信银行, 农业银行	存续中
	24 桂金 MTN001	10	3	2024/10/25	2027/10/25	中信银行, 浙商银行	存续中
	24 桂投资 MTN009	10	2	2024/11/5	2026/11/5	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浙商银行, 渤海银行	存续中
	24 桂金 MTN002	10	3	2024/11/6	2027/11/6	浙商银行, 中信建投证券, 浦发银行, 光大银行	存续中
	24 广西能源 MTN002	5	3	2024/11/18	2027/11/18	中信银行, 中国银行, 农业银行, 民生银行	存续中
	25 广西能源 MTN001B	2	5	2025/1/8	2030/1/8	中信银行, 兴业银行, 浦发银行, 渤海银行	存续中
	25 广西能源 MTN001A	8	3	2025/1/8	2028/1/8	中信银行, 兴业银行, 浦发银行, 渤海银行	存续中
	25 桂投资 MTN001B	10	5	2025/1/10	2030/1/10	交通银行,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存续中
	25 桂投资 MTN001A	5	3	2025/1/10	2028/1/10	交通银行,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存续中
	25 广投金控 MTN001	10	3	2025/1/13	2028/1/13	中信银行, 浙商银行, 广发证券, 银河证券	存续中
	25 桂投资 MTN002B	10	5	2025/2/21	2030/2/21	中信银行, 工商银行, 建设银行, 华夏银行	存续中
	25 桂投资 MTN002A	5	3	2025/2/21	2028/2/21	中信银行, 工商银行, 建设银行, 华夏银行	存续中
	25 广西能源 MTN002	5	2	2025/3/10	2027/3/10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浙商银行, 招商银行	存续中
	25 桂投资 MTN003	10	3	2025/3/14	2028/3/14	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中信银行, 渤海银行	存续中
	25 广投金控 MTN002	11	3	2025/3/24	2028/3/24	中信银行, 民生银行, 广发证券, 国投证券	存续中
定向工具	24 广西租赁 PPN001	3	3	2024/11/19	2027/11/19	东吴证券, 中信银行	存续中
公司债	23 广能 K2	3	3	2023/9/1	2026/9/1	中国国际金融, 天风证券	存续中
	23 桂投 01	5	5	2023/9/4	2028/9/4	国海证券, 海通证券, 广发证券, 中信证券	存续中
	23 桂投 02	10	5	2023/11/8	2028/11/8	中信证券, 国海证券, 海通证券, 广发证券	存续中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24 桂投 01	8.3	5	2024/4/12	2029/4/12	中信证券, 国海证券, 广发证券	存续中
	24 广能 G1	3	3	2024/4/29	2027/4/29	中国国际金融, 天风证券	存续中
	24 资本 K1	5	5	2024/7/26	2029/7/26	申万宏源证券	存续中
	24 资本 K2	5	5	2024/11/1	2029/11/1	申万宏源证券	存续中
私募债	22 桂金 D1	30	1	2022/4/25	2023/4/25	银河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已到期
	22 资本 01	10	5	2022/4/28	2027/4/28	开源证券	存续中
	22 桂债 02	13.9	3	2022/9/16	2025/9/16	国泰君安证券, 天风证券	已到期
	23 桂金 D1	13.5	1	2023/4/7	2024/4/7	银河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海通证券	已到期
	23 桂金 D2	4.7	1	2023/4/28	2024/4/28	银河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海通证券	已到期
	23 桂金 01	5	3	2023/6/12	2026/6/12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	存续中
	23 桂债 01	12	3	2023/7/25	2026/7/25	国泰君安证券, 天风证券	存续中
	23 桂债 02	4.1	3	2023/8/18	2026/8/18	国泰君安证券, 天风证券	存续中
	23 桂金 D3	8.4	1	2023/9/7	2024/9/7	银河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海通证券	已到期
	23 桂金 D4	3.4	1	2023/10/17	2024/10/17	银河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海通证券	已到期
	23 桂债 03	11.8	3	2023/12/20	2026/12/20	银河证券, 国海证券, 华创证券	存续中
	24 桂债 01	18.2	3	2024/3/12	2027/3/12	银河证券, 国海证券, 华创证券	存续中
	24 桂债 03	10	5	2024/6/11	2029/6/11	银河证券, 国海证券, 华创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存续中
	24 桂债 04	12	5	2024/6/24	2029/6/24	银河证券, 国海证券, 华创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存续中
	24 桂债 Z1	5	5	2024/8/12	2029/8/12	国海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	存续中
	24 桂债 06	5	7	2024/9/6	2031/9/6	银河证券, 华创证券, 广发证券	存续中
	24 桂债 05	8.9	5	2024/9/6	2029/9/6	银河证券, 华创证券, 广发证券	存续中
	24 桂债 07	3.5	7	2024/9/23	2031/9/23	华创证券, 国海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华鑫证券	存续中
	24 桂债 09	6.6	5	2024/11/18	2029/11/18	中信建投证券, 广发证券, 华鑫证券, 华创证券	存续中
	25 桂债 01	15	3	2025/3/28	2028/3/28	中国银河证券, 华创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存续中
	25 桂债 04	12	5	2025/4/24	2030/4/2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中
	25 桂债 03	8	3	2025/4/24	2028/4/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存续中
	证监会主管 ABS	通盛 4 次 B	0.3	3.8438	2022/4/15	2026/2/17	国海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
通盛 4 次 A		0.36	1.8415	2022/4/15	2024/2/17	国泰君安证券, 国海证券	已到期
PR 通盛 4B		0.94	1.5902	2022/4/15	2023/11/17	国泰君安证券, 国海证券	已到期
PR 通盛 4A		3.1	0.8438	2022/4/15	2023/2/17	国泰君安证券, 国海证券	已到期
22 广租次		0.34	4.8822	2022/4/29	2027/3/17	国泰君安证券, 中国国际金融, 国海证券	已到期
22 广租 04		1.06	2.6356	2022/4/29	2024/12/17	中国国际金融, 国泰君安证券, 国海证券	已到期
PR 广租 03		2.4	1.8825	2022/4/29	2024/3/17	中国国际金融, 国海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	已到期
PR 广租 02		1.53	0.8822	2022/4/29	2023/3/17	中国国际金融, 国泰君安	已到期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证券, 国海证券	
PR 广租 01	1.4	0.3863	2022/4/29	2022/9/17	国海证券, 中国国际金融, 国泰君安证券	已到期
通盛 5 次 B	0.45	3.8384	2022/7/15	2026/5/17	中信证券, 国海证券	已到期
PR 通盛 5 次 A	0.6	2.3425	2022/7/15	2024/11/17	国海证券, 中信证券	已到期
PR 通盛 5B	1.2	1.8388	2022/7/15	2024/5/17	中信证券, 国海证券	已到期
PR 通盛 5A	3.75	1.3415	2022/7/15	2023/11/17	中信证券, 国海证券	已到期
通盛 6 次 B	0.4	3.063	2022/11/24	2025/12/17	中信证券, 国海证券	已到期
PR 通盛 6 次 A	0.5	2.5616	2022/11/24	2025/6/17	中信证券, 国海证券	已到期
PR 通盛 6B	0.86	1.8142	2022/11/24	2024/9/17	国海证券, 中信证券	已到期
通盛 6 优 A	4	1.5628	2022/11/24	2024/6/17	中信证券, 国海证券	已到期
通盛 7 次 B	0.4	3.9781	2023/5/30	2027/5/22	国海证券, 首创证券, 中国国际金融, 天风证券, 中信证券	已到期
通盛 7 次 A	0.5	1.9781	2023/5/30	2025/5/22	国海证券, 中信证券, 首创证券, 中国国际金融, 天风证券	已到期
PR 通盛 7B	0.77	1.5644	2023/5/30	2024/12/22	中信证券, 首创证券, 国海证券, 天风证券, 中国国际金融	已到期
PR 通盛 7A	3.4	1.1452	2023/5/30	2024/7/22	天风证券, 中信证券, 中国国际金融, 国海证券, 首创证券	已到期
23 广租次	0.2	2.8685	2023/8/4	2026/6/17	国海证券	存续中
23 广租 04	0.65	2.3699	2023/8/4	2025/12/17	国海证券	存续中
23 广租 03	1.25	1.8685	2023/8/4	2025/6/17	国海证券	存续中
PR 广租 02	1.1	1.1233	2023/8/4	2024/9/18	国海证券	已到期
PR 广租 01	0.8	0.3716	2023/8/4	2023/12/18	国海证券	已到期
通 8 次 B	0.4	3.8164	2023/9/27	2027/7/22	广发证券, 平安证券, 招商证券, 国海证券, 东吴证券	存续中
通 8 次 A	0.5	2.0685	2023/9/27	2025/10/22	广发证券, 招商证券, 国海证券, 东吴证券, 平安证券	存续中
通 8 优 B	0.8	1.6493	2023/9/27	2025/5/22	招商证券, 东吴证券, 国海证券, 广发证券, 平安证券	存续中
PR 通 8 优 A2	1.1	1.3205	2023/9/27	2025/1/22	国海证券, 广发证券, 招商证券, 平安证券, 东吴证券	已到期
PR 通 8 优 A1	2.4	0.8169	2023/9/27	2024/7/22	招商证券, 国海证券, 东吴证券, 平安证券, 广发证券	已到期
通 9 次 B	0.35	3.7863	2023/12/12	2027/9/25	海通证券, 招商证券, 中邮证券, 平安证券, 国海证券	存续中
通 9 次 A	0.45	2.1205	2023/12/12	2026/1/25	平安证券, 招商证券, 中邮证券, 海通证券, 国海证券	存续中
通 9 优 B	0.8	1.7863	2023/12/12	2025/9/25	海通证券, 中邮证券, 招商证券, 平安证券, 国海证券	存续中
PR 通 9 优 A2	1.1	1.3671	2023/12/12	2025/4/25	平安证券, 中邮证券, 海通证券, 国海证券, 招商证券	已到期
PR 通 9 优 A1	2.5	0.9536	2023/12/12	2024/11/25	海通证券, 中邮证券, 招商证券, 平安证券, 国海证券	已到期
通 10 次 B	0.35	4.8279	2024/2/27	2028/12/26	平安证券, 海通证券, 招商证券, 国海证券, 银河证券	存续中
通 10 次 A	0.45	2.1589	2024/2/27	2026/4/26	海通证券, 招商证券, 平安证券, 国海证券, 银河证券	存续中
通 10 优 B	0.8	1.8274	2024/2/27	2025/12/26	国海证券, 银河证券, 平安证券, 招商证券, 海通证券	存续中
PR 通 10 优 A2	1.2	1.4932	2024/2/27	2025/8/26	国海证券, 银河证券, 海通	存续中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证券, 平安证券, 招商证券	
PR 通 10 优 A1	2.4	0.9126	2024/2/27	2025/1/26	招商证券, 平安证券, 海通证券, 国海证券, 银河证券	已到期
通 11 次 B	0.6	4.989	2024/4/30	2029/4/26	平安证券, 长江证券, 广发证券, 招商证券, 国海证券	存续中
通 11 次 A	0.7	2.1562	2024/4/30	2026/6/26	广发证券, 国海证券, 招商证券, 平安证券, 长江证券	存续中
通 11 优 B	1.3	1.8274	2024/4/30	2026/2/26	广发证券, 国海证券, 平安证券, 长江证券, 招商证券	存续中
通 11 优 A2	2.1	1.4904	2024/4/30	2025/10/26	长江证券, 平安证券, 招商证券, 广发证券, 国海证券	存续中
PR 通 11 优 A1	4.3	0.989	2024/4/30	2025/4/26	平安证券, 国海证券, 长江证券, 招商证券, 广发证券	已到期
24 广租次	0.3	2.6877	2024/7/9	2027/3/17	华创证券, 东吴证券, 天风证券, 西部证券, 南京证券, 国海证券	存续中
24 广租 04	0.7	1.9397	2024/7/9	2026/6/17	东吴证券, 南京证券, 国海证券, 华创证券, 天风证券, 西部证券	存续中
24 广租 03	2.44	1.6877	2024/7/9	2026/3/17	国海证券, 华创证券, 东吴证券, 天风证券, 西部证券, 南京证券	存续中
24 广租 02	1.86	0.6877	2024/7/9	2025/3/17	东吴证券, 西部证券, 国海证券, 华创证券, 天风证券, 南京证券	已到期
24 广租 01	0.58	0.1123	2024/7/9	2024/8/19	华创证券, 东吴证券, 西部证券, 天风证券, 南京证券, 国海证券	已到期
通 12 次	0.45	5.0164	2024/8/22	2029/8/28	平安证券, 浙商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 首创证券, 国海证券, 招商证券	存续中
通 12 优 A4	0.9	2.7644	2024/8/22	2027/5/28	平安证券, 招商证券, 浙商证券, 首创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 国海证券	存续中
通 12 优 A3	0.9	2.2685	2024/8/22	2026/11/28	中银国际证券, 首创证券, 招商证券, 国海证券, 平安证券, 浙商证券	存续中
通 12 优 A2	2.32	1.7644	2024/8/22	2026/5/28	中银国际证券, 浙商证券, 国海证券, 首创证券, 招商证券, 平安证券	存续中
通 12 优 A1	3.83	1.0164	2024/8/22	2025/8/28	中银国际证券, 国海证券, 平安证券, 首创证券, 浙商证券, 招商证券	存续中
通 13 次	0.45	4.9151	2024/10/29	2029/9/28	首创证券, 招商证券, 天风证券, 国海证券, 平安证券	存续中
通 13 优 A4	0.75	2.663	2024/10/29	2027/6/28	天风证券, 国海证券, 首创证券, 平安证券, 招商证券	存续中
通 13 优 A3	0.8	2.1644	2024/10/29	2026/12/28	招商证券, 天风证券, 国海证券, 平安证券, 首创证券	存续中
通 13 优 A2	2	1.9151	2024/10/29	2026/9/28	首创证券, 平安证券, 天风证券, 国海证券, 招商证券	存续中
通 13 优 A1	3.4	1.1644	2024/10/29	2025/12/28	首创证券, 天风证券, 国海证券, 招商证券, 平安证券	存续中
通盛 21 次级	0.33	5.1726	2024/12/25	2030/2/26	天风证券, 国海证券, 中邮证券, 平安证券, 东吴证券	存续中
通盛 21 优先 A3 级	1	2.6685	2024/12/25	2027/8/26	平安证券, 国海证券, 中邮证券, 天风证券, 东吴证券	存续中
通盛 21 优先 A2 级	2.19	1.9205	2024/12/25	2026/11/26	东吴证券, 天风证券, 中邮	存续中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证券, 平安证券, 国海证券		
通盛 21 优先 A1 级	2.83	0.9205	2024/12/25	2025/11/26	东吴证券, 中邮证券, 天风证券, 平安证券, 国海证券	存续中	
广投 1 次	0.35	1.0137	2024/12/26	2025/12/31	国海证券, 首创证券, 天风证券, 国信证券, 华创证券	存续中	
广投 1 优	3.16	1.0137	2024/12/26	2025/12/31	华创证券, 天风证券, 首创证券, 国海证券, 国信证券	存续中	
广租 8 次	0.25	2.9918	2024/12/27	2027/12/24	天风证券, 华创证券, 国海证券, 浙商证券, 平安证券	存续中	
广租 8 优 3	0.8	1.9918	2024/12/27	2026/12/24	国海证券, 天风证券, 平安证券, 浙商证券, 华创证券	存续中	
广租 8 优 2	1.45	1.7425	2024/12/27	2026/9/24	华创证券, 国海证券, 平安证券, 浙商证券, 天风证券	存续中	
广租 8 优 1	2.35	0.9918	2024/12/27	2025/12/24	浙商证券, 国海证券, 平安证券, 天风证券, 华创证券	存续中	
通 22A1	3.2	1.2493	2025/3/27	2026/6/26	国海证券, 渣打证券, 平安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 华创证券, 招商证券	存续中	
通 22A2	2	1.7507	2025/3/27	2026/12/26	国海证券, 渣打证券, 平安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 华创证券, 招商证券	存续中	
通 22A3	1.5	2.7486	2025/3/27	2027/12/26	国海证券, 渣打证券, 平安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 华创证券, 招商证券	存续中	
通 22 次	0.4	2.9973	2025/3/27	2028/3/26	国海证券, 渣打证券, 平安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 华创证券, 招商证券	存续中	
广 16 优 3	2.76	2	2025/5/7	2027/9/1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中	
广 16 优 2	2.36	2	2025/5/7	2026/9/1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中	
广 16 次	0.40	5	2025/5/7	2030/3/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中	
广 16 优 1	2.34	0.5	2025/5/7	2025/12/1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中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	22 北部湾银行永续债 01	10	5+N	2022/12/22	2027/12/22	中信证券, 申万宏源, 华泰证券, 中国国际金融, 国海证券	存续中
	23 北部湾银行永续债 01	10	5+N	2023/10/30	2028/10/30	中信证券, 申万宏源, 华泰证券, 中国国际金融, 国海证券	存续中
	24 北部湾银行永续债 01	15	5+N	2024/12/18	2029/12/18	中信证券, 中信建投, 国泰君安, 国信证券, 国开证券, 东方证券	存续中

	25 北部湾银行永续债 01	15	5+N	2025/3/19	2030/3/19	中信证券, 中信建投, 国泰君安, 国信证券, 国开证券, 东方证券	存续中
商业银行 债	22 北部湾银行三农债 01	20	3	2022/3/15	2025/3/15	国泰君安, 中信建投, 申万宏源, 开源证券, 江苏银行, 民生银行	存续中
	22 北部湾银行三农债 02	15	3	2022/5/30	2025/5/30	国泰君安, 中信建投, 申万宏源, 开源证券, 江苏银行, 民生银行	存续中
	22 北部湾银行绿色债 01	10	3	2022/7/11	2025/7/11	中信证券, 交通银行, 华泰证券, 中国银行, 中银国际, 国海证券	存续中
	22 北部湾银行绿色债 02	10	3	2022/7/11	2025/7/11	中信证券, 交通银行, 华泰证券, 中国银行, 中银国际, 国海证券	存续中
	24 北部湾银行小微债 01	20	3	2024/1/26	2027/1/26	中信证券, 兴业银行, 国泰君安, 国开证券, 中银国际, 北京农商	存续中
	24 北部湾银行小微债 02	20	3	2024/3/5	2027/3/5	中信证券, 兴业银行, 国泰君安, 国开证券, 中银国际, 北京农商	存续中
	24 北部湾银行绿色债	30	3	2024/6/17	2027/6/17	中信建投, 兴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银国际, 东方证券, 招商证券	存续中
	24 北部湾银行三农债	30	3	2024/9/12	2027/9/12	中信证券, 兴业银行, 北京农商, 国开证券, 国信证券, 广发证券	存续中
	25 北部湾银行	20	3	2025/3/25	2028/3/25	国泰君安, 国投证券, 平安证券	存续中
证券公司 债	22 国海 01	20	3	2022/4/14	2025/4/14	国海证券	存续中
	22 国海 02	25	3	2022/7/15	2025/7/15	国海证券	存续中
	23 国海 01	20	3	2023/3/24	2026/3/24	国海证券	存续中
保险公司 债	22 北部湾保险 01	5.5	10	2022/4/12	2032/4/12	海通证券	存续中
海外债	广投集团 7.5%N20251114	1.5	2	2023/11/14	2025/11/14	国君国际、交银香港、信银国际、中国银行、建银国际、北港金控	存续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资信及授信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表 7-4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是否小于 50%	若是, 说明并表原因	分红政策	近一年分红金额 (元)
-------	--------	----------	--------------	------------	------	-------------

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铝及其它金属、电力行业的投资、经营及管理；铝及其它金属的研发、加工、销售等	83.80	否	-	根据上一年度经营情况，在下一年度初根据公司章程，经有权机构决策是否进行分红。	2024 年现金分红 1.60 亿元。
2024 年资产 (亿元)	2024 年负债(亿元)	2024 年所有者权益 (亿元)	2024 年收入 (亿元)	2024 年利润 (亿元)	2024 年经营活动 净现金流 (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 变动原因
350.72	221.64	129.08	382.10	19.79	47.11	公司主营铝冶炼、铝加工、铝贸易等业务。2024 年受市场氧化铝和电解铝价格较好，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是否小于 50%	若是，说明并 表原因	分红政策	近一年分 红金额 (元)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等	16.02	是	(1) 发行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实际控制；(2) 公司法定代表或财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派驻；(3) 发行人拥有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权。	根据上一年度经营情况，在下一年度初根据公司章程，经有权机构决策是否进行分红。	按每 10 股派发 1.0 元（含税）的比例派发现金红利
2024 年资产 (亿元)	2024 年负债(亿元)	2024 年所有者权益 (亿元)	2024 年收入 (亿元)	2024 年利润 (亿元)	2024 年经营 活动净现金 流(亿元)	主要财务 数据变动 原因
5203.71	4821.49	382.22	102.41	31.12	62.75	公司统筹发展和安全，利用经营成果消化处置不良资产，增量风险防控和存量风险缓释成效显著，资产质量持续改善

(二)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上市子公司 (境内外) 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是否小于 50%	若是, 说明并表原因	分红政策	近一年分红金额 (元)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	37.46	是	(1) 发行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实际控制;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派驻; (3) 发行人拥有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权。	根据上一年度经营情况, 在下一年度初根据公司章程, 经有权机构决策是否进行分红。	2024年,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386,174,477 股为基数, 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6 元 (含税), 不派送股票股利, 共分配利润 38,317,046.86 元
2024 年资产 (亿元)	2024 年负债 (亿元)	2024 年所有者权益 (亿元)	2024 年收入 (亿元)	2024 年利润 (亿元)	2024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
595.91	366.63	229.28	43.00	5.11	-22.44	公司凭借良好的股东背景、完善的法人治理, 打造高效、灵活的市场化机制, 持续实现快速健康发展。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是否小于 50%	若是, 说明并表原因	分红政策 (亿元)	近一年分红金额 (元)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医药、能源、基础设施、城市公用事业、酒店旅游、物流业的投资与管理等。	27.92	是	(1) 发行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实际控制;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派驻; (3) 发行人拥有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权。	根据上一年度经营情况, 在下一年度初根据公司章程, 经有权机构决策是否进行分红。	未分红
2024 年资产 (亿元)	2024 年负债 (亿元)	2024 年所有者权益 (亿元)	2024 年收入 (亿元)	2024 年利润 (亿元)	2024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

109.79	34.64	75.15	22.71	-5.51	4.77	公司拓宽医疗机构科室用药，同时开展强化渠道精细化运营，使心脑血管领域用药销量有所上升。
--------	-------	-------	-------	-------	------	---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是否小于 50%	若是, 说明并表原因	分红政策	近一年分红金额 (元)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供电、电力投资开发等	50.99	否	-	根据上一年度经营情况, 在下一年度初根据公司章程, 经有权机构决策是否进行分红。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65,710,722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971,321.66 元 (含税)。
2024 年资产 (亿元)	2024 年负债 (亿元)	2024 年所有者权益 (亿元)	2024 年收入 (亿元)	2024 年利润 (亿元)	2024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
232.90	182.84	50.06	39.32	2.05	12.05	来水量增加, 利润提升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是否小于 50%	若是, 说明并表原因	分红政策	近一年分红金额 (元)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限本企业自产) 粉针剂、片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 (含抗肿瘤药、含激素类)、胶囊剂等	23.43	是	(1) 发行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实际控制;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派驻; (3) 发行人拥有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权。	根据上一年度经营情况, 在下一年度初根据公司章程, 经有权机构决策是否进行分红。	未分红

2024 年资产 (亿元)	2024 年负债 (亿元)	2024 年所有者 权益 (亿元)	2024 年收 入(亿元)	2024 年利润 (亿元)	2024 年经 营活动净 现金流 (亿元)	主要财务数 据变动原因
28.56	9.72	18.83	7.96	-0.80	1.85	主要受国家集采政策、公司研发投入增加、营业外支出等综合因素影响。

(三) 投资控股型架构发行人

2024 年母公司收入(亿 元)	2024 年合并收入 (亿元)	2024 年归母公司 净利润(亿元)	2024 年母公司应 付债券利息(亿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16	2,372.58	2.01	7.24	55.85%
是否有资金管理协议或 资金池	如是, 披露资金归集模式		发行人本部及一级子公司货币资金在并 表范围内主要分布情况	
是	每日手动归集		主要分布于发行人本部、北部湾银行、国 海证券、广西金投、广投能源	

(四)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合并、联营公司情况

表 7-5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合并、联营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 围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是否大于 50%	若是, 说明 未并表原因	分红政策
		直接	间接			
广西桂冠电 力股份有限 公司	开发建设和 经营水电站、 火电厂及各 种类型的电 厂、清洁能源 开发等。	22.31	0	否	-	根据上一年度经营情况, 在下一年度初根据公司章程, 经有权机构决策是否进行分红。
近一年分红 金额(万元)	2024 年资产 (亿元)	2024 年负 债(亿元)	2024 年所有 者权益(亿元)	2024 年收 入(亿元)	2024 年利 润(亿元)	主要财务数 据变动原因
161,588.74	502.08	282.67	219.4	95.98	26.36	来水量增加, 发电量增加, 利润增加。

(五) 关联资金占用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 发行人不涉及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六)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7-6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明细表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金额 (亿元)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 资产账面价值的比 例 (%)	备注
货币资金	234.88	33.15%	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 信用证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 存款或通知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风险准备
应收账款	20.24	37%	
固定资产	118.05	26.16%	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1.56	3.08%	
在建工程	0.08	0.1%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 房地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 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其他 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	314.13	10.55%	ABS 底层资产、质押融资等
合计	688.94	—	

表 7-7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所属各子公司资产抵/质押情况表

单位：亿元

所属板块	贷款机构	贷款用途	贷款 余额	到期时间	债务 类型
集团总部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贷款	4.38	2033-06-24	质押
集团总部	兴业银行	项目借款	7.63	2034-08-27	抵押
基础产业	南洋商业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00	2028-01-13	质押
基础产业	广西农商联合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0.40	2026-03-31	抵押
基础产业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1.84	2027-03-19	抵押
基础产业	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0.46	2026-10-13	抵押
基础产业	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0.19	2026-03-28	抵押
基础产业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0.55	2026-12-29	抵押
基础产业	广西农商联合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1.15	2025-12-03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广西农商联合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3.93	2026-01-03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兴业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1.82	2030-11-17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民生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70	2030-12-21	质押
基础产业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借款	12.05	2043-01-24	质押
基础产业	邮储银行	项目借款	2.50	2039-05-20	质押
基础产业	交通银行	项目借款	3.29	2043-01-25	质押
基础产业	进出口银行	项目借款	1.55	2043-01-25	质押
基础产业	中国银行	项目借款	3.01	2043-01-25	质押
基础产业	民生银行	项目借款	0.54	2030-12-18	抵押
基础产业	建设银行	项目借款	0.54	2037-06-20	质押

基础产业	邮储银行	项目借款	0.17	2038-12-21	质押
基础产业	交通银行	项目借款	0.09	2039-06-21	质押
基础产业	华夏银行	项目借款	0.05	2034-12-24	质押
基础产业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借款	0.70	2037-06-21	质押
基础产业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借款	2.36	2049-02-28	质押
基础产业	工商银行	项目借款	1.17	2027-10-11	质押
基础产业	光大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0.10	2025-12-26	质押
基础产业	建设银行	项目借款	0.18	2026-10-27	质押
基础产业	中国银行	项目借款	0.19	2035-05-01	质押
基础产业	工商银行	项目借款	1.20	2040-08-25	质押
基础产业	国家开发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0.83	2025-06-28	质押
基础产业	建设银行	项目借款	0.03	2032-12-21	质押
基础产业	交通银行	项目借款	0.10	2027-04-26	质押
基础产业	广西农商联合银行	项目借款	0.07	2034-12-15	抵押
基础产业	广西农商联合银行	项目借款	0.06	2036-12-30	质押
基础产业	农业银行	项目借款	0.02	2039-01-26	质押
基础产业	农业银行	项目借款	0.24	2040-07-17	质押
基础产业	广西农商联合银行	项目借款	0.35	2037-06-05	质押
基础产业	农业银行	项目借款	0.19	2035-12-27	质押
基础产业	广西农商联合银行	项目借款	0.07	2039-12-26	质押
基础产业	广西农商联合银行	项目借款	0.17	2036-05-17	质押
基础产业	交通银行	项目借款	0.29	2035-10-23	抵押
基础产业	中国银行	项目借款	0.33	2038-08-28	质押
基础产业	交通银行	项目借款	1.80	2036-12-21	质押
基础产业	工商银行	项目借款	0.45	2026-06-25	抵押
基础产业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借款	6.28	2038-05-27	质押
基础产业	工商银行	项目借款	0.36	2025-12-17	质押
基础产业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0.50	2025-12-25	质押
基础产业	工商银行	项目借款	0.15	2025-12-20	质押
基础产业	农业发展银行	项目贷款	0.23	2025-12-30	质押
基础产业	交通银行	项目贷款	0.30	2028-02-05	质押
基础产业	建设银行	项目贷款	9.08	2050-05-27	质押
基础产业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贷款	2.00	2050-05-27	质押
基础产业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7.47	2050-05-21	质押
基础产业	农业银行	项目贷款	8.83	2051-09-08	质押
基础产业	工商银行	项目贷款	11.37	2049-12-21	质押
基础产业	交通银行	项目贷款	1.12	2039-12-21	质押
基础产业	建设银行	项目贷款	1.13	2039-12-27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浙商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0.97	2026-03-12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广西农商联合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4.15	2026-01-05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柳州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85	2025-05-21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华夏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1.97	2025-05-11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桂林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14	2026-01-20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北部湾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1.08	2026-03-28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广西农商联合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39	2026-01-03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民生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0.55	2026-12-16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柳州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50	2025-09-27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浙商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1.46	2026-01-15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民生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3.00	2025-08-29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渤海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85	2025-06-21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浙商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29	2025-12-30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光大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0.20	2025-04-28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北部湾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0.10	2025-04-30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渤海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0.24	2025-12-25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华夏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0.30	2026-03-25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开泰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0.50	2025-09-26	质押
金融及现代服务业	北部湾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1.80	2026-01-25	质押
合计			141.89		

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出租和其他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的情况。

第八章 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建议、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以下简称“36 号文”）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建议投资者密切关注财政部或国家税务总局后续颁布的 36 号文操作细则与相关规定。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和转让债务融资工具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

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利率的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由张佩云统一领导和管理，保证所披露的文件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护投资者利益。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 版）》的要求，公司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本公司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及内部人事安排，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总会计师担任。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佩云

职位：总会计师

联系电话：0771-5533022

传真：0771-5533308

邮箱：zhangpeiyun@gig.cn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二、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详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发行文件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6.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 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联系地

址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

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

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债务融资工具债权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外（按照前一计息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

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管辖。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机制。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二、文件查询地址

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09号

法定代表人：周炼

联系人：徐志杰

电话：0771-5531606

传真：0771-5533308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1	流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 / (期末流动负债 - 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
2	速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 - 期末存货净额) / (期末流动负债 - 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
3	资产负债率 = 期末负债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100%
4	EBIT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6	EBITDA = EBIT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盈利能力指标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年初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 100%
3	总资产报酬率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平均资产总额 × 100%
4	收入现金比率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营业总收入 × 100%
营运能力指标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总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
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总成本 /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 2]
3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总收入 / [(期初资产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2]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